

赌博史

戈春源 著

中国历史上形形式式的赌博

赌博与各式人物

赌博史上的骗术

赌博古今罪恶录

中国历史上的禁赌

中国历史上的赌场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赌博史

戈春源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103号

责任编辑：张呈富
封面设计：王志伟
版面设计：董允国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赌 博 史
戈春源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625 插页 8 字数 163,000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1,000 册

ISBN 7-5321-1086-9/I·809 定价：10.80元

前　言

赌博作为人类的文化形态之一，决不像传统观念所认为的那样，是不登大雅之堂的“牧猪奴之戏”或无足轻重的“小道”，而是一种对人类生活机制产生相当影响的社会现象。所谓赌博，是根据事先约定的规则，采用某种方式进行竞争，分出胜负，决定输赢。它在原始社会末期，从游戏的蜕化中产生，从娱乐的边缘滑向异途，反映了某些社会心态与情趣。它不仅助长了贪婪、狡诈的罪恶风气，而且造成了社会、家庭及个人的种种不幸，历史上以赌博而家破人亡者不知凡几。但赌博又能满足人们投机取巧、侥幸取胜的心理需要，还有一些消闲解愁、甚至说是发越机智的作用，因此具有很大的诱惑力，沉溺于赌海者大有人在，历朝历代屡禁而不绝。在今天这个日新月异的电子时代，还给赌博增添了新的动力，一些新式博戏如电子游戏机之类应运而生。那末，赌博这个文化怪胎的实质是什么，它的发展过程怎样？为何如此顽劣？禁赌的法理机制如何健全？这些都是值得研讨的问题。抱着这个目的，本人不揣浅陋，写了这本小书。

赌博种类极其繁多，凡竞技、斗智、碰运气等，几乎都可以成为赌博。从赌具来看，可利用自然物进行竞斗（如斗鸡之类），也可用人造的棋牌进行博戏，还可以是人与人的直

较斗智搏力。现在，一般把赌博分成三种，一种是竞技性质的赌博，主要是凭借自身的体力、技巧来博取“胜利”；另一种是依靠侥幸机遇的赌博，如猜数字、甩钱儿、掷骰子之类；再一种是既有技巧又有机运的赌博，如风行全球的打麻将，既要靠牌运顺当，又要靠技巧的高超才能获胜。在我国流行的赌博中，这几类赌博都大量存在。

下面，我想重点谈一谈中国赌博文化的一些特点。

赌博这种属于行为系统的病态文化，是一定的社会特性的表现。它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也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各民族生存的地理环境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而形成各种不同的赌博文化。中国的赌博文化由于根植在自己几千年民族文化的土壤中，因此具有自身的许多特点。

中国赌博文化的第一个特点是有着较强的封建性。长期以来，中国是一个以农业文明为内涵，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国家，封建制度持续之长为世界所罕见。封建的思想意识、礼乐制度，几乎无孔不入地影响到各类社会风俗。中国的一些传统博戏强烈地反映了儒家的“三纲五常”的伦理观念和封建等级思想。“六博”中有“枭”棋与“散”棋的区别，在下博时，“枭”可以杀“散”，而“散”不能直接杀“枭”，说明“枭”的地位高贵而“散”低贱，即所谓“博者贵枭”之说①。樗蒲中的博采，有“王采”与普通采的区别，如掷得的骰点组成“王采”的，可以获得连掷等特权。又如在“打天九”中，凡摸到“至尊”（意为皇帝，由“幺二”与“二四”两张牌组成）的算是最大的牌，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吃掉点子最大的天牌一对，其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篇。

余参赌人员都要输他二注。还有一些博戏项目，本身就按人的贵贱制订了不平等的竞赛规则。如“投壶”规定，地位高的可以把箭放在地上，投一箭，拾一箭；而地位低的必须用一只手抱箭，以另一只手投掷，增加了投掷的困难，这使地位低者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①。传统博戏中还存在明显的男尊女卑思想。有些传统项目，如射侯、投壶、竞渡等，按成例几乎成了男子的专利，很不允许妇女染指。妇女只能参加斗草、斗叶儿、“打马”等一类文雅小博，在参加项目与活动范围方面对妇女作了较大限制。在博戏时，还往往把妇女视为玩物，如有一种掷骰行棋的博戏“响屧谱”，棋盘用纸或竹木做成，而棋子(也叫“马”)往往临时取在座妇女的绣鞋充作，含有明显的玩弄女性意味。可见古代博戏存在对下层劳动人民与妇女的歧视。

最后，是“学而优则仕”与功名利禄思想对赌博的影响。科举制度，是封建统治者为选拔官吏而设，既是对人才的笼络，也是对他们的禁锢。在漫长的封建时代，通过寒窗苦读、参加科举而猎取功名，以达到名利双收的目的，这是当时读书人的苦苦追求。这种陈腐的封建意识，在中国传统博戏中亦有所体现。如利用掷骰子比赌的“状元筹”，凡掷出几个骰子的点数组合，成“状元”时，便算获得全胜。又如“升官图”，是根据每人所掷的骰点，用棋在注有官秩的棋格上行走，由卑秩向高职，最先达到极品(清朝为军机大臣)者为赢。与“升官图”类似的“打马”，每人的棋子根据自己所掷的骰点，按一定的规则沿着线路前进，从“赤岸驿”始发，最后到“尚乘局”，亦似武士从驿站长上升到皇帝近侍的一条升官途径。这些博戏

① 参见[明]汪禔《投壶仪节》。

体现了功名成败、官场浮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的现实。当时一些官僚、士子特别喜欢这类博戏，是因为他们把这种博戏作为科举与仕途的预测或是在官场、考场失意后聊作安慰，使他们追求名利的思想在现实世界中得到某些满足，因此从隋唐以来的上千年中长盛不衰。从上可见，中国的一些赌博中渗透着强烈的封建意识，这种以维护剥削和等级制度、宣扬封建道德和名利思想为基本特征的意识，通过赌博这个载体潜移默化地毒化社会，其危害性甚大。

中国赌博文化的第二个特点是具有鲜明的民族性。中国是一个高度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由于农业水利工程建设的需要，很早就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这就使我国古代的生产活动带有群体性与村社化的倾向。我国是处于内陆文明的、以农为本的国家，农业生产周期较长，生活节奏缓慢，加之长期以来游艺领域为儒家“寓教于乐”的思想所垄断，这就决定了我国赌博在方法上的固定性与集体性。中国人喜欢在固定的环境中进行赌博，赌博场所都是预先约定，参加者多为经常碰头的熟人，赌具也就是常用这么几种，很少变化，而且多为集体项目，如“碰麻将”必须是四人，少一人就不行，“马吊”、“宣和牌”等多数要在三人以上。赌博时间也特别长，可以轮流反复，甚至使“农失其时，工失其艺”①。中国人对于一些无准备的赌博是不习惯的，也很少参加。而欧美赌博与中国却有明显不同，他们的赌博经常是个人想出来的，多为两人共戏，可不使用固定的赌具而随机进行；甚至可以不要起码的赌博设备，在陌生人中赌起来，许多人像做生意似的，进行一次就算结束，这与一些人充满投机心理的商人

① 徐珂《清稗类钞·赌博类》。

气质分不开的。

中华民族是勤劳、勇敢、务实的民族，对于与渔猎有关的实用性竞技项目特别重视；中华民族具有坚贞不屈的反抗精神，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与连绵不断的卫国战争在世界史上尚属罕见。这就决定了中国的赌博具有实“战”和实用性质。中国人特别喜欢技巧性赌博，把一些体育竞赛项目，如射箭、拔河、棋类等用于赌博，也就是直接把这种体力或智巧的比试作为赌博的重要手段。赌赛时，赌博双方让自己参加进去，以决雌雄。而欧美人却不同，他们的赌博不是亲自参加“搏杀”，而是从旁观的立场上猜测其结果。欧美人也特别喜爱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博戏，他们通常在全部或大部都属于运气的游戏和事件进行赌博。如掷骰子，它的点子是不能控制的，美国人就特别喜欢。又如，素称赌业兴旺发达的英国人亦喜欢投机性赌博。著名的威廉·晓尔和勒卜两赌博公司就开设许多奇怪的投机性赌项，如女人生什么性别的孩子，政党选举谁获胜，天气晴雨，世界杯足球赛何国摘桂，都能成为赌题。所以一般人认为，中国人的赌博很重视它的实“战”性，是真正的竞争，而欧美人的赌博基本上是投机，是一种商人行为的博戏化。

再次，中华民族有几千年的文明史，创造了极其丰富的精神产品与灿烂的文化，中国人有自己优美的语言文字，蕴含着丰厚的文化沉积。中国有一些博戏就吸收了民族文化的各种要素，使博戏富有艺术性、知识性。“斗草”中，不仅要求熟悉草的名称，鉴别花草的种类，还要在对答中对仗工整、用词恰当。如挑战者拿出一枝半边莲，应战者就必须拿出与之相对的草“一年蓬”、“一串红”等作答。这就要求斗草的双

为都要具备丰富的植物学知识与文学对仗功夫。斗蟋、斗鸡等博戏，要求参赌者具有饲养昆虫和家禽的经验。“灯谜”中有些格式如对偶格、卷帘格等均与修辞技巧相联系；“灯谜”中所猜的人名、地名、成语、典故与中国文史、地理的关系极其密切；字谜，更要有些文字学知识才能射中。而围棋、象棋、“打马”等博戏中，都存在哲学推理与运筹计算等中国式机智，真所谓“神机妙算，决胜此中”① 。上面这些文雅的博戏，显示了中国人高度的艺术修养、知识水平与成熟的思维方式，体现了一种民族特有的精神与风范。

中国赌博文化的第三个特点是它的隐蔽性。在儒家“君子不博”思想的支配下，中国历朝政府对赌博严行禁止，使中国的赌博活动呈隐蔽状态。首先是使用隐语。宋朝时，凡在赌博中取得大胜叫“松子量”，把骰子称作“惺惺二十一”，因骰子有六面，共二十一点，故称②。明清江湖切口，称赌为“拽条”，赌客叫“挑生”、“浑是胆”或“珠履三千”，赢为“上手”，输为“伤手”等。在打麻将中，称骰子叫“球”，侍赌者讨赏叫“打抽丰”(后讹为“打秋风”)；“花会”赌博，称赌场为“摇堂”，天牌为“天外”，地牌为“重浊”等等③，不一而足。赌博隐语的产生，主要是赌徒为了便于暗中联络，以防赌局被发现而遭惩罚。同时也是为了便于设下赌博骗局，去骗“瘟生”。

其次是进行流动“作战”，也就是那些赌徒经常更换赌博地点，进行游击式的赌博。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上海有个大赌窟，一直在虹口一带流动，并没有固定地点，他们在一个

① [清]郑晋德《棋诗》。

② [宋]陶谷《清异录》。

③ 参见曲彦斌《中国民间秘密语》第262页，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陈默《黑话探秘·赌博类》，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地方多则月余，少则几天即转移，以防被识破，加之采取了其他“防卫”措施，结果这个赌窟持续了好长时间。直至近年，台北、上海等地还发现过这种“飞牌”式的赌博集团。温州地区有些赌徒组成“游击兵团”，几十个人甚至一二百人结成一伙到处流窜，碰到合适的地方便“安营扎寨”，“耍”起钱来，“耍”时还派出岗哨，作为警戒。在东北地区，也发现一些赌团，临时找个地方，进行“快聚、快赌、快散”的支锅式赌博，赌完即散，速战速决，难于发现①。近年有些赌徒还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进行“流赌”，晚上飞车夜赌者不乏其人，方法亦有多种，一是让车慢慢开着，随着车轮的滚动，边吃边赌，这叫“走”，另一种是把车停下来，在山洼背风处聚赌，如果有人来抓，就飞身上车，玩命儿跑，这叫“避”②。

再次是“地下活动”，就是找一个秘密地点，用暗号联络，进行聚赌。在清朝时，有些青年人“或丛箐中辟密室，或匿舟港汊复曲之处，风雨深夜，相聚而戏。”③近年，一些赌博团伙集中到城镇的旅社内、曲径小巷的尽头、风景区的僻静处进行“搏杀”，甚至还有的把赌场设在港汊密布、芦苇深处的船上。一些家庭赌场，赌时紧闭门窗，挂上窗帘，铺上台毯，以防灯光外透，声响外溢。在上海竟发现过一个名副其实的地下赌窟，有个女赌徒把她房间下面的六平方米的地下室辟作赌场，赌时紧关房门，盖上地板，极为隐蔽。

最后，赌徒们作赌手段也有隐蔽化的趋势，赌博的时间放在深夜，而且赌桌上看不见钱币，而是用石子、黄豆、纸

---

① 魏遹亨等《东北三省赌风透视》，见1992年2月18日《瞭望》。

② 瘦孩等著《出租车世界》第23页，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清稗类钞·赌博类》。

片、香烟等作为计算筹码，假装娱乐，到局终结帐时才兑成现钞，以便掩人耳目。赌博的隐蔽性与一个国家的法制、治安状况大有关系，一般来说，越是政治清明、法制严密，其隐蔽程度也就越深，作赌手段也更狡猾。由于中国鄙视博戏，长期禁赌，除了少数时代与特殊地区外，赌博活动总显得掩掩遮遮，隐而不露，构成了中国赌博文化的一大特色。

中国赌博文化的第四个特点是它的渐变性。由于中国赌博多集体项目，有固定的程式，约定俗成的规则，所以一旦形成、流行之后相对稳定，不易变化。如古老的六博、樗蒲、马吊等都流传了几百年、上千年，甚至有的赌项还一直流传至今。即使该赌项消失后，它的一些打法也可能会溶入新的赌博中。但赌博毕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不同时期会有不同的赌博，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一些变化，尽管这种变化是缓慢的。中国赌博变动最大的是明朝中叶与鸦片战争以后两个时期。明朝中后期中国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市民阶层登上了历史舞台，与之相应，产生了市民意识和初步的民主思想。这反映在博戏中是对严格的封建伦理与制度的某些反抗。例如，在明末产生的“马吊”中，公开把《水浒》中的人物，作为叶子上的图像。“尊万万贯”是天魁星呼保义宋江，“千万”是天伤星行者武松，“百万”是天罪星短命二郎阮小五，直至“一万”浪子燕青。这说明人民对于一些农民起义领袖的尊重与怀念。“马吊”中，还把“钱”看得很轻，在文钱门里，以“空没文”（即一钱也没有）为最大的牌，“半文钱”为次大的牌，而最小的牌却是“九钱”。这可以说是对金钱的唾弃，对权贵的蔑视。产生于清朝的麻将牌，各牌的关系较平等，没有严格的主从尊卑，没有隶属关系，一筒与九筒分不出谁大谁小，东、南、

西、北风出牌时也没有先后顺序，只有在出牌过程中，才能体现它的价值。一张不显眼的牌在"糊"中可能起决定性的作用，但这种作用亦很短暂，在下副牌中这种作用很有可能不存在了。而且什么牌都有"糊"的可能，如摸了最早的既不靠也不连的牌，便可以打"大乱"(也称"十三勿搭")。麻将牌本来要求连贯，以三张相连为基本单位，而"大乱"则要求"断"，可以"一、四、七"或"三、六、九"等等；也不一定以三张为单元，也可两张，如家中对子很多，可以打"七对子"。这是以"没有章法"来代替章法，以散漫代替整齐，具有打破常规的叛逆精神，说明民主、平等的观念在进一步提高。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资本主义不仅带来了近代的物质文明和生活方式，也带来精神文明和包括赌博在内的恶习。这表现在赌博项目的增多、赌博范围的扩大和赌博工具的现代化。如扑克、赛马、跑狗、博采及老虎机等都是这个时候输入的。这些新玩意"较之中国人每会必为牧猪奴等戏者大异矣。"①以上都说明中国的赌博处在变化之中，不仅有纵向传承中的变化，而且还有横向传播中的相互影响，但这种变化仍是一种渐进的，非突变性的。甚至三四十年代的东北会局赌博与普及全国的花会赌博，在开局或开筒时都有一些神秘的迷信活动，说明还剩留落后的原始性。这也说明中国近代赌博是新旧交杂、土洋并举，染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文化色彩。这种文化对于旧式博戏总是采取包容的态度。

总之，中国赌博文化是立足于本民族的较为稳定的文化，由于西方赌博的传入，显得庞杂缤纷。当然，它们中的糟粕部分，应剔除摒弃，但也不能简单地对它们全部否定，中国

① 见黄远庸《喜日日记》《远生遗著》卷三。

的一些文雅的博戏，其内容与方式都含有民族优秀文化的合理内核，因此要用道德的力量和法律的制约，来缩小博戏的消极面，发扬其怡情陶性的积极面，使博戏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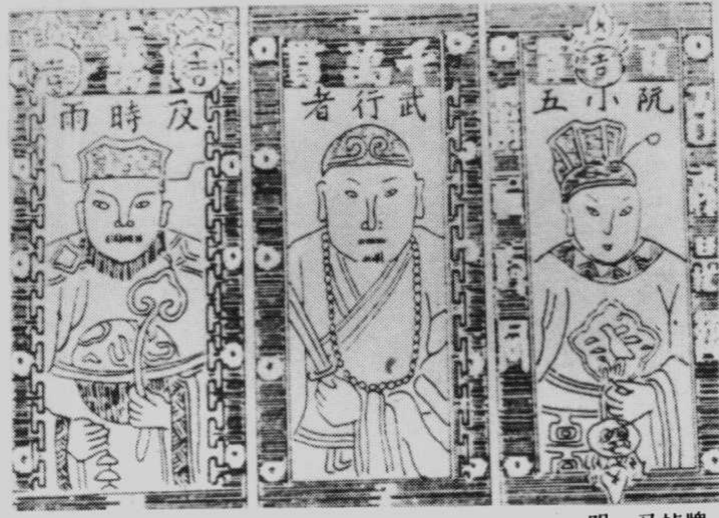
以上是对中国赌博文化大致的、粗浅的分析，看法不一定正确，望专家不吝指正。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承程德琪、殷伟仁、费成康诸先生的大力帮助和热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文春源1993年11月25日

于苏州铁道师院



汉 · 画像石 · 仙人六博



明 · 马掉牌



元 · 打双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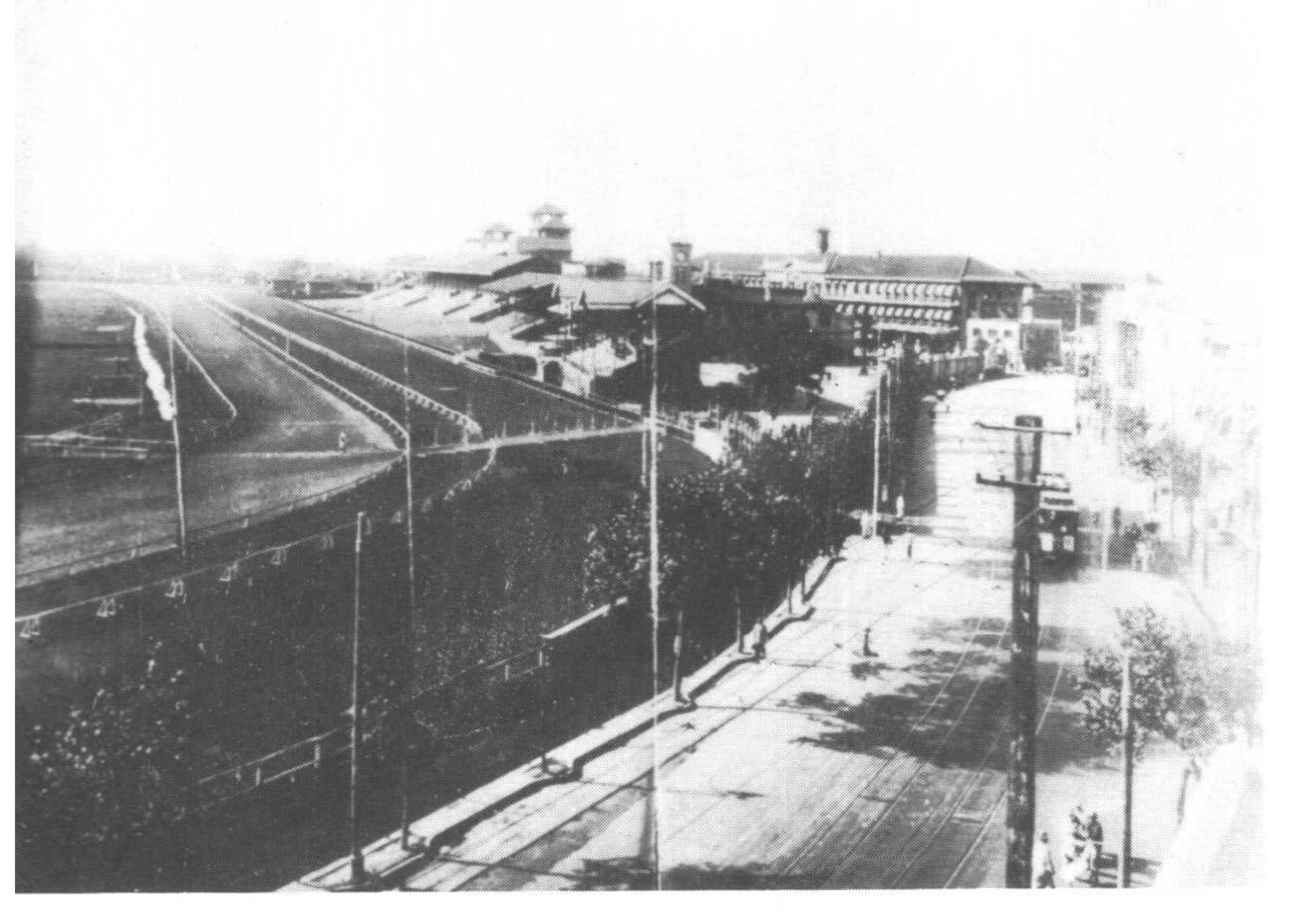
打花会的赌徒在石像前
烧香求梦，祈祷神灵保佑

世界著名的赌场之一——澳门葡京娱乐场

公子哥儿玩纸牌

旧时跑马情景（今上海人民广场和人民公园）

逸园跑狗场（今上海文化广场）



旧时上海跑马总会

目　录

第一章　赌博和赌博的产生

什么是赌博？现在一般的说法是，一种不正当的娱乐活动，即依照大家认同的规则，进行分出胜负优劣的游戏，并根据胜负高下，使钱财或其他抵押品在投注人之间更易或转移的一种行为。不管是什么动机，凡是将胜负与财富、金钱的获取、丧失联系起来，便是赌博。今天赌博两字连用，但严格地说，"赌"与"博"是有些区别的。赌，照《说文》"新附字"的解释是"从贝，者声。"贝是古代的钱币，"赌"的意思是使性儿地用钱比输赢。因此今天凡可以比出输赢高低的或任性行动都可以叫"赌"，如"打赌"、"赌气"等。

博，有人认为通"簙"，是"簙"的假借字，而簙是一种局戏。但据我考查，应先有"博"字，然后才有"簙"。博，从十，从尃，尃亦声。有些文字专家认为，它的偏旁"十"是"甲"的省写，是一种狩猎的武器，故"博"有"猎取"、"换取"之意。《宋书·索虏传》引《拓拔焘与刘裕书》："若厌其区宇者，可来平城居；我往扬州住，且可博与土地。"注："伧人谓交换为'博'。"正因为在赌钱时，钱物在赌客之间经常转移交换，故称"博"。到后来为了与博大的"博"区别开来，所以加了一个竹字头，成为形声字的"簙"。又正因为在"取得"这个意义上与"搏"相通，因此，也有人把赌博的"博"与"搏"相混淆，称

参加赌博叫"搏一记"的。"赌博"两字连用，似是唐宋以后的事了。北宋晏殊《珠玉词·山亭柳》"家住西秦，赌博艺在身"，可证。

第一节 赌博来源

赌博这个人类社会病态的畸形文化是怎么产生的呢？我国相传，夏桀的臣子乌巢发明赌博，有所谓"乌巢作博"①之说，但这不一定可靠。因为古人有一种突出个人的意识，往往把好事归结于英明的帝王，而把坏事推向暴虐的君主。夏桀既是一个荒淫的昏君，那末他的臣子发明赌博也就不奇怪了。于是众口相传，书之于史。我们认为，考察一个历史事物的产生原因，不能从个人的意志中去寻找，应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中去考察，而主要应从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去进行研究，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活动。赌博的产生当然也不能例外。赌博的确来源于游戏娱乐，但游戏并不等于赌博。游戏的本质是人类对劳动的模仿，是生活的再现。游戏几乎是与人类同时产生的。原始人在劳作之余，为了怡乐身心，也是为了强化劳动训练，而创造出各种游戏。赌博则是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只有在生产力有较大提高，产品有了剩余，才能形成财物的转移。因此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初期，一部分游戏才可能转化为赌博。特别是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奴隶主阶级的剥削思想，与赌博的侥幸取胜、不劳而获的做法是相一致的，这对

① 《世本·作篇》。

赌博的产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夏朝正处在奴隶社会初期，所以“乌巢作博”的说法还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它所说的赌博产生的时代大致是正确的，尽管赌博决不是乌巢个人所发明。

赌博的产生也与古代的迷信思想有关。原始社会末期，虽然生产力较前有所提高，但总的说来尚属低级阶段，在自然力面前仍然显得无能为力，因此对自然现象有盲目崇拜的神化现象而产生各种迷信思想和迷信活动。赌博的产生无疑与占卜迷信有密切关系。赌博，投掷出不同的排列组合，是碰运气，这是人力所不能控制，在冥冥中好像有神安排似的，这与占卜十分相似。而某种赌博形成以后，又可把这种赌博的结果作为占卜人事的预兆。可以说，占卜与赌博是相辅相成的孪生兄弟。在史书上不乏以赌博预测未来而“灵验”的故事。如十六国时前燕亡国，慕容宝与韩黄、李根樗蒲（一种博戏），“曰：‘若富贵可期，频得三卢。’于是三掷尽卢。”① 后果然如其所愿，获得富贵，即是一例。当然，这纯属巧合，赌博决不能预示什么凶吉。

赌博的产生也与人类的心理刺激需要有关。赌博，倚仗机运，把贪求物欲的功利性与竞赛智力、锻炼思维的技巧性相结合，具有很大的刺激性。因为任何人都有一种战胜对手的潜意识，几乎都感受过战胜对手油然而生的一种心理快感。牌桌上的竞争、赢后的喜悦恰恰满足了人这种潜意识的要求和真切的快感。这就构成了人们迷恋于赌博的心理条件。可以说赌博是人类占有欲的特殊表现形式。同时，事物不规则的变化速率越大，刺激性也越大。赌博并没有必然规律，只要一次成功，便能取得数倍乃至几十倍以上的酬金。由于赌

① 《晋书·慕容宝载记》。

博的输赢全然在于偶然性或主要在于偶然性，得失在于一瞬之间，输赢一点儿不受“必然律”的支配，因而具有周而复始的间歇性刺激，使人热衷于赌博而不能自拔。这就是赌博长期存在的心理原因。

第二节 赌博动因的心理机制类型

根据参赌目的，对赌博心理动机作进一步分析，会发现以下几种类型。

一、消遣娱乐型

这完全是为助兴或消磨时间而进行的赌博。一种是在节日或适逢人生喜事的逢场作戏。如古代文人在金榜题名得意之时，武人从前方凯旋归来之后，经常把博戏作为助兴娱乐。史载，唐“咸通十三年三月，新进士集于月灯阁，为蹙鞠(一种博戏——作者)之会，击拂既罢，痛饮于佛阁之上。”① 南朝刘宋讨晋安王子勋，胜利后，“明帝大会新亭楼，劳诸军主，樗蒲官赌”②。梁北齐州刺史昌义之，得豫州刺氏韦叡、征北将军曹景宗的帮助打败了魏军，很是高兴，“因设钱二十万官赌之。”③ 又如，南宋时，碰上新年冬节，要“纵之呼博”④，庆贺一番。这些都属于喜事欢娱性质。

一种是纯属消磨时光。如古代帝王贵族、达官贵人闲来无事的赌博，多属此例。尤其是一些胖得发愁的宫廷嫔妃的

---

①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三。
② 《南史·李安民传》。
③ 《梁书·韦叡传》
④ [宋]岳珂《愧郯录》卷十五。

赌博，除排遣闲时外，可说别无他求。时至今日，一些退休老人为打发孤寂的日子，弥补失落感而参加赌博活动。他们心平气和地、开心地进行“交战”，赌注很少，仅是角儿块把钱，赌博目的全在娱乐兴趣，不在乎钱财本身。据一个居民小组的不完全统计，在离退休参赌人员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仅是数额不大的小赌。这些老人认为，打麻将要动脑筋，但又不太伤脑筋；可以消磨大量闲散时间，但又很少消耗体力；可以跟熟人长时期地相聚在一起，但又不会感到乏味。因此，对打麻将很感“兴趣”。芮晶先生参观澳门赌城时，见到东南亚一对夫妇各捧盛有二三百元硬币的钵头，玩吃角子老虎机，不一会硬币已全部喂进“老虎”，自己一无所得，两位老人却满不在乎，乐此不疲，继续玩下去。①也是这种心理状态的反映，他们已把赌博作为消除孤独无聊的一种自娱活动。

二、炫耀型

这些人在赌场上自吹自擂，引人注目。他们在赌博中容易失去自我控制，下较大的赌注而在所不惜。封建时代一些放荡不羁的名士文人，为求得精神上的解脱，而投身于放任自由而又紧张的赌场之中。他们“决争于游手”，“嗔目贾勇”②，而在赌场上表演一番。他们的赌注可以“十万一掷，直上百万”，行动上可以“投马绝叫，旁若无人”。③古时一些出身于寒门庶族的政治暴发户，赌博中放荡任诞的气氛，变化多端的局势，以及胜负决定于投机的机缘对他们也有强烈的吸引

① 芮晶《赌城归来话赌博》，1988年第5期《文化与生活》。

② 《全唐文》卷九五九薛恁《戏樗蒲头赋》

③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任诞》。

力，因而“一掷百万”①。近代，香港上层人物以参加赌博组织“马会”为荣；到澳门赌博的“贵宾”们，挥金如土，明知十赌九输也显得毫不顾惜的样子，也是这种心态的反映。在今日，一些经营得法的富裕大款们，为了图享乐，摆阔气，而在赌场上摆派头，耍威风。在辽东半岛的一个小镇上，有个叫老砍子的，为了好玩，便自己掏出一万元钱，均分给赌场各位高手，说：“你们赢了就归你们，我赢到手的，再还给你们，我只图和你们这些高手玩玩，日后也留下个名声。”②这类人参加赌博是一种爱虚荣的变态心理的表现，表示他们有钱，可大肆挥霍，想借此提高自己的身价。

三、消愁解闷型

赌博是紧张的竞争，同时也是一种心理上的超脱。在赌博中，可暂时使自己的忧愁烦闷转移到玩乐上来，从而缓解愁闷情绪的滋长。也有些人受到某种刺激与打击，为摔下思想包袱，弥合创伤，把感情寄托在赌桌之上。唐朝前期，“怏怏失志”的大诗人骆宾王，在落魄之时，好与博徒为伍，沉湎赌博，就是一例。现代有些政治家遇到难以处理的烦恼之事便打起麻将来，倘若问题没有思考出结果，就会在牌桌一直泡下去，这也是借“赌”释烦的一种方法。当代有位作家，在紧张地写完一部书稿以后，他的妻子给他安排了一场打麻将活动。那天“搬砖头”的晚上，作家“满脑子的文字符号、人物形象全抛之九霄云外，完完全全地进入东、南、西、北、红中、白板中。但也不亦乐乎地体验了麻将桌上声情并茂、风

---

① 《宋书·武帝纪》。

② 袁晓川《天堂的困惑》，《吉林公安》第30—31期第50页。

声鹤唳、天旋地转之境。"① 这一场麻将，迅速把作家的烦恼心情放松下来了。可见赌博确有解愁作用。

四、别有用心型

参加赌博的人并不是为了获取更多的钱财，而是另有打算。他们想通过赌博，表现自己的"高风格"，在赌场上取得别人的认同，由此交流感情，调和人际关系，增进"友谊"。他们把赌博作为一种拉关系，进行交际活动的手段。甚至有人在赌博中故意"输"给对方，以博取对方的喜悦，从而获得提携、关照，成为一种变相的贿赂。

五、好奇型

赌博本身具有一定的迷惑力，加上中国历史上的禁赌时严时松，明禁暗放。在赌博黑流暗中滚来时，有些人被赌徒所诱惑，以好奇心理去"玩玩"，结果"长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陷入赌博泥潭，而深受其害。一些骗子也利用这种心理，进行赌博欺骗。明朝万历年间苕溪地方有个张士升，见赌场中"饮酒豪放，可轻狂快意"，因好奇，"被徒棍引其赌博"，结果"不数月间，输去数百两"。②

六、上瘾型

亦称偏执型、狂赌型。他们参赌的目的，完全是为了赌利。在赌注这个强化物的刺激之下，特别是在输钱的压力之下，抱着大赢一次或几次的投机心理，企图侥幸取胜，而发横财致富。这种人心理素质比较低下，他们对行为的自我制约能力较差，输了想翻本，赢了还想赢，一经染赌，像毒菌

① 梁庆通《我的妻子》，上海《家庭报》(精选本，1990年6月—1991年6月)第31页。

② [明]张应俞《江湖奇闻杜骗新书·引赌骗》。

一样侵入人体，就形成了一种顽固的欲念，很容易上瘾而欲罢不休。这一类型往往是上述一些类型的发展，如有人在人生道路上受到某种挫折和打击，本想寻求刺激，以赌消愁，结果越陷越深，赌注越下越重，不惜变卖家具房屋，甘于在赌场毁灭自己，对社会、家庭带来很大破坏。历史上狂赌类型的人很多。如唐朝咸通年间有个人溺海时还“左手抱双陆局(一种博具)，口衔双陆骰子。二日一夜至岸，两手见骨，局终不舍，骰子亦在口”① 。这个人可以说是嗜赌如命了。

现在，有些疯狂的赌徒仍执迷不悟，在做着靠赌发财的美梦，他们说：“七级工，八级工，不抵赌博几分钟。要发财，赌场来。”② 他们还说什么“上班不如摆摊，做小生意不如爱司老K”。像吸了鸦片一样，输赢越来越大，赌博方式越来越快。赢了，由于钱来得容易，便挥金如土，流水而去；输了，两眼充火，恨不得一下子把本钱捞回来。但事与愿违，往往急中出错，是输上加输，结果输尽当光，诱发犯罪。

以上，我们对赌博动因的心理机制类型作了一些分析，但必须指出，人类的思维活动极其复杂，并没有囊括所有赌徒参赌心理动机，而且在某一赌徒身上，会反映出几种类型的综合机制。

① [唐]张鷟《朝野佥载·辑补》。

② 赵煜《形形式式的赌博及其危害》第101页，春风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第二章　中国历史上形形色色的博戏

博戏，是人们对自己的生活，尤其是对人类激烈竞争的程式化的模拟。因此，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从博戏的用具，到博戏的内容和方式都会发生变化。一些博戏会发展、流传，一些博戏会被时代所淘汰。

第一节　利用动物进行的博戏

众所周知，在自然界物种之间充满着生存斗争，物竞而天择，凡能适应周围环境的便保存下来，不适应环境的会遭到毁灭的厄运。在物种之内，也充满残酷的斗争。动物为了保持自己的生息繁衍，进行自然选择，雄性之间在取得对异性的支配权上，会开展你死我活的决斗。观看这种斗争，能满足人们竞争心理的需要；同时，自人类进行第一次大分工以来，畜牧业取得了发展，为了选择良种，也是为展示自己饲养禽畜的劳动成果，人们有意识地开展家畜、家禽的竞斗活动：这些都构成了利用动物进行赌博的基理。从斗牛到斗鸡，都是从生产的需要而发展成博戏。至于像斗蚁、斗蟋之类的小型动物的竞斗，那完全是满足心理需要的观赏性活动。斗草、斗茶，也是从劳动技能的比赛中产生。斗草，不仅是

培养花草的品种、质量的比赛，还要求有一定的文学修养，要有“对对儿”的能力。斗茶，更偏重于育茶、煎茶技艺的较量。现着重介绍几种利用动物进行的博戏。

一、斗鸡

斗鸡在春秋时已盛行。《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载有这么一件事：季氏与郈氏两人斗鸡，季氏“介其鸡”(为鸡穿甲；一说是捣芥子为粉末，播散于鸡翼，以迷敌鸡之目)，而郈氏“为之金距”(用薄金属作假距，套在鸡的蹠蹠骨后的尖突部分)；经过激烈“战斗”，季氏之鸡终被斗败。战国，在齐都临淄，斗鸡成为热门的博戏。在西汉时，据史书记载，大臣袁盎因病被免职，在家无事，亦搞起了“斗鸡”、“走狗”的玩意儿。三国时魏明帝亦喜欢斗鸡，特地筑了大台，进行大规模的斗鸡活动。南北朝时梁简文帝等著有斗鸡的诗文，说明斗鸡在上层人物中已很普遍。唐朝，可以说是斗鸡的全盛时期，斗鸡活动已普及城乡。唐玄宗喜爱斗鸡已达到惊人的地步，这就大大推动了斗鸡博戏的发展。当时长安城中以斗鸡为事者不可胜计，甚至一些养不起鸡的人，也用木鸡来斗，聊作充饥的画饼。东城父老贾昌从小以弄鸡为事，被皇帝召为“鸡坊小儿”，“衣食龙武军”，专门替皇帝养鸡。他因养鸡得法，号为神鸡童，大受玄宗的宠信，当时人为此编成歌谣，说“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①。这虽为小说家言，但也反映了当时的现实。唐代疯狂的斗鸡活动，影响了遣唐的日本僧人、留唐生及外交使节，使斗鸡活动传到日本。北宋时，诗人梅尧臣在《晚泊观斗鸡》诗中说两鸡相斗的情景是“勇

---

① 《虞初志》卷六《东城父老传》。

颈毛逆张，怒目眦裂肝"，① 又在另一首诗中说"斗鸡旗底逢逢鼓"，说明北宋时斗鸡很盛行并要擂鼓助威。在南宋，有人在临安的园林蒋苑中，专设斗鸡项目，"以娱宾客"，收取赏钱。②明朝天启年间，文人张岱在龙山脚下设斗鸡社，朋友们常携古董、书画、文锦、川扇之类作为赌注，前来斗鸡。张岱的鸡英勇无比，经常取得胜利。此风一直延至清代。李声振曾作《竹枝词》，咏都门的斗鸡，"红冠空解斗千场，金距谁堪冠五坊！怪道木鸡都不识，近人只爱九斤黄"（九斤黄是鸡的一种——作者），反映了北京人们热衷于斗鸡的情景。即使在今天有些地方如南阳仍把斗鸡作为一种娱乐，在节日中进行表演，有些地方还成立了斗鸡协会。

斗鸡是用公鸡相斗，让它们冲前啄斗，以退避逃遁者为输。斗鸡，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用于赌博。赌时双方拿出相同的赌注，经过两鸡争斗，赢方将所有赌注一掠而去。

二、斗鹌鹑

斗鹌鹑之戏始于唐。据说唐玄宗时有个西凉厩者把能随鼓点节奏而争斗的鹌鹑进贡给皇上，宫人认为好玩而加以畜养。从此，斗鹌鹑之戏传入中国。鹌与鹑有一定的区别，《尔雅疏》指出，虽然两者都呈黑色，形状亦相似，但鹌无斑，而鹑有斑。畜养鹌鹑很是考究，可以说爱护备至，捧若珍宝，喂养要用上等饲料，夏日贮以雕笼，冬天则盛以锦囊，严寒时还要用皮套卫护，放在袖中不时玩弄消遣。在长期的饲养中，鹌鹑发展为多种品种，据清人程石邻《鹌鹑谱》一书记载，即罗列了丹山凤、五色鸾、赤绒豹、玉麒麟等四十四种。

① [宋]梅尧臣《宛陵集》卷五。

② [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放春》。

经过精心调养，把鹌鹑养得肌硬肤厚、耐于战斗时，就可开斗。斗鹌鹑，每年放在霜降之后，经常在黄昏进行。斗时围成一个小小的圆形斗圈，每斗一次叫一圈。斗前在两禽之间放些米粒，让它们争抢，斗咬。正如梅尧臣所说："争雄唯数粒"，"鸣斗自为雄"了。① 胜负的裁定跟斗蟋蟀一样，以某家鹌鹑在搏斗中退避作败。输赢的计算，照清朝制度，以十枝花为一盆，"负则纳钱一贯二百。若胜，则主家什二而取。"②

鹌鹑好斗，而胆子绝小。因此斗时必须防止人影、物影的摇动。如有一点儿摇动，鹌鹑会怀疑鹰隼的来临，而惊惧逃匿，不再参斗。

斗鹌鹑，自唐以后，一直流传下来，元时此戏盛行，故元曲中有《斗鹌鹑》的曲牌。明清是斗鹌鹑的大发展时期，上自王公大臣，下至市井小民，都喜欢养斗。有人斗得天昏地暗，夜以继日，毫不知倦；为之倾家荡产者，也不在少数。至今，江苏睢宁县双沟镇尚有斗鹌鹑活动，不过已成为当地农民的体育项目了。

三、斗鶺鴒

有清一代，有人喜欢斗鶺鴒，这在江浙一带尤盛。鶺鴒是一种小型鸟类，头部淡棕色，尾羽青黄色，眉间有如粉一样的白色。与鶺鴒属同类而略显不同的有"绿脰"（竹叶青）与"黄脰子"两种。还有一种比绿脰略大而羽毛杂有黑色花纹的，叫"苏子"，因这种鸟特别喜欢吃苏子，所以有人就直接以"苏子"命名。

鶺鴒与鹌鹑一样，十分好斗。每当春夏之交，各人拿出

① 《宛陵集》卷二十九《斗饮鹑孙曼叔邀作》。

② ［清］顾禄《清嘉录》卷九。

自己所养的鹌鹑进行搏斗，以决胜负，但并不是把两只鹌鹑放在一起啄斗，任其拔羽咬肤，而是“隔笼搏斗，藉以比赛优劣”。① 所以终有雾里看花，隔着一层的感觉，看得不过瘾。这可能也是斗鹌鹑至近代衰落的原因。

四、斗蟋蟀

蟋蟀，古称蛩，也叫促织、蛐蛐。斗蟋蟀，起源于唐。五代人王仁裕在《开元天宝遗事》中记载说：“每至秋时，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捉蟋蟀闭于笼中，置之枕函畔，夜听其声，庶民之家皆效之也。”这是斗蟋蟀的滥觞。因此，宋顾逢在《负暄杂录》中说：“斗蛩之戏始于天宝间。”至宋，斗蟋已逐步盛行，上至官宦豪门，下至平头百姓，捕养蓄斗已蔚然成风。南宋临安城里就有专门售卖“促织儿”、“促织盆”的小经纪。南宋末年奸相贾似道热衷于斗蟋蟀，著有《促织经》一书；他甚至与群妾据地斗蟋，可置边地军情而不顾。② 明清斗蟋蟀已达到顶峰。明宣德皇帝十分喜爱此戏，宣德八年(1433)苏州朱镇抚上贡了一只产自上方山的蟋蟀“黄麻头”，竟一举斗败了宣德皇帝的“梅花翅”。宣德帝十分高兴，御旨亲封其为“金丝黄麻头”称号，连上贡此虫的朱镇抚也“加官两级”，赏赤金百两。次年七月，皇帝特向苏州知府况钟下诏，要苏州上贡蟋蟀一千只。因此，苏州有首民谣，说“蟋蟀瞿瞿叫，宣德皇帝要。”③ 皇帝提倡，人人趋附，“京师人至七八月，家家皆养促织”，“见健夫、小儿群聚草间，侧耳往来，面貌兀兀，若有所失者。至于溷厕汙垣之中，一闻其声，涌声疾趋，如馋猫见鼠。瓦盆泥罐遍市井皆是，不论老幼男女，皆引斗以为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②③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

乐。"① 清朝，北京人"好畜蟋蟀。秋日贮以精瓷盆盂，赌斗角胜。有价值数十金者，为市易之"②。民国时期，斗蟋之风遍及各地，如沧县等一些小地方，也"设有斗盆，俨然赌场，地痞纨绔，孤注千百，雅风扫地矣。"③

中国历来对蟋蟀的饲养很是讲究。蟋蟀罐以宣德年所造仿宋汝釉、宜兴窑刻梅花纹、万历年所造五彩云龙瓜棱式蟋蟀罐等为上品。饲料用洗过的烂饭米粒，还要逐渐加少许煮烂的毛豆、大米，秋分后一个月内要增加毛豆分量，或者加少许羊肝、小青虾、蟹肉等。

在清末及民初，北京城内外，南京炳灵宫、仪凤茶馆、双和茶园，上海城隍庙等处都有蟋蟀赌场。蟋蟀开斗，十分隆重。据《金陵野史》记载，斗蟋时"斗之有场，盛之有器，掌之有人。"蟋蟀赌局一般有司秤、记帐、监局三人负责主持。斗蟋程序如下：在开斗前，先登记、编号，这时要交少许钱，叫"缴彩"；然后称蟋蟀重量，编组，用纸标上号码，把罐口封住。开赌时，把重量相等两只蟋蟀作为一对，放入斗罐中。罐中有栅，将虫各自隔开。当监场高呼"开栅"，有人将栅提起，用话草（也叫芡草，北京叫蟋蟀探子，一般用细竹或象牙作杆，杆头缀老鼠胡须做成；少数用的是草）引逗秋虫，使双方上前厮咬。话草可以自逗，也可叫人代劳，这种代逗者叫"掌话"。在斗咬中，凡被咬败而退、掉头逃走的就算输；反之，厮咬得胜，振翅高鸣者算赢。这时，监局叫一声"提"，就算定局。胜者得赏，叫"赏花红"，但胜者必须留给赌场一

① [明]蒋一葵《长安客话》卷二。
② [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
③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374页，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定比例的吉利钱。

北京、南京等地还在预赛的基础上进行决赛。北京的决赛，名叫“打将军”。南京决赛，最高赌注有八十枝花（八十元），当时约值三千斤大米。得胜者，还要开设宴会，齐鸣鞭炮，以示庆祝。在斗蟋中，上海城隍庙春风得意楼赌资最高，有达千元的①。北京的赌注一般为几十元，少则五至十元，但也有特殊情况，1943年左右，北京前门外延寿寺街开银号的周掌柜所设的蛐蛐局，“每局咬斗，都要押上成百上千元‘金票’”。②天津一般是五十至一百元，亦有二三百元的。开斗时，旁边观阵的人可以“随彩”（行话叫“跳井”），即跟着下注。随彩的人看到哪方的蛐蛐好便押那方，这时对方一定要随相同的赌注，方再开斗。

斗蟋蟀一般属于赌博，且捉蟋时会破坏农作物，故建国以来给予打击。斗蟋风俗经三四十年的沉静之后，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却出现了一股飓风。在上海一条名不经传的小街浏河路，突然变为名噪大都市的交易市场，这里有买卖捕蟋、养蟋工具器具的，而更多的人是进行蟋蟀交易。在1990年，蟋蟀价格扶摇直上，最高价为一千二百元一只。在上海的一些地段已成为赌博的据点，上海丽园路派出所取缔的斗蟋赌博据点，赌时常有百余人围哄，其赌徒来自四面八方。他们对公安局的查禁，采取你进我退，你退我进的牛皮糖战术，赌风长盛不衰。还有一些“大模子”赌博，并不公开进行，而待夜深人静在家里赌，一赌就是上千元，而且还有一帮“同仁”押赌助兴。据说，迷恋于蟋蟀赌博者，仅上海一

---

① 石三友《金陵野史》《秦淮风情·斗蟋蟀》。

② 李植《蟋蟀大赌局》，1990年9月2日《体育报》。

地就有四十万之多，在全国更不计其数。连一些外国人也卷了进来，有个美国记者用一千美元买了一只星门突出的"黄大头"，竟连战连胜，赢了整整二万美元。对于这赌博式的斗蟋，国家还是要进行取缔，不会因它打着"娱乐"的幌子而放松。

第二节 棋牌类博戏

棋牌类博戏，严格说应分成四类：棋类、骰棋类、牌类与纯骰类。棋，从木，从其，其亦声。而"其"实为"箕"的初字，因此我怀疑最早的棋子是箕形，所以称"棋"。中国古代的棋戏有围棋、象棋、塞戏等。围棋、象棋为大家所熟悉。塞戏，是在棋盘上一步一步地前进，遇棋则跳跃，他的走向、步伐，也要进行必要的计算，与围棋等一样亦属智赛范围。棋类，本属娱乐器具，但也可以用作赌具。在奕棋中进行赌博，并不稀奇。如高鹗所续《红楼梦》九十二回中，贾政正与清客詹光下棋，另一清客冯紫英在旁问"是否下彩"，詹光回答"是下彩的"，所谓"下彩"就是赌银子，因此，冯紫英接着说："下彩的是不好多嘴的。"又如嘉庆初年范西屏凭自己高强的棋艺，以"大镪"招人来赌，而众人羡艳他的金钱，争着入局；哪知棋还没有下到半局，而众人已输得无所措手。① 这说明弈棋也能下很大的赌注。至于在街头摆的象棋摊，完全是为了招人赌博而设。

骰棋戏是根据骰子所掷的点数而行棋。最早的骰棋戏当

① [清]毛祥麟《墨余录》卷十四《奕艺》。

为六博、樗蒲、双陆，以后发展成升官图、打马、选仙图、揽胜图等。这类赌博的输赢，很大程度上依赖骰掷之数，所以带有偶然性，一般不可逆料。此外，还有以单纯的掷骰作为胜负的博戏，如“除红谱”等。

牌，原义为木片，后引申为片状之物。中国古代的牌戏，是从唐宋时酒牌与诗牌开始，由叶子酒牌发展成水浒叶子、博古戏子、数钱叶子，再发展到马吊、斗虎，直至形成流行于大江南北的纸牌。而诗牌，至宋发展成宣和牌。到了清代后期，更有人以纸牌为基础，吸收了骰子与宣和牌的成分，发明了风靡全社会的麻将牌。在这一些博戏中，骰子已降为仅掷点数、作出牌次序的附属品了。

棋牌类博戏，名目繁多，现择其要者，分别介绍。

一、塞戏

塞（也写作簺）戏又叫格五，亦称蹙融或蹙戎，是一种在秦汉以前就流行的博戏，一直延续至明清。何谓“塞”？《说文》曰：“行棋相塞，故谓塞。”何谓“格五”？“至五格即不得行，故云格五。”① 可见塞戏是互相堵塞的棋戏。塞戏棋盘的形制，可从湖北云梦西汉古墓中出土的实物验证，棋盘呈方形，局道垂直相交，长三十八厘米，宽三十六厘米，棋道为白地矩纹，这与东汉边孝先在《塞赋》中所写“行必正直”② 相同。塞戏有十二枚棋子，每人执六枚，按一定的规则行棋，至于如何格塞，已不得而知。塞戏发至唐有所分化，有一种称蹙戎，每人仅执五枚棋子，棋盘就利用普通的围棋局，玩时

---

① 《汉书·吾丘寿王传》颜师古注引鲍宏《簺法》。

② 见《渊鉴类函》卷三百三十一所引。

"以弈局取一道，人各行五棋"。①下法时以黑白棋各五，共行中道，"一移一步，遇敌则跳跃"（见吕种玉《言鲭》），与后代的跳棋相类，似为今日跳棋的前身。塞戏在古时常用于赌赛。

二、樗蒲

樗蒲，又叫五木，也叫呼卢；用具多樗木做成，蒲即"博"的音转，故称樗蒲。亦是掷骰行棋的博戏，有人认为是六博的变种。所掷之骰为五枚，削木组成，也用玉制。其形状两头尖锐，似压扁的橄榄。一子两面，一面涂黑，一面涂白。其中有两枚在黑面画犊，在白面画雉。投掷下来有十二种变化，形成"卢"、"塞"、"秃"、"雉"、"枭一"（黑黑犊雉白）、"枭二"（黑犊犊白白）、"撅一"（黑黑雉雉白）"撅二"（黑犊雉白白）、"犊"、"塔"、"开"、"白"各彩。其中号称为"王彩"的有四：卢（由三黑二犊组成）、"白"（由三白二雉组成）、雉（由三黑二雉组成）、犊（也称牛，由三白二犊组成）。以上四彩出现的概率很小，都是三十二分之一，所以为贵。其中以"卢"为头彩，因玩此戏时，人们高声大喊，希望得到全黑，所以叫"呼卢"。

樗蒲玩法有简繁两种。简法只用五木，直接投掷，根据投掷的齿彩、筴数，决定胜负。正规的樗蒲比较繁复，参加者可多达五人，掷彩放在杯中进行，枰上的"棋道"用筹码性质的"矢"一百二十枚（或三百六十枚）排列而成。这些"矢"排成均等的三节，节与节之间的空隙叫"关"，关前或关后的一矢叫"坑"或"堑"。各人分执一色的棋子"马"四至六枚。玩时各人根据自己用五木掷出的齿彩所规定的筴数行"马"。如掷

---

① [宋]王朝英《靖康缃素杂记》卷九《格五》。

得“卢”，得彩十六，可行十六步。得到王彩四种之一的，还可连掷。己马相遇可以重叠而行；如遇敌马，按规定可以打马。凡打马、越关、出坑堑都必须掷出王采。樗蒲似以率先出完棋的为胜。

樗蒲大约出于西域。“樗蒲者，老子作之用卜，今人掷之为戏。”①而《太平御览》卷七二六引作“老子入西戎，造樗蒲。樗蒲，五木也。或云胡人亦为樗蒲卜，后楼阴善其功。”是樗蒲是老子至胡地造出。马融《樗蒲赋》中亦有“枰则素旃紫罽，从西域传来”的描述，因此，樗蒲很可能来之于西方。也有人更具体指出，此戏是从阿拉伯传来的。

樗蒲在魏晋南北朝极盛，不仅用于赌博，而且用于占筮。根据唐李翱《五木经》、李肇《国史补》等记载，唐时尚有人以“樗蒲古法”行赌。奸相杨国忠就是因“善樗蒲得入供奉”后，步步高升的。②但从唐以后，这种古法的细节如打马的着落，最终胜负的计算，已不得其详，几乎达废绝的程度。③

三、双陆

此戏，一说来源于印度，另一说来源于胡地。④也有人认为是中国的六博传入西域后，再以双陆的形式回到本土。宋代人习惯于把双陆别称为“握槊”、“长行”、“波罗塞戏”，其实双陆与它们还是有一定的区别。唐李肇指出，长行之法“生于握槊，变于双陆。”⑥说明这三者虽相近但都不是同样的东西。清周亮工在《书影》中对“长行非双陆”也作了辨证。

① [晋]张华《博物志佚文》。
②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八《赌博》。
③ 见[宋]李清照《打马图经·序》。
④ 见《魏书·术艺传》，又见[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六《人部》。
⑥ [唐]李肇《国史补》卷下。

双陆自传入中国以后，流行于曹魏，直至宋元时期。唐代宫廷常有双陆之戏，宋代则双陆大盛，连酒肆茶店中都设双陆盘，供品茶喝酒时的消遣之用，当时还出现了研究双陆的专著洪遵所作的《谱双》。元代，一些文人、风流子弟喜爱双陆，柳贯、周德清等文人有咏双陆的作品。到明清时代，双陆在社会上尚有流传，但已成不了气候。双陆传入各地，入乡随俗，发展成不同的品种，如北双陆，广州双陆，大食双陆，真腊双陆，日本双陆等，其玩法、术语、称谓略有小异。双陆盘用毯或榇木精心做成。棋子叫“马”，多为棒槌形(日本、真腊是圆形马)。全局分左右两方，每方十二路(再分前六梁与后六梁)。在左、右前六梁与左、右后一梁各布五马，左、右后六梁(末梁)各布二马，左、右前二梁各布三马，即黑白双方各十五马。白马由本方后六梁起，由右向左行，至前六梁再入对手界，尔后由左向右行；黑马亦从本方后六梁起，由左向右行，至前六梁过敌界后再由右向左行。玩时，用二枚骰子掷骰行马，可根据点数行一马或二马。如掷幺三，可一马行四步，也可二马各行二步。如一马独立于一梁，敌马可以把它打下。落下的子可再上盘，但必须在开始布子的几梁有空位，而且掷得的点子又对了彩，才可以上盘。当自己被打下的马尚未上盘之前，则不许行马。在一梁之内，如有一方的两马存在，敌方的马不能再进入，如误入，可打下。最后把自己的马聚集在后六梁，再掷骰取马出局。如两骰得彩之和大于六，可以出二马，不足六点不能出马。最终以出尽马者为胜。如我方的马已经出尽，而敌方尚未归梁，则我可以获得双筹。

双陆本作博具而存在，在很多场合下用于赌博。唐时有

博徒因赌双陆而破产。宋时城市里双陆的赌博组织，如有外人入赌，有时可预先让三至四筹，或给予"牵三梁"（即开战前，让对方把后梁的移到前三梁）的优惠，可见这些赌博组织中人赌技之高。

四、叶子戏

亦称叶子格，是一种牌戏，起源于唐。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卷九《杂录》："唐太宗间，一行禅师制叶子格进之。"清褚人获《坚瓠十集》卷一："世传，叶子晚唐妇人也，撰此戏。"也有人认为是唐中叶以后有个叫叶子青的人创造的。①《咸定录》："唐李郃为贺州刺史，与妓人叶茂莲江行，因撰骰子选，谓之叶子。咸通以来，天下尚之。"各家说法不一，但一致认为起源于唐。

为什么称"叶子戏"？除因是叶子青或叶子创造的说法外，还有一说是"葉子"两字拆开来是"二十世李"，实为一行禅师预言唐朝可传二十世，当然这是不可信的无稽之谈。其实，还是欧阳修说对了："唐人藏书，皆作卷轴，其后有叶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备检用者，卷轴难数卷舒，故以叶子写之。"②是说唐代书籍原用卷轴，因卷轴不容易展示，人们便用一张张的叶子写上卷轴的有关部分。久而久之，人们觉得可以在叶子写字画画，用作游戏。这就是称作"叶子戏"的原因。

叶子，首先是用于酒令。刘禹锡《春池泛舟联句》："杯停新令举，诗动彩笺忙。"这里讲的"彩笺"，就是叶子，在彩笺上写上令辞，在酒宴中行令。其他如《归田录》、《渑水燕谈

①② 见［宋］欧阳修《归田录》卷二。

录》等也都讲到用叶子作为宴会时的工具。喝酒时行令摸牌（叶子），按摸到的牌上所表示的饮法喝酒。叶子戏自唐以后盛行，南唐后主妻周氏还著有《击蒙小叶子格》、《偏金叶子格》等著作。至宋，不少人爱好此戏。叶子的式样，据陶宗仪辑《说郛》所引、瀼东漫士曹继善所著《安雅堂觥律》，知道叶子牌有一百一十九张，其中觥赞一张，觥例五张，觥纲五张，其余一百零八张为觥律。是采录古代善饮或嗜酒的人，立为一张叶子，叶子用一首五言绝句概括这个掌故，再以一句话作结，最后写罚酒、饮酒法。如"华歆独坐"这张叶子来源于"歆能剧饮，至石余不乱，众人微察，常以其整衣冠为异，江南号之曰'华独坐'。"（见《三国志·华歆传》），故右边的五言绝句是"谁能饮不乱，昔贤亦颇颇。须要整衣冠，遂号'华独坐'。"因华歆此人喜欢独坐，故在酒席上哪一位"正襟危坐，俨若木雕"者，便要罚酒一杯。

到了明代，直接继承它的有《水浒叶子》、《博古叶子》，经《数钱叶子》，逐步从酒令引入博戏，成为麻将纸牌的先驱。

五、宣和牌

传说是宋朝宣和年间形成的博戏①，因有的用象牙或骨头制成，所以又叫牙牌或骨牌。宣和牌共有三十二张，每张牌用两粒骰子的点子构成，最多的是天牌两个"六"，计十二点。最少的为地牌二个"幺"，即两点。玩法：首先掷骰定庄家，一般以点数最多的人担任。然后庄家分牌，如四人共戏，每人分得八张；如三人共戏，要去掉八张杂牌，每人亦得八张。先由末家率先打牌，如末家已经成副，则可马上摊牌；如尚未成副，可打出自己认为无用的牌。下家如认为此牌有用

① 见[明]张自烈《正字通·牌》。

可吃进此牌，同时打出一张无用的牌。最后看哪个先成二副就亮牌。所谓成副，是用三张牌作一组计算。有几种情况：三张牌中有三种相同点数的叫“杂副”，如“幺二”、“幺三”、“二三”组成“碎米粟”，三张牌中有两个“幺”，两个“二”，两个“三”，三种点色的数目相同；此类牌有八谱。三张牌可分成相对的两部分的叫“分相”，如“幺幺”、“幺二”、“二二”三张牌组成“洪范九畴”，其中有三个“幺”，与三个“二”相对；这类牌有十五谱。三张牌（好比六颗骰子）正好合成五种相同的点数，叫“六巧合五”，如两张“三三”，加上一张“幺二”组成的“折足雁”，它的点子是两张“三三”共四个“三”，加上中间的“幺二”一个“三”，恰巧构成五个“三”；这类牌计十五谱。等等。如八张牌中已二组成副，就可以摊牌了。

亮牌以后，大家比注。注的比法，是去掉二组成副的六张牌后，用所剩两张牌的点子来作比。这二张牌叫“推出”。推出牌是有“注”（胜筹）的，成副的牌则无“注”，但推出牌须与副牌搭配，注才生效。如推出牌是两张天牌，即可得五注，如一张天牌，一张地牌，叫“天地分”可得四注。另有六张成一副（如“幺幺”、“幺二”、“幺三”、“幺四”、“幺五”，“幺六”六张牌相连），就不用推出，便可得六注。还有八张成一副的（如各有两张“幺幺”、“二二”、“三三”、“四四”，构成“大四对”）更不必推出，亦可得“六注”的胜筹。

宣和牌从北宋末年创制以后，元明清几代一直盛行于民间。明初钱塘人撰《宣和牌谱》、清金杏园也曾辑《宣和谱》，不仅从中可看出宣和牌的发展，而且也可说明这个时期宣和牌经久不衰的情况。直到今天，宣和牌并没有从牌桌上绝迹。牌九，正是宣和牌玩法的一种。

六、骨牌"游和"与"碰和"

骨牌"游和"与麻雀纸牌的"游和"不同，它用的是宣和牌三十二张。其名称来源有几种说法，一说即"柚梧"，是一种竹子，左思《吴都赋》"柚梧有篁"，可证。因骨牌之背用竹子组成，故称。一说即"由吾"，"谓可任己意也"，似即按自已的意思打牌。三说即"游湖"。"杭之西湖、苏之虎丘、扬之红桥，其船皆曰湖船，客皆曰游湖。"可能最初在湖船上戏之，后流传开来。其打法，《牧猪闲话》说得很明白："若遇二三人及四人同坐，拈一人为首，次第抹(即摸——作者)牌，以三页配搭为一副，取五子一色、合巧、分相、不同等名，与六骰彩色正同，谓之游湖。"也就是最重要的是几张牌连成一副比胜负。

碰和。它是将三十二张宣和牌加一倍半，每种点子的牌各五，成八十张。还有一种是对武牌"三六"、"四五"等与文牌一样都作五张"则加二十五页，为一百五页"，也叫碰和。其中还有不同的名称，"或以天地人和等牌为将，抹得者倍彩；或就其中数页添绘花枝，以一页当二页谓之'碰花将和'；或于百五页之外，另制一页或二三页，素面而绘以杂彩，可随意呼为某牌，以其未有镂点也，抹得者辄胜，谓之'如意君'。"① 这是麻将牌中的花牌与"百搭"的起源。它的打法也有"吃"、"碰"，大致与纸牌相同。

七、挖花

又叫花牌，也是一种骨牌戏。牌为一百二十六张。打法，把牌砌成四方形，庄家面前砌十五幢，其他人十六幢。然后

① [清]金学诗《牧猪闲话》，《昭代丛书·别集》。

根据所掷点子开门，每人依次拿两幢，五次后各得二十张。庄家再摸一张后打出自已认为无用的"宕张"，下家对此牌可"吃"则"吃"，不吃则摸。各人周而复始，轮流打牌，如二十张牌中已成九对，便可"等张"，如余下两张都是花牌，别人打出的牌与自已手中两张牌的任何一张相同，便可以"和"（也作"湖"、"糊"，即胜利之意）了；另外一张叫"宕头"，可以不顾。如果两张都不是花牌，一定要以无花的一张来"和"。最后，各人计牌的"道数"（即"和"数）。不管谁"和"，以道数多者为胜。庄家不论输出与赢进，与散家都是二与一之比，即要加一倍。

八、骨牌接龙

这在骨牌戏中是最简单的一种。它是在骨牌的两端接上相同的点子，以出完为胜。二、三人都可玩，甚至一人也能用此消磨时光。但这一小小"赌儿"，如赌注下得很大，也可能输得很惨。接龙"胜负顷刻，出入极巨。嗜此戏者北人为多。尝有衣冠齐楚者入此局中，一刹那间赤膊而出，盖大负矣，俗呼为'剥皮赌'也。"①

九、天九

是由两骰的点子组合成二十一种牌式，其中十张为单张，十一张为双张，共三十二页。成双的牌古时叫"华队"，现在叫"文子"，单张的牌古称"夷牌"，今叫"武子"。文子有：天牌（点子是六六），地牌（幺幺）、人牌（四四）、和牌（幺三）各两张，以上称大牌；十二巫山（三三）、叠胜环（五五）、八珠环（二二）各二张，以上称长牌；双蝶戏梅（幺五）、天圆地方（幺六）、锦屏风（四六）、楚汉相争（五六）各两张，以上称短牌。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武子中有："四五"、"三六"以上两张，都称九点；"二六"、"三五"，以上两张称八点；"三四"、"二五"，以上两张称七点；"二三"、"幺四"，以上两张称五点，以及三锥（幺二）一张，六套（二四）一张。天九牌以文子为贵，天、地、人、和四牌都是文子。文子中天牌为首，武子中红九（四五）最大，因文队尊"天"，武队尊"九"，故称"天九"。相传每张牌都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如天牌（六六）两张有二十四点，代表二十四节气，地牌（幺幺）两张，有四点，代表东南西北四方等。

打法如下：三人斗天九，从短牌中拿走一副（金瓶或虎头），剩三十张，每人十张。四人斗天九，每人八张。先掷骰子，再根据骰子的点数，依次摸牌、打牌。打时，以大打小，但只能在同类中进行，文牌打文牌，武牌打武牌。文牌中天、地、人、和依次相打，又统打以下的长牌、短牌。武牌也是如此打法。如天牌两张和九点一张，遇到地牌一张和八点两张就不能打，因文武牌不对。这种打法，带有一定的封建伦理色彩。

赢注的算法：四人打牌，得四张为够本，得五张赢一注，没有得牌的输四注，得一张牌的输三注，得两张的输二注，得三张的输一注。如最末一张出牌（叫"结"），能以一张牌取胜作结，则可赢五注。如哪人得"至尊"（即"幺二"、"二四"两张），不论胜负，每人赏他二注。若以"至尊"作结，则除去正常得注，每人还要赏四注给他。

斗天九中，也有各执八张牌，任意组成四双来互较胜负的。牌先不让人见，组成后，四人同时摊出。其中以对子最大，对子的大小，则依上面开列的顺序。不成对的，以二牌合计的点数比大小。超过十点的，以尾数计算，如"幺五"、"幺

六”两牌共十三点，这儿只能作三点。如二牌之和正好十点，那是零（称蹩十），必败无疑。

十、牌九

牌九所用之牌，就是天九牌，它们的区别仅是玩法不同而已。牌九的一般打法，也是二至四人，各领六张牌，庄家摸七张并率先打牌，出牌后各家依次摸牌（或碰吃）、出牌，凡是手中的牌组成两副花色加一夷牌，就是“和”（糊）了，推牌得胜。得胜的人按照花色的彩数和夷牌的点数计算赢注，旁家则以组成的花色互相计算（夷牌不计）。这种打法的前身是骨牌“游糊”或“由吾”。

牌九另一种打法是，以四张牌为一组，据掷骰的点数，各人拿自己的一组，然后各自把四张牌拆成二张一组，共二组。然后以各组是否对子及点数多少计算胜负。计算方法，也是对子大于不成对的。对子中以天、地、人、和，文子、武子排列。不成对的以点数计，十点以上只算尾数。这，俗称大牌九。

牌九再一打法是，以两张牌为一组，掷骰后，每人根据掷骰点数，拿回自己的一组，拿后直接摊出，比较胜负，其输赢的计算方法，同上面一样。这种打法，俗称小牌九。

牌九与所谓国赌的麻将一样，是非常大众化的赌博。原因在于牌九的玩法是骰子玩法的变形，容易掌握；而且人数的伸缩性大，二、三、四人或四人以上均可；且牌九的牌数较少，便于携带，在各种场地和酒楼、茶馆、居室、旅舍中，凡有一些空隙可掩蔽的地方均可开赌。

十一、马吊

兴起于明万历年间的一种牌戏，相传为文人王世贞所发

明。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认为马吊起于天启间，此说不确，因卒于万历末年的潘之恒著有《叶子谱》一书，已详述马吊及其他叶子戏的玩法，故可证马吊的起源最晚是在万历间。从天启到清初，马吊风行于全国，“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东，几乎无人不为此。”① 玩得“穷日累夜，若痴若狂。”② 甚至连明王朝六部官员也玩得“废寝忘食。”③ 更有人以不会马吊而感到耻辱。

马吊又称“马掉脚”，因打牌时必须四人共玩，若缺一人，就像马失掉足一样，不能行进。④ 李邺嗣的解释与上述说法不同：“谓之马吊者，言此戏人得二‘桌’为本，今胜家上五‘桌’，而三家适各一‘桌’，其状如马立而吊其一足也。”（关于什么叫“桌”，见下文）⑤ 还有人认为“马”是筹码，而“吊”是提取之意。筹码表胜负，故“马吊”之意为“以马大的提小的”。⑥ 马吊牌一副四十张，牌为长方形，长约二寸，宽近一寸，四十张叶儿分为四门：十字门、万字门、索子门、文钱门。十字门十一张：“尊万万贯”、“千万”、“万万”三张，加上从“九十”到“二十”的八张。万字门九张，是“尊九万贯”一张，加上从“八万”至“一万”的八张。索子九张，从“尊九索”至“一索”，文钱门十一张：“尊空没文”一张，“半文钱”一张，加上从“一钱”至“九钱”九张。其中十字门、万字门的叶子绘有水浒人物，“万万贯”画“呼保义宋江，千万贯行者武松，百万贯

①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八《赌博》。
② ［清］王崇简《冬夜笺记》。
③ ［清］张怡《谀闻续笔》。
④ 见［明］潘之恒《叶子谱》。
⑤ ［清］李邺嗣《马吊说》，见《昭代丛书·别集》。
⑥ 见孙慧民《话说赌博》，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版。

短命二郎阮小五，九十万贯活阎罗阮小七，八十万贯美髯公朱復，七十万贯病尉迟孙立，六十万贯铁鞭呼延灼，五十万贯花和尚鲁智深，四十万贯赛关索王雄，三十万贯青面兽杨志，二十万贯混江龙李海，五万贯黑旋风李逵，四万贯小旋风柴进，三万贯大刀关胜，二万贯小李广花荣，一万贯浪子燕青。”①故又称水浒叶子。为何要画《水浒》人形？“署之以宋江之徒者，必勇敢忠义，然后可胜，而又非徒读书所能知，故署之以不知书之人。”②在马吊四门中以十字门为最大，以下是万字门、索子门、文钱门。每门中都是以大管小，只有钱字门是以小管大，一钱就大于二钱。四十叶中有四个叶儿为“尊”，“尊万万贯”，“尊九万贯”，“尊九索”，“尊空没文”，说明它们在本门中是最大的。在文钱门中，“半文钱”除“尊空没文”以外，数它为大。

斗叶儿时，每人抓八张，余下八张为“中营”。再用掷骰的方法，以点数选出主将，其余三人便联合起来向主将进攻。大家轮流出叶儿，用大小比胜负。牌未出时反扣起来，不能让他人看见，出叶儿后一律仰放。参斗的人以所仰之叶，测未来之叶，然后进行对付、较量。轮流打一圈称为一吊，如在这一圈中取胜，便赢一吊，得两吊的可保本，三吊至五吊为胜一桌，六吊起为胜二桌。但最重要的是第八吊，即使前七吊都输，只要第八吊赢，就可“收全功”反败为胜，这叫“抢结”。庄家若胜，可继续作庄；若负，则移下家。打马吊的战术变化很大，这在明冯梦龙《牌经十三篇》、潘之恒《叶子谱》等都作了说明，但都有一些不详之处。加上马吊牌实物似已

① 见[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四。

② 褚人获《坚瓠集》卷一。

散失，对于上述马吊牌的打法，也很难检验了。

十二、斗虎与扯张

这两种叶戏都是马吊的简化，统称“混江”，故在此一并叙述。

斗虎。一名看虎，又因叶子戏兴起于昆山，所以俗称昆山叶儿。此戏多为女子所玩，为学习《孟子》上所说“冯妇博虎”的精神，因此命名为“斗虎”。其实，“冯妇”不一定是妇女，而是指一个姓冯名妇的人。①

斗虎所用的昆山牌是三十张，即在马吊牌十字门中去掉九张叶儿，只留“千万”(即伤天星行者武松)一张，再加万字门九张，索字门九张，文钱门十一张。斗虎，可由二人或三人玩赌。如二人斗虎，每人分拈十三张，留下四张作为不动的“守营”；如三人斗虎，每人抓九张，剩留三张“守营”。打法与马吊相似，每人各打出一张或三张一组的牌为一轮。一轮一轮地打，直到打完为止。

牌组的组成及大小规定如下：三张相连的叫“顺”，如五索、六索、七索为一顺，又如钱字门中二钱、三钱、四钱为一顺等。在同门中，大顺可以管小顺。不同门而同样数字的顺，可按“万”、“索”、“钱”的顺序比大小，如“五万、六万、七万”这一“顺”，可胜“五索、六索、七索”。横跨三门、数字相同的三张牌叫“豹”，如“二万”、“二索”、“二钱”组成一个豹，名“二豹”，“八万”、“八索”、“八钱”名“八豹”等。“豹”也是以大管小，如九豹可胜八豹，以下以此类推。豹比顺大。文钱门中的“空没文”与“半文钱”可以组成半豹。“千

① 见《孟子·尽心》，赵岐注。

万”、“一索”、“一钱”组成“幺豹”。幺豹在二豹之下；幺豹可胜半豹、半豹可胜顺。“千万”、“一万”、“一索”三张组成“雄”，雄可以压住九豹。“空没文”、“半文钱”、“一万”三张联成“驳”，驳也可以制九豹。“千万”、“九索”、“空没文”组成“驾”。“空没文”、“半文钱”、“一万”组成“穿山甲”。“千万”、“八万”、“九万”组成“千统”。

在一轮中赏赐如下：以豹或顺胜他人时赏一章（即记一分或获一筹之意），如以千统、半豹或驳取胜的可加赏一章。如打出五万，因它是中坚，可赏二章，若被大牌管住时则无赏。“八万”叫“次将”，打出八万可获三章，同样，被大牌管住则无赏。打出“穿山甲”赏三章。“二索”、“二万”、“八钱”为“穷”，赏四章。一索、一万、九钱为“虎”，赏五章。“驾”赏六章。三、九“豹”赏七章，“九万”、“九索”、“空没文”称“富”赏八章，“雄”赏九章。

扯张。也是用昆山叶三十张打牌，可由二至五人参加。每人抓六张牌，把牌分作三组，每组两张，然后分三轮出牌赌赛。它用两张牌点数之和比大小，以九点为最大，超过九点只算尾数，如十六点，只算“六”。如点数相同时，按单牌计胜负。如“六万三钱”可胜“五万四索”。胜者也可获得各种赏彩。

“混江”虽然规则简单，它却为纸牌的“游湖”打下基础。它在下层人民中较为流行，故张潮说：“在舆台贱隶则壶子、打虎为盛，在士大夫则马吊居多。”①

十三、纸牌

---

① [明]张潮《戒赌文小引》。

又称麻雀纸牌，是在马吊的基础上形成的。所用牌色与“斗虎”(昆山叶儿)差不多，有“万字”、“索字”及“文钱”三门，仅改“索”为“条”，改“文钱”为“饼”，“千万贯”改名“老千”，“万万贯”改名“红花”，去掉文钱门中的“半文钱”，“空没文”改为“白花”，改“一索”为鱼。这样，单式有三十张，即一万至九万共九张，二条至九条八张，一饼至九饼共九张，加上红花、白花、老千及小鱼。因每式两张，全副共六十张。牌面上万字门皆画人物，纸牌“长二寸许，横广不及半”。①

打法有数种。有一种叫“默和”，四人共戏，“拈一人为首，依次抹牌，每人各得十页”，“余二十页另一人掌之，以次递分在局者，谓之‘把和’，亦曰‘蠢角’，因其在座隅也。”②玩时以三、四张搭配连属为一副，三副俱成为胜；两人同时成功，以抢先的为胜。

另一种叫“碰和”。它的牌数比默和牌多一倍，共一百二十张(此为四人或五人共戏)，亦可多一倍半共一百五十张(此为六人共戏)。玩法：每人先揭一张牌或掷一次骰，以大小决定谁是“幺头”。然后幺头先摸牌，依次轮流，每人各得二十张，其余的牌页都覆盖起来，以便开局后待摸。由于牌页众多，规定了不少牌式，成对的叫“对子”，三张同色相连的叫“坎”，或“碰”，如“一万”、“二万”、“三万”，“四饼”、“五饼”、“六饼”等。同门中四张相连的叫“开招”，五张相连的叫“活招”。通过轮流打牌、摸牌、吃进等方法，逐渐把自己的牌组成“对子”、“坎”、“开招”、“活招”等。如二十张牌全部做完，即可亮牌，互比胜负。以活招胜开招，开招胜坎，坎胜对子；单张即以所在门的牌色比大小。

①② [清]金学诗《牧猪闲话》。

此外，纸牌的打法还有“别棍”、“十糊”等名目。纸牌从明末清初发明之后，至今仍在城乡各地流传，主要是由于纸牌携带方便，玩法简便易行，且人数可多可少的缘故。

十四、麻将

一名麻雀，是马吊与骨牌的混合物，故最初名“马吊骨牌”。关于“麻将”名称的起源，亦是众说纷纭，有人认为麻即“马”，“雀”是马吊的“吊”的音转，因吴人音“鸟”为“吊”(dìào)，故称。但“吊”与“雀”的声音相差太大，此说仍值得商榷。也有人认为，“麻”为马吊中“马”的音转；“将”字是因在玩法中规定，在一副牌中必须有两张同样的牌组成一副对子才能算“和”，这副对子叫“将牌”，两者合起来称“麻将”。作者对此进行了一些调查，一些老人言，因马吊骨牌中的“一索”形如麻雀，故称，至于麻将的“将”字是由于在吴音中“将”的发音与“雀”相近而讹成。麻将的发源地，一说是在清初的太仓；杜亚泉先生却认为“马将牌先流行于闽粤濒海各地及海舶间，清光绪初由宁波江厦延及津沪商埠。”① 近人杨荫深却推测产生于道咸间，最早产生于太平军中。② 它们的共同点是产生于清朝时的南方。

麻将远绍马吊，近承纸牌之默和，故赌博隐语中，称麻将为“叶子”。麻将牌中有“万字”三十六张(即一万至九万各四张)，“条子”、“筒子”与万字一样，亦各为三十六张。三箭：红中、白板、发财各有四张，计十二张。四风：东、西、南、北风各四张，共十六张。季花：春、夏、秋、冬花各一张。再加四张“百搭”，全牌总数一百四十四张。

---

① 杜亚泉《博史》第十二章。

② 杨荫深《中国游艺研究》第99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

有人认为，麻将牌是元末明初的学者万秉迢所作。说他崇拜水浒英雄，为了使那些达官贵人了解水浒内容，使他们心中生悸，乐后生愁，才发明麻将牌。说麻将以一百零八张牌作为基数是隐喻水浒一百零八将，如以一饼比喻黑旋风李逵，二条比作双鞭呼延灼等。又说牌分条、饼、万三类，是取发明者“万秉迢”的谐音。这一说法，把麻将的发明时间大大提前，且万秉迢其人不见经传，故此说属民间传说，不可靠。

麻将一定要四人共玩，缺一不可。坐下后，用掷骰子(市井中称麻将的骰子为“球”)的方法，确定庄家。砌牌时，每人前面有三十六张牌，上下相叠，连成“一”字形的牌墙，形成一个“方城”。我们有时把打麻将叫“方城之战”或称“砌墙头”、“搬砖头”，就是这个道理。然后再掷骰子，照点数确定从哪个地方开始取牌。由庄家率先取下四张牌，接着依次轮取；三轮之后，大家各取一张；这样，每人手中有十三张牌。庄家再取一张后打牌，如第二家可吃则吃进，不吃则摸牌再打，依次类推。如自己家中有一个对子，当别家(不仅是上家)打出与这个对子相同的牌时，都可吃进，这叫“碰”(所以打麻将又叫碰麻将)。通过这些办法，尽快使自己的牌，组成三张一组的四套加一个对子，就算“和”(“糊”)了。所谓成套，指同色而相连的三张，如三筒、四筒、五筒；六索、七索、八索等等。或三张相同的牌，亦作一套，如三张红中，三张一万等等。一副对子，又叫“麻雀头”，也就是两张相同的牌。

麻将牌自发明之后，风行全国，成为地地道道的“国牌”，究其原因，是由于麻将牌的可操作性强，甚至有人称它的操作性是无限的。排列组合的变化很大。打的方法，各地也大

不一样，有京式、沪式、川式、广式、东北式等多种打法。在打牌中不断摸、吃、碰，形成流动的格局，都希望摸到好牌，而砌在墙头中的牌，永远是个未知数，是个吸引人的谜；且计算输赢的方法很多，根据难度，可算一番、二番、三番的。总之，麻将牌变化多，既有技巧，又有机运，这便是它的"吸引力"所在。因麻将有这种吸引力而流传海外，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流行于英、美和澳大利亚。1937年，美国还成立了全国麻将联合会，活动至二十世纪后半叶。东邻日本，许多人爱玩麻将，故在东京、京都等地有不少"麻雀"馆，经常客满。

十五、升官图

也是一种掷骰行棋的博戏，一名"百官铎"，也叫"选官图"。这种世俗局戏是"开列大小官位于纸上，以明琼(即骰子——作者)掷之，计点数之多寡，以定升降"。① 凡先行到最高官阶者为胜。同时，在掷骰过程中如掷出特殊的彩，也可赢筹。其具体玩法，据房千里《骰子选格序》及刘邠《汉官仪选格》等，玩时，先掷骰决定进身的起点和官途，官途分文途与武途两种。然后再轮流轮掷骰(一般用六骰)，掷出各"彩"，再根据彩点在纸局中行进，从最低的县尉开始到最高的侍中为止。通常以四点为"德"、六点为"才"、二、三、五点为"功"，幺点为"赃"，掷出"德"、"才"、"功"，可获不同程度的升迁，遇到幺点"赃"，则降官或滑入他途。如犯三次"赃"要被淘汰出局，就算输了。故清无名氏《升官图乐府》云："一朝官爵一张纸，可行则行止则止。论才论德更论功，特进超升在不同。只有赃私大干律，再犯三犯局中出。纷纷争欲做忠臣，杨左孙周有几人？当日忠臣不惜命，今日升官有捷

①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三。

征。"① 清朝升官图中的官名已改，其中有"笔帖式"等满官。如掷骰"升为军机大臣，即为赢家，大家出钱为'贺'。"②

这种博戏发明于唐，称"彩选"或"骰子选格"。王逢原《采选诗》："卒无及第效，徒有高人气。昏昏忘其大，扰扰争其细。"可证其说。清王渔洋认为，"彩选始唐李郃，宋尹师鲁踵而为之。刘贡父又取西汉官秩为之，取本传所以升黜之语注其下。其兄原父喜而序之。"③ 升官图之戏，宋后盛行不衰。清蒋春霖《选官图》诗："近来那便铭心谈，眼乱官阶黜陟书。"④ 厉樊榭词中亦有"选官图外论赢输"之句，可见一直流传至清代。

此外，宋时还出现过与之类似的《选仙图》，以后还有专选文职的《文职升官图》，分清忠佞的《忠佞升官图》、《选佛图》等。升官，登仙、成佛是当时一些人追求的目标，这种博戏的出现，反映了特定的社会心理状态。

"升官图"是一种博戏，但历史上确有皇帝用博戏的方法来选官。辽朝兴宗"晚年倦勤，用人不能自择，令各掷骰子，以采胜者官之。"⑤ 则真以骰子选官了，可见在封建时代，有些皇帝是多么无能与昏庸。

十六、揽胜图

清福建人高非所发明的掷骰升降的博戏，是在升官图的基础上制作而成。玩时，以六人为限，根据所掷的骰点，分别为词客、羽士、剑侠、美人、渔父、缁衣六种人物。然后轮流掷骰，在纸盘上行"棋"。纸盘上绘出各名胜景点，并串

① 见[清]顾禄《清嘉录》卷一《正月·升官图》。
② 《文汇报》1993年2月7日汪曾琪《昆明年俗》。
③④ 见《清嘉录·正月》。
⑤ 见《辽史·耶律俨传》。

成线路。大家都从劳劳亭出发登程，但终点各不相同，词客到瀛洲止，羽士到蓬莱止，剑侠到青门止，美人至天台止，渔父到桃源止，缁衣至五老峰止。而且各景点对不同人物的要求各异，如在羊肠道中行者，不许超前，而剑侠却可例外。各种人物都有自己的本彩，如掷得本彩可获奖励，渔夫的本彩为幺，掷得幺点，便可再掷一次。还有，如“棋”行到某处，纸盘上会注明饮一杯酒或说一个笑话等。

“揽胜图”博戏似比其他博戏文雅一点，趣味性也强一点。但也有人把它作为赌博的工具。

十七、除红谱

一种骰戏。骰子，为投掷之用，故亦作“投子”，也有叫明琼的，是“琼”的发展。骰子相传为曹魏陈思王曹植所发明，也有人认为产生在隋唐间。骰子有木制、骨制、瓷制等品种。为一正立方体，每面分别刻上一至六个点子。有些骰子的点由红豆（相思子）做成，故温庭筠有“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也无”的句子。骰子原一点是赤，据《言鲭》说，“明皇与杨贵妃采戏，将北，唯四可解，有一子旋转未定，连叱之，果成四。上悦，顾高力士令赐绯。”① 从此，四点遂为红色。

除红谱，俗称“猪窝”、“猪婆龙”。元末杨维桢认为，此戏是宋代人朱河所发明，故亦称“朱河”。朱原籍河南，随宋室南迁，曾仕至天官冢宰，因朱河与“猪窝”音近，后遂讹传为“猪窝”。但此说不确，因早于朱河的李清照在《打马图经》中，已把掷骰之戏称作“猪窝”，还说，这种说法“鄙俚不见经传”。

“除红”的玩法如下：用四骰相掷，凡掷出四骰的点数全

① 又见《陔余丛考》卷三十三。

同的叫"浑花"，有六种；两两成对的叫"叶儿"，其中含红四的叫"红叶儿"有五种，不含红四的有十种，称素叶儿。若掷出一个红四，就只计余下三骰的总点数（"除红"的名称缘此），在十三点以上的有奖，称赏色；九、十、十一、十二四种情况称"赛色"，要同下家掷出的赛色进行比较，决定赏罚。凡是四骰中有一对为红四，除去"红叶儿"、"节节高"（双红加五、六）之外，就叫"强红"，此掷无效，且要让下家掷。相反，如果没有"红四"，除"浑花"、"素叶"之外就叫"散色"，也无效，要停掷一次。掷得赏色的，有权继续掷。赏罚如下：掷出"浑花"、"叶儿"及三红一黑，双红五六可得到三至十帖的奖赏。掷得赛色时，下家要记住上家的点数，下家如掷得"强红"与"散色"即作无效，一定要掷出罚色或赏色时才止；掷出的结果，下家如比上家少一点，叫踏脚，下家要罚二帖，赛出罚色如在三帖以下（包括三帖），除本帖以外，还要加罚一帖；如下家与上家的点数相同，叫"赶上"，要赏下家一帖。下家比上家多一点，叫"压倒"，下家赏二帖。赛色时多二点或三点，只赏一帖；少二、三点者也只罚一帖。凡掷出的赏帖，一般由公帖（由参加者按份提供）支出，掷出赛色时，赏帖由输家提供。

把"除红"加以简化的，有只用三颗骰子投掷的"三子"（又叫"滑窖"），它以三点相同为最大，其次为大顺（四五六）、花顺（三四五），以上为赏色。如"幺二三"、"二三四"，对子、对幺为罚色。这在下层人民中较为流行。

第三节　猜射类博戏

猜射类博戏是从简单的猜测藏物开始的，其特点是，要

经过猜测，中者才能得奖，不中者负。这里边又分成两大类型：一类如骰宝、摇摊、压宝、闹姓、花会、白鸽票等全靠偶然性的运气，其结果不能预测。其中最简单要算"抽签"，抽出牌签，马上可决定胜负。另一类如射覆、灯谜，敲诗宝，却可分成面儿与底儿两个部分，由已知的面儿去测度未知的"底儿"，也就是从已知推向未知，这就要求猜射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与判断推理的能力。

一、骰宝

骰宝赌博起源比牌九略晚，可用一颗或二颗骰子来摇动计算，根据骰子的点数来押宝。现在的骰宝一般用三粒骰子放在盘子上，再盖上一只碗，不令人见。投宝台上有一块画有各种形式图案的布，供赌博下注所用。下注方式有多种：一是分大小二门。规定摇出四点至十点为小，十一点至十七点为大。下注后，由摇宝人把封盖在碗里的骰子摇动，看三粒骰子的点数定输赢。如开出的点子是"大"，则庄家把押在"小"方的钱财全部"吃进"，而按一定的比例配给押在"大"方的人。如开出三粒同样点数的骰子叫"全骰"，则无论大小门都被庄家"统吃"。

二是分十六门押注。因三骰的点数，最小的是三个"幺"共三点，最大为三个"六"共十八点，即从"三"至"十八"有十六种骰式。赌客按骰式押注，如押在"八"，开出的三骰之和正是"八"，那庄家要按很高的比率赔贴。同时，对那些押不中的，庄家也毫不客气地把赌注"吃掉"。

三是以各骰子本身的点数押注。如三颗骰子中，有一颗符合你押中的点数，便一赔一。三颗中有两颗符合你押的点数为一赔二，三颗全中为一赔三。

还有一种是引进摊番的赌法。把三颗骰子所开出的点数除以四，余数便作为押中的点数。如三颗骰子总数为十点，除以四，剩下二，便算开“二摊”，押“二”者赢。

最后，是用天九牌的方式相赌，三颗骰子可配成各种天九牌形式，然后根据天九牌的规则比输赢。骰宝方式丰富多样，而又简单易行，故长期以来一直盛行，至今还没有从港澳一带的赌场上绝迹。

二、摊钱（摊番）

原名“掩钱”，别名很多，有诡亿、射亿、射数、跌成、摊蒲、攤钱等。此戏汉朝时已盛行，叫“意钱”。据说东汉时梁冀就玩过这玩意儿。唐代宫妃亦有“掷金钱为戏”① 的记载。元朝李文蔚《燕青博鱼》杂剧更具体描绘了用“摊钱”作赌的过程。传到清末，更是摊馆林立，参赌者趋之若鹜了。摊钱有各种玩法，但总的原则是，任意抓起一把铜钱，用物掩盖，叫人猜它的数目，或直接攤钱，看钱的正反面决定胜负。

清朝末年的玩法如下，由摊馆主人做庄家，赌时庄家抓起一把“摊子”（用金属钱币或其他颗状物，也可用短小竹筹做成），用一只碗或其他东西迅速盖上，不让人知道其中有多少数目，待赌徒下注后，再开“摊”。接着把“摊子”四个一数，剩下的余数是一颗便叫一摊，其他的余数或二，或三，或四。如投注仅一门，是一赔三，按九成派彩（已有一成已被摊馆作头钱取走），这叫“番”。如投注二门，中一门也算赢，赔率一赔一，九成派彩，这叫“角”。如押三门，投中一门，也可赢，其余二门算和，叫“正”，赔率也是一赔一，九成派彩。例如，参

① ［五代］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卷上。

赌者押"一"，开出为"一"，便算中；如开出"二、""四"算和，开"三"作输。

还有一种叫"金钱摊"的赌博（又叫百子摊、单双宝），是摊钱的变种。就是将一百个钱币放在包里，用手随便抓一把出来放在桌上，迅速用茶碗盖上，待押好注以后开出。五个一数，余"一"、"三"是单保，余"二"、"四"是双宝，押中者赢。

直接攧钱法，从一钱到八钱都可用作赌具。用三个钱赌博的叫"三星"，四个钱的叫"摊"，六个钱的叫"六成"，八个钱的叫"八成"。钱有字儿（正面）、幕儿（或叫镘，反面）。攧钱法是用一个或几个钱攧出来，根据字、幕的多少决定输赢。凡攧出的几枚钱全部是字儿或幕儿叫"浑沌"，简称"成"，可赢最高的彩注。

攧钱法中还有一种叫"赌背字"的，跟上面的方法略有不同，是两人各出一文钱，合在一起轮流攧，如得一字一幕便不算，要重新攧。如得两"幕"算赢，两"字"算输。①

三、压宝

压宝约兴起于清代，至民国初年尚很盛行。记得笔者幼年听父老言，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压宝之风甚至深入农村集镇。压宝的玩法有多种。一种是把制钱（明洪武后官局所铸，有规定式样的钱）放在盆里"分青龙、白虎，前后四方之位，以钱压得宝字者为胜。"②

另一种是用小木片刻成四个点子，其中"幺"、"四"为红，"二"、"三"为黑。赌时，任意放置一木片在盒里，而不令博

① 参见麻国钧《中华传统游戏大全》第277页。

② 《牧猪闲话》。

者看见。参赌的赌客便按点数大小或红黑筹压注，压准的，便可赢取三四倍于所压的钱。

再一种方法叫"压叉"，是用二个钱，叫它们迅速旋转，然后急速地用碗盖住或用手按下。赌客可押两个钱均为背的"幕儿"，也可押两个钱均为字的"字儿"或一个钱为阴、一个钱为阳的"叉儿"。叉儿又称"叉"，"内一钱色稍赤，赤者得阳，曰前叉，得阴曰后叉"①，凡压中的算赢。

压宝与摊钱大同小异，故也有人把摊钱叫做压宝的。

四、闱姓

是一种与科举制度相联系的猜射赌博，清朝时在两广一带十分流行。所谓"闱"，是科举的代名词。明清时代科举考试是分级进行的，省考（乡试）在秋天，称"秋闱"，上京会试的时间是在春天，称"春闱"。闱姓赌博，相传是光绪六年（1880）左右，杭州刘学询在北京会试时所发明。另一说是起源于山紫村机房中人的"斗彩"。② 在这二说中，以后说为是，因"闱姓"赌博早在咸丰间已盛行。它是将参加考试的秀才或举人的姓名收集起来，刻在纸上，然后叫大家圈钩填写（只要缴纳一定的钱，便可领到这种纸），猜测哪些姓氏可以考中或单测今科状元姓什么。开奖的办法按京城会试或省里乡试放榜的名次为准，猜中者得奖。张、王、李、赵等大姓，猜中的机会多，赔率就低。相反，一些偏僻的姓，举人秀才人数少，猜中的机会少，赔率就高。这种博戏，喧闹了一阵，随着科举考试的废除而自然消失。

由于它以神圣的科举考试作为赌博的内容，认为开彩的

---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② 《清末两广地区的"闱姓"》，1992年第11期《历史大观园》。

依据是官方的考试，不会像其他赌博容易作弊，而且这种活动似乎又有高雅的一面，因此上当的人很多。其实“闱姓”跟其他赌博一样，也是可以舞弊的。至于如何舞弊，待第五章中再详述。

五、花会

花会，又叫“字花”。据说在清道光年间从浙江黄岩盛行起来，以后传至广东、福建，再返流至上海、江浙一带。香港曾以半公开的形式办过花会，至1877年才告绝迹。上海花会1900年开办，一度设在猛将堂内，全盛时期为1924至1930年，这期间主持花会开大筒的是张咸生(阔嘴巴咸生)，后张咸生双目失明，由卢文英(女流氓，又名老七)和钱宗范两人协助张办会。①1932年猛将堂花会被查禁，上海花会逐渐呈衰势，但并未禁绝。“花会”的举办组织称“字花厂”，一般由护筒、开筒、核算、写票、收洋、巡风、稽查等人员组成，有三五十人至百人不等。

“花会”的赌法是，公布三十六个古人名字(有的花会为三十四个。这些人名在历史上并无其人，都是杜撰的)，然后由参赌者指定一个或几个人名及投注钱数，书写清楚密封后交给厂方。福建花会规定，参赌者“必写二纸，以一纸进厂中，谓之‘进波’，亦曰‘进风’。余一纸则押者藏之于身，以待开筒时，为中时支钱之券，则又名曰‘对波’。而厂中司事于收波时又必开一小条，加上图记，以付押者，为将来对波之证。”②厂方开筒后，如有人射中一个人名时就获得三十倍于赌注的彩金，如射不中全部被没收。由于人名难记，花会就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78页。

② 《清稗类钞·赌博类》。

在这些古人像的下面配缀一张“挖花”牌，如天牌配徐元贵，地牌配陈吉品等，赌徒只要按花牌图案押注就可以了。因这个缘故，所以这种赌博叫“花会”或“打花会”。后来，为了吸收妇女参赌，又把难认的牌九牌挖花图案改成动物，如龙精为林太平，鹤精为陈逢春，徐元贵为虾精等。①

花会赌博俗称“抄家赌”或“家常赌”。因一些设赌厂的地方，方圆几十里，不分男女老幼，几乎有百分之七八十的人参加，像吃家常便饭一样，故获此诨名。由于参赌的人特多，除大筒开彩以外，还在各地设“听筒”(分筒)。听筒的赌法与大筒一样，仅是不自行开彩，专听大筒开彩而已。往往是属于同一大筒的听筒有几十处之多。花会赌博中，推销花票的人叫“航船”(天津叫“跑封”)，一般男“航船”专走小商家，女“航船”专走无知识的妇女。开彩后报信的人叫“快马”。赌客都要给“航船”与“快马”一定的报酬。由于这种赌法，没有大小注的限制，下注较灵活，且可委托“带花会”的经纪人办理，作间接赌博，手续便利，加上花会每天只开一次，不是连续赌下去，所以很多人乐此不疲，但它的危害性却不可忽视。

时间一长，下的赌注也会越来越大，一些参赌者也会因此而破家。有些无知的妇女为了能够打中，企求神的启示，到处求神拜佛，竟向荒郊远野的石翁仲、石兽、石马去顶礼膜拜，甚至露宿荒坟，或将骷髅放在枕边共眠，目的是为了得到梦中神示。但乞神根本无用，输者不知多少！河北滦县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流行花会赌博，“染者倾家荡产，颓志失节，无所不至。”② 因此《滦县志》作者把“花会”与吗啡、海洛因一

① 参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28页。

②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272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样，作为毒害社会的三大毒源。潮州地区有首讽刺“打花会”的诗也揭露说：“一钱之利十倍三，好巧设饵愚夫贪。一人偶得众人慕，坑尽长平那复悟！”① 把花会之害说成与战国秦将白起坑赵卒四十万一样残酷，参加花会赌博，等于自找死路。可见“花会”为害之烈。

六、白鸽票

白鸽票，也作鹁鸽票，是清朝流行于广东等地的民间杂赌。白鸽票的标主用千字文二十句（共八十字）作为猜射用的底字，每天从这八十个字中找出二十个字暗藏起来，叫人猜射，如十字全射中，可以得数百倍的赢钱，九字以下所得赢注依次递减，至四字为输。赌注以“标”为单位，以二文八毫钱作为一标。赌客下多少“标”的注，不限数量。为什么叫白鸽呢？“凡鸟雄乘雌，鸽则雌乘雄，且性喜合，以八十字之雌，而十字之雄，最易合者也。义盖取此。”② 这种白鸽票，是一些赌棍“敛财之巧术”，如迷恋不悟，可使“愚者倾家，智者疲神。”③

后来，近代式的彩票兴起，与白鸽票有类似之处，故也有人称彩票为白鸽票的。

七、山票

旧式彩票的一种，与白鸽票相似，也是产生于清末。设赌的“票厂”用《千字文》开头的一百二十字让人猜买。赌客用一角五分钱买一票，可在一百二十字中选圈十五个字。如开奖后圈中十一字或十一字以上，便可得奖。赌客买票不一定要到票厂，可由专卖山票的“带家”代劳。票据一式四联，编

---

①②③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七《广东》。

有号码，第一联交投注人，作为领奖的凭证。山票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各开一次，全年共开三十六次。

开彩用的是“球卜法”。票厂备有大小相同的圆球两套，第一套一百二十个圆球不涂颜色，上刻千字文上的一字；第二套中九十个圆球涂白色，三十个圆球涂红色。然后把两套球分别放在左右二个圆筒中，接着分别摇动圆筒，如第一次左边圆筒中滚出“天地玄黄”的“黄”字，右边滚出一个红球，此“黄”字就算被选中；如右边滚出一个白球，此“黄”字就算落选。凡摇完一百二十次，三十个中彩的字也就全部开出。

山票按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派彩，头奖占奖金的百分之六十，二奖为百分之二十五，三奖为百分之十五。如卖出票总收入是二万元，奖金则为一点三万元，头奖获零点七八万元，二奖为零点三二五万元，末奖得零点一九五万元。而剩下的收入零点七万元，除上缴赌税及各项开支外，均为票厂老板所得。

八、铺票

是为修筑防洪大堤而设的有奖彩票式民间杂赌，清末民初盛行于广东一带。在光绪年间，广东南海、顺德二县为修堤筹资，先向一百二十家店铺、商号借款一千二百两（每户十两）；为了归还这笔钱，当地士绅特发一种奖票，票底印着这些店铺的名字，以褒扬它们热心公益事业的“义举”，这种奖票就称“铺票”。

一张铺票的价格有银一两或五钱两种。投者购买铺票后，便在票底所印各店铺的名字中，任选十个字为一条，满一千条为一卷。

铺票每月开奖一次，每次开出十二字。开票用的是“杯

卜法”，常在神庙前举行。先由铺票办事处工作人员抛出三色暗码，任人抢夺，凡抢得暗码者即为开票主持人：一人负责抛杯，一人负责拾杯，一人唱票。然后，由抛杯人把两只相同的杯抛向空中（要有一定高度），杯子落下，由拾杯人拾起。凡一只杯口朝上，一只朝下的称“胜杯”；两只都朝上的叫“阳杯”，两只都朝下叫“阴杯”。唱票人先唱一个店名中的第一个字，如“兴隆”的“兴”字，接着根据抛杯的情况，再唱“胜杯”或“阳杯”、“阴杯”。凡获胜杯，立即记下，如接下去再获胜杯再记下，直到抛出阴、阳杯为止；再把此字获“胜”的记录相加，得出一个“胜杯”的数字。接着唱第二字，以此类推，直至票底的每个字都唱结束。最后看得“胜杯”最多的十二个字，这十二个字便是中奖的号码字（广东人称为票尯）。当然中字最多的为头奖，其次为二奖、三奖，奖金为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三十作修堤款，百分之十作为工作人员的酬金。同奖同得，如有三人中头奖，奖金则由三人均分。

后来，为了筹措海防经费，一些赌商组成“昌兴”、“发财”两票厂，承包铺票赌博。他们废除了原票的店名，而用自己编的一百二十字作为“票字”，买一票，可在一百二十字中圈定十字。铺票价格分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五种，每一千票打成一卷，以售票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作为奖金。民国后，“铺票”一度被禁。1913年，他们把铺票改成“有奖义会”，继续行赌，赌法也改成与山票一样的“珠卜法”。

九、敲诗

又名“打诗宝”、“猜诗谜”，由“射覆”演变而来，盛行于清末民初。玩法是隐去诗中某字，让大家仔细考虑，选择适当的字嵌入，最后以原字作对照，中则赢，不中则输。因这

种博戏要费神推敲，所以叫敲诗。

具体做法是，用一张长四五寸的纸条，摘录七言或五言的诗句，在句中藏起一字，把这个字注在纸尾并用封套套起来。再书写与诗句大意相通的四个字，加上套起来的原字，贴在诗旁，叫人猜射。如"一日舟行×百回"，旁注"三、五、几、九、二"五个字，谜底在第三字。另外，摊一张方纸在桌子上，方纸刻画成五格线，每格代表一字，参赌者把钱押在格上。最后把封套拆开，凡射中的，一钱赏三钱。如上述诗谜，押中第三格算赢。这种赌博很容易使参赌的人上当，因在五字中往往是极不通的字，反而正是诗句中所隐的字。如与之争执，庄家会拿出伪造的诗集跟你论辩，所以参赌的人只能自认吃亏。

这种赌博输赢不大，且附庸风雅，故参赌的人甚众。在上海1923年至1925年之间特别盛行。开始时，大世界、新世界、小世界、天韵楼及先施乐园等游乐场所，摆设一些诗谜摊位，作为招徕顾客的一种手段。顾客买筹入场，猜中者可获一些奖品。如"大世界"里，就有诗谜摊位四十余处，游客如猜中，可获"司令"牌、"茄力克"牌等听头香烟的奖赏；而且不管输赢，可获得门票一张，欢迎你明天再来。因此，诗谜摊特别热闹，连大文豪郭沫若也带了一些朋友到这里猜过诗谜①。这样，不仅诗谜摊本身取得不少收入，还促进了大世界的"兴旺发达"。

由于诗谜吸引力大，后发展成为正式的赌博。上海广西路、西藏路及九江路口专设打诗宝的赌场，场中还有烟酒招

---

① 龚济民《"大世界"创办人黄楚九》，《上海滩》(精华本)。

待。有时，一些诗谜赌客为了狠斩一记，还进行了冒险的“吃注”，就是某赌客看准了诗句中的某一门，把其他人的押注搪到自己方面。如猜中，台主要给他三倍的钱。如没猜中，某赌客也要赔出三倍的钱。“敲诗”曾风行各地，南京的“敲诗”赌博设在夫子庙，至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才逐渐衰歇。沧州从光绪初年盛行此戏“每值试期，则诗摊弥望。”① 直至1933年，每逢“腊尽春初，设者仍多”。

十、字宝

字宝起源于猜谜。谜语是暗示事物或文字等，经猜测而后知的隐语。猜谜活动的产生已经很久了，商代民歌“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就是用隐语方式咏唱男女一起剪羊毛的生活情景。

中国的猜谜博戏叫灯谜(一名灯虎)，因它挂在灯旁，故名。灯谜像虎一样难以猜射，于是就有“打灯虎儿”、“射灯虎儿”称谓的出现。又因打灯谜时，人头攒动，立于灯下，商量如何破谜，故亦称“商谜”。正式的“打灯谜”起于宋代，一般放在元宵节时玩乐。

从明代以来，灯谜出现了各种格式，今略举数例：“会意格”，这是最普通的一格，只需会其意即可射中。如谜面“领导额上添皱纹”，打一成语，其谜底是“头头是道”。“拆字格”，即拆开一字作为谜面儿，如“项羽自刎”打一字，谜底是“翠”，翠字拆开是“羽卒”二字。“卷帘格”，猜射时要求谜底从下面向上读，意思与谜相扣，如“惟妙惟肖”，打一地名，谜底是“真如”(“真如”的倒读是“如真”)。“对偶格”，要求谜

①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374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底不少于二字，意思与谜面成双成对，密切配合。如谜面“红日”，打一地名，谜底是“丹阳”。“谐声格”，要求会意而谐声，如“西施皱眉”打一花名，谜底是美人蕉。其他还有解带格、系铃格、虾须格、徐妃格等。

从宋朝开始，已有人把打灯谜作为一种赌博活动。宋朝有些以商谜营业的技艺人，除了替人制作商谜外还兼营赌博。明末清初阮大铖在《春灯谜》一剧中，说到湖南湘乡在黄陵庙庆赏元宵时，有一伙商谜艺人，手持灯谜，任人猜射。射中的赏以一串钱，名为彩头；射而不中，要输一吊钱。这就把这种高雅的娱乐降低为赌博了。清朝末年流行于苏南、浙西一带的“字宝”赌博中，有一种叫“话物”(或叫“格物”)，实质也是灯谜。谜题由字宝场写出，然后提供三十四个谜底，叫押宝人去猜。如猜中，一文可赢三十文。如清朝咸同年间吴县横泾字宝场，出一题为“一门三进士，四季生财”，打一物。当时有个蒋寅生认为是“鹿”，“因鹿之别名周青云，青云总得路之意”，他就在鹿字上押一百文，“犹恐不着，遂改六十，即至庙中去押。开来一看，竟是周青云，即赢一千八百文。”由此可见，字宝实质是用于赌博的灯谜。

第四节　近代外来博戏

在近代的博戏中，一些传统项目，如麻将、纸牌、牌九等，以它特殊的“魅力”即具有投机性，又有一定的技巧性而保留下来。这个时期，在民间还产生了“花会”、“闱姓”等一些杂赌。鸦片战争以后，从国外输进了不少新的博戏。它们似乎大都带有世界性、普遍性，因而给中国赌博的发展起了“推进”作用。

一、扑克

英文叫Poker，是一种外国叶子博戏，1526年始见于文献资料。一般人认为扑克牌由意大利人所发明，据说在几百年前，威尼斯商人出海经商，为调剂海上的闲暇生活而发明了扑克。但瑞士与比利时人则认为他们发明扑克要比意大利人早一些。法国有人却说，是法国在1392年给恰尔斯六世皇帝治疗精神病而发明的。更有人认为，扑克的娘家在中国，它的老祖宗就是叶子戏，是通过丝绸之路流向西方。牌中的“大怪”是姜子牙或老子，“小怪”是商纣王或周文王。杜亚泉先生则认为扑克起源于马吊牌，“于十字军战争时流入”欧洲。① 扑克由清末传入，初盛行于达官富商之间，宣统末，流行于民间。

扑克牌有五十四张，其中大、小怪各一张。有文字的是五十二张，分成四色：黑桃（也叫铁铲或铁柄）、红桃（也叫红心、鸡心）、方块（也叫方角）、草花（也叫金花菜）。每门各十三张〔从“2”到“10”共九张，有老人像的“J”（11点）、“Q”（12点）、“K”（13点）、“A”（14点或1点）共四张〕。“五十二”这个数字，据说与历法有关，代表一年五十二周。四色中，一般以黑桃最为尊贵，次红桃，次方块，草花最低。同色中“A”最大，“2”最小。根据扑克牌的花色，可以进行各种不同的博戏，据说多至一百几十种，常用于赌博的有下列几种：

比点子。这是最简单的博法，洗牌后，每人取一张或两张牌，即刻摊出，比点子的大小，以大者为胜，速战速决，很是干脆。

沙蟹。也叫梭哈、士和丹，俗称“爬沙蟹”，有时也指狭

① 杜亚泉《博史》第3页，开明书店1934年版。

义的扑克。参加人数不限，但不得多于十人。打牌时应剔除大小怪。打法如下：每人首先在一副牌中扳出一张，以点子最大者为“庄家”，由他洗牌，发牌。第一步，每人发两张牌，第一张为明牌，第二张为暗牌。然后由明牌最大者首先出赌注，各人可根据自己暗牌与明牌结合的情况，决定跟不跟注（所跟注一定要与首出者相同）。如台面上第一张明牌最大的是“K”，而我的明牌仅为“2”，但底牌也是“2”，明暗牌结成一对，大于不成对的“K”，所以必然跟注。如我的底牌是“3”，点子太小，又不成对，便可不跟。不跟注的人便退出了这轮角逐。以后，如有人认为自己的牌大，再可加注，其他人再决定跟与不跟。当你下的赌注最大，而无人跟注时，可把台上的赌注全部赢进。当几个人下的赌注相同时，便发第三张牌，同样也是牌面最大的先下赌注，其他人决定跟与不跟。如几人下注数相同，可发第四张，直到第五张为止。经过下注与跟注，到无人跟注时，下注最大的把他人的赌注“吃进”；如下注相同，无人再加注时，便揭开底牌，比大小，以最大者为赢。“沙蟹”中，赢家的牌可不一定是最大的，因那张底牌无人知晓，可以根据台面上的明牌，拚命加大赌注，使人不敢跟注较量。这种赌博很是激烈，赌场上充满恫吓、威胁的紧张气氛，可顷刻之间，使人财富尽失。清末，“达官贵人之豪赌，以此为最。一掷万金，日夕数次者，时有所闻。富商大贾，渐亦效尤之。京师、天津、上海、汉口皆盛行。”①

与沙蟹相类似的是“跑马”，赌法比较简单，参赌者每人出相同的赌注放在台上，然后由庄家或他人发五张明牌，最后看谁的牌最大，赌注便归最大者所有。

---

① 邓子琴《中国风俗史》第333—334页，巴蜀书社1988年版。

在沙蟹及其他一些扑克赌博中，牌的大小“以同花顺色、四同、全手、同花、顺色、三同、两对、对子为次序”①，即以同一花色相连的五张为最大，四张同一数字的牌为其次，接下去是“全手”(三同加一对)，同花(同一花色五张)，顺色(数字相连的五张)，两个对子，一个对子。最小的是既不同色、又不成顺、不成对的五张单牌。

二十一点。英文twenty one。参加人数不限，但不宜超过十人。首先各人在自己门前下一定的注。然后进行切牌，切得最高点牌者为庄家，由庄家洗牌、发牌，庄家轮流给每人发一明一暗的两张牌。如两张牌之和正好是二十一点，而庄家不是，就算赢了，可以从庄家那儿获得二倍于所下赌注的钱。“点”的计算是这样的：A作十一点或一点，老人牌每张作十点，其他的牌按自己点数为准。如两张牌，一张是Q，一张是A，加起来可算二十一点。一张J、一张K加起来算二十点。一张Q、一张K加起来算二十点。如一张3、一张A可算十四点或四点。如果两张牌的点数小，自己认为不能与庄家相比，可要求发第三张牌(明牌)，甚至可发至第四张，但如三张或四张之和超过二十一点，牌便作报废，肯定算输。如认为自己的牌两张、三张，甚至四张之和的点数未突破二十一点，可以跟庄家一比，且庄家不需再补牌时，双方就把底牌(暗牌)打开，亮出点数。如比庄家大，算赢；比庄家小，算输。如果与庄家是同一点数，便要看双方的牌张，凡牌张多的一家算输。又如果点数相同、牌张又一样，可看牌张的花色决定胜负。这种赌法迅速便捷，输赢不小。

打四十分。四人共戏，分坐四方，由面对面的两人结成

---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对子，形成同盟关系。然后进行切牌，凡切得最大的为头家，要担任洗牌，并首先摸牌。接着依次轮流摸牌，每人摸得十二张以后，留下六张做底牌。在摸牌过程中，哪一个摸到“2”，立即摊出，如是红桃2，那末红桃这门花色便成“王”(大小怪也是最大与次大的王，第三个大的王是红桃2，其他三张“2”也作王)，如摸到方块2，方块这门便成王，其余黑桃、草花也是如此。第一个摊出“2”的人，同时也成为台主。当摸完牌以后，台主可抓出底牌，与自己手中的牌进行掉换，把自己认为无用的除去六张(这六张也叫底牌)，然后进行打牌。第一个是台主出牌，他下什么花色的牌，其余的人都要出这种花色的牌。在一轮四个人中谁最大，便取得了下一轮的出牌权，如有“分”的话可以拿“分”。如无这种花色的牌可以用王牌把它压住，如无王牌，那只能丢其他的杂牌作为陪绑，那在这一轮便没有赢的可能了。如果一个人在同一花色中取得几张自己认为最大的牌便可把这几张牌同时打出。如得到三张草花A、K、Q，因它们在草花中最大可一下全部打出，其他的人要跟出三张草花的牌，如连一张草花都没有，可打王牌把它们压住。如没有或不满三张王牌，那只能丢其他花色的牌作为陪绑。如果得到四张同数的牌，如四张“6”，也可打出，其他人也要跟出四张牌，且只有是同数字的四张且又大于“6”时，才能压住它。如已没有其他花色只剩王牌时，也可用四张王牌压住它。牌中的分牌是“K”、“10”、“5”。前两种以十分计，“5”作五分计，共计为一百分。这样，轮流出牌、打牌。在打牌中，同盟者要互相支援，尽量不使敌方拿分。最后看哪方取分多少，决定这一盘的输赢。如非台主方而拿到四十分，便取得下一盘台主的资格；如打满六十分，不仅取

得下一盘台主的资格，而且是从“3”(这时“3”上升为王，以后依次类推)打起；如打满八十分，就可以从“4”打起，这叫“跳级”。如果最后一次出牌，台主输了，便要把底牌打开，其中如有分牌，要以加倍的分数输给非台主一方。这样，一盘一盘打下去，直至升级到A，才算定局。

打罗宋。罗宋，是俄罗斯的别称，这种打法可能是从俄罗斯传入。打法如下：四人共戏，用切牌或其他方法确定一位庄家，然后依次摸牌，每人得十三张(大小怪别除)，然后各人根据自己牌的花色、对子等，把牌分成“三道”，第一道三张，第二道五张，第三道亦为五张。然后分三次摊牌，与庄家比大小输赢。“打罗宋”中牌的大小与“沙蟹”相同。第一道最大的应是“三同”(三张同一点数)，如连对子也没有为最小。第二、第三道最大的为“同花连顺色”，次为四同(或称四蝴蝶，即四张同一点子的牌)，再次为“夫罗”(三同兼对子)，最小也是连一个对子都没有的散张。“散张”以三张或五张牌中最大的作比。打罗宋，四十年代在上海一带很是流行。

“百家乐”牌。起源于法国，原名巴卡拉牌(baccarat)，与“百家乐”音近，故作如是翻译。赌时用三至六副扑克牌洗在一起，放在发牌盒中，作分发之用。当场以付赌金最多的人作庄家，另选二人作左右家。首先由庄家发六张暗牌，左、右家与庄家各得二张。这时，旁观者可以选择左、右家任何一家押注，或两家都押上。当各家拿到两张牌的点数为“8”与“9”时就算赢。如庄家与对垒者的点数相同时，各自收回赌金，重新发牌。如左、右家的点数是“6”与“7”时，不能补牌，如是“4”或“4”以下可补一张牌，若是“5”，可停可补。而庄家不满“9”时都可补牌。最后作总计(K、Q、J、10都作“0”计

算），把各家的牌值分别相加，以最末一位的数作输赢的依据。"百家乐"牌赌博现仍流行港澳一带。

二、赛马

赛马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周代已出现了赛马与赛车。战国齐将田忌与公子们赛马因听从了孙膑的意见，改变了战术而赢得千金。直至清代，仍有赛马活动。富察敦崇在《燕京岁时记》"钓鱼台"条中说："钓鱼台在阜城门外三里许，每届重阳，长安（喻指北京——作者）少年多于此赛马，俗称望海楼。"赛马，是蒙古族的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是在祭鄂搏日进行。民国时代，头马可获五十两或一百两赏银。① 但是上述赛马仅是骑师（亦即马主）之间的比赛，尚属初级阶段。近代意义上的"赛马"，是中国五口通商开埠以后的事了。香港在1842年借澳门举行第一次赛马，事隔两年，在黄泥埇建香港赛马场。1891年开始赌马，并形成现在的各种赌法。此外，上海成立了跑马总会，先后建立了三个跑马厅。天津、北京等地也有赛马场地与马会组织。

旧上海马赛中最大的是香槟大赛，每年春秋各举行一次，其赛程是一百二十五公里。参赛马每匹要付上簿费一百元，起步还要加草地费一百元。比赛后，头马得三千元，二马得一千五百元，三马得七百五十元。上海跑马厅举行香槟大赛，每张马票售十元，很是热门，定额出售五万张，大多售空。头奖的奖金也从十万元，逐年递增至二十二万四千元。

赛马的赌法有"独赢"，即买某一号的票，如该马跑第一，可以得奖。有买"位置"，也就是购买两个号码的马票，只要

---

① 见《绥蒙辑要·竞马》，1936年铅印本。

其中一个号码的马获胜便可得奖。此外，还有“连赢位”，是指买二张连号的马票，比赛的结果如这个号码的马跑了第一和第二。“双独赢”，是指所买马号的马，在一天的两场比赛中都获得胜利，“双独赢”的彩金较重。由于赌马的人很多，后发展成场外赌马，在很多地区设外围投注站，为广大不能亲临现场的马迷们大开方便之门。在场外赌马的方式中，最吸引人的是“四重彩”与“六环彩”。“四重彩”是指在一场比赛中，买中冠军、亚军、季军、殿军四匹马，并且顺序相同，而得到的重彩。六环彩是最后连续六场，中一或二名。

三、跑狗

顾名思义，是利用狗进行的博戏。我国早在战国时代就有跑狗比赛，也就是所谓“走犬”。① 近代的“跑狗”是从西洋传入。赌法如下：在赌场中悬挂参赛狗的名字，并在赛前把狗关在铁笼中，外面标着狗的名字和号码，赌客看中哪只狗，就购买某号的狗票，要数不限。跑时，一般有六只狗参加，开赛前有一只电兔绕场一周；接着把狗笼打开，参赛的狗会立即冲出追赶电兔，你追我逐，看哪一条狗第一个到达终点。这时，买了获胜狗的狗票的赌客便可得到彩金。在一场赛完以后，赌场立即将“彩金”分发。紧接着，赌场工作人员又带第二批狗上场，开始第二场比赛。

跑狗与赛马一样，都是压宝式的赌博。跑狗在1949年前的上海曾盛行一时。

四、打弹子

也是近代发展起来的赌博，“弹子房”就是专门为这种赌博而设置的。清末民初“打弹子”有两种：一种叫“木弹”，是

① 见《战国策·齐策》。

抛掷博戏，俗称“大弹子”。在地上铺一条长长的木槽，木槽的尽头，竖小棒锤十枚，赌赛时人在远处用“木弹”把棒锤击倒，再根据击倒的数量决定胜负。这，类似今天的保龄球。

另一种是“小弹子”。在一大房间中，设置一张长长的木制台子，木台长一丈左右，阔是长的一半，“覆以哆呢，而高其边，碾象牙为圆子如鸭卵大者四枚，拨以木棒，两相撞击，以角输赢。”①打法如下：一般是两人比赛。先将二红二白的四枚弹子放在台中间的四个黑点上。台中央还空出一个黑点，以备弹子被打出后、放在此处作再打之用。打时，两人各以一个白弹为主弹。主弹用棒打出后不停地转动，如主弹能打中其他两个弹，方才算打着了，否则无效。胜负的计算如下：凡主弹打着一白二红，是“五个”可得五分，打着二红是“三个”，一红一白是“两个”，其余无“个”无“分”。凡达到双方预定的“个”数者为胜。弹子房之设，上海是从“一品香”开始，后洪园、华众会，阆苑等也紧步其后，越来越多。

五、彩券

彩券也叫奖券，是一种靠运气的猜射类赌博，亦是从西方传来。因它的赌法与白鸽票赌博相类似，所以彩券也俗称“白鸽票”。据说彩票最早出现在五千年前的意大利，故时至今日，意大利的发行的彩票数量仍为世界第一。但也有人认为彩票最早出现于西班牙。博彩大多为政府所办，故具有官方色彩。赌法是：每人买若干彩票，票上都编有号码，到一定日期，由公众监视，在法律机关的公证之下，通过抽签、摸彩、摇奖等办法，开出号码。如号码与彩票上的编号相符，便

---

① ［清］黄式权《淞南梦影录》。

可得彩，并根据所得号码多少，而得不同等级的奖。

这种奖券在中国也有近百年的历史。1894年，美国在上海租界公开发行"吕宋票"，是中国彩票的开端，清末张之洞在湖北发行湖北签捐票，可以说是我国第一次发行的彩券。辛亥革命后，上海地方政府与一些慈善机关，发行过慈善彩票，如湘赈慈善救济券，浙江塘工奖券等，以后，又成立了万国储蓄会、中法储蓄会等，国民党还发行了全国航空公路建设奖券，它们都以争得巨额奖金为招牌。上海老北门、北京一些地方专设彩票店，广为推销。彩票店的名字也都讨口彩，如"飞来福"、"鸿运来"、"广利源"等。它们在彩票店门口大书"头彩尚在"、"号单已到"等大幅标语，推销员还拍着柜台大叫："发财票要哦！""快夺头彩！"喧闹不已。彩票中发行最久的是湖北票，而信用最好的要算浙江萧绍塘工券了。

有奖储蓄也可说是彩票一种，实质也是一种赌博。万国储蓄会分整户与散户两种，整户储十二元，散户三元。整户头奖二千元，散户按所存款的比例分配。储期为十五年，十五年后无息还本。如所储时间不足二年，连本没收。①这种有奖储蓄剥削量很大。

流风所及，当时一些小城市也搞起有奖购物活动，河南西华县八月中秋卖月饼时设"夺状元票"、"攀桂子香"等种种名目，以哄人来买月饼，从中博利。"得头彩者，即为状元，可得奖品，贪利者趋之若鹜。"②

在台湾迷恋于奖券的人也不少，有一种叫"大家乐"赌博，是从台中地区发行促销奖券而产生的，结果却像旋风般

---

①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71页。

②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二"河南"、"西华中秋节"。

地刮向全台。①

澳门除白鸽票与六合彩以外，还盛行泵波拿抽彩，每张彩票售价五角至一元。它是在印有一至九十个号码的小球中，每次抽出十至十五个球号作为中奖号数，头奖金额一万元。②一些中等收入者热衷于买这种彩票。同时，还盛行“即发彩票”。它是1984年12月开办的新型彩票，票面上印有六个方格，格中都有数字，上面再加印一层不透明的薄膜。买客得彩票后即刮去薄膜，显出数字，如六格内有三格的数字相同，即赢得与此数字相同的彩金。赏金分从十万元至十元共八等。1986年，澳门又发行“即发六合彩”；光顾即发彩票的，多为低层劳动人民。

彩票活动，实质是靠碰运气而使财物转移、集中于少数人，因此属于赌博。所以一些有识之士早就指出应加以禁止或作必要的限制。

六、轮盘赌

是一种机械装置赌博，英文名 Roulette。轮盘式赌博，我国似古已有之。宋朝时就有一些卖糖的人，作一个三尺许的圆盘，“其上画禽、鱼、器物之状数百枚。长不过半寸，阔如小指，其小者只如两豆许。……以针作箭，而别以五色之羽。旋其盘，买者投一钱，取箭射之，中者得糖。”③在旋盘时射“箭”，已有“轮盘赌”的意味。清代亦有类似“轮盘赌”的东西，有一种叫“转糖得彩”的，是用一个大方盘，中间画一个有若干放射线的大圈圈，圆圈中心有个支柱，柱顶有个可以转动

---

① 《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10页。

② 见《港澳概览》第274—275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宋]曾三异《同话录》。

的横杆，横杆一头系一条尖端有大针的红绳，在横杆的另一头系一小块砖头，以求平衡。凡出一分钱可转一次，如转动的大针停在放射的线条上可得彩，如停在空白处，一分钱即被“没收”。

而现代化的轮盘赌博方式却来源于法国。一些历史学家认为，1655年法国科学家B·帕斯卡在修道院修炼时，发明了这种赌博，很快传至欧美各国。轮盘赌的式样有两种，一种只有一个赌注图案，轮盘设在它的一端；另一种是轮盘设在中间，两边各设图案。轮盘是一个大圆盘，分成三十八格，自一号至三十六号，再加单圈与双圈。在圆盘上面，另有一个沟形圆圈。旋转时，执掌者用小圆球一颗，纳入沟形圆圈内，直到这粒小球落入某一格中，这个号码即为头彩。①在转动时，可不断下注。赌注是用钱换来的筹码，选择好号码后便把筹码押上。如单打一门（称孤丁）被打中，一元赌注可得三十四元。也可把筹码放在两个号上，如打中，可得十七元，其余以此类推。还可“打大小”，它以“1”至“18”为小，“19”至“36”为大；赌客可押“大”方，也可押“小”方，赔率为一赔一。也可“打红黑”，它以“1、3、5、7”为红，“2、4、6、8”为黑。由于实际格数是三十八，而得头彩仅得三十四元，故总体上讲，赌客始终只有输的份儿。本世纪二十年代，上海租界内的华人借外籍人的名义，开设轮盘赌场，“引诱青年及良家妇女入赌，倾家荡产者，不知凡几！”②

七、吃角子老虎

又叫茄克扑，是一种现代化的机械赌博，来源于自动售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40页。

② 《申报》1927年9月10日。

货机。传说最早的雏型是德国施托尔维克所发明，在1888年，他用木头制作了世界上第一台自动巧克力糖果售货机。以后他又发明了自动下蛋母鸡，只要投进一个硬币，“母鸡”会咯咯一声叫，生下蛋来，这使孩子们惊喜不已。本世纪初德国土灵商号制作一部“套桶啤酒机”，只要把硬币投入桶内，便可得到啤酒。吃角子老虎与自动售货机的原理一样，它类似一只铁箱，与中型立体收音机差不多大，上面有一塞进角子的小孔，下面有个漏斗。只要把镍辅币或用钞票掉换来的筹码投入铁箱上端的小孔，用扳手扳右面的铁柄，或用按扭揿一下，机器中的齿轮便会剧烈地旋转起来，待停止时，洞口会吐出两枚、四枚、八枚，甚至数十枚角子；但更多的情况是，一子不吐，还摇摇头表示抱歉。这个机器的内部有一定的数学公式，要它吐出大批角子的概率是极小的，千人中都难遇一二人。

中国的第一批吃角子老虎是美国流氓杰克·拉莱在1927年从外国带来上海的，摆设在跳舞场、酒吧间、回力球场等娱乐场所。由于“老虎机”赌博简单易行，赌额较小，因此很多人容易上当。如执迷不悟，长期喂这种老虎，就是一座金山也会销空。有人计算，一架吃角子老虎每晚可吃进二百至四百元，日积月累，数字十分惊人，杰克·拉莱也因此发了一笔横财。

八、电子游戏机

这是一种完全现代化的电子赌博，亦来源于自动售货机。1971年，美国的布什纳尔研制出第一部商用电子网球机；以后由于集成电路的加入，终于发明了电子游戏机。有人便利用它作为赌博工具。庄家在计算机中编入一段程序，产生不

能预测的随机数，赌客如押中这个随机数，就算赢。如跑马机，在参赌者各自选择某匹“马”押下赌注后，赌博机就按程序开始运行，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匹“随机马”，如押中该马者有奖。又如苹果机，面盘上有六十盏一圈的小灯，六盏一组，共十组。赌客下注后，机器产生随机数，由小灯旋转发光，经几圈后，只剩下随机数代表的那一组灯亮。押该组的人便获胜，其概率是十分之一。

游戏机赌博在港台一带是很盛行的，不少青少年被游戏机所吸引。近年，大陆上一些游戏机厅为了“吸引”消费者，也有利用游戏机进行赌博的，他们搞什么有奖比赛，在“赌马”中以实物、钱币、证券、奖券作为赌注，进行赌博。① 这一点值得引起人们注意。

九、回力球

本来是一种室内的投接球运动，后被人用作赌博。回力球，传说是住在法国与西班牙交界处比利牛斯山西部巴斯克山的吉卜赛人所发明。原名 pelota vasca，意思是巴斯克人的球戏。1900年从西班牙传入古巴后，盛行于拉丁美洲。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传入美国。

回力球场由三面墙组成，长为四十至六十米，宽十一至十五米，墙高十一至十四米漆成绿色。无墙的一米为看台。球场的周界由红线标出。球为硬胶实心，外层用羊皮包裹，直径长五厘米，重一百四十克。球拍像一把船形的勺子，用柳条组成，上端属球拍的地方缝有套子。

比赛分单打、双打或三人为一队的对打。首先由一方的运动员发球，球必须落在规定的区域内。对方的运动员要迅

① 曹志前《游戏机玩疯了》，《经济世界》试刊号第3期。

速赶上，在球第二次落地时，将球接住，立即掷回前墙。如一方掷球失误或使球落在边界之外，即失一分。以先得四分者胜一局，以十三局决定胜负。

在二三十年代，上海、天津都曾设立回力球场。单打有五个球员(后改六人)出场比赛，他们的背上都标有号码，打时轮流由两人对打，逐个淘汰，以先得五分者为胜。双打也是如此，仅以两人合作代替一人而已。还有一种叫红蓝大赛，是穿红、蓝球衣的两队队员，以二比二、三比三的对打方式进行比赛，共赛二十分，以分多者为胜。

回力球赌博中，如猜单打、双打比赛结果，赌法有"独赢"与"位置"①两种。红蓝大赛，采用的是逐分博注的方法。其他还有"双独赢"、"赢位票"、"博赛票连续号码"等赌法。回力球是人打的，所以更容易作弊。

以上是一些主要的赌博项目，大致可分为竞技型(包括斗智与角力)与投机型两类。其实，赌博项目远远不止上述这一些，凡竞技比赛或不可预料的东西都可以作赌博的内容，如猜纸币的号码、汽车牌号尾数的单双、一分钟内横道线上所过车辆的数目，香烟壳里多少支烟，踢足球何方胜负等等。近年南京夫子庙有个张姓个体商人，是腰缠万贯的暴发户，因善于猜数，号称"神猜张"，但有次因猜错而输掉了一架价值四千九百元的松下450型录像机，一时传为笑柄。他们赌的就是猜汽车号码尾数的单双。这一类不可预料的赌博，具有稍纵即逝的瞬间性，持续时间不会太长。而技巧类赌博，带有某些可测性，因此不容易掀起热潮。而一些既靠机运又带有一

①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12—113页。

定技巧的博戏，或以一定程式固定下来的赌博，它们的聚合力强，会经久不衰。

第三章　赌博与各色人物

赌博会引起物质贪欲，具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在赌博“魔方”的强烈刺激之下，社会各阶级、阶层中都会有人沉溺于此。我国夏商时，因有人爱好而发明了赌博。春秋时代，从诸侯到牧羊者都有人迷恋它。战国时，不管是诸侯还是游侠，是武夫还是文人，从城市到乡野，都有参加赌博的。汉朝对于博戏“上至帝王，下至闾里皆好之”①，有不少诸侯因赌博而遭到处罚。魏晋至南北朝赌风日盛，“大相聚集，渐以成俗。”②唐代社会还出现了专门的赌博组织，开启了聚赌抽头的陋习。李肇在《国史补》中说：“假借分画，谓之囊家，囊家什一而取，谓之乞头。”所谓囊家就赌窝的窝主，赌博的组织者。“乞头”就是抽头之意。

在宋朝，有些“闲汉”已专门从事赌博，公行无忌；赌博的形式也增多了，有“斗黄头”、虫蚁、促织儿等；赌博已向行业化的方向发展，并已有人设赌博骗局。南宋城市中还出现以“赌”促销的活动——扑卖。这种活动是用钱币作赌具，以“字”与“幕”定输赢，赢者可折合钱买物。扑卖活动充满各市

---

① 瞿兑之《汉代风俗制度史》第215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影印。

② 《庾翼集》，引自《太平御览》卷七五四。

场，故有“扑卖盈市”①的说法。在宋朝的赌博关扑中，以“出久”（赌头）、和合（撮合聚赌）著名的人，有“任大头”、“快活三”等人。

在明朝，大小城市中开出了不少赌行，其老板称作“赌行经纪”②，或称“相识”，或称“夷家”。在京师，有人专靠赌博致钱而生活的，被称作“风流汉子”③。甚至一些富贵子弟、士大夫回家后也开起赌坊来了。明清时代，一些官员玩起博戏，已玩得废寝忘食，穷日累夜，若病若狂。在某些地方竟达到“习尚好斗，遂至无处不赌，无日不赌”④的状态。从清末到民国，赌博几乎公开化了，更出现了一些现代化赌场，从国外引进了不少赌博项目。

总之，赌博遍及各地，涉及各色人物。

第一节 赌博与贵族官僚

历代贵族官僚中不少人喜欢赌博。战国时期，齐国的淳于髡是个出色的外交家，他曾坦白地讲到自己曾参加“州闾之会”，“六博投壶”之戏⑤，说明当时官僚参赌是常事。

至西汉，有人因善博而得高官，如吾丘寿王，因“善格五，召待诏”⑥。也有不少贵族因赌而遭到处罚，《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有三处处罚诸侯的记载与赌博有关。

---

① 见《西湖老人繁胜录》。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九“正统十一年三月”。

③ 《南通州乘资》卷一《杂识·风俗》。

④ 《常昭合志稿·《常昭合志·风俗志》。

⑤ 《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

⑥ 《汉书》卷六四《吾丘寿王传》。

"(邔侯)，元朔五年，侯(黄)遂嗣，八年。元鼎元年，坐掩博、夺公主马，髡为城旦。"

"(樊侯)，元朔二年，侯(蔡)辟方嗣。元鼎四年，坐博揜，完为城旦。"

"(安丘侯张拾)，元鼎四年，坐入上林谋盗鹿，又博揜，完为城旦。"

"完为城旦"是很重的刑罚，罪犯要剃去鬓毛须发，枷上刑具，服苦役若干年。这些人敢于冒险犯法，说明他们嗜赌之深。此外，武帝时的东方朔，经常参加"射覆"博戏。西汉末年的侍中中郎将张放也经常与微服出行的成帝一起游荡，"斗鸡走马长安中，积数年。"① 东汉的大将军梁冀在少年时代也曾以"意钱之戏"进行赌博。②

魏晋南北朝的文臣武将、公侯贵族，可以说是豪赌成风。温峤在地位不高的时候"屡与扬州、淮中估客樗蒲，与辄不竞。尝一过大输物，"③ 温峤输得没有办法，只能向好友庾亮求救，"庾即送值，然后得还，经此数四。"④ 温峤输得无法还清赌债，多亏庾亮的帮助才解了围。桓温从小家中贫穷，参加博戏输得很惨，"债主敦求甚切"。桓温根本无力还债，便求救于精通赌术的陈郡人袁耽，袁"应声便许，略无嫌吝。遂变服，怀布帽，随温去，与债主戏。耽素有艺名，债主就局曰：'汝故当不办，作袁彦道(袁耽字—作者)耶？'遂共戏。"⑤ 袁耽逐步加大赌注，直上百万，获得大胜，脱下布帽掷在地

① 《汉书》卷五九《张汤传》。

② 见《后汉书·梁冀传》。

③④⑤ 刘义庆《世说新语·任诞篇》。

上，神气地对债主说，你到底认识不认识我袁彦道！在顷刻之间，使敌家输数百万，终于替桓温还了债。

东晋末年，刘裕与刘毅一起在东府赌博，赌注特别巨大，他们“聚樗蒱大掷，一判应至数百万，余人并黑犊以还，唯刘裕及毅在后。毅次掷得雉，大喜，褰衣绕床，叫谓同座曰：‘非不能卢，不事此耳。’裕恶之，因挼五木久之，曰：‘老兄试为卿答。’既而四子俱黑，其一子转跃未定，裕厉声喝之，即成卢焉。”① 这次赌博，刘毅的外甥郑鲜之亦在座，他“徒跣绕床大叫，声声相续。”② 以上两段文字把那些达官贵人在赌场上不顾身份，你争我夺，输红了眼的情景作了十分具体而又生动的描绘。

在这时期，不仅赌钱，而且有赌大型物件的。据《世说新语·汰侈篇》，有次王恺（君夫）与王济（武子）赌射，因王恺有条牛十分俊美，就以这条牛作为赌注。王恺想，即使自己输了，武子也不可能把牛杀死，因“俊物哪有杀理！”赌时，由武子先射，哪知王武子一射即破的。于是，武子立即把王恺的牛杀死，探出牛心，叫人提走。“须臾，炙至，一脔便去。”吃了一口，就丢牛而去。王武子仅仅为了开个玩笑，就把一条俊牛杀死，说明晋朝官僚的生活十分奢靡。与此同时，名士王衍亦有因赌胜而杀快牛的记载。又如，在太元八年（383），淝水之战开始之初，东晋丞相谢安为了摆脱紧张的心情，便“命驾出游山墅，亲朋毕集，与（张）玄围棋赌墅。”③ 谢安竟然以一幢别墅作为赌注，可见输赢额大得惊人。

---

① 《晋书》卷八五《刘毅传》。
② 《宋书》卷六四《郑鲜之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五《太元八年七月条》。

当时的一些官僚贵族，对赌博可说已达到十分迷恋的程度。东晋士族瑯玡王家有赌博的传统，王衍、王弘直至王景文、王质都喜欢豪赌。北魏末年，尔朱世隆与吏部尚书元隽在吃喝玩乐中，进行"握槊"赌博①。他不管前方军事形势的紧张而耽于玩乐，失败之兆已见。北齐之末，当陈朝吴明彻北伐，攻下寿阳，尽取淮南之地时，齐的佞嬖之臣、掌权人物"穆提婆、韩长鸾闻寿阳陷，仍'握槊'不辍，曰：本是彼物，从其取去。"②真是为了博戏，连国家的命运都不顾了。也有些官僚因嗜赌而犯法，谢鲲婿殷叡"好樗蒲，夺其妹装物，以还戏债"，③受到处罚。刘宋的刘康祖"在闾里不治士业，以浮荡蒲酒为事"。为员外郎十多年，本性不改，"再坐樗蒲免。"④北齐秘书监祖珽与一些执袴子弟常到娼家"出山东大信绫斧连珠孔雀罗等百余匹，令诸妪掷樗蒲赌之，以为戏乐。"⑤为了换钱赌博，还偷了宫廷中的一部要籍《华林遍略》出卖，受到皇帝的严厉处罚。

在官吏参赌者之中，有些是别有用心的，如刘宋颜师伯与武帝刘骏樗蒲，"帝掷得'雉'，大悦，谓必胜。师伯得卢，帝失色。师伯遽敛子曰：'几作卢。'尔日，师伯一输百万。仍迁吏部尚书、右将军。上不欲威权在下，前后领选者唯奉行文书，师伯专情独断，奏无不可。"⑥颜师伯赌博是醉翁之意不在酒，通过赌博中故意输钱的手段，取得皇帝的信任，以

① 《魏书》卷七十五·尔朱世隆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一《太建五年十月》。
③ 引自《渊鉴类函》卷三三〇。
④ 《宋书》卷五十《刘祖康传》。
⑤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
⑥ 《南史》卷三十四《颜师伯传》。

求官禄。

魏晋南北朝时期，贵族大臣如此热衷赌博，影响到门生属员。东晋名臣庾翼的僚属们"大相聚集"，使赌博"渐以成俗"①。陶侃的一些参佐很喜欢赌博，经常谈论博戏而"废事"。东晋王氏家族好赌，他们的门生也聚集樗蒲。②鱼弘贪赃枉法，他的僚属也放荡不羁，聚赌成风，他们"双陆赌金钱，钱尽，以金钱花相足，鱼弘谓得花胜得钱"③。

那时赌博之风还传至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甚至传至国外。在新疆楼兰地区和吐鲁番盆地都发现过当时突厥文与汉文的骰卜辞。突厥由于受汉族影响，"男子好樗蒲"④；百济有投壶、樗蒲、弄珠、握槊之戏；日本也是如此，有各种赌博方式的流入。这说明帝王官僚赌博，对于一代风俗的影响是巨大的。

唐朝官吏中亦有喜赌博的，如双陆之戏，"王公大人，颇或耽玩，至有废庆吊，忘寝休，辍饮食者。"⑤这说明有唐一代官吏赌博特盛。武则天召开宴会时，"二张诸武，杂侍樗蒲。"⑥"二张"，是武则天的宠臣张昌宗、张易之；诸武，指武则天娘家子侄，在当时都是贵族显宦。他们都以侍候女皇赌博为荣，已把赌博作为日常活动之一。其时很多大臣也精通博戏，有一次，大臣狄仁杰奏事，武后命令狄仁杰与张昌宗进行"双陆"赌博，以武后赏赐昌宗的一领"集翠裘"作为

---

① 《太平御览》卷七五四引《庾翼集》。
② 刘义庆《世说新义·方正》。
③ 段成式《酉阳杂俎·草篇》。
④ 《北史·突厥传》。
⑤ 李肇《国史补》卷下。
⑥ 《渊鉴类函》卷三三一引《孔帖》。

赌注。在狄仁杰威严的态度面前，"昌宗心赧神沮，气势索莫，累局连北。梁公对御就褫其裘。"① 狄仁杰因胜而夺取昌宗翠裘，其目的不在于一领衣服，而在于借机压倒这个宠臣的嚣张气焰。这也说明狄仁杰的赌技十分精湛，故能累局连胜。又如，作为东京要地的洛阳县令崔师本"好为古之樗蒲"，对于"樗蒲"也有精深的研究。玄宗朝的外戚杨国忠原来"嗜饮博，数丐贷于人，无行检，不为姻族齿。"他筹集了旅费与赌资"至成都樗蒲，一日费辄尽，乃亡去"。后来他进入京师，以善于"樗蒲"，被引见于玄宗。国忠供奉皇上时，"专主蒲簿，计算勾划，分铢不误"②，大得玄宗宠信，官至宰相。首都所在地的长安万年县尉还"常于厅事贮钱数百数绳"，作为供达官贵人前来聚赌追欢之用。也就是用官府的钱作个人献媚的资本。唐朝地方官吏亦好赌成风，如"姚州官属""聚会蒲博，一掷累万。"③ 前浚仪县令，"罢任后，丧妻，客游于蜀，朝夕与蜀中富人博饮。"④

唐朝一些军阀也热中于赌博。在平定淮西的战役中，李师道派刘晏平从小道潜入被蔡州节度使吴元济所割据的淮西，进行侦察。刘晏平回来后说："元济暴师数万而晏然与妻妾博戏，必败之道也。"⑤ 后果如所言，唐李愬乘雪夜进袭蔡州，终于把吴元济消灭。吴元济在唐朝大军压境之时，居然还与家人博戏，可见他对赌博迷恋到不顾性命的程度。又如，唐末，幽州节度使李匡威"少年好勇，不拘小节。……以博饮为

① 薛用弱《集异记·集翠裘》。
② 《新唐书》卷二〇六《外戚传》。
③ 《新唐书》卷一二〇《张柬之传》。
④ [唐]李隐《潇湘录》。
⑤ 《新唐书》卷二一三《李师道传》。

事”①，五代时岐王李茂贞上任以后不务正业，“惟喜狗马博塞，驰逐声伎。”②一些军人还把赌博作为娱乐，如南唐刘信攻南康，凯旋回，“义祖命诸元勋为六博之戏。信酒酣，掬六骰于手，曰：信不负公，当一掷偏赤。”③后果然是“全赤”，结果君臣皆大喜欢。这个赌博场面，是十分热闹的。

当时，也有些官僚，利用赌博进行敲诈。宣宗朝，简州刺史安重霸有次故意召一个富裕的卖油客人前来下围棋赌博，每天下棋不超过十数子，使油客不堪奔命；只得向重霸献上中金十铤，方才放免。④

也有一些官僚士子把赌博作占卜工具。有个叫房千里的，在开成三年(838)从水上北行，舟船停在洞庭湖的北面，由于风急浪高，系船暂住三日。这时他看到几个称进士的人“以六骰双双为戏，更投局上，以数多少，作为进身职官之差数”⑤，也就是用掷骰子的方法，预测仕途之顺逆。掷骰当然不能算出命运，也不能用来判断是非，但当时竟有个别的糊涂官，昏庸无能，却用这种方法来“决狱”。越州刺史董昌，愚昧之极，治狱以掷骰判断曲直，掷而“不胜者死”，在历史上留下一个大笑话。⑥

宋朝大臣爱赌者也不乏其人。郭进，深州人，少贫贱，“嗜酒蒲博”。⑦“李煜子仲寓雅好蒲博饮宴，(张)洎因切谏之，仲

① [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十二。
② [宋]文莹《玉壶清话》卷十。
③ [宋]郑文宝《南唐近事》。
④ 《北梦琐言》卷一。
⑤ [唐]房千里《骰子选格序》。
⑥ 《新唐书》卷二二五下《董昌传》。
⑦ 见《宋史》卷二七三《郭进传》。

寓谢过。复数月，人有言仲寓蒲博如故，泊遂与之绝。”①李仲寓知错而不能改，可见恶习之深。寇準在澶州之战中，于戎马倥偬、战事频繁之际，也没有忘记赌博，他“与杨亿饮博，歌谑欢呼”②。又如，章得象与杨亿戏“博李宗谔家，一夕负钱三十万，而酣寝自如。他日博胜，得宗谔金一奁。数日博又负，即返奁与宗谔，封识未尝发也。”③章得象对如此巨大的赌注不惜一掷，也不惜一顾，说明宋朝大臣赌博胃口，当在不小。再如《宋史·刘审琼传》记载，刘“尝结事外诸侯，雅善酒令、博戏。”《癸辛杂识》也谈到贾似道（师宪）丞相少时“荒于博饮”，至掌中枢后仍迷恋斗蟋，把国家大事丢于脑后。

与过去的某些官僚一样，宋朝的官僚也有把赌博作为占卜工具的。“王昭远形质魁伟，……一日众祀里神，昭远适至，有以博投授之，谓曰：汝他日傥有节钺，试掷以卜之。昭远一掷，六齿皆赤。”后拜保静军节度使。④掷骰得彩而后升官，这属于偶然现象。但官吏通过博彩，祈求仕途顺风，却是经常出现。

有些官吏赌博，是为了避免灾祸与冲突。郭崇在真定监军，陈思海奏言，崇有异心。太祖遣人觇之，崇方对宾属，“坐池潭小亭饮博，城中晏然。”⑤郭崇以饮酒博戏，表示自己胸无大志，消除了皇帝对他的疑虑。又如，在真宗朝，寇准遭丁谓的排构与打击，被削去职务，远贬南方。不久，丁谓亦流放雷州，要经寇準住地。当时，寇準的家童想趁机把丁谓杀

① 《宋史》卷二六七《张泊传》。
② 《宋史》卷二八一《寇準传》。
③ 《宋史》卷三一一《章得象传》。
④ 《宋史》卷二七六《王昭远传》。
⑤ 《宋史》卷二五五《郭崇传》。

了，以报前仇，寇準“乃杜门使纵博，毋得出，伺谓行远，乃罢。”①终于避免了一场冲突与厮杀。

辽朝的王公大臣亦喜“射虎”、“射兔”等博戏。在每年九月九日打围时的“射虎”赌博中，射得少的“负者”，要输“重九一筵席”，其赌注不能说不重。②

元代，大臣喜欢赌博。到了明朝，士大夫更是乐博不疲，甚至还有人开起赌坊，大肆赌博。③如福清何士群，“跅跑放迹，使酒纵博。”④尹嘉宾“既贵，落拓自如，山颠水曲，班荆藉草，歌筵酒席，呼卢纵博。”⑤“李袭美豪盖一世，令宛平，政暇与诸姬樗蒱游戏。”⑥至明末，斗叶之风大盛，连六部官员也玩得废寝忘食。⑦当时玩的博戏，南方是马吊，北方是混江牌，开始是在市井小民中流行，后士大夫十分爱好此戏，士林中流传颇广。南朝弘光政权存在仅一年，政治十分腐败，皇帝贪恋女色，经常吃蛤蟆补身；奸相马士英喜爱斗蟋蟀，所以当时有“蛤蟆皇帝”、“蟋蟀宰相”的说法。

清朝前期，虽然由于政府的严禁，官吏赌博有所减少，但仍然有犯禁的。早在清初，申涵光就说，士大夫爱打“马吊”已“纷然若狂”。⑧乾隆初，天津水师营，官兵不谙水面行舟之道，而在船内“饮酒赌钱”。⑨嘉庆间，宗室中有人赌博，遭到严厉处分；还有是护军营的军官不知演习技艺，“饮酒赌

---

① 《宋史》卷二八一《寇準传》。

② 《日下旧闻考》卷一四八《风俗》。

③ [明]田艺蘅见《留青札记》卷三。

④⑤⑥ [清]钱谦益《列朝诗集》

⑦ 见[清]张怡《谀闻续笔》卷四。

⑧ [清]申涵光《荆园小语》。

⑨ 《清高宗实录》卷一九四第2362页。

博，渐入下流者有之。”① 这股赌风还从京城刮到边省，东三省的军队中赌风甚炽，一些协领、佐领等军官亦开局赌博。某些旗人因“设局聚赌”引起争执，持刀相向，以致“伤人弊命”。② 至清中后期，由于赌禁渐驰，把赌博作为官场消遣已司空见惯。官僚们简直把赌博作“日行常课”，要玩到本钱全部输光为止。正如《清稗类钞》所说：“光宣间，麻雀盛行，达乎诸侯大夫及士庶人，名之曰‘看竹’，其意若曰‘何可一日无此君也。’”③ 即使如一些王府，大公主府，居然“亦开赌局”④。这些高官贵族赌注十分巨大，一千块钱一底还算小的。奕劻的儿子载振在家设局，最小也要三千金为一底。道咸时，道员赵菁衫赌瘾甚大，“一日不赌，如荷重负”，且赌技高超，赌友见而惧避。还有个革职县令姚敦布也是赌场高手，每到赌场参赌必定大赢，赌坊老板见了，很是害怕，以“奉金为寿”作名义，“请”他不要再来赌场，于是姚每月白得千金。姚不便再到赌坊，就在自己家里设赌，日夜聚赌无休时。当时有人戏改“酒中八仙歌”讽刺说：“麻将一幅报一篇，五羊市上摊馆（即赌馆）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赌中仙。”⑤ 清末湖南巡抚杨文鼎为赌博不理政务，随部下行事，从中作弊。有人作嵌字联嘲讽文鼎说：“文告尽空言，尸位素餐，何曾念哀鸿遍野；鼎爻占覆悚，及时行乐，还要叉麻将八圈。”⑥ 全联气愤地抨击杨文鼎喜唱高调，不顾民生，寻欢作乐的腐败政

---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一二七第1794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一九五第2841页。

③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④ 杜如松《记肃清王耆善》、《晚清宫廷纪闻》第301页。

⑤⑥ 见李乔《清代官场百态》第149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风；而上下联的首字正是“文鼎”两字。又，常州府所在地有两个县令，一名吴其昌，一名翁延年，经常在衙署中打麻将，根本不理政务。时值清末兴办学堂之时，他们两人却热衷“雀战”，把这等大事置之一旁，故亦有人作歌谣讽刺说：“开民智，在学堂，学堂不开国脉亡。官办不兴旺，究是何心肠！一府与两县，衙署新堂堂，长官在内做甚事，麻雀打一场！厮养出外言：今日老爷输五十，去年老爷输三千。打牌是要紧，学堂不过问。”又，光绪年间，杭州驻防将军常恩最喜爱斗蟋蟀，由于不惜工本购买蟋蟀“斗士”而闻名全城。常恩的二公子好之尤甚。当常恩调离时，二少爷因留恋蟋蟀而不愿随离。接任的瑞徵洞察二少爷的心意，还指定衙门里的几间房屋供其养蟋蟀。这说明当时满官及八旗子弟，由于养尊处优，已逐步成为不务正业或游手好闲的“蠹虫”。

跟历史上的一些“以赌求官”的邪臣一样，清朝也有人通过赌博，巴结上司，达到晋升的目的。如有一些贵族官僚的太太、小姐，陪同孝钦后(即慈禧太后)打牌时，便曲意逢迎，百般讨好。“每发牌，必有宫人立于身后作势，则孝钦辄有‘中’、‘发’、‘白’诸对，侍赌者辄出以足成之。既成，必出席庆贺；输若干，亦必叩头求孝钦赏收。至累负博进，不可得偿，则诡求司道美缺，所获乃十倍于所负矣。”① 这些官僚通过眷属，以故意输钱的方法，求得肥缺，用心不谓不苦。又如，清人阙名所著《笔梦叙》引录了《顾仲恭讨钱岱檄》一文，其文如下：“原任削籍御史钱岱者，山川钟戾，宇宙穷凶，筮仕节推，而佯败奕棋，作吴太守之门客，……而号呼狗窦，附张相国之义男。敬大臣命题，士林讪笑。”这篇文章对于钱岱一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类为求升官而"奕棋佯败"、甘作"义男"的无耻之徒作了无情的揭露与批判。①

民国以来，官僚军阀的赌博更加炽烈，上至各派系的最高首领，下至一般机关职员，热中赌博者大有人在。他们可在赌桌上商谈、决定国家大事。如1921年，靳云鹏内阁出现困难，是保留还是解散其内阁，就是由直系与奉系的三位军阀巨头曹锟、张作霖、王占元在牌桌上边打牌、边商量，而最后"敲定"由靳重新组阁的。他们也可以用赌博来讨好上司。如"大元帅"张作霖带东北军进京，决定改组财政部，次长一席原定为署理财政部次长兼盐务署署长段永彬，但财政部总务厅厅长朱有济亦觊觎这个肥缺。有次段永彬、朱有济与张作霖打牌时，段计较输赢，而朱有济宁可拆掉自己成副的牌，让张大帅打"清一色"。到任命书发下时，"朱有济为财政次长"几个字赫然在目，段永彬见了，弄得目瞪口呆，不知所以然。

至于军阀官僚政客们以赌博寻欢作乐，寻求刺激的事那就更多了。《申报》1919年4月间就有几则报道，说明这个问题。四月三日，詹詹在《鄂省议会禁赌案之用意》一文中说："武汉赌风向炽，近余十年因赌暴兴暴败者不知凡几。如胡幼之以缎业起家五十万，资产一日输罄，已故武汉总稽查刘有才、旧参议员郭人彰均曾一日博十余万之胜利。"② 可见这些官僚用巨大的赌注，消遣作乐。该报四月十九日第二版的北京来电又称"提署游击队（提督署的巡察队）前晚于西交民巷破一大赌窟，没收银钞四万余。闻某总长被捕后重赂得出"。同月二

① [清]阙名《笔梦叙》。见《说库》，浙江人民出版社。

② 《申报》1919年4月3日第2版。

十五日该报第二版又有一篇《北京破获官僚大赌窟》的文章，文中称"年来京城赌风之盛，倡自政府中人，输赢逾数十万"，又说"昨忽有东城大赌窟被破获"，而这个赌窟就是"赫赫某次长、总裁、经理、督办之别墅也。谓扑克、牌九、摊盆、麻雀，色色俱备"。短短一个月中发生几起赌案或赌博事件，均与官僚政客有关。这类报道可说是屡见不鲜，在1924年4月9日晚，北京警方查抄平治俱乐部，在拘押的五十四名赌犯中竟有议员与中将官吏。①除了大官僚大军阀迷恋赌博外，一些中下级官吏也是如此。如北洋政府内务部职方司第一科科长吴承湜，怠于政务，混世敷衍，而"麻雀扑克"却"样样俱来"。②一些地方军阀也是嗜赌如命，如四川军阀邓锡侯、田颂尧、刘文辉等经常聚赌，他们每年初一拜年时，军官们到首脑家赌钱；各军首脑团拜时也要掷骰子，摊牌九，一开十几桌。以后又互相请客，吃春酒，吆五喝六，一直赌到青羊宫花会才告一段落。因是转来转去赌，所以叫"吃转转会"。

一些军阀大搞赌博是为了扩充军费。如民国八年(1919)四月，湖北地方军阀为了扩充军费而设"彩赌"骗局，发行"军事善后券"的彩票，给地方带来扰害。军阀的这一举动，遭到省议员的反对。又如民国十二年(1923) 2月在广东的滇桂粤联军为了扩充饷源，设立"筹饷局"，招商人"承包"赌博，说"各商民人等如有愿请承办者，即将应缴饷项，切实认定"，"po预饷银单，来局呈候，核明办理"。③于是赌禁大开，原来被禁的赌坊、赌馆纷纷"复业"，军阀们也因此"吃得饱饱

① 《申报》1924年4月11日第四版。

② 王群社《北京官僚罪恶史》，见《近代稗海》第二辑。

③ 《申报》1923年2月10日第三版。

的"。

还有一些官僚军阀以赌博的名义大肆索贿，也有些小官吏为讨好上司而趁机行贿的。本世纪二十年代，安徽安庆地方土皇帝马联甲经常在他的营务处处长袁生杰家（安庆小二郎巷）中摊牌九聚赌，入局的各县知事、厘金局局长们在赌博中故意大输特输，在不知不觉中把钱财送给了马联甲，以求马的庇护。当时和县知县金保权，知马联甲好赌，在马的生日，特地送了一副用金子制成的麻将牌，博得了马的欢心。金保权，正是名副其实的用"金"来保权了。

一些官僚军阀还把赌博作为互相联络的工具。北洋政府时代，要想在机关中长干下去，不断升迁，有个诀窍是要"善赌"，① 就是在赌博中增强感情，以便互相照应。

也有少数官僚军阀搞赌博的目的是为了笼络下属。张作霖"每年春节都要带上很多钱到卫队营和士兵们一起赌博，赌到最后不管输赢多少，他都把手中所有的钱向空中一撒，任凭大家哄抢，他和士兵们哈哈大笑一场"②。张作霖就是用这种方法，表示与兵同乐，从而收买人心，为他所用。

贵族官僚的赌博，其特点是赌注大，花上千金万金也不在乎。由于官僚士绅势力大、地位高，往往成为赌徒的靠山、赌博的窝主。《太仓州志》"风土"篇指出，地方上赌博的后台老板，就是那些道貌岸然的绅士。《昆新两县续修合志》也说："窝赌之家，皆有依恃。"他们"依恃"的就是地方政府。在广东一带，"博徒以赂遗绅士者，亦间索陋规于博徒，不应，

①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一《京兆》引《北京輶轩录》。
② 《江苏文史资料增刊》第21页刘永和《少帅府侍卫官杂记》。

则告官惩之，故博徒惧之如虎。"[1]官僚士绅成为赌博的保护伞，趁机敲诈发财。

第二节　赌博与文人墨客

赌博具有强烈的刺激性，与一些文人富于想象、豪放不羁的性格很合拍，因此有些文人喜欢赌博，也就很自然了。

传说，樗蒲就是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做过周朝守藏室史的老子所发明的。我国战国时代的伟大诗人屈原，或许是一个爱博戏的人，所以宋玉在《招魂》中，用故国"有六博些"来招屈原的亡魂。西汉初年，辅助太子的学者"商山四皓"，"心与樗蒲说"[2]，心中用樗蒲的原理，运筹帏幄，设计谋略，说明他们对于这种博戏相当熟悉。西汉时"通经学、善属文"的倪宽也有与太子进行局戏的记载。后汉经学家马融不仅精通博术，还作了《樗蒲赋》，描绘了"樗蒲"的过程和激战的场面，很富文采(有人怀疑，此赋系魏晋时人伪托，但根据不足)。魏晋南北朝时期，魏陈思王曹植改进了琼的制作，发明了骰子，大大丰富了博戏的品种。西晋大名士王衍，进行过以一头牛的重大赌注的赌博。东晋的王弘少年时代曾在公城子野的房舍里进行"樗蒲"，到当权后，还遭到别人的责难。[3]

唐朝文人赌风甚烈。骆宾王善写五言诗，很有才华，在诗史中称为"初唐四杰"之一，"然落魄无行，好与博徒游。"[4]文学家陈子昂年十八尚未知书，而"以富家子，尚气决，弋博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② [唐]杜牧《樊川诗集》卷一《送孟迟先辈》。
③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传》上。

自如。”① 诗人崔颢“有俊才，无士行，好蒲博饮酒。”② 大诗人李白在《少年行》诗中，也说自己“呼卢百万终不惜”。杜甫《今夕行》诗，直言不讳说：“相与博塞为欢娱，凭陵大叫呼五白。”古文运动的创始人韩愈喜好“为博塞之戏，与人竞财”③，以致引起张籍的不满，张籍写了《上韩昌黎书》，对他的这种行为进行了激烈的批评。刘禹锡写有《观博》一文，具体描绘了赌场上的礼节、赌具、掷骰等情景：“初，主人执握槊之器，置于庑下曰：主进者要约之。既揖让即次，有博齿二，异乎古之齿，其制用骨，觚棱四钧，镂以朱墨，耦而合数，取应期月，视其转止，依以争道，是制也，通行之久矣，莫详所祖。以其用必投掷，故以博投诏之。”“赌徒尽兴掷博，天黑时燃烛续之，鹜神默计，巧竭智匮，主进者书胜负之数于牍，视其所丧，又倍前籍焉。”④ 对于骰戏能作如此深刻的描写，可见他对博戏的全面了解与精深的研究。刘禹锡还在《论书》一文中提到，一个文人如书法低下，人们至多一笑了之，若被人讥为博弈不在行，就会“赧然而愧，或艴然而色”。⑤ 这说明文人博戏，是当时一种社会风尚。唐朝文人薛恁作《戏樗蒲骰赋》也描绘了博徒们“终日莫闲，连宵战酣”的痴迷之状。这时期的文人们，还对博戏进行理论性的总结与研究，写出了《五木经》、《樗蒲象戏格》、《原弈》等专著。贞元中，有个董叔儒“进博一局并经一卷，颇有新意”，可惜“不行于时”。⑥

---

① 《新唐书》卷一〇七《陈子昂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传》。
③ 见《全唐文》第六八四卷。
④⑤ 《全唐文》卷六〇八《观博》。
⑥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

宋朝的一些文人学士也迷恋博戏。宋初诗人杨亿就经常跟大臣们赌博。即使像欧阳修那样的正经文人也很喜博弈，他在扬州任太守期间，经常与骚人墨客饮酒于平山堂上，进行酒令之戏，正如他自己所写："千顷芙蕖盖水平，扬州太守旧多情。画盆围处花光合，红袖传来酒令行。"① 宋著名女词人李清照写了《打马图经并序》，她在实践中对"打马"作了精深的研究，具体介绍了"打马"的方法与步骤，才使我们后人懂得"打马"是这么一回事。宋朝时还出现了一种专门陪伴主人进行博戏的文人，他们"讲古论今，吟诗和曲，围棋抚琴，投壶打马，撇竹写兰，名曰'食客'。"②

与唐宋文人一样，明代文人纵博者也不在少数。有次，杭州发生了一起赌博案件，"连及者数十人，皆学校士子。"③ 说明文人赌博很是普遍。长洲皇甫冲博综群籍，"通夹丸、击毬音乐、博弈之戏。吴中文士与轻侠少年咸推服之。"④ 皇甫冲是一个全面发展的文人，为青年所推崇，其突出的技艺中就有"博弈"一项，说明"博弈"对青年知识分子有很大的吸引力。万历年间，有个叫韩上桂的文人，作诗赋具有天才，"方与人纵谈大噱，呼号饮博"，探题立就，"斐然可观。"⑤ 作诗的灵感居然来之于谈笑喝酒与博戏之间，这也可作为一噱。祝允明右手生枝指，自号"枝指生"，"好酒色六博，不修行检。"⑥ 看来这个懂音乐、书法的才子也是一个博徒。

清朝文人赌风不减。龚炜在《巢林笔谈》中讲到："赌博

① [宋]欧阳修《答吕通判》，转引自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十六。
② 《梦粱录》卷十九《闲人》。
③ 田艺衡《留青日札》卷三。
④⑤ 《列朝诗集传》。
⑥ 阎秀卿《吴郡二科志》。

之风，莫盛于今日"，"衣冠之族以之破产失业，其甚于丧身者，指不胜屈。近有诸生犯赌一案，教官坐赃落职，以下褫革拟罪者数人，似亦可少惩矣"。① 这段文字说明当时文人热衷赌博而破产者已不在少数，而且赌风已延及学校。现再举出几个例子。清初梁溪围棋国手过百龄，"每出游，得数百金，辄尽之以博塞。"② 这位围棋大师在赌博中却是个地地道道的外行，以至用棋艺挣来的钱全部输光。又如，杭堇浦以编修的名义回家乡杭州居住时，"好博，携钱数百，与里中少年博于望仙桥下"，被该省学使钱维城撞见，杭来不及规避，只得用扇掩面，显得非常狼狈③。再如，号称一代思想家的龚自珍十分嗜赌，尤喜摇摊，而赌运不佳，"所博必负"。④有次龚参加某盐商家的宴会。宴毕，在后花园作"樗蒲"之戏；自珍向一个姓王的人借了巨资参加赌博，哪知"儋入局，每战辄北，不三五次，资复全没。龚怒甚，遂狂步出门去"。⑤ 清朝总督、后谥文忠公的骆秉章，家住南海佛山，少年未达时在私塾中教书糊口，"喜冶游，不修边幅"，"广州赌风以佛山为尤甚，文忠染于污俗，亦嗜赌。"⑥ 当时，吴地有个小知识分子蒋寅生，自称"非好赌之徒"，但在同治元年因避战乱，来到母亲避难的地方横泾后，却赌了起来。起初只到庙中赌场中看看，偶然参加一二次压宝赌博，最后不仅自己每天必去，而且还替母亲、姨妈押宝，变成了一赌博迷⑦。稍后，有一位汪若渊，此公为江苏阳湖（今武进）人，曾任翰林，后侨居上海，以卖字谋生，每年收入可达万金。"然好博，砚田所入，到手辄

①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4《赌风》。

②③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④⑤⑥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⑦ ［清］《蒋寅生日录》。

罄。"全部输光后，还说自己的钱，"仍以指得之者，仍以指失之，不屑为守财虏也。"①仍不思悔改，很是可悲。

民国时期文人赌博的事，就更多了。如梁启超，是戊戌变法的主角，入民国后仍活跃在政坛与教坛上。据说他爱赌博很是闻名，经常在方城之战中起草文章，可援笔立就。又如二十年代，上海春申大学的校长，"经常在寝室里聚赌抽头，在学生中造成极坏影响"②。再如三十年代的著名记者 曹 聚仁，参加回力球赌博，还引起了一场大案。在这个时期，还有一位大作家，是个麻将迷，他认为麻将的排列组合有无穷奥妙，能给他带来新的启迪与联想，而促进创作的发展。因此，他经常摆玩麻将。当时，有些律师也参加赌博，如大律师江一平是杜月笙赌桌上的座上客。还有个律师徐士诰在上海石门二路中国赛马会办公楼中"聚众豪赌，被当时英租界的巡捕捉获"③，出了不少洋相。

文人赌博，又有自己的特点。由于读书太多，不谙世事，更不熟悉赌博中的骗局，所以输者常有而赢者并不多，这是书呆子的通病。其次，文人具有丰富的知识和较高的文化修养，他们喜欢创制赌具，总结博弈中的经验，而编写了大量的著作，为博戏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再次，由于气质的接近和思维的定势，特别喜欢知识性、技艺类的赌博，如麻将、灯谜、诗宝、棋类等。最后，除了少数的文化贵族以外，文人所得有限，显得寒酸，赌注一般不会下得太大。

---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② 《档案与历史》1991年第4期，第76页。

③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90页。

第三节　赌博与贵妇娼妓

过去有人说过，赌博是男人们的特权，女人与此无缘。此话其实并不尽然，在民国以前至少有两种妇女除外，一是贵妇，一是娼妓。民国以后，男女之大防渐松，禁区逐步打开，不管哪层妇女，都有了参赌的可能。

在贵族妇女中，除了上述地位最高的女人，如女皇、太后等经常赌博以外，一些嫔妃、贵夫人、公主也有参加赌博或博戏的。在西汉时代，传说藏弧之戏来源于钩弋夫人，因此，此戏很可能是西汉宫中妇人所发明。西汉的皇家公主似很爱博戏，武帝时公主细君远嫁乌孙王，陪嫁不少，但一时疏忽，缺了一副赌具。后宣帝上台，还特地送去赌具一副，以投公主之好。唐朝宫中嫔妃还以赌博的方式，决定侍寝之权，"开元中，后宫繁众，侍寝者难以取舍，为彩局儿以定之，集宫嫔用骰子掷，最胜一人乃得专夜，宦珰私号骰子为'挫角媒人'。"① 说明妃嫔在百无聊赖中是经常玩赌博的。由于不断把玩，宫中经常有新的博具博法的出现，正如柳宗元《龟背诗》中所说："长安新技出宫掖，喧喧初遍王侯宅。"宫中一出现赌博新花样，就一下子传遍了高门贵第。王建《宫词》也说："分明闲坐赌樱桃，休却投壶玉腕劳。各把沉香双陆子，局中斗得垒高高。"这说明唐宫对"双陆"棋子作了改进，已改成扁薄形状，成为"打马"的"马"的前身。② 在五代时，前蜀宫女玩"白打"之戏，南唐周妃制作《叶子格》，都说明这些宫

① ［宋］陶谷《清异录》。

② 参见史良昭《枰声局影》第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人贵妇是经常玩博戏的。

明清时代，很多贵妇人沉湎博戏，“昨宵博塞今宵弈”①，达到天天搞博弈的程度。清初，苏州一些富商大贾的眷属进行宴会时，都要带上银钱赴会一博，叫“花赌”。明宫每年要开展斗蟋。清宫承袭明制，蟋蟀盆选用的是明宫御制的高级蟋蟀盆，蟋蟀也选用上等品种，经常逗斗，“每值御门关殿晚，便邀女伴斗秋虫。”②清末，一些福晋（夫人）、格格（小姐），也经常被邀到宫中，陪慈禧太后打麻将。此外，一些贵族官僚的夫人、小姐也经常在家打牌，特别是过年时刻，打牌成了“规定”的节目。京师除夕之夜，“世胄之家，致祭宗祠，悬挂影像。黄昏之后，合家团坐以度岁。酒浆罗列，灯烛辉煌，妇女儿童皆掷骰斗叶以为乐。”③所谓“掷骰斗叶”，就是打纸牌游戏，这种牌戏，一直要玩到天明才止。廉让在《京师风俗志》中也谈到除夕“家庭举宴，少长欢喜，儿女终夜博戏玩耍。”可证“除夕打牌”之说不虚。旧历元旦，贵妇们也要打牌取乐。《红楼梦》除了在四十七回讲到贾母“斗纸牌”外，还在五十三回中详细叙述了贾母等元旦赌博的情况。贾母进宫朝贺后，回府祭过祖宗回来，“所有贺节来的亲友一概不会。只和薛姨妈、李婶娘二人说话随便，或和宝玉、宝钗等赶围棋、摸牌作戏。”所谓“赶围棋”也是一种小型赌博。玩法是先掷两粒骰子，再根据所掷点数走围棋，最后以走在最前面的作赢。在“光绪末叶”，上海的妇女设立了所谓“女总会”的赌场，“呼卢喝雉，一掷千金，与此者皆豪家闺秀”。她们的赌

---

① [清]黄景仁《虞美人·弈》。

② 无名氏《养蟋蟀》见《清宫词选》，紫金城出版社1985年版。

③ [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

博往往在夜间进行，“列炬设席，非彻晓不止也。”① 民国以后，妇女不必缩在家中，一些贵妇公开到赌场赌博，已不足为奇。如清末邮传部大臣盛宣怀的七小姐，还有王奶奶，天津富商官僚李律阁、卢篆等夫人就频繁出入于上海、天津的赌场。

贵族妇女参加赌博，完全是为了消磨孤愁无聊的光阴，填补心灵的空虚，并不完全为输赢。她们的赌博方式也以室内的棋牌类博戏为主。当然，有时也有些妇女通过打麻将等赌博，替丈夫做些联络交际工作。不过，在这里还要说明一下，一些陪同帝后博戏的贵妇，如嫔妃、女“棋待诏”之类，在博戏时要十分小心，不能不输，否则要遭主上动怒；但又不能输得太多，否则，主上要责备你不尽心。据说明代的田贵妃，每次陪同崇祯皇帝下棋，总是不多不少，正好输二子，就是这个道理。

至于娼妓参加赌博，更是习以为常。饮博樗蒲，妓家所擅。② 一些狎客也藉“赌博”以作邪狭之游。叶子博戏，传说是唐李郃任贺州刺史时与妓女叶茂莲“江行”所发明。唐岑参在自己的诗中也有这么几句话：“美人一双闲且都，朱唇翠眉映明胪。……红牙镂马对樗蒲，玉盘纤手撒作卢，众中夸道不曾输。”③ 这首诗十分真实地描写了妓女在嫖客的簇拥之下，陪侍赌博的情景。宋元以来，娼妓赌博，亦是常事。明朝很多妓女“讴歌、蹴圆、舞旋、酒令，猜枚无不精通。”④ 当时妓女多闲叶子戏，其中“看虎”的打法，就是金陵角妓口授潘之恒而记录下来的。明末秦淮妓女尤善弈棋赌博。名妓李香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女总会》。

② 参见《中国娼妓史》第308页。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③ 《全唐诗》卷一九九《玉门关盖将军歌》。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七《天顺元年五月》。

君的假母李贞丽“有豪侠气，尝一夜博，输千金立尽。”[①]可见妓院中赌博规模之大。清代中期，赌博在妓院中普遍流行起来。捧花生在《画舫余谈》中说，嘉庆年间，娼妓“习尚叶子戏”，玩法有“成坎玉”、“碰十壶”，还有“投琼”、“赶洋”、“跳猴”、“掷八叉”、“夺状元”等名目。“行之既久，又生厌”，乃兴“压宝”、“摇摊”，一日之间输赢无数。

在晚清至民初，妓院往往兼作赌场。如有一种妓院叫“碰和台子”，是不挂牌的“住家”妓女的宅院，也叫“半开门”、“私窝子”，名义上供人打牌，实际上可以叫局、吃酒、住夜。还有一种妓院叫“长三”，因住一个晚上是白天嫖资三元的两倍，故借用“牌九”的牌名“长三”（两个三点）作称呼。嫖客可借用这种妓院打牌、设宴，这叫“做花头”。“做花头”时，嫖客一定先赶到妓院，招待来宾（菜肴可自备，也可叫妓院代办）；待来宾到齐后，开局打牌。照民国初年通例，上海妓院对每桌麻将抽头十二元。[②]如嫖客单纯请友人到妓院“叉麻雀”、“碰合”，妓家照例要出四碗冷盆、四碗热菜招待客友，也可由客人自己点菜。而妓家的饮食收费，价格都是十分昂贵。三、四十年代的成都，做一次花头，最低要给台基（妓院）老板五十元作酒席费用，最高也有给八百元的。[③]就妓女本身而言，都要学会赌博，懂一些赌博技巧。有些博戏项目，如“打弹子”等，几乎成了每个妓女的必修项目。清朝同、光以来，妓女们为了多抽取嫖客的赌资，也是为了自己的消遣，而积极参赌。因此，妓院的赌博活动十分猖獗。周生在《扬州梦》中讲

---

① [清]余怀《板桥杂记》，见《昭代丛书　别集》。

②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60页—161页。

③ 《龙门阵精华本》第一辑第28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到，与他同游妓院的人中，很多人喜欢“斗叶”，而周生不懂此戏，“唯端然静坐而已。”《兰芷零香录》说：“辛未（同治十年）灯节，某公招集名花，半作樗蒲戏。布席凡四，某立高机，摇玲珑花骨头，忽自结其长须，作小辫斜插鲜花，又取某姬绣花半臂着之。”① 清宣统间苹梗所著的《秦淮感旧集》也说：“年来叶子戏之风盛行，都人士泛舟秦淮，每藉此消遣物。”② 这些都是当时沿江坊曲中流行赌博的例证。这些妓女杂在嫖客之间，娇声造作，以捧觞抽头，赚取钱财。

不仅城市如此，一些乡镇的娼妓亦是如此。当时上海郊区妓女多有参赌的。宝山县《月浦志》记载：“近有无耻之徒，纠率少妇，演出种种俚歌淫态，谓之‘花鼓戏’，乘闹设‘宝场’，抽头分用、淫奔扒窃，为害甚烈。”《盘龙镇志》也说：“花鼓戏大为地方所害，乡中无业莠民往往借以开场聚赌。”所谓“花鼓戏”班，实为半优半娼的组织，它为当地流氓所操纵，成为聚众赌博的抽头者。民国时期，娼妓赌钱，比比皆是。她们除了淫业以外，还办赌场、办花会，从中赢利。如上面所述三十年代上海卢文英、四川成都名妓花老四，都是这种人。北京帮会组织“理门”的领众、也是妓院的帐房阎月庭经常招集妓女到理门公所与“客人”赌博，抽取头钱。

娼妓赌博的特点是处于保赢不输的地位。在娇声杂遝，香泽微闻的氛围中，赌客（狎客）的钱不知不觉地转移到妓女手中。但这些钱也不是妓女所得，大部分要上缴妓院，所以最大的得益者是那些老鸨与龟奴。这就是老鸨强迫妓女去引诱嫖客“做花头”的缘由。

---

①② 转引自《中国娼妓史》第308页《清代末叶之娼妓》。

近年来，暗娼又死灰复燃，其中不乏卖淫兼赌博的人。江苏某县城居民阿王（女），在家开设赌场，自已也参赌，每逢输牌时，便以色相勾引人家。有一次，阿王只要打出一张筒子，便可"听"万字清一色，而上家这时已"听"三六筒张子。这时，她轻轻地用腿碰上家一下，上家立即表示领会。接着阿王进了一张万字，打出三筒，而上家却没有摊牌。这副牌，终以阿王自摸清一色结束。以后，人家又投其所好，多次送牌，竟然不是清一色，便是混一色，连"糊"七次，反败而为胜。阿王在短短三年中，积累了不少黑心钱，用二万元在镇上买下一块地皮，又投资十五万，大兴土木，造了一座二层楼的洋房。① 还有个姓吴的女性，被一个姓徐的赌场经纪人所诱骗。在赌场上，开始时让她赢些钱，尝些甜头，她竟得利忘形，整天泡在赌场，甚至吃住也不回家，而不管丈夫、孩子的死活。丈夫见她不听规劝，执迷不悟，只得离婚而去。徐见时机成熟，便趁机收线，于是吴连战连北，没有几天，便赌得精光，一贫如洗。她开始向徐借钱，却越借越输，弄得债台高筑，不得不听任徐的摆布，成为徐的"情人"。以后，吴为了满足自已的赌瘾，成了赌场内的"大众情人"，沦为娼妓。② 从此，她靠出卖肉体，捞钱赌博，循环往复，不能解脱。又如，上海有位C小姐，原是个体户，性格凶横泼辣，后搞到一张出国护照，便流入香港，出入赌场，成为赌场"一枝花"。她对"谁输谁赢都无所谓"，反正"到时只要妖媚地一笑，袋中自然会新增一叠叠港币。除了赌以外，C还与两个牌友眉来眼去，长期姘居，轮流过夜"。可以说，她这两年完全是过的寄生生活。③

① 见《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76页。
② 见《生活与伴侣》1991年第10期。
③ 夏智定《在香港的某些个体户》，1990年7月6日《上海文化艺术报》。

这位C小姐实际已成了赌博娼妓。也有一些暗娼，流动在外，闲来无事，到处赌博。有位记者在京广线上看到流娼们在火车车厢里玩“AK九”，赌注很大，输了要丢几百元、几千元甚至“上方”（万元）的钞票，但她们对输赢却满不在乎，因为她们的钱来得非常容易。①

赌与娼，历来是互相依存的两个社会毒瘤，它们纽结在一起，难以解开。从历史的经验看，只有禁赌与禁娼结合起来，双管齐下，综合治理，才能把这些毒瘤铲除干净。

第四节　赌博与流氓恶丐

自古至今，流氓与赌博有不解之缘。中国古代有一些号称“游侠”的赌徒，其中有些人就是流氓。在西汉时期，他们“掘冢博掩，犯奸成富”。② 其中有个桓发，就是利用赌博恶业而暴发，成为全国著名的富人，可以说是流氓赌徒的典型了。当时还有一个流氓赌徒叫剧孟，临死时却穷得家产总计不满十金。这固然说明当时输赢不小，胜负有大起大落的情况，剧孟死前可能大输了一场。但也说明剧孟其人结交朋友很多，花钱大方，挥金如土，钱到手即耗光，毫不吝啬。在唐朝也有所谓赌博豪客，他们赌时不惜钱财，以求一逞。岑参《送费子归武昌诗》：“知君开馆常爱客，樗蒲百金每一掷。”从诗中可以得知这些“豪客”们不顾血本，纵情滥赌的情景。宋朝时流氓活动很是猖獗　他们到处作恶，“恶少无赖之人，肆凶不逞，小则赌博，大则屠牛马、销铜钱，公行不忌。其输钱无

① 羽志《一条不该走的路》，见30—31期《吉林公安》。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以偿，则为穿窬，若党类颇多，则为劫盗纵火，行奸杀人”，如“不防其微，必为大患”。① 由于扰乱社会秩序，对于这些流氓赌博活动，北宋政府曾多次下令，严加整肃。至南宋，流氓不仅自己参赌，还设赌局骗钱。②

明朝，初时参加赌博的，也是这些游手光棍，他们所赌之物，“小则饮食，大则钱钞”③。后来输赢越来越大，赌风蔓延各地，污染整个社会。这些流氓还交结党羽，设立赌局，诱骗青少年入局赌博。这些被诱入赌者，多为富人和士宦的子弟，而“苏常一路尤盛”。④ 如在苏州府常熟县，被称作“荡败之媒、强盗之胚胎”的赌博，在那儿翕然成风，盛极一时。⑤ 又如，由于流氓的作恶，浙江乌镇也成了“赌盗盈衔”的罪恶之地。再如明朝后期的开封府尉氏县，“阛阓市井，每以赌钱为事，赛神相聚之日尤众。”⑥ 当地士绅以“赛会”名义募钱得利，而地痞流氓也趁机大搞赌博骗钱。明末，有名的皇亲国戚田弘遇，原是一个开设赌场的无赖博徒，他“善诱致富人斗叶子，接坐决胜，左右阴为地，富人心慑手博，至数千金。弘遇立置之马厩下责进，不少贷，凡倾数十家。”⑦ 金陵有个太学生，中了他的赌博骗术，一天就输掉了五千亩土地。《李笠翁小说十五种”，也讲到这类事。有个流氓王小山“自小在赌场走动走动“替头家分分筹，记记帐”，到后来人头熟了，本

---

① [宋]王栐《燕翼诒谋录》。

② 见《武林旧事》卷六《游手》。

③④ [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赌博》。

⑥ [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八《农事引耿橘开荒申》。

⑥ 嘉靖《尉氏县志·风俗》。

⑦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田弘遇”。

事强了，久而久之，名声越来越大，“竟做了个赌场经纪”。他见了富家子弟，千方百计引诱他赌博，一旦那些富家子弟下了赌场“又要串通惯家弄他一个，不输个干净，不放出门”。他开了二十年赌坊，被他坑害的人家不计其数。当地富户王继轩有一大份家产，仅仅几个月就被王小山计算一空，还被坑死两条人命。在明末清初，上海县“邑尚赌博，匪人纠合豪棍，中通营兵，开场伙赌。营兵更以重利银钱，恣情盘放。入其陷阱，鲜不破家。”① 这些流氓在赌博中抽头，欺骗，放高利贷，样样俱来。明末吴县东山亡命之徒“日赌博，夜剽掠”，巡司莫能制。

清朝流氓赌博，极是普遍。如真州（今仪征）地方“为游侠所聚，喝雉呼卢，一掷百万”②。咸丰时期，太湖边上流氓、枪船匪帮的头子吴沙哥、沈三、吴长林等在南浔镇大开赌场，诱人上钩。甚至为互相“争夺赌场”而“持械角斗”，他们在械斗时毁坏民房，殴伤行人，引起镇民罢市。有人对此慨叹说：“伤风败俗，莫此为甚”。③ 位于江浙之间昆山、元和、吴江、青浦四县交界处的周庄枪匪头目费玉成，本为无赖，“乡里少年屠贩，博饮之徒，多从之游”。④ 费玉成经常在船上设局聚赌。吴江县卜小二，也是个流氓无产者，他召集赌徒，盘据该县黎里等镇，“各造划船，置刀枪于其中，谓之枪船。到处演剧，引诱赌博。”⑤ 由于卜小二黑势力的活动范围大，还把赌风扩大到苏州府各乡镇。又如，吴江县流氓孙少襄“以

① 康熙《上海县志》卷一《风俗》。
② 周生《扬州梦》卷一。
③ 《南浔镇志》卷四五。
④ 陶煦《贞丰里庚辛见闻录》卷上。
⑤ 《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第125页《枪船始末》。

豪横聚赌于盛川(今盛泽镇)”。①总之，这一带在“咸丰年间，赌风大盛，而各赌魁皆以豪横称”。②这里，流氓、土匪、赌棍、窝主已合而为一，形成一股恶势力，欺压百姓，肆无忌惮。

清末至民国时期，上海等大城市沉渣浮起，赌博已成为流氓活动的一部分，已达到无流氓不赌的地步。

有些流氓，特别是流氓头子，多为赌场“好手”。大流氓杜月笙十三岁就踏进了赌棚，把父母留下来的破布头、烂棉花或一些残缺不全的家具，换几个小钱去赌博。输了拉倒，赢了却豪爽地请客。③由于“赌技”日进，杜月笙在赌博场中赢者居多。当时，还有个流氓叫顾华堂，是镇江青帮中的混世人物，他在赌场上学会了各种“软赌”(骗术)绝活，没有一个能赢他的，可见他的赌技之“高超”。上海另一流氓头子吴家“老千”(惯赌)在赌桌上练就了顺手牵羊捞筹码的“绝技”。在做牌时故意把筹码搞乱，使之大小混杂，以便暗中行事。然后借整理桌子为名，把筹码放在掌心与手指间捞回。如有人看透了他的偷技，只要当场不拆穿，吴老千在赌后便主动与之分赃。再加上其他一些手法，这个家伙在赌场中几乎立于不败之地。由此可知，流氓并没有真正的高超精湛的赌技，而是运用赌博骗术十分“精刮”罢了。

流氓还利用赌博勾结官府，买通官员，扩大势力。杜月笙等大流氓在赌博中交结达官贵人，从法租界打进了英租界的地面。杜经常在威海路“总会”打牌，牌友有严老九、陆冲

---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329页。沈梓《避寇日记》。

② 同上第327页。

③ 见《杜月笙传奇》第10页。

鹏、郑可塔(金子大王)等。赌注特大，一副"自摸双"，每家要输三千二百元。有一次，杜与名律师江一平，清朝大官僚的儿子盛家老四等，竟连续打牌，赌了一日一夜没有中断。杜就是这样与这一类人"联络感情"，以便进一步勾结，可以在地方上为非作歹。

流氓头子们除自己赌博外，还开设各种赌场从中抽头子钱，进行盘剥。不少流氓头子的公馆，本身就是聚赌之处。黄金荣家的麻将"每天至少四五桌。抽头所得的钱，由李志清(黄金荣儿媳)分给内外仆役，作为赏赐"。①黄还经常与门生在家赌博，他爱赌的是"挖花"、"碰铜旗"两种。杜月笙公馆也是一个赌场，该公馆"落成不过两个月，聚赌抽头的收入竟达十五点六万银元"②。杜平时总是在家里赌，客人赢了钱得给他家里人"小费"，为数也很可观。他一般在家玩的是小赌，如"挖花"之类，陪他打牌的有刘航琛、康心之、顾嘉棠、范绍曾等人，虽说小赌，每次输赢，亦可高达千元。他有时在家搞"推牌九"大赌，便与别人串通起来做假，"赢"了不少钱。杜月笙等还开设了一些赌场及跑马厅等，直接做赌场的老板。其中最大的赌场是福煦路181号赌场，里面赌博设施俱全，杜月笙一人每月就可拿头钱三、四万元。同时，他们还包揽了上海所有大赌场的"治安"。当时，外国搞的跑马、跑狗、回力球等公开赌场，杜月笙也分成。因租界内的赌场也得和他拉关系，才能太平无事。③

---

① 《帮会奇观》第302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旧上海万花筒》，载《人民警察》1990年第8期。

③ 《黑社会人物黄金荣与杜月笙》，《旧中国的黑社会》第328页，华夏出版社1987年8月版。

天津流氓的敛财之道，也是开赌局。他们选出强梁的"混混儿"（流氓的别称）作为局头，再调拨些打手相助，即可成立赌局。天津赌局以押宝、摇摊、推牌九等招徕赌客，获"利"丰厚，每天所抽头钱达千百吊之多。① 天津青帮流氓头子袁文会勾结日本特务土肥原贤二在日租界开设赌局、旅社，经常行凶斗殴，搜括钱财，为害一方。

流氓对于他人开的赌局，则以"保护"为名，去抽取头钱，各赌场不敢不给，如不给，流氓会来捣乱。1936年2月，在上海浦东三林塘天花庵镇开茶馆的陈掌林，在春节期间聚众赌博。流氓某甲前来强索开销，遭陈拒绝。过了几天某甲便召集同类四、五十人打上门来，陈掌林闻讯逃逸，而流氓进入茶馆，看人就搜，见物即毁，结果打死一个茶客，女房东也被打伤，造成命案。② 又如，在安徽六安，有叫"麻线"的花子（由乞丐转成的流氓）有次到老乡绅潘梦初家要头子钱，潘却暗中报了官，把花子抓去打了四十大板。花子们怀恨在心，在不久的一个晚上，趁潘外出行路之际，众花子把潘狠狠地揍了一顿，然后逃之夭夭。③ 在抗战时期，江苏无锡市观前街开设了一个大赌场，设备富丽，职员数百人，"实力"雄厚，但它要向各部队的密探、翻译、马路上的白相朋友、地痞流氓发"香烟费"，否则赌场的存在就会有危险。赌场如不与流氓"联络"，流氓会直接前来打砸，或勾结官府给予取缔。时至今日，台、港、澳地区仍有这种吃赌场饭的流氓存在。

如赌场给流氓缴了钱，流氓会对赌场实行"包赌"，就是

---

① 《帮会奇观》第351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

② 《申报》1936年2月5日。

③ 《旧中国的黑社会》第300页。

负"保护"之责。开赌时，流氓头子要派些小流氓至门外站岗，或至赌场中"维持"秩序。这就叫"抱台脚"。如福煦路181号，是杜月笙与他人合开的赌场。杜就经常派流氓持枪在门口警戒或至场内巡逻。对于进门的人都要经盘查后，才能放行。"抱台脚"的主要责任是弹压前来捣乱秩序的人，在输光的人发急跳墙时，替场主解围。"抱台脚"流氓有些人是从输光的赌客中转化而来的。有些人在赌场中输得一无所有，被剥光了衣服，称作"剥皮猪猡"，或叫做"白斩鸡"。这些"白斩鸡"，输了不甘心，总想卷土重来，经常到赌场捣乱，甚至引起流血事件。后来，还是杜月笙出了一个歪点子，叫这些被剥的人做赌场的"保镖"；这样，赌场既少了一些捣乱分子，又增强了"防卫"力量，结果"两全其美"。

由于有些流氓看到某一赌局获利丰厚而眼红或由于分赃不均而发生矛盾，便产生流氓"搅局"一举。也就是把别的赌局占为己有，或者以武力和其他流氓动作作为要挟，要求参加分赃。搅局，以天津为多，方式有好几种。

一是破口大骂。搅局流氓边骂边说，声称赌局要给他干上几天；这边局头一看祸事临头，马上调集打手，取出斧子、鞭子等物，举手便打。搅局流氓迅速依门横倒，夹好肾囊，侧身倒地，任人鞭打，但仍骂不绝口，决不讨饶求活。打到分际上，局头就讲："撆手吧，够样儿了。"打手们便立即住手。然后根据局头吩咐，将伤者抬回去治伤。再经人说合，赌局每天给伤者一、二吊钱。如搅局流氓在挨打时喊出声音，表示求饶服输，那只能被扔到门外了事，什么也别想得了。①

---

① 见《帮会奇观》李然犀《天津的混混儿》。

另一种是"苦肉计"。混混儿进门，不动声色，突然用刀子在自己的身子上割下一块肉作为赌注，这样无论是输是赢，都成了僵局。因庄家输了要以一赔三的定例，割肉赔偿。这时，只能由旁人赔笑脸相劝，结果要给相当多的钱作为赔注，才能结束。如果庄家赢了，宝官(管赌台的人)把一块鲜红的肉捞走，也是不好下台的。这时，搅局流氓会把桌子掀翻，口出秽言，大打出手，赌局内的"抱台脚"会立即过来"迎战"。由于"抱台脚"总占多数，便把搅局混混儿掀翻在地，一顿乱打。打到骨节眼上，一些识事的赌头便说，"这是要的"，然叫一声"上药"，手下人便拿一把盐往搅局流氓的伤口上一抹，搅局流氓还要假装毫不在乎的样子。这样，少不得有人劝架，每天赌局给他一定的钱。但也有因搅局而白丢自身肉的。1929年4月，家住天津河东李公楼的小偷(白线)蓝四想以恶赌的手段，霸占兴隆里赌场，便闯进该赌场剁下一只手作为赌注，最后成讼，一干人犯都被巡捕带走，随后赌场被封闭。蓝四便白坏了一只手。①

还有一种是集体搅局。一帮搅局流氓有组织地冲击赌局，接着双方兵戎相见，进行一场你死我活的"恶斗"，经常发生人命关天的大事。败者必须无条件退出，如打不出结果，该赌局就成为双方共有。②

除天津外，北京也有搅赌局的，其过程跟天津差不多。搅局流氓输得精光时便跳上宝案捣乱；被打伤养愈后，可在宝局中担任"看案"，挣一分工钱，凭"大胳膊根"，充当宝局打手。

---

① 《天津文史资料》第27辑，第240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关于"搅局"部分，主要参考了《帮会奇观》一书。

流氓赌博，危害极大。他们开设赌场，多施用赌博骗术，客人一旦进入赌场，输个精光是常事。如要借贷，赌场高利贷又高得惊人，利上滚利，无法还清。而流氓们又与官匪勾结，有恃无恐不怕你不还，一定要敲骨吸髓，直到榨干为止。

当前，一些新生流氓，也经常结“局”赌博，屡屡发生“滚赌”、“抢赌”等事件，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秩序。“所谓‘滚赌’是指赌局内有人输急了眼，突然以刀子、火枪一类的凶器，逼使其他赌徒吐出赢到手的金钱；所谓‘抢赌’，是局外打听得赌局所在位置，邀集一般亡命徒冲进赌场，以暴力掠夺赌资”。① 流氓聚赌，破坏力极大，是凶杀斗殴的渊薮，一定要给予从严打击。

第五节 赌博与平民百姓

平民中既有富人也有贫民，其中不乏嗜赌之人。在战国时代的魏国大梁有个富人“有虞氏”，很喜欢赌博，他在大路边的高楼上设乐陈酒，放置枰局，叫过路人上楼击博。如有人博得胜彩，他便会笑逐颜开。这个人可以说是好赌成性，以“观博”作为一大乐事了。当时，魏国还有一个毛公，隐于博徒之间，后来受到信陵君的器重，为信陵君的救赵出了大力。赌徒中可以“隐藏”人，说明当时民间赌博的人确实为数不少。西汉时期，平民参赌的亦很多。有个安陵平民许博昌，他对“六博”很有研究，著《六博经》一书，因善于博戏，丞相“窦婴好之，常与居处。”② 西汉时，还有人专门划出时间，去学习“樗

① 吴金良《私人管家与豪赌三剑客》，1993年第1期《北国风》。

② [晋]葛洪 西京杂记》卷四。

蒲"之术的。汉朝乡民在公众宴会中，"博弈并复行"，作公众娱乐之一。魏晋南北朝时代，赌博遍及各阶层，甚至远达少数民族地区，连益州之民，也"喜摊钱之戏"。①唐朝喜欢赌博的人也很多，有人甚至在溺海挣扎于死亡线上时，还紧抓赌具不放，可见此人对赌博迷恋之深了。近年，又在西安市古店铺遗址中，出土了大量骰子、陶弹等物，说明当时赌博之普遍。北宋亦有人热衷赌博，连首都开封府赌风也很盛行，皇帝只得下令严禁。北宋还有一些农民连"青苗钱"都输光了。原来宋朝王安石对政治进行改革，在每年青黄不接、庄稼未成熟时，怕农民被高利贷所盘剥，预先贷给农民一部分钱，待秋天庄稼成熟，收获后归还，这就叫"青苗钱"。一些官吏便在发青苗钱的时候，用请"赌博"、"喝酒"的办法，诱取农民所借的钱。在青苗钱"给散之际，必令酒务鼓乐倡优或关扑卖酒牌子，农民至有徒手而归者"。②通过这些办法，把发给农民的钱又骗取回去。宋田园诗人范成大，在《灯市行》诗中，反映了农村市镇人民"酒垆博塞杂歌呼，夜夜长如正月半"的赌博情景。③南宋人还特别喜欢斗蟋蟀。每年初秋，在都城杭州官巷形成了蟋蟀买卖市场与赌场，在这里"常有三五十火斗(蟋蟀)者，乡民争捉入城货卖，斗赢三两个，便望卖一、二贯钱。若生得大，更会斗，便有一两银卖。每日如此。九月尽，天寒方休。"④可见斗蟋市场的热闹及参斗者之多。

明朝平民参赌的亦不少。《列朝诗集传》载，有个老百姓叫程可中的，"遍游天下南北名山水，遇贵人多偃蹇不为下，

① 《隋书·地理志》。
② 苏轼《东坡集·续集》"奏议"三《乞不给散青苗钱斛状》。
③ 见《范石湖诗集》卷三十。
④ 《西湖老人繁胜录》。

狭邪博饮，留连匝月。”张岱在《陶庵梦忆》中也描写了扬州清明节平民赌博的情景，一些赌徒们用小机子坐在空地上，“呼朋引类，以钱掷地，谓之‘跌成’，或六、或八、或十，谓之‘六成’、‘八成’、‘十成’焉。百十其处，人环观之。”① 在清朝，下层人物中，也有不少迷恋赌博。“陇西有仆马遵者，身受赌害，抽刀断一指自誓，于时观者失色，尽谓其能痛改矣；乃左创未愈，而右执叶子如初。”② 这个身为下人的人，本想以断指痛改赌博之非，哪知创伤未愈，就经不起赌博的诱惑，而又陷入罗网，真是可悲也夫！在清末民初，像“花会”一类的赌博，简直是“家喻户晓，举国若狂”，人人参加了。连一些劳动妇女也都大上其当，把辛苦劳动得来的钱投入这种骗人的赌博中。在上海郊区一些乡民还被骗而入“宝场”进行赌博。乡民挑着什么担子来到市镇进行买卖，得了几个钱，那些游闲堕民便会“百计诱骗”乡民入赌③ 。农民一经入局，输者总占多数。在民国时期，赌风远播边疆地区。如归绥县（今呼和浩特）“男子喜饮酒，好赌博”，特别是“在废历元旦节后一月内玩聚甚炽”，④ “女子聚赌者，亦所在多有。”⑤ 福建建阳县赌博成风，至有“不能罢者”。

劳动人民参加赌博经常上当受骗，陷入泥淖而不能自拔，甚至被搞得倾家荡产，亦时有所闻。但一些有钱的人，特别是一些商人参加赌博却是另外一回事。

有些商人赌博是为了勾结官府，促使官府加强对商业的

---

①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五《扬州清明》。
② 龚炜《巢林笔谈》卷四。
③ ［清］乾隆《续外冈志》卷二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④ 《绥远省分县调查概要·归绥县·风俗习惯》。
⑤ 《绥远省分县调查概要·丰镇县·风俗》。

“保护”；也有的是为了与国家做“买卖”，从中捞好处。如民国初年安庆钱业商人，特别是昌祥钱庄、春祥钱庄的业主，他们以请客为由，经常请一些地方官吏来打麻将，推牌九或摇摊，以此结纳官府中人，求得庇护。这些官场人物一旦得县知事、厘金局长等肥缺，便把公款存入这些钱庄。这样，既能使钱庄获得颇丰的利益，也能使政府官员生利生息。至于上海的一些工商业者，如天厨味精厂老板吴蕴初及工商巨头高伯峻等，他们与流氓头子鬼混赌博，甚至自己也入了帮，目的是为了营业上的“安全”，防止流氓前来寻事。还有的商人是用“赌博”作为做生意的交际手段，以便做好生意，发财致富。如江苏T州城，以前工业极其落后，三十年代仅有三座工厂，而赌徒、商人袁化龙一人便拥有两座厂、三爿店和一个钱庄，原因是他善于搞“赌博”外交，他的很多生意都是在麻将桌上谈成的。①直至今天，还有人用“麻将”战术进行商业活动，也就在这个城市，有个商业零售公司的采购员陈卫光，神通广大，前几年能搞到人家搞不到的彩电、冰箱、自行车等抢手货。原因是他外出一定要带上几副麻将牌，到了对方单位，他总是先摸清该单位领导人的脾气和爱好，遇上喜欢摸几圈的，送上一副高级麻将，再陪着玩几个晚上，故意输几个钱，生意就不知不觉地在牌桌上敲定了。②最后，还有一些商人却以自己精湛的赌技和欺骗的手法，在赌场上直接赢利得钱。

总之，平民百姓是一个复杂的阶层，包括各个群体与各色人物，他们赌博的目的、赌注的大小、赌博活动的范围等各不相同，不能一概而论。

---

①② 参见《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45、47页。

第四章 中国历史上的赌场赌窟

赌场，顾名思义是赌博的处所。但在隋唐以前却没有专供赌博的场地，不管是皇宫官府还是军营妓院，都可开赌。隋唐以后，出现了赌博组织和聚赌抽头之人，赌博的场所应逐步固定下来。宋朝专门的赌场叫“柜坊”。苏轼《乞修定州军营状》中说，在定州“城中有开柜坊人百余户，明出牌榜，召军民赌博”，可证这种赌场的存在。当时，在“酒务”(酒店)中，也可进行赌博。正如上面所说，在发青苗钱时，地方官吏便命令“酒务”奏乐演戏，引诱农民前来赌博。还有一种叫瓦舍(瓦子、瓦肆)的大型娱乐场所，也兼搞赌博。南宋杭州城外有二十座瓦子，就经常开展放风筝、蹋球、斗鹌鹑等赌赛活动。再有，是利用游船作赌场。当时一些大贾豪民经常在轻舟画舫中“买笑千金，呼卢百万”①。有的还直接利用空地赌博。赌徒在空地上挂上彩幕，摆设奇玩、匹帛、茶酒器物，叫大家前来“关扑”。此外，茶馆也是重要的赌博场所，南北方都是如此。“燕京茶肆，设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具也。”② 这是南宋使者在北方亲自看到的情景。当时一些游人多的庙宇如开封相国寺那样的地方，也有用作赌博场所的。

① 《武林旧事》卷三《西湖游幸》。

② 洪皓《松漠纪闻》卷下。

明清时代专门的赌场称作“赌坊”，亦有利用妓院（如秦淮河的河房）、饭店、茶馆作赌的。清末民初，除了在少数大城市设有“跑马场”、“回力球场”、“轮盘赌”等各种专门大赌场以外，也是利用上述各种处所作赌。尤其是“乡镇茶馆，大半赌场”。① 如民国时海宁的市镇茶馆“皆设赌具，接龙、斗虎，无肆不然”。② 在一些乡村还利用庙会，在寺庙附近设临时赌场。如河北新河县，“庙会者，实农村一大交易场及娱乐场也。”有趁此“大开赌场者”。③ 下面，我们介绍历史上，尤其是近代以来的一些著名赌场。

第一节 上海赌场赌窟

上海自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放以来，变成东方大都会，为一五方杂处、人烟稠密之地。随着资本主义腐朽文化侵入，除了一些旅舍、茶楼和烟馆成为赌场外，还有一种名为“总会”或“俱乐部”的赌场。如葡萄牙人开设的“招商局董事俱乐部”，就是一个轮盘赌场。据说该场管制严密，出入都用暗号联络。常去赌博的是一些达官贵人。又如1905年朱葆三在洋泾浜开设的“长春总会”，以后虞洽卿在六马路开设的“宁商总会”等也都是赌场。正如《清稗类钞》所说：“上海商业各帮，皆有总会之设，名为总会，实则赌场也。”④ 此外，还有跑马场、公馆赌场等。如南市打铁浜浏河路温老太开设的“温家大场”，便是一个著名的公馆赌场。

① ［民国］《钱门塘乡志·风俗》。
② ［民国］《海宁州志稿》卷四十。
③ ［民国］《新河县志·庙会》。
④ 《清稗类钞·赌博类》。

民国以后，除纯西式赌场外，上海赌场的兴衰可分三个阶段。从辛亥革命至1937年是第一阶段。当时很多赌场为流氓或与流氓有联系的人所开设。1915年，上海本帮流氓许荣福在山西路昼锦里开设赌台，赌法仅摇摊一种，接着蔡鸿生在郑家木桥，陆少卿在鸡鸭弄(今山东路打狗桥)，三丫头在五马路(今广东路)满庭坊，杜月笙的老头子陈世昌等在自来火街(今广西南路)宝兴里都设有赌台。就规模和实力而言，当推马祥生、金廷荪在南阳桥生吉里所设的赌场为最大，至生吉里赌台赌博的都是一些富商巨贾和所谓有势力人物，这个赌场维持达十年之久，老板赢利无数。1927年澳门赌博大老板梁培嘱广东帮王宝善贿通法租界当局，投资八百万元，在公馆马路(今金陵东路)设立“利生”、“富生”两大赌场。场内陈设十分华丽，有中西菜点供应、女子招待、汽车接送，各种中西赌具一应俱全，职工保镖达八百余人，开业后门庭若市，收入极丰。后因黄金荣等三大亨要求分享利润未允，三大亨联合一批买办绅士，请求法领事馆并获准，将两赌场取缔。1931年，杜月笙在福煦路181号开设规模更大的赌场。这时期还有所谓“铜宝”赌台，仅是租赁一二间破旧平房，摆上几张长凳、几块木板组成。这种赌台先流行于十六铺，后转移到今福州路一带。

1937年至1945年为第二阶段。这是日本占领上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推行殖民统治，麻痹人民的斗志，大力提倡腐朽生活方式，上海赌场有了更大“发展”。这些赌场差不多都是汉奸、流氓所开设，他们受到日伪的庇护。其中有广帮开设的愚园路好莱坞赌场、大西路(今延安西路)的“联侨总会”及梵皇渡路(今万航渡路)的秋园赌场，还有本帮开设的延

平路康家桥的“荣生公司”、戈登路（今江宁路）的“华人乐园”、兆丰公园（今中山公园）附近的兆丰俱乐部和海格路（今华山路）626号赌场等。其中较大的有华人乐园，是大汉奸流氓潘三省所设；还有是626号赌场，是由李鸿章的孙子瑞九向日本军部领得“特别照会”而开设，据说其设施可与原181号赌窟相媲美。1940年，“好莱坞”、“联侨”、“秋园”、“荣生”、“兆丰”、“华人”六家合并成“六国饭店”赌场。此后，本帮在伪公安局长卢英与“76”号特务吴世宝的支持下，在老城厢也开设了多家赌场，使上海市“赌博中心”南移。直至1943年，由于伪公安局长勒索未遂，赌场才被停止“营业”。

1945年至1949年为第三阶段。这个时期，除回力球场等尚存一些活动外，很多赌场已转入地下。

一、181号赌场

地点在上海福煦路181号，故名。此地原为汇丰银行买办席鹿笙的父亲席锡蕃所建，后归杜月笙所有，再借给广东帮合开赌场。因这里前临公共租界，后门为法租界，便于隐蔽和逃匿，所以选择了这个地点。这个赌场是在三十年代初，由大流氓黄金荣、杜月笙的“三鑫公司”发起，后经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范回春、金庭荪、顾嘉棠、王茂林、马再庭等人共同商议筹建。初名“三鑫公司成员俱乐部”，后扩大了参赌成员的范围，成为对外开放的赌场，资本来源由广东帮赌徒集股分担。外场负责人是曾充买办的钱增宝、顾嘉棠（杜月笙代表）。正式开赌时间是在1931年至1932年。

前来赌博的有三鑫公司的成员、家属以及当时上海的闻人、名士、老板等。该赌场门禁森严，不许随意出入。由顾凿根等负责“保护”，他们每天派有二十个小流氓进行“警卫”。

赌客进场，必须验明身份；进场后，要先付二百元换取赌博用的筹码，不能再少。赌客所乘车的车资，由场方负担。赌场内招待周到，供应齐全：吃有中西大菜，饮有威士忌、白兰地，吸有上等鸦片烟、三五牌香烟等。招待员有男的，也有花枝展招的女郎。全部白吃白喝，免费供应。赌的方式有轮盘赌、单、双、大小、四门摊、麻将、扑克以及广东帮的抓摊、拆大牌九。① 场方在赌博中经常玩些花样，赌客总是输多赢少，而杜月笙等却从中赚取高额利润。

二、老西门赌场

也称西园赌场，在南市中华路老西门。今西园书场的一部分是它的遗址。在抗日战争时期，是上海的最大赌场之一可容纳赌客千人。由汉奸李筱宝所开。开张时，赌场油漆一新，内有各式赌台，中西餐厅、茶点室、解烟室等，另外辟有特别室，专门招待军政要人和大老板等头面人物。赌场备有汽车，负责接送"重要"客人。该场职员二百多人，但工资都很低，主要依靠"小帐"、"红钱"生活。职工分三班日夜服务，具体负责经营的是李筱宝的徒子徒孙。由于李筱宝本身担任伪警察局密探队副总队长的要职，所以对这个赌场没有人敢惹得起。

经常来场参赌的有工商界的经理、职员、小开、小业主，也有一些地痞、流氓。赌客进场，首先用现金换取筹码，然后凭自己的爱好到各赌台赌博。赌博中，赌客可到赌场监台领取免费餐券，随时可以到餐室就餐；抽烟的可去领香烟券，可免费取得白锡包、茄力克等上等香烟，还可领免费的大烟券

---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37页。

及莱点券等。赢了大钱的赌客，场方还派员用汽车护送回家。赌博项目有广东大牌九、转盘台、大小台、花棋摊、铜宝台等。每台五个职员：一人换缸，数点，这个人称摇手，一人管押注及吃配等筹码，二人为“银台”，专管筹码进出，再有一人为监台。

该赌场在1940年至1943年期间，生意特别“兴隆”，这是殖民地经济畸形发展的表现。由于一些赌客赢了想再干，输了不甘心，热衷此道，终至输得精光，最后把东西都押出去了。因此，西园附近，设有万昌、亿丰、鸿祥等典当。它们与赌场老板狼狈为奸，榨取赌客钱财。

与西园类似的赌场，有“绿宝”(在九亩地)、“永安”(在露香园路)、“大生”(在南洋桥恒安坊)、“华民”(在方浜桥)、“同庆”(在同庆里)。它们号称老城厢六大赌场，各家均能容纳一二千人，雇工达二三百人。

三、虹口赌窟

是民国时期流动于虹口一带的秘密赌窟。它实际掌权的是一个名为“义利会”的赌博集团。内部组织严密，具有黑社会性质。会员分内部、外部、银主三部分。其中，银主只分红利，不管内部事务，他们的所得不及内部会员中坚分子的十分之一。外部会员有作为流氓头子的“大好佬”以及“同道老千”(赌徒骗子)等，每人每日所得多至一、二十元，少至一角，这要看他的势力如何而定。外部会员的收入，有的由赌场送去，也有外部会员自己去领取。据说，收受虹口赌窟“规费”的多达千余人。

内部会员是赌博集团的骨干分子，人数约四百人；其中又分三等：即先生、上手、快手。先生仅四人，号称“四大

天王”，四人中掌金库的为党魁。这个赌窟最大的头目，只知是广东人，从不吐露真实姓名，据说是某省巨案中的逃犯。他每天山珍海味，并要吸食价值二十元的广福和烟膏一两二钱，可见此人费用之巨，对参赌者的剥削之重！党魁每日夜工资六十元；其他三人，二人掌赌场监视，一人专掌向人贿赂，每天工资四十元。上手有四十八人，其中有专掌摊权的“宝官”，负责赌台面上押注的“楂牌”，以及估定银元、钞票、金银珠宝真假的“银台”等，其每天工资四至十元不等。快手负责维护赌场“秩序”，“跑腿”负责望风及递送现金入库等“工作”，每天工资四角至一元，并每天供应他们四顿酒食。①

赌场经常迁徙，有时甚至有一日三、四迁的，一般选择在小巷内的冷僻住宅、几个区域的结合部、四不管地区以及租界内高大洋房的地下室等。赌窟为了保险起见，还贿买警官警员、警察机关附近的商店小老板，为它通风报信；并在警局至赌窟的路上设置岗位，一般以顽劣儿童充任。警察出动时，由岗哨以搔头、脱帽、举手、叫车等暗号，通知下一岗哨。这样，警察一出门，赌徒早已得到消息而逃之夭夭。

该赌窟约于三四十年代结束。

四、上海打花会

鸦片战争后，随着所谓门户开放，一批广东打花会的赌徒北上，在宁波、绍兴一带活动以后，约于光绪二十八、九年(1902—1903)混到上海，进行花会赌博活动。初来时，他们把花会总部设在南市猛将堂，后因清政府去缉捕过几次，便搬到北市的华记路，最后迁移到政府管不着的租界内虹口的

---

① 《民国黑社会》第138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庄源大。

花会为当时的流氓大亨所把持。花会大筒（总机关）的头子叫老师父，有权决定开出三十六门中的哪一门。他独居小楼，一般不与外人接触。每天早晚各有一次，他从楼板的小洞中挂下一只箱子（彩筒），箱中有所开的“花”；后因参赌人太多，便在各地设听筒几十处。当时开筒后，该花会骑自行车报讯的“快马”有数十百人，专门出外拉客的“航船”有四百五十余人之多。按花会规定，“航船”每拉一客，可得该客赌注的十分之一；如该赌客赢钱，又可得该赌注的三十分之一。上海花会自1902年盛行起来后，至二十年代越演越烈；1927年，由于工人运动的高涨，曾一度消歇；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很快得以恢复。抗战时期，日寇也竭力扶持花会。直至1949年，花会组织才彻底解散。

五、上海跑马场

上海先后出现过三个跑马场，第一个是上海跑马厅，它在1850年由英国私人在今丽华公司附近买地建成。[1]跑马道直径为八百码。由于场地太小，骑手经常把马骑到外边的泥石路上来，人们便把这些路称作马路，即今称街道为“马路”的起源。1850年开始第一次比赛，前后共赛了七次。跑马厅设有领导机关——委员会，由霍格等五人组成。后因这一带繁荣起来，房价上涨，英国人为贪图暴利，便在这儿建房出售，而移至今华联商厦附近。最后又移至现在人民公园与人民广场那块地方。开始时，英人霍格通过英领事，只要求在西藏路以西地段，征用一条一点二五英里长、六十尺宽的跑

---

① 见《旧上海的娼赌娼》第82页。

马道，获中国政府同意。1861年，中国上海地方政府发出布告，泥城浜以西农田，由英国跑马会圈占。哪知英国跑马会一下子圈占了一大片土地，每亩仅折价二十五两银子。场地中间还有一个七十余所房子的村庄，英国人便用三十两一亩、一百两一所房子的低价买下。

赛马场属股东合资开发。股东大部分为英国人，资本主要由几个洋行大班提供，据说是一百万。赛马场委员会主席是怡和洋行大班约翰逊，约翰逊回国后由盘尔哥（祥茂洋行大板）代替。委员有壳件洋行大板克拉克，在上海拥有大量房产的大拉司、马立斯以及鸦片大贩子跷脚沙逊等。在委员会（董事会）下面设书记一名，月薪二千元，此人拥有很大实权，任此职最久的是丹麦人亚尔逊。在书记之下设华籍副秘书一名，凡跑马厅的华籍雇员，均由他雇佣，采取"包干"办法，因此亦有很大权力。

凡进入该马会，成为会员，要履行一定手续。凡满二十一岁的任何国籍的外国人均可申请入会，再由九至十一人组成的投票委员会进行表决，凡全部同意即行通过。如有一人反对，保留其申请资格，到下次开会时再表决；有二人反对，须再过一个时期申请填表；如有三人反对，便永远取消其申请入会资格。1908年，该跑马厅有正式会员三百二十人，其他会员五百人，每人每月缴会费十元。① 直至1927年，江湾跑马厅成立后，才允许一些中国人作名誉会员。

马场老板依靠赛马赌博发了大财。据统计，赛马会的门票收入每年有十万银元以上，而跑马票与香槟票（也是一种跑

---

① 参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86页。

马赌博票)的收入更多，仅1920年至1939年的二十年中，其收入总数达一亿四千多万银元，平均每年获利七百多万银元。①可见剥削的惨重。香槟票的来历是，因开始时赛马并无彩金，胜者仅获一瓶香槟酒，故后来的彩票以"香槟"命名。香槟票每张售价十元，设头彩、二彩、三彩等不同彩金。头彩最初为十万元，后涨至十五万元，最后加码至二十二万四千元。马场用这种"一本万利"的幌子来诱人上钩，而发财致富的是那些把持马场的洋人。如马勒，原是个穷瘪三，"1919年拎着一只旧皮箱来上海，凭一匹马，不到三年就发展到五十多匹，摇身一变成为跑马总会董事、轮船公司大老板。"②

另一个是江湾跑马场，地点在江湾今第一结核病疗养院的旁边。主办人是叶澄衷的第四个儿子叶子衡(日本籍)，管实际事务的是叶子衡的干儿子周文瑞。马场采用股份制。据叶子衡的儿子讲，当时集资五十万两，每股十两，计五万股；而另一董事胡晓籁却说共八万股，每股二十五两，发起股每股五两。该赛马场1909年进行筹备，并至江湾圈地。开始圈地七百亩，后扩充到一千三百亩。③江湾跑马场1910年开始建筑，1911年开赛。

江湾跑马场设有董事会，第一任董事长是虞洽卿，副董事长是叶子衡本人。下面设董事八人，一年一任，均从红股董事中选任。董事会下设掌握实权的书记一人，第一任书记为谭亚声。江湾跑马场本为华人经营，但自从叶子衡为拉关系，送红股给克拉克之后，便成为中西合璧的董事会了。与

---

① 参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97页。

② 张逸《92华夏赛马潮》，1993年第1期《科学与生活》。

③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87页。

洋人合作后，规定双方会员可参加对方的马赛，江湾跑马场也改名万国体育会，并在今北京西路建立办公楼。1932年“1.28”之后，江湾体育场被毁于战火，无法赛马，而借用上海跑马场赛马。江湾跑马厅入会手续较简便，不管中外人士，只要有一名董事或会员赞成，便得申请为会员。

第三个是引翔乡跑马厅，地点在上海双阳路、长阳路北一带，是二十年代一些帮会的流氓所创办。

引翔乡跑马厅正式成立于1924年，经常举行赛马赌博活动，至1942年才结束。其组织机构与上海跑马厅、江湾跑马厅差不多。第一任董事长是同泰钱庄的老板谭竹馨，一年后由杜月笙接任。

上面三个赛马场都发行马券，搞赌博。赛马厅老板玩弄各种花样，以“马赛”赌博骗取钱财，把赛马场作为吸取人民血汗的抽吮口。

六、上海跑狗场

上海先后有三个跑狗场。上海第一个跑狗场叫明园，由英商麦边洋行的经理麦边所创办。1928年1月，麦边取得地产商马立师的赞助，开始跑狗场的筹备工作。马立师将他在华德路(今长阳路)购置的六十亩土地出让，作为场地。麦边还在广东路二号，设立了狗场办事处。

明园跑狗场基金定为五十万元，是通过向社会募集而得来。基金分发起股与普通股两种，其中华股占百分之七十，但都是普通股，每股面额十元。① 后来又加招了一次新股，据估计，新股数额有十万元。明园拥有赛跑狗二百头、电动兔若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98—99页。

干套等设备。其组织原则是经理负责制，当时总经理是上海跑马总会会员甘壁尔，董事长与副经理是麦边本人。

明园于1928年五月二十六日开幕。在开幕前试赛两次，当时曾邀请上海市要人及各报记者前来参观。《申报》曾为此大肆吹捧，登载《明园第二次试犬记》新闻一篇及《明园赛场之大看台》等照片三幅。明园比赛时间，是每周三、六、日晚上九点点至十一点半。每次举行平地赛与跳栏赛六次或六次以上。彩票发行"独赢"与"位置"二种及摇彩票一种，以赌输赢。在开幕后的第四天起，发行"套头摇彩票"在办事处出售，以便使不能到场的顾客参加赌赛。接着，还搞"开幕杯决赛"与"开幕跳栏杯决赛"，开幕杯决胜者，头奖得五百元及银杯一只；开幕跳栏杯决胜者，得奖金三百元及银杯一只，以广招徕。以后，明园经常翻出花样，用各种名目引诱顾客。明园从门票、看台票、狗票、摇彩票中抽取的佣金，每晚至少有七、八千元以上的收入。① 还有些外国赌客在场外赌"独赢"与"位置"，把明园宣布的结果作为胜负的依据。由于"跑狗"是以小小的一元即可博输赢，因此上当受害的人很多。当时有个通州人叫卞荣方的，因玩"跑狗"，贪污了自己所服务的公司海商洋行四千元，而被送入法院。在人们的强烈呼吁下，由上海工部局出面禁止，跑狗场才于1932年停业。

第二个是申园跑狗场，地点在今胶州路，占地六十亩。由上海赛狗总会发起组织，主持者为英国人伊文思，办事处设在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六号。跑狗场基金同样定为五十万元，每股十元，共五万股，没有发起股与普通股的区别。申

---

① 见《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01页。

园跑狗场在1928年7月31日开张。在开张以前，申报就报道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摇狗会的抽签之事，并附有“申园赛狗场路线图”，大加宣传。申园参赛的“摇会狗”，有一百五十只，比明园少。它的组织、比赛方法、时间，都效法明园。跑狗时间是每周一、四晚上。比赛时，还请英租界当局派苏格兰军队的袋笛乐队到申园奏乐，巡捕房还派巡捕十数名前去弹压。申园，也是在人民的反对之下，于1934年停止营业。

第三个是逸园跑狗场，正式名称叫法商赛跑会，地点在亚尔培路(今陕西南路)，土地约一百多亩(一说七十八亩)，办事处设在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二十二号。发起人有黄金荣、杜月笙等。逸园跑狗场的基金定一百五十万，另一说是二百万；亦为股份制，每股一百元，约一万五千股。先由万国储金会董事长司比门垫款一百万元，作为起动资金。“逸园”建筑得非常华丽，内部都是钢筋水泥，外墙都用红砖砌成。除跑狗场所外，还设有足球场、跳舞场、酒吧间、大餐厅以及拳击、摔跤等场地，聚声色犬马于一堂。逸园跑狗场在1928年冬天开张，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司比门。逸园跑狗时间，按协议规定，定在每星期二、五的晚上，但它在星期日的下午二时至五、六时亦照常营业，与“明园”争利。从1931年至1934年，从帐面上看，逸园盈利高达一百二十万银元。后来“明园”与“申园”因生意不景气而关闭。“逸园”趁机购进了它们的赛跑狗与设备，取得了“跑狗”的垄断地位。接着，场方就把发行的包括“独赢”、“双独赢”、“位置”、“联位赢”在内的各种狗票的抽成比例加以提高。由抽取百分之十五，一律改为抽取百分之二十，这样就剥夺了中彩者百分之六点二五的权利。同时，它把每趟跑狗的次数由六次递增为十六次，收

益又增长了一倍以上。逸园跑狗场一直营业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进入租界后，日方要求它从狗票与摇彩票中扣去百分之五十作为日本军费，场方觉得无利可图，才告歇业。

七、回力球场

正式名称是中央运动场，地点在亚尔培路（今陕西南路）、霞飞路（今淮海中路）的交叉处。这里原名"跑人场"；又因当时老板与球队采取承包抽成的方法，球队承包人名海阿拉，所以后来又以"海阿拉"作为上海回力球场的代称。这个球场在1929年开始建筑，1930年2月正式开张。发起者是美国赌徒蒲甘、法国讼师逖百克、埃及人海格（当时尚未来中国）、法商汇源信托银公司经理步维贤、买办陆锡侯、朱博泉、沈长赓（后加入）等。基金分发起股二十万两（实际是空头股），优先股二十二万五千两，而红利却由两种股票平分。①

这个球场一开始，内部的勾心斗角就非常厉害。首先，是发起股的分配。由于法国领事馆要去了八万两，故本应得四万两的陆锡侯仅得二点五万两，陆很不满意，经激烈的争吵，最后结果以陆得三万两了事。

其次是领导权的争夺。经过明争暗斗，董事长是逖百克（后为步维贤继任），经理蒲甘，买办兼"包酒吧"陆锡侯。董事有百部、步维贤、鲍莱德、鲁滨逊、泰勒、陆锡侯、朱博泉等。后蒲甘因经营明园游艺场失败，亏空过大，经理由提奥陀拉与海格两人继任。回力球场的人事问题，始终存在尖锐的矛盾。

回力球场开场后有段时间"营业"情况不佳，但由于1931年淞沪战役后，租界内人数激增，加上法国的包庇，球场赌

①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06页。

戗花样的翻新，营业额有所回升。1932年7月至10月，月月上升。当时球场改进了赌赛方法，除发行回力球本身的彩票如“独赢”等以外，还增加吸引力很大的吃角子老虎；回力球单打也由五人上升为六人，且延长了比赛时间，这是球场增利的主要因素。1932年，回力球场每月营业总额为一百九十一万银元，按百分之十五抽成，球场收入为每月二十八点六万银元，相当于黄金二千七百七十两，① 可见赢利之多。提奥陀拉与海格来上海时，都是“穷瘪三”，一无长物，到了球场不久，顿时发迹，住上洋房，以小汽车代步，俨然大富翁了。

第二节　天津赌场

天津的一些著名赌场是在1860年签订北京条约，天津辟为对外开放口岸后出现的。自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先后有美、英、法、德、日、俄、意、比、奥九国在津划设租界。帝国主义在租界内实行殖民统治，干涉中国内政，剥削中国人民的财富。由于天津为海河入海处，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因此清朝的王公贵族，下野军阀多寄寓在这里。一些官僚政客、买办富商也在这里筑造安乐窝，过着穷奢极侈的生活。

根据上述缘由，天津赌场有其自己的特色。

首先，天津赌场多设在租界内，沿海河两岸逐步扩展，形成较为密集的网点。其次，赌博项目中西混杂，既有赛马、回力球、轮盘赌，也有牌九、麻将、摇摊等，而以洋赌占主要地位。再次，设赌的都是一些帝国主义分子、闲散官僚、买

① 《旧上海万花筒》，1990年第8期《人民警察》。

办、流氓，他们几乎都依附于或间接依附于某个外国势力；甚至有少数赌场为帝国主义特务所直接开设。出入于高级赌场的，也多是上述这些人物及其眷属。

一、天津赛马会

天津马会最著名的是英商赛马会。英人喜欢赛马，早在1863年，天津英租界就举办了第一次赛马会。1866年修建了新的马场，每年春秋两季，开展赛马赌博活动。至1901年，正式成立英商赛马会，其会址设在英租界内（今工业展览馆），此会是由英国人施熊、好屋司等一手包办而创建的，名誉董事吴颂平，秘书是好屋司。资金近百万元：早期股金二十五万元，后上海汇丰银行又投资六十万元。“会员入会每月缴会费二十五元，可随时出入马会及享受一切优待。”①

马场为一椭圆形，周围一英里半，有看台三座，第一看台为会员及来宾看台，地点最佳；第二看台，位置次之，每座位售票三元；第三看台离输赢杆最远，售票一元。在场边还建立了一座乡谊会，为会员聚会娱乐之处。马场每季正式赛马四天，加赛四天，合赛六天，共十四天。马场发行彩票，其承印、出售马票、付奖等事务由英商洋行包办，再转包给华人买办办理。每逢开赛那几天，赛马成为天津各报纸报道的中心。《商报》对于赛马经常搞预测，大加渲染，形成所谓“赛马热”。

太平洋战争后，日军进驻租界，英国赛马会被日本接收。

此外有设在南开（今玻璃纤维厂地址）的华商赛马会，其办公地点在今河北路泰安里口，系天津的一些官僚、政客、买办、富商所创立。当时，他们“筹集股款三十万元。”②并在

① 《天津文史资料》第九辑第179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天津文史资料》第九辑第181页。

直隶省天津警察厅立了案，正式名称是“天津赛马会有限公司”。马场于1920年建成，并开始赛马。马会开始时由吴光新任董事长，后由李律阁继任，蔡绍基（曾任天津海关道）为名誉董事，丁振芝等七人为董事，并聘请吴筱聿充任秘书。由于购买土地开销过多，加上北伐战争之后国民党天津市当局对马会抽税过重（税率高达百分之七），马会只得提高马票抽头的金额，以致马票奖金越来越少，营业逐渐衰歇。

还有设在日租界须磨街（今陕西路）的万国赛马会。据说，开始时由上海二八二大赌场派姓邓的去创办。1928年，曾延毅任天津市公安局长，因向万国赛马会勒索未遂，便将邓逮捕。以后，由李律阁、丁振芝、苏守愚（赌棍、福建人）勾结日本人内山春吉、高木洁、山本忠太郎、朴维善（朝鲜人）等重组万国赛马会。由日本东兴公司出资六十多万元（一说三十多万元）建立马场，与英商赛马会相抗衡。1932年秋，正式开张赛马。

抗日战争开始后，万国赛马会一度停止活动。1939年，马会明确为中日合办，赛马活动得以恢复，并成了赛马俱乐部。实际上，这次日方并未出钱，而由天津市民银行借款投的资。俱乐部由方若（伪市署参事）任理事长，中条浩造（日本内外化学株式会社支配人）任副理事长。山本忠太郎、朱有济为常务理事。具体业务由中条浩造等日本人负责。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天津所有马场被日本人接收、控制。天津赛马俱乐部改组为华北赛马天津支部，由日本兴亚院负责，一切收益、开支均由兴亚院支配。1944年，由于日本侵略军在战场失利，在天津赛马支部的日本人撤回本土。1945年秋，日本投降，赛马会停止活动，以后再也没有恢复活动。

二、天津回力球场

正式名称是天津意商运动场，地点在天津意租界公园旁。这个球场是因二、三十年代，意租界财政困难，税收不足十万，为增加财政收入而举办。提出倡议的是墨索里尼的女婿齐亚诺，负责筹建的是当时意大利驻津领事查壁及意商富马加里。发起者规定股本为一百万元，其中五十万元作为发起人的红股。经多方活动，仅收到现款五十万元，而买地皮的钱就要五十万。后向利华放款银行借了二十五万元，才得以开工建造。①

回力球场开张日期是在1935年春。名誉董事长是青帮人物潘了欣，后改孟少臣。董事长为富马加里，董事有意租界警察局长、意籍商人、医生及西班牙人提奥陀拉等。经理叶庸方、周澜澄、汪心余。球场面积十一亩，每日赌资平均二十万，意国领事馆抽头百分之二点五，1939年因水灾一度停办。1943年，球场由瑞士籍投机商人利华放款银行经理李亚溥接管，改名“海莱运动场”。李亚溥为讨好日本人，在每晚球赛中指定一盘作为向日本的“献金赛”，以支持日寇的“大东亚圣战”。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市长张廷谔因向李亚溥敲诈未能如愿，勒令球场停止球赛。李亚溥尽管走了不少门路，也仅仅得到“继续保持美国兵前去娱乐，看球赛”的权利。这样，营业额便一落千丈。不仅如此，至1947年张廷谔更以美国兵闹事为由，迫其停止球赛。

球场赌赛的名目有好几种：“独赢”，指一球员独得五分者被猜中；“座位”，指某一场的第一、第二名被猜中；“联

---

① 纪华《天津意租界回力球场小史》，见《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

号”，是每一场的第一、第二名均被猜中。还有所谓香槟赛，原是一季赛一次，后改一月赛一次。香槟票在赛前若干天开始发售，“并汇总用摇号机摇出十个号码，再把这十个号码分配给用摇号机摇出的十个球员。在比赛时以胜负次序排出一、二、三等奖。”① 回力球场从各种彩票、门票的总收入中收取百分之十五的头钱，李亚溥任经理后，改成抽百分之二十。它每日赌资流动额平均为二十万元，那末它的抽头收入高达三至四万元，回力球场可说是典型的害人场所。当时住在天津的豪绅巨贾以去回力球场作为时髦，故出手宽绰，往往一掷千金。曾任淞沪护军使的宫邦铎、奉系北京市市长周大文等，因迷恋回力球，家道为之中落。

三、高级赌场

天津的高级赌场都是大官僚、流氓头子所开设，如设在日租界桥立街（同庆后大胡同）的同文馆俱乐部。这是一座豪华的楼房，楼下是赌博大厅，楼上除一般的大小厅堂外，还有打麻将的静室。主持人是方若（药雨），他纠集了恒利金店经理周寅初，物华金店经理费振甫等宁波、粤籍商人，成立了这个所谓合法团体。赌博项目，以麻将、牌九、骰子摊为主。其特点是：赌客可在赌场中无偿吃中、西式点心；出入该赌场的都是一些官僚政客、富商大贾及中产阶级以上人物，如李律阁、丁振芝、卢象（特一区区长）等人；赌注特大，牌九要二千元一庄，麻将五百元一底。曾任北洋军阀政府财政总长的张弧，有晚推牌九，把自己带来的二万几千元现金全

---

① 《旧中国的黑社会》第226页。

部输光之外，还挪借了二万元，①这一晚上共输了六万元之巨。但这个赌场表面是看不到钱的，输赢以高级香烟为筹码，以五罐（每罐五十支）为限，赌后才到经理处结帐。

其他如设在芙蓉街（今新北路）由流氓刘金标开设的中和公会，清末广东水师提督李准所设泰安俱乐部（在今赤峰道），天津海关人员所设的大同俱乐部（在今滨江道）等也都是设备齐全的高级赌场。

四、一般赌场

天津的一般赌场，很多是中小官僚、流氓头目、地痞所开设，赌项多是旧式赌博。如"心天道龙华会"（在今包头道与宁夏道拐角处），就是以日本人为后台，由教匪"马皇上"以传教为名组织起来的赌窟。它把赌博与宗教活动相结合，勾引那些拥有资财、迷信邪教的人参赌。"马皇上"还利用自己的女人勾引富家的妻妾前来赌博。所设的项目有三十六转盘、金钱摊、牌九，也可由几个人凑成一个临时"小组"打麻将。这个赌窟，抽香烟（是最上等的"三炮台"）、吸鸦片、吃中西餐，"都不收费，还有汽车接送赌客，以致赌徒趋之若鹜。"②赌徒中有许多人还被马匪诱惑入教。后该赌窟迁至南关下头杨家花园。

又如松岛街赌窟（在今哈密道），是由官僚陶兰泉（绰号"淘气"）所开设。它以旧式赌博为主，也杂有三十六门轮盘赌等新式赌法。由于陶兰泉曾任安徽凤阳关监督及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经理，很有一点钱，在政治圈中也有一些朋友。因此，上这儿赌博的多为官僚政客及一些公子哥儿。其他如设在日

①②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第237页。

租界的富石山厂赌窟，设在春日街的四大汽车行赌窟，流氓袁八与邓大个开的露里赌窟等，都是这一类赌场。

五、吉拉枪场

设在意租界西马路河沿（今民族路西口）。1934年由俄商西城洋行出资、犹太人富克斯、无国籍人拉巴尔出力、意国人曹地出场地组成，职工近八十人。赌博形式是一种大型轮盘赌：在大型轮盘上绘有1至12个号码，还有一个“〇”和一个“花”；赌时由赌客瞄准射击，射中某号，买某号票的即得奖，射中零号即落空。它的特点是赌场与赌客直接赌输赢。每天下午六时开场，一天共赌十五至二十次，一天要剥去赌客万余元的钱财。赌场每月向意国领事馆报销五万元，向租界警察局报销一万元。在两年中，西城洋行所得红利即达三百万元左右。① 由于获利太多，1935年7月与日本勾结的大流氓袁文会纠集党羽多人前去捣毁，后经人调解，以每日付袁四千二百元作为条件，重新开业。但以后“营业”不很景气，维持了一段时间就关闭了。

第三节　北京赌场

旧时的北京赌风很盛，除了专门的赌场外，一些商号、旅馆、饭店都可成为聚众赌博的场所。专门的赌场叫“宝局”，远在同治年间就已有设立，那时，公子王孙们到宝局耍钱，老板从中抽头。入民国以后宝局多受官府庇护，已呈半公开状态，参加赌博的多为中上层人物。至于兼营赌博的场所就更多了。

①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第186页。

《申报》的一则报道很能说明问题，该报称1936年1月30日晚上"在宣南饭店及交通旅馆与东四公寓抄获之烟赌犯共六百余人。"① 说明旅馆等场所都能成为赌场。还有一个特殊情况，每逢过旧历年或办红白喜事时，一些居民住宅也开起赌来，一赌就是五天、十天的，这可以说是民居赌场吧。下面介绍北京赌场情况。

一、大旅社

位于前门外煤市街西，开张于1936年前后，由日本人主办。刚开始时有些人在三楼聚赌，不很公开。过了一段时间，老板觉得搞赌博很赚钱，便与地方当局勾结，以"旅馆"为名，正式把它变成赌场。赌台放在二楼，三楼卖大烟和各种点心，以供赌徒之需。赌博方式五花八门，有"大小牌九"、金钱摊、押宝、扑克、麻将等。最热门的要算大小牌九，参加推牌九的人既有富人也有一般劳动者。每推一次，桌子上的筹码都押得满满的，有几百元的输赢。每到摊牌，赢的一方立即用小耙子一下子把筹码全部搂到自己这边，很是"爽快"。一些侥幸赢了钱的人，便跑到三楼去抽烟吃喝。这时一些娼妓会穿插其间，替客人烧烟、点火，"热情"服务，非要把赢者的钱掏光不可。如有人要吃饭，煤市街的夜宵馆立即会派人送来。这个赌场"经营"的是夜市，从上灯时起赌，到天亮才结束，在后半夜赌得最热闹，是著名的"夜赌场"之一。

二、开明戏院楼顶赌场

开明戏院，就是今天的民主剧场，位于前门外西珠市口路南，也是一个著名的夜赌场。赌场开设时间约在1936年或

---

① 《申报》1936年2月1日。

稍后，由中日合伙投资。老板在戏院的屋顶上搭了一个很大的天棚，按上极亮的电灯，放上五、六张赌台，作为赌博场地。每天参赌、围观的人很多，赌众最感兴趣的是小牌九，其次是押宝和摇摊。每天晚上开戏之时，就是楼上开赌之刻，“最热闹的时候是散戏之后，几乎每天都要赌到天亮。”① 这个赌场的特点是季节性强，暑天人多，秋后就慢慢减少。

三、德义楼赌场

在前门外西珠市口万明楼，亦是在三十年代开办的，据说是一个日本人外号叫金大头的所设，“生意”一直很好。大约在1938年春，北京几乎所有的大赌场被抄，而德义楼却逃过了这一关，原因是金大头交游极广，手眼通天，与日伪警方早有联系，事先得到“情报”，暂时停止了赌博，而未被抄着。该赌场也是以打牌九为主，通宵赌博，由于这里“保险”，所以赌客也不少。

四、俱乐部赌场

北京的俱乐部很多，一般都是权贵所操办，它们的后台硬，“安全”系数大，所以赌徒们都乐意到俱乐部去赌博。俱乐部中各种赌法齐全，赌额最大的是牌九、扑克。凡进俱乐部的要由熟人带着，进门首先要买好百儿八十元的筹码（不能再少，否则要被取消进入俱乐部的资格）。按规定，赢了钱的都按百分之五抽头（当地行话叫“扣水”）。俱乐部里供应大烟、“白面”（一种毒品），各种名酒点心，还有娼妓，搞得乌烟瘴气。赢钱的主儿因钱来得容易，不免要去挥霍一番。有钱阔佬，即使输了也要到这里寻欢作乐。凡有大人物来俱乐

① 王子威《赌博弊习》，见《北京往事谈》，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

部，都是预先通知，一般的赌博即行停止，这些大佬和他们的僚属、随从、护卫便堂而皇之地进入赌场。警察非但不敢查问，还得加岗保护。

五、天桥赌场

是天桥一带的小型赌场，大都搞的是"腥"赌。所谓腥赌，就是几个人合伙，勾引别人前来赌博，然后用各种骗术，把别人的钱骗走，等于抢劫一样。照行话说，就是把被骗者"斩"一下，斩人是有血腥的，因此叫"腥赌"。这种腥赌特别厉害，如被引入圈套，有可能搞得倾家荡产，卖尽当光。天桥赌场的发展时期是在1946年至1949年底，它们的后台是国民党的伤兵。每个赌场都有受伤的军官在背后撑腰，另有一、二个伤兵拄着拐杖在门口一坐，当地治安人员便不敢前来过问。天桥赌场的赌博方式，以旧式的大小牌九、押宝、摇摊为主，其他的赌法较少。这些赌场白天最热闹，到了晚上人就少了。赌场得到的"利钱"，由赌棍与伤兵对半分。据说那些站在幕后的受伤军官每天可以弄到百儿八十元，连把门的伤兵刺子也能弄到二三十元不等。

六、北京跑马场

位于永定门外西南约五六里处，为官僚商人开设，时间在抗战前几年。赛马放在春秋二季进行。当时的马票有两种：一种是座位票；另一种马票叫"扣豆儿"，是临时买票，当场开彩，"也就是按这一场共卖了多少钱，除去扣头，余下的钱分配在几等奖里。"① 头奖的钱没准儿，如这场马票卖出的多，头奖得利就多，可高达千儿八百，反之得利就少。二、三等

① 王子威《赌博弊习》，见《北京往事谈》。

以后，依次递减。由于得彩的人马上可以去领钱，因而吸引了不少人，大家总想去试试，使马场的营业情况良好。当然，落空的是绝大多数。

七、跑狗游艺厅

位于前门外王广福斜街东头，是官僚富商所开。由于靠近"八大胡同"，开始时每晚光顾的人特别多。其赌赛办法与上海跑狗场差不多，只是所用的狗是上面骑着玩具小人的玩具狗，规模也不大。电钮一开，十来只"小狗"会争先恐后地跑起来。至于哪只狗跑第一，完全由局中人掌握，所以很容易舞弊作假。这个场子由于用的并非真狗，缺乏"刺激性"，所以在抗战前仅办了一年，便办不下去了。

八、打枪场

地址在前门外门框胡同(今同乐电影院)，是朝鲜人李成浩、宋百宪所开设。赌场雇佣的工作人员有三、四十名，为赌徒进行各种"服务"。赌博办法与天津吉拉枪场一样，也是设一大圆板，分十三格，其中一格是空白。参赌人员可买白格以外的任何一格的票。在木板以外二、三丈远的地方，放置一个枪架，凡买票者可以上台放枪。当票卖了差不多时，管事的人将电门一开，圆板就迅速旋转起来，如射中圆板上的某一格，买这一格票的人就作得奖。这个赌场的特点是工作人员舞弊的人特多。场内人员多与售票员勾结好，当枪声一响，看到打中某一格，立即有人把信传给售票处，售票员便立即递入那一格的票，照一比十的赔率，一张票就获得十元钱，因此一天下来，每个服务人员都要拿到不少钱。但是由于这种赌博的欺骗性大，参赌的人多，枪场还能赢利。

九、日光游艺场

位于前门外珠市口南路东，据说是日本人所办，而直接经营的是中国人。老板与经营者按四六的比例分成。玩法是，在木架上放上洋瓶子，然后用汽枪打瓶子。凡用钱换了筹码的人，便获得了打枪的资格。汽枪离瓶嘴子不过二、三寸，用枪一打，瓶子在木架上会旋转起来，如果瓶子掉下，打的人就算赢；如瓶子掉不下来，赌客就算输。奇怪的是瓶很少掉下，原来瓶子掉与不掉，完全取决于瓶子的摆法，而摆的权力属于赌场，因此瓶子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就不可能被打下。老板与经纪人就用这种手法，赚了很多钱。

除了上述赌场外，还有珠市口的三江旅馆，前门外观音寺东头路南和王广福斜街西口路南的牌九场等，亦是北京的一些著名赌场。

十、蟋蟀赌场

北京人喜欢养蛐蛐、斗蛐蛐。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西城区西四牌楼迤南路东，天福大院（今西四浴池）西口内，设有蟋蟀市场，很多人在这儿买卖蟋蟀。在阜城门城门洞瓮圈也设有专售蟋蟀罐、用铁丝编制的蛐蛐罩等捕养工具的市场。

每逢秋天，北京人以斗蛐蛐作为乐事，旧时最有名的蟋蟀赌场是在宣武门外大街路东八宝甸，这里邻近西草厂，与宣外大街的《晨报》馆比邻。这个赌场为私人所开，经常光顾的有《晨报》总编辑张慎之、《大公报》记者侯克笃、名演员筱翠花等。每年旧历八月前后，天气转凉，正是斗蛐蛐的季节，八宝甸赌场就非常热闹。蛐蛐局雇佣帮闲者多人充任招待员与“看案”，礼聘内行充当裁判员。赌场按赌注的大小抽头，当时以“月饼”作赌注，但并不是真用月饼，而是用几斤、十几

斤的月饼折合现金来计算。① 旧北京的蟋蟀赌场一般在每年九月底前结束。建国后，一度消歇，近年又有恢复的趋势。

十一、红白棚

所谓红白棚，并没有固定的场地，而是办红白喜事的人家利用自己的院子作临时赌场。原来，北京人有个习惯，凡办红白喜事都要在院子里搭天棚，喜事为红棚，丧事为白棚。有些人家为了趁"办事"赚钱，便召人前来赌博，从中抽头，这叫"耍红白棚"。凡"耍红白棚"的人家，棚一定搭得很早，而拆得很晚，前后约七、八天光景。主家为了开赌，要精心布置，首先要送一份钱给警察、地痞，以求其庇护；同时为了望风与带领不识路径的赌徒进场，要在胡同口派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哨。开赌时，要约请赌博行家前来领局，然后再请一般赌客入局。最后，还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如口耳相传），故意传播某棚开赌的消息，这样，前来参赌的人会越来越多。主家见赌徒来"耍儿"，还要招待一些茶点。据说，那些人数多、赌注大的红白棚，主家每天抽头可达百儿八十元的。

第四节　广州深圳赌场

广州，是中国最早的对外通商口岸，在鸦片战争前，广深一线是中外贸易的唯一通道。由于与西方接触的机会多，无庸讳言，这里也是最早受到西方文化中某些消极因素的影响的地方，因此赌馆林立，赌业发达。清末同、光间，广州有摊番馆六、七百处，分成四等。上等赌馆门外书"内进金牌"四字，押注以金币五元或十元为起点。如书"内进银牌"为第二

① 王隐菊等《旧都三百六十行·文化娱乐行业》，北京旅游出版社1986年版。

等，押注以一元为本位，大小银币均可，但不得用铜币。再次一等的为"铜牌"，是下层民众赌博之处，这里不论铜元、制钱都可下注。最低等的叫"牛牌"，即使身无分文的人亦可到这种赌馆入局赌博，胜了"攫资而去"，如不胜用衣服当质；如再不胜，便把人扣押，叫他们的亲友限期花钱赎取；如超过期限便进行种种虐待，甚至有虐待而死的；如"再赎金不至，乃即载之出洋，贩作猪仔。"① 当时广州的大赌馆门口都高悬电灯或纸灯，大书"海防军费"等字，表明它们是为筹饷而"奉旨开赌"。赌客入门，都要换上筹码方可到赌桌下注，赌赢了或终局时再用筹码换出现金。赌馆中存金之处用极厚的围墙筑成，墙上仅开一方孔，作出纳现金之用，极为保险。广东赌馆在辛亥年(1911)被禁，但私设赌馆者并未绝迹。民国时期，广州赌风越刮越凶，开有"赌场三千余所"，"各大赌场设有电船七千余艘，专门往来于珠江口迎送赌客。"② 当时以赌为业者约三万人，数量十分惊人。

一、张寿摊馆

地址在深圳圩内，民国早期由流氓张寿开设，赌博项目以摊番为主，赌客主要是来自香港。此地一水之隔就是九龙，乘车费时仅三十五分钟，"港仔"来去十分方便，故港人来得很多。张寿为了扩大赌馆业务，更聘请一些男女充当进客(说客)，负责到香港去招赌。"进客"可根据所招赌客赌注的大小，按一定的比例抽取佣金。当时有个女进客，名叫"肥婆五姑"，打扮阔绰，口齿伶俐，招客不少，使张寿摊馆日进纷纷。这个摊馆共办了十多年，后被人兼并。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② 《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18页。

二、大利公司

地址原在深圳圩上大街，后转移到火车站旁边，是有个叫郑六叔的人在1930年所设立。郑六叔是当时广东税捐局局长关道的心腹郑润琦的弟弟。郑润琦见深圳赌利丰厚，便募集股本十万元，叫他弟弟携款前往开办赌场。"郑六叔"到深圳设"大利"赌博公司后，便以威胁利诱的手段买下了张寿摊馆，不久把赌馆迁至火车站。由于大利公司资本雄厚，原属张寿的"进客"，很多人转为"郑六叔"所用，致使大利公司的"生意"日益兴隆。"进客"也发了小财，如"肥婆五姑"每月的佣金可以达到近千元。此外，大利公司在圩内还有五家小摊馆。

前来参赌的港客成分十分复杂，有些赌客又是嫖客，甚至还有以赌取乐、出卖肉体的妓女。大利公司的赌博项目以摊番、牌九、麻将等旧式赌博为主。按公司规定，凡来参赌的赌客，不论输赢，回程路费一律由公司付给，因此，很多人喜欢孤注一掷，直到输光为止。从中可知公司并没有吃亏，因实际上赌客最后输给公司的钱比路费还多。

三、深圳大饭店

由广东大军阀陈济棠的哥哥陈维周与陈济棠的小老婆莫秀英在大利公司的原址上设立，是一座宫殿式的大楼。原因是关道下台，郑六叔失去靠山而离开深圳，陈维周等趁机"占领"深圳，造楼开赌。与大利公司一样，它名为饭店，实质是赌场、烟馆、淫窟三者兼俱，故进入该赌场的要价奇高，至少要付出一千元筹码。

第五节 澳门赌场

澳门从1553年被葡萄牙侵占强租之后，西风日炽，以赌业著名于世，素有“东方蒙地卡罗”而蜚声中外。

澳门赌博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兴起。那些赌徒、赌棍多为流氓、地痞、人贩子，他们把赌博作为诱人卖身的陷阱，开设了不少赌场。当时设立的赌种有番摊、骰宝、铺票、字花、山票等。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澳门的摊番馆共达二百余家。澳葡当局在那时公开招商开赌，征收“赌饷”，靠赌税与鸦片烟税，使澳门的财政收入每年激增至二十余万元。1872年，香港严禁赌博，那些嗜赌的港人见澳门交通便利，便蜂拥而至，使澳门赌场生意更加“兴隆”。1875年，广东禁止“闱姓”赌博，“闱姓”赌商也转移到此地，于是澳门赌徒麕集，博彩业的行情达到高峰。葡澳当局每年坐收的“闱姓”赌饷，就高达数十万元。尽管后来广东收回“闱姓”，但澳门的赌业却长盛不衰。澳门赌馆在门前书写银牌，以作招引。这里高楼林立，光怪陆离。馆内烟尘弥漫，喝雉笑骂之声不绝于耳。汪非镛《澳门杂诗》对于这种情景有生动而深刻的描绘。他写道，在灯火楼台之中，弹棋六博正在进行，有人居然一掷百万，诗人对此发表感慨说：“太息黄金掷虚化，误人毕竟是樗蒲。”①

在这些赌馆的基础上，傅德荫、高可宁在1937年组成泰兴娱乐公司，开设了三家专营赌场，分别设在中央酒店、福街新隆及十月初五街，经营中式赌博骰宝、摊番、牌九及铺

---

① 转引自《话说赌博》第30页。

票、白鸽票、字花等。傅高集团垄断了澳门赌业。据说傅常赌业发了大财，“他的住宅像皇宫一般，四面环水，外围铁栅”，① 有一次他被绑票，赎费高达一千五百万美元。至1961年二月十三日，葡国海外部颁布18267号文件，宣布把澳门变成旅游区，正开办赌场。当时对于澳门赌博专营权的争夺，异常激烈。何鸿燊(shēn)与叶汉联合，经过激烈竞争，以比“泰兴”公司高出八万的价格和对澳门繁荣多担义务的承诺，而取得胜利。② 从此，泰兴公司二十四年的专营权宣告结束，何氏也随即被称作“赌王”。何氏出身于买办世家，祖父是渾甸洋行买办，父亲何广是犹太人沙逊家的买办。何鸿燊二十四岁时运送货物至内地而赚到他第一个一百万。③ 以后从事黄金买卖和航行业、航空业的开发，朝鲜战争时还做过金属与化工生意，实力雄厚。何氏集团与泰兴公司的斗争是异常的残酷。当何鸿燊取得专营权以后，“泰兴”曾要何的性命，并命令澳门所有饭店停业，私房不得租给何氏集团，要一切客轮停驶，以拒绝香港等地的来客，还将原赌场的伙计全部“包下”，派乞丐、流氓据守赌场，不让“何氏”成员进入，准备在何记新公司开张那天，爆炸手榴弹。但何鸿燊顶住了这股巨大压力，出大钱收买了大批伙计与流氓，租借了房屋，至于交通运输，因何氏本身有佛山号客轮，故不成问题。1962年，何氏澳门旅游娱乐公司正式成立开业，至今已续约四次。

1975年，何氏集团分裂，叶汉被排挤出来。叶汉早年混迹于傅德荫的赌场，怀有“听骰”绝技，即根据骰子在盒中摇

---

① 上海《海光》报1946年2月27日。

② 《话说赌博》第43页。

③ 《龙门阵》精华本第76页。

动时发出的声音，可测知骰子的点数。他又在杜月笙手下混过，抗战时期在上海"荣生"赌场讨过"生活"。后因与何氏矛盾，而宣布"退休"。目前该公司的主要股东是霍英东、何鸿燊、郑裕彤、叶德利。

澳门当局把赌博称作"赌博娱乐"，这在《承投赌博娱乐章程》中有明确规定，赌博成为澳门税收的一个重要来源。从1962年至1974年这十三年间，掌握澳门赌场专利权的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获得赌博纯利二十二亿元，平均每年一点七亿元。①1975年竟高达六亿元，②"这个数字甚至超过了世界最大银行集团之一的汇丰银行当时的盈利。"至"1984年度澳门赌场盈利竟一举突破二十六亿元。"③澳门政府也得到大量税收，赌博收入占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到澳门"旅游"的人有五百万，其中百分之九十是前来赌博的，据估计，每逢周末香港就有二万三千人至澳参赌。澳门有一万多人以赌博为业，连同他们的家属要占澳门总人口的八分之一。④1982年，澳门当局又颁布了"新博彩法"，宣布澳门为"恒久性博彩区"，规定"幸运博彩"属于专营，合约期为八至二十年。从1976年起，博彩税上升的幅度很大，仅最近一次续约，"何氏"缴给澳门政府的续约费就有一亿七千五百万港元；"特别税"，由1987年起规定缴相当于公司毛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以后每年增加百分之一，到1991年为止。1988年、1989两年，娱乐公司毛收入达几十亿元。

澳门赌场除少数大规模的赌场秩序较好以外，其他赌场的秩序比较混乱。据《香港新报》1990年11月9日报道，赌场

①③④ 思鹏《国际赌博大特写》第79页《澳门》，成都出版社1992年版。

② 《话说赌博》第32页。

工作人员文化素质相当低，大部分在小学毕业以下，仅经“赌博学校”三个月的短期训练而到位“工作”。他们每月的工资很是低微，一月仅拿三百元，而是靠赢家的小费（贴士）生活，一月有的可多至上万。因此，他们对赢家总是笑脸相待，百般逢迎，对于输家却是冷若冰霜，另眼相看。赌场内还有一种“勾烂脚”的流氓，他们将赌客轻轻一碰，谎称被碰伤，而敲诈赌客的钱财。在赌场内及赌场附近还有放高利贷的人（俗称“大耳窿”），他们派出“马仔”，向输钱的赌客兜放高利贷。香港来的赌徒输光以后，向“大耳窿”借钱，要用回港证作为抵押，以五日为一期，每期借一千澳元要付百分之二十的利息。① 这种高利贷剥削“经常引起摩擦和流血惨案”。也有些赌客在这儿输光博尽后跳楼蹈海，家毁人亡者，时有发生。可能是为了逃避舆论的谴责，在一些重要赌场的显眼处，立有一块“赌博无必胜，少注好怡情，重注心惊惊，何必要博命”的告示牌，以掩人耳目。

下面介绍一些重要赌场：

一、怡东大赌场

设在五星级怡东大酒店内，亦称东方酒店赌场，仅离澳门码头十几步的距离。本是为一位中东石油大王所建造。据说那位石油大王到香港后提出要到澳门游玩，当时澳门并没有上等级的赌场，于是便日夜赶工，建造了这个豪华赌场。

“怡东”的面积不算大，只有一个小厅和若干个间格，但赌场内部都安排得十分富丽堂皇，完全按欧洲古典式建筑布置。它以至澳门旅游的各国赌客为主要对象。

二、海上皇宫

---

① 黄鸿钊《澳门史纲要》，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译名"贼船"，它位于市中心区的旧港澳码头附近的海边，有好几层楼高，外形与沙田画舫相似，内外装饰都比较漂亮。画凤雕龙，古色古香。贼船内部有各种中西赌博，从扑克、吃角子老虎到牌九、麻将，一应俱全。一天二十四小时营业。

由于它的三楼上面，设有酒菜室，附近岸上也有许多酒楼菜肆，因此许多"新移民"，也就是那些辛苦了一天的苦力、渔民与码头工人，在酒楼饭店吃饱喝足以后，便自然信步来到"皇宫"，去"搏杀"一番。此外，还有一些中下层的妇女也喜欢到"皇宫"一游。

三、金碧丽赌场

亦作"金碧内"，或金碧娱乐场。在澳门五大赌场中是最古老的一家。它位于市区中心一条横街的窄巷内，设在一座灰色建筑物的地下室和阁楼上。外地旅客难以找到它的所在，只有本地熟悉的赌客，也仅是一些低收入者在此下注，玩它一手。其内部服务，尚称周到。

四、回力球博彩场

位于港澳码头的对面，以中等收入的赌客为主。澳门回力球是1974年从国外引进，球场投资六千万元，其规格完全符合标准。从1986年开始，赛事定于星期天晚上八时至半夜及周末的下午二时至七时进行，球赛分单、双打，采取淘汰制，押注的种类有预测、位置、连赢等。入场费一元，包厢十八元。回力球赛在澳门五花八门的赌博中并不太受欢迎。故至"1985年底，负债总数已达八千万元以上。"① 次年，只能重组公司进行经营，现澳门回力球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① 刘泽生《港澳概览》第274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有彭国珍、何柏等。每年缴专利税一百五十万澳门元。

五、葡京大酒店

是澳门五大赌场中最大的赌场，在世界上也负盛名。它位于南湾海边的闹市区，同澳凼跨海大桥遥遥相望。它是一座皇冠状圆形华厦，远远望去，像一只老虎头。“葡京”的门前竖有一块大理石的牌子，规定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不准入内。“葡京”大赌厅是一个鸟笼形的圆筒结构厅堂，由于它的建筑特色，得到了一个雅号叫“虎口鸟笼”，似乎在说明，走进赌场，好比进入虎口，投进鸟笼，再难飞出。大赌厅分上下二层，每层有一个可容纳千人的大堂。里边吃角子老虎”一字排开，造型巧妙，主厅中摆满了七十五张各色各样的赌台，有轮盘赌、百家乐、二十一点、番摊、骰宝、牌九，还有“大小”、金路彩票、色宝等，可谓五花八门，样样俱全。

“葡京”一天二十四小时开放，估计每天参赌者不下万人。整个赌场由电脑控制，用闭路电视进行监察，如发现某个赌台营业情况不佳，老板便立即撤换工作人员，换上经验丰富的职员前去应战。当赌徒输得精光，连回程船票也出不起时，赌场也“爽快”地给一张船票，图你下次再来。

葡京娱乐场楼上，设有进行豪赌的贵宾厅，厅内有四张豪华的百家乐赌台。它由一只只小厅房组成。凡进入贵宾厅一定要有万元以上的投注金钱，还要由有关人士介绍、担保。在贵宾厅里，赌客们挥金如土，一赌就是几十万、几百万。许多外国人，尤其是泰国豪富经常组团前来赌博，赌场负责免费招待这些贵宾的食宿。据说，泰国这种“赌博旅游团”每月总有十几个，他们的成员赌博时“至少先买十万元筹码，豪气不亚于港地巨子。”① 但差不多都是有去无回。这些“贵宾们”

仍然装出风度高雅的样子，以保持自己的身份。

由于"葡京"收入极丰，每年上缴七亿元，所以"每年大年初一，澳门总督还要在随从前呼后拥下，作为新年伊始的第一个赌客"，② 在这儿下注，以求本年开市大吉。

"幸运博彩"，对于绝大多数人不会"幸运地"紫气东来，有些人输光后就典当、变卖物品。葡京娱乐场马路两旁，就挤满了各种当铺、押店，当看到押店中的金表、照相机等名贵物品，就会使人联想到赌博的可怕。

六、澳门赛狗场

设在澳门蓬峰运动场。它比足球场略小，跑道周长三百五十码，每星期二、四、六、日晚上各举行十四场比赛，每场二十分钟。狗赛从七点半钟鸣响预告，八点钟正式开始。其中五场是六犬赛，九场是八犬赛。狗场的比赛用狗，都是从澳大利亚进口的格力狗，共有八百多只。它们尖脑、细腰、长腿，跑得快，故狗赛的全称，叫"格力狗赛"。对于这些狗，有专门的营养师、保健医生、按摩师等服侍。它们吃的牛奶、牛肉，也是特地从澳洲本土运来。澳门的狗赛与其他赛狗场一样，也是用一组狗去追逐飞驰的电兔，观众可押注于一只狗或一组狗而决定输赢。跑狗的最终成绩，在电子屏幕上作出显示。

澳门的赛狗从1963年起由逸园赛狗有限公司经营，赛狗收入巨大，在澳门赌博业中占百分之十强。③ 其入场券公众席为二元，会员席五元，包厢八十元。投注有独赢、位置、连赢

① 《话说赌博》第32页。

② 《体育月末》报1993年第一期。

③ 刘泽生《港澳概览》第273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几种。每晚投注额在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之间。赛狗场每年向政府交纳专利税一百七十万澳门元。公司主要股东是何贤、何柏、许以忠、闻祖舜等。

七、澳门赛马车场

地址在凼仔岛，由填海兴建，场地甚大，车道长二千一百一十米，是亚洲第一座，也是东南亚一带最大的赛马车场。耗资一点五亿元。它修建在七十年代末，1980年8月3日进行第一场比赛。目前仅一周比赛一次，“生意”较冷落。原因是这里远离市区，而且受到香港一周二次赛马的竞争，观众(赌客)不多。1989年，赌界“鬼王”叶汉将他经营多年的赛马车场转让给台湾“朕伟”投注公司。

马车赛，是由一匹标准种马拖着一辆双轮车，骑手坐在车上驾驭马匹奔跑的比赛，凡最早到达终点者为第一。澳门赛马车场的骑手有四十名，原为澳洲人，第二年起改为本地人。马，原有五百匹，后因业务不佳而减少至三百匹。

车场占地二十一点三万平方米，设施齐全，有五层看台大楼，总建筑面积为三点五万平方米，①设有全天候跑道，可容八至十二辆马车出赛；还有巨型电子影像显示屏幕、电子售票派彩机等。投注有独赢、位置、连赢、三重彩、六环彩等，有电话投注服务。此外，澳门还设彩票公司，搞白鸽票、即发彩票、泵波等彩票的发行。其中铺票，由旅游娱乐公司下属的荣兴白鸽票公司专营，每年付专利税五十二万澳门元。

① 参见《台港澳手册》第705页，华艺出版社1990年版。

第六节 香港赌场

香港开埠之初，赌博即随之而来。香港政府于1844年颁布了第十四号法例《禁止赌博条例》，规定凡聚众赌博、招人赌博，要罚款二百元。但实际上仍然是赌馆遍地，赌风不止，原因是香港政府并不认真禁赌，有些警察还受赌馆的贿赂而主动加以庇护。当时经常有警察受贿的丑闻传出。1856年8月警官蓝度夫因私自释放赌馆人犯，被控告于高等法院。他竟在法庭上直言不讳地供认捕获赌犯之后，按当时习惯，只要缴纳十元至五元税款，就可获得释放。

1867年6月，麦当奴为香港总督时，实行“寓禁于征”，即施行缴纳税饷、领取牌照开赌的方法。由警察司发放赌馆招牌，招商承投赌饷，结果有十二家赌馆投得。这些赌馆分布在西营盘、荷李活道、基利文旧街、湾仔等处，每年各缴纳赌饷一万元。从此，赌馆有恃无恐，赌博走向公开化，赌风越吹越烈。这种做法，遭到社会著名人物，尤其是宗教界人士的抨击，加上赌博影响了香港的商务活动，英国政府再次下令禁赌。1872年1月20日宣布“所有开赌照牌一律宣告取消。嗣后本港、九龙及所属乡村地方一切大小赌博，悉行严密查禁。”① 同年四月，坚尼地就任香港总督，他在就职演说中宣称，要把整顿警察制度和禁绝赌博作为两项主要任务。他的确也为此忙碌了一阵子，但赌博并未禁绝，因赌馆又以“俱乐部”的形式出现于街头，它以娱乐为名，行赌博之实。这种变相赌场，一直延续了半个多世纪，直到1936年，在修订

① 马源《香港法例汇编》第一卷(乙)第90页。

“赌博条例”时，才把俱乐部式的赌场加以取缔。但是，麻将馆又钻了法律的空子，改成收入场费的办法，把赌馆变作“娱乐场所”，这是属于租借场地的性质，因此不算“聚赌”。这虽不合理，却是“合法”的，所以麻将馆一直泛滥成灾，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依然存在，甚至还取得“麻雀书馆”(或称麻雀学校，英文名Mahjong School)的美名。总之，现在香港还存在公开与半公开的牌馆、俱乐部及所谓“大档”的黑市赌场。在这些赌场中，有固定的人员和职司，如“股东”、“交际”、“总管”、“巡场”、“银头”、“长荷”(主持赌台的人)，“帮荷”、“进口”等。而且，这些赌场与黑社会有着密切联系。①

同时，香港政府在1931年发行大马票，把赛马作为合法的赌博。1962年，又发行政府奖券，把彩券赌博作为官办事业。港英当局本身提倡赌博，把博彩作为其财政来源的重要部分，从1980至1981年度内，从六十一次赛马和一百零二次彩票开彩所得的税收，可达七点二亿港元。② 因此，香港禁赌，只能是空话一句。今天，仍有不少赌场。

一、香港赛马场

香港名义上属于禁赌地区，但“赌马”却不算赌，而且还是英皇御准的“高尚娱乐”呢！早在1841年，英人才进入香港，即在今“跑马地”一带进行跑马。1842年至1843年，香港当局又借用澳门场地进行过两次赛马活动。1844年，香港开始修建跑马场，四年后投入使用。1849年，香港正式成立马会，到1884年，更形成了永久性马会。当时会员仅一百七十七人。马场设立在港岛黄泥埇(快活谷，亦称跑马地)。1890年

---

① 许章兴《都市中的毒瘤》，见《香港风情》总第12期。

② 《香港的赌博》，见《台港澳手册》下册，华艺出版社1990年版。

始，香港赛马从含赌博因素的体育娱乐活动完全沦为赌博，用投注发彩奖的办法招徕观众。1951年，马场第一台电子计算机启用，并修建看台与行政大楼。1957年，更修建了高达七层的大厦式看台，1970年又安装了电脑化计算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马会出资一亿五千万港元在九龙半岛沙田修起了另一个跑马场，其现代化的设施是全球首屈一指的。① 马场，表面属于香港赛马会，实际控制在香港政府要员与大商人之手。赛事，原是一年一次，后来每逢马季都赛马。所谓马季，指从每年的九月开始至次年六月，这期间有六十九个赛马日。

早期参加香港赛马活动的大部分是英军，后来马会被英国商人所把持。直至1927年，即华人在粉岭设马场后的第七年，香港马会才象征性地让两位华人入会，同时还"恩准"中国骑手参加比赛。至今，马会有会员一千二百名，全职雇员三千九百名，兼职雇员一万名，其中华人会员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全港参加赌马的马迷，估计有一百五十万，占全港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强②，电话户口投注者已达四十万人以上。"1991年，北京港澳活动中心开始接受港澳台同胞的即场买马，开张首日的买马投注就超过十万港元之巨。"③

港人对参赛马的饲养非常考究，它们吃的草是从外国进口的，马在睡觉前还要放音乐为它催眠，马睡的是高档的地毯，还配有专门的兽医给它们按摩，马的卧室是装有中央空调的，使之冬暖夏凉，四季如春。"每匹马的生活费为八千五百港币，而一个普通打工仔的月薪，一般只四千五百至七千

① 柳苏《马文化与雀文化》，1992年第2期《香港风情》。
②③ 见张逸《92华夏赛马潮》，1993年第1期《科学与生活》。

港币之间。”①

香港赛马会从1931年起，开始发行马票，称大马票。每张马票上印有一定的号码，公开发行，每张售价二元。开彩方法是：先由马会用搅珠的方法，搅出数十个号码，这些号码称入围号码。然后再从数十个入围号码中，用搅珠的方法搅出十多个出围号码，用来配上出赛的马匹。最后，在赛马中，哪匹马跑第一，这匹马所配号码便算头奖，依次是二奖、三奖。其余落第马的号码及所有出围的号码，就获出围奖。以1931年为例，大马票头奖可获十万元，刺激性很大。

香港赛马，可以购买门票到现场直接赌马，从1973年开始还可以在场外押注，1975年开始更进一步设立电话投注户口。香港参加马赛赌博的人特别多，每逢赛马之日，成千上万的人注视马场，热闹非凡，这一天几乎等于半个假日。马场盈利极为丰厚，以1990至1991年的赛马季节为例，港人共投下七十二点五九亿港元的赌注。“最后一天九场投注超过了十亿，平均每场超过一亿，最后一场是一点三亿元。”“这就是说，这一年中，近六百万的香港人平均每人投注于赛马场的是七千八百八十元。”② 当然最大的赢家还是香港政府与马会，香港英国政府从赛马税收等所得收入超过六十七亿元，马会抽水得四十三亿元，两项相加约占投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其余八十为押中者按等级瓜分。③ 马会所得，除了维持日常开支及改善马场各项设施外，主要是用于公共慈善事业，八十年代，马会约捐出三十亿元。因为马场是铺草皮的，所以香

---

① 吴月明《香港纪行》，1992年第4期《东京文学》。

②③ 《马文化与雀文化》，1992年第2期《香港风情》。

港人把赌赢了叫“挖草皮”，赌输了叫“铺草皮”，这就是说，你的钱输给马场，已化成马场的一块绿草皮了。但总是“铺者”极多，而“挖者”极少。

二、沙田马场

位于城门河北岸的新填地上，为香港马会所办。从1971年填海工程开始到1978年10月7日落成，历时七载，耗资近七亿元。开幕式由当时港督麦理浩亲自主持，仪式十分隆重。它占地二百五十英亩，远远大于快活谷赛马场。这里依山傍水，风景宜人；在跑道圈内，为纪念马会经理彭福将军而辟有彭福公园。为方便旅客，九广铁路特地在此设立沙田马场站，大埔公路与狮子山隧道公路也延伸至此，交通堪称方便。

该马场设施甚为先进，它拥有国际标准跑道，可容三万观众的看台及由电脑操作的巨型电视荧光屏幕。马场赛事频繁，获利颇丰，在马场建成当年的马季，投注额就达五十亿元。在1986至1987年马季在香港六十六场赛事中，有二十六场在沙田马场举行，投注额竟达二百四十三点六九亿元。从发展的眼光来看，沙田马场大有取代跑马地之势。

三、麻将馆

麻将，在香港属于家庭娱乐范围，不在禁止之例。香港人把“打麻将”称作“麻雀耍乐”，有专门的麻将馆专供耍乐之用，主要开设在后街横街一带。麻将馆低一等的叫“大档”，高一点的叫“俱乐部”，都有文雅的英语译名，给赌博增添了一种“文明”的色彩。开麻将馆的，并不是庄家，也不按百分比抽水，他只负责租给场地，提取租金，这并不违法。因香港1876年所颁布的《赌博条例》规定，“有庄家或从中抽水，以及

互博人不为同等沾惠”，① 才算是赌博场。显然，麻雀馆没有违反上述规定。麻将馆一般还供应烟茶吃喝，招待“顾客”；内部设备也很华丽，装有空调，铺上地毯，还有服饰华丽的印、巴籍司阍员守门。

此外，香港人还在酒楼饭店以及家庭中进行“雀战”；一些饭店为了招徕顾客，见顾客进门人数达到四人，立即送上麻将牌一副。港人在开宴之前或之后经常打麻将，有宴会定于下午五时，而往往一直要拖到晚上九点或十一点，才正式摆筵开饭。所以，初到香港的人，不知就里，很有饿肚子的可能。宴会结束，还要来“余兴”，继续夜战。有时不是正式的宴会，也可邀请几个朋友，吃一顿“雀局菜”，在饭前或饭后，打上几个小时的麻将。

四、九龙城寨赌场

九龙城寨在九龙半岛东部，是指现在的东头村道、龙津路、龙津道和西城路所环绕的居民区。据1898年六月所订《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规定，这一地区（即城寨）的主权与治权均属中国。虽然英国政府强行占领九龙城寨，单方面宣布对城寨的主权，但是一直不敢直接管辖该地。所以，城寨成为三不管的特殊地区。从五十年代开始，香港一些黑社会势力、非法歹徒、不法商人乘虚而入。他们开赌场、烟馆、妓寮，把这块地方搞得乌烟瘴气。

城寨大赌馆在龙津路口向东，坐南向北，占地约六百英尺；另外，在大井街上也有一些较小的麻将馆。这里赌馆之设，可朔源于清代，因当时只要缴足饷银，九龙司衙门便允许开赌。参赌的除了中国人以外，还有外国人。1890年4月，

① 据《香港一瞥》，《广东文史资料》第44辑第240页，1985年版。

香港新东方银行职员西人约翰格利，因到城寨赌博而亏空公款六万元，为此被判三年徒刑。① 那时的六万元，以当时的购买力及黄金比率计，约相当于现在的一百万元，说明当时输赢额十分巨大。

现在赌馆仍日夜营业，项目有摊番、麻将等。赌客中有各色人物，有挥金如土的豪商，满身珠光宝气的、浓装艳抹的太太小姐，也有普通的下层劳动者。为了保障和扩大营业，从1972年起，城寨赌商在香港上环设专船免费载客到城寨赌博；并"请"黑社会势力派人前来"保护"，使赢了钱的人平安回去。

为了吸引赌客，除了派人在赌馆门前高声嚷嚷"发财里边"、"摊番里边"以外，还在附近的"新华声娱乐公司"表演"脱衣舞"，以便把观众招引到赌场中来，因去看"脱衣舞"的人，必先经过赌馆。可以说，赌商只顾自己挣钱，而不管对他人的心灵的毒害，各种肮脏手段，无不用其极了。

第七节　台湾赌场赌窝

台湾赌博自清朝以来，一直很盛行。在乾隆年间，已有赌徒"蹲踞街巷以相角逐"② 的记载。在日本殖民统治五十年间，赌风不减。随着历史的变迁和时间的推移，一些赌徒与黑帮相勾结，建立了一些公开的赌博集团与地下赌场。

一、彩票赌博集团

台湾虽说禁赌，但"彩票"不在禁止之例。约在一、二十年前，开始销售"大家乐"彩票，那时组数不多，赌注也小，规

① 《江苏文史资料增刊》第93页《香港神秘小王国》。

② 乾隆《台湾县志·风俗》。

定二十个赌徒为一组，签注的赌资仅是一千元新台币。它是猜“爱国”奖券开奖的最后两位号码，猜中者可攫取其他入赌者的所有储金，再抽出百分之十给办赌的银行、券业行和公证人。后来，这种赌博愈演愈烈，“有公司化、集团化、经纪人化等各种经营类型。电脑(记忆、储存和运算)、影印机、电脑门禁监视系统、无线电传呼系统都被广泛运用到‘大家乐’赌博中去。”① 全岛“大家乐”的赌场到处可见，最盛的是台北市，几乎家家户户都卷入“大家乐”狂潮中，附近的农民参与的也有十分之七八。许多人达到如醉如痴的程度，曾一度被禁。1989年以来，台湾各阶层，又利用香港“六合彩”开奖号码，赌起六合彩，并“一下风靡全岛”，六合彩由“组头”主持，下面可设十几个分组，“每周两次开彩，每次赌注可高达数千万台币。1989年 8 月下旬，台中县警察局清水分局破获的组头，赌资一千五百万元(台币)，每月获利超过一千万元”②。而广大平民中因玩“六合彩”而导致倾家荡产的却大有人在。

二、地下赌场

由于当局的措施不力和执法人员的庇护，台湾地下赌场十分猖獗，几乎到处都有，有设在平民房中的，也有设在豪华酒店的，而一些拆迁户的破房中更是赌博的好去处。这些赌场的巨头都是赫赫有名的龙头大亨，他们与警方互有勾结，警察当局对他们的赌博也是睁一眼，闭一眼，不加干涉，甚至还与黑势力串通，坐地分赃，收取所谓年金、规费。由于台

① 《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10页。

② 《国际赌博大特写》第74页。

湾地下赌场花样繁多，提供所谓综合性的服务，除了赌具外，还放映宣扬纵欲、荒淫的电影片与录像，因此台湾青年把赌博作为“夜间十项”基本活动的内容之一，以便他们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消磨时间和精力。① 此外，台湾有众多的游戏机房，吸引了成千上万的青少年，这种游戏机房仅台北一市就有一百多家，亦属变相的赌场。它们在暗室中设有赌博性电子游戏机，有人估计平均每家二十台左右，那末，它吸引的“观众”数字就十分巨大了。

在地下赌场中最典型的应是迪化街流动赌场了。

它是一个在台北迪化街一带经常更换地点的职业赌场，破获时在迪化街二段八十三巷二号。该赌场设有望风人员、电子监视仪器、数道钢门的层层关卡，内部有荧屏控制器、电子天秤、手动天秤等。赌博项目主要是用骰子掷“大小”。赌客每赢一千元，场方要抽头四十元，利率达百分之四。在破获前几天，场方所得抽头即达三十万元之巨。

这个赌场早有所发觉，但奇怪的是赌场依旧“屡查屡开”。至1992年8月台北市警局督察室获得重要线索，即派遣警员乔装赌客查探，终于查明确实地点。于是在一天凌晨三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快速手段避开赌场关卡，从屋顶破屋而入，早已潜伏在赌场内的警员也是里应外合，迅速控制了局面，将赌徒一举擒获。当场查扣赌资一百余万元，抽头金额数十万元，黄金数公斤及男女赌客五十四人。② 可见这个地下赌场输赢之大，隐蔽与“防卫”能力之强。

---

① 见《扬子晚报》1993年1月1日第八版。

② 《新民晚报》1992年8月24日。

第八节 成都赌场

成都为西南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赌风历来较盛，而尤盛于民国军阀统治时期。当时三军合驻四川，社会秩序十分混乱。尽管民国大总统连下禁赌命令，但在兵灾匪祸连结之下，仅是一纸空文。无论官僚地主、兵痞袍哥，乃至工匠、车夫，以及流氓妓女等，均乐赌不疲。赌场内，牌九、麻将、骰子、扑克等赌具齐全；到处设有“明堂子”、“私窝子”。

一、明堂子

所谓明堂子即公开的赌场。著名的明堂子计有：牌坊巷赌场，由四川大军阀刘文辉部下手枪大队长朱瀛洲开设；狮子巷赌场，由朱瀛洲的连长冷少康所开设；塘坎街邓公馆旁赌场，军阀邓锡侯侍从副官喻载阳、荣昌义、谷毅、王席儒等开设；笆笆巷赌场，由军阀田颂尧麾下曾南夫师的团长张绍泉所开设。此外，桂王桥南街魏敬叔家赌场，也是一个明堂子，国民党特务陈翔云有天晚上至魏家挟妓赌博后，开门出来即被人击毙，在当时也算是一则特大新闻。这些明堂子的特点是：一、由武装士兵守卫，连一些执法的军警团体对这种赌场也要绕道而行，怕引起误会，发生冲突，不好下场。二、参赌人员品类很复杂。高级军政人员、官僚富商一般不涉足这些场所，参赌者以中小商人、中下级军官、职员、袍哥土匪、烟贩娼妓为主。人员动辄数百，来来往往，流动性大。三、抽头重。要值百抽五，即抽百分之五的头钱。四、赌博以中国传统项目为主，如牌九、骰子、太宝、红宝等，但也有赌“单双”，玩扑克的。

二、私窝子

所谓私窝子，是指以私人的公馆作为赌场，具有私人性

和地下性质。其中有设在鼓楼南街的邓国璋公馆，设在西沟头巷的唐英公馆。有设在如是庵的吴楷儒公馆，吴曾任四川警察厅长、贵州军阀袁祖铭驻川代表等职，是煊赫一时的人物。还有担任李家钰参谋长的袁松生公馆(在红庙子)，有田颂尧驻省文报处长冯笃生的公馆(在棉花街)。其他如设在大亨里的武备学堂监学刘鸿逵的公馆；设在三多里的四川军阀邓锡侯副官文孟陶的公馆等，共十五处之多。这些赌场均系军人所开设，有武装人员保卫，它们有恃无恐，警方根本无权干预。还有一些是变相的私窝子，如华兴街多益字号(经理王聚五)，南新街东升字号(经理刘学优)，春熙街利丰银号(经理彭润之)，中新街庆川银号等。这些私窝子都是富商所开设，与官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向警方贿通，故亦无人过问。

私窝子的特点是，由于开设赌馆的人地位高，财富多，赌馆设备好，因此参赌的人多军阀官僚、富商大贾等头面人物。而且参赌的人也较少，一般仅三四十人，至多四五十人。但输赢却很大，有一次刘文辉的旅长覃筱楼到利丰银号当"宝官"(庄家)推牌九，一夜之间便输掉了二十几万元。这些钱，按当时的价格可买装备一旅人还多的枪枝！①

三、"摆片"赌场

是一种不定期的游击式赌场。赌场的主持人叫"片官"，可轮流担任。他负责招客聚赌、维持赌场"秩序"及"安全保卫"、招待赌客吃喝、垫钱放赌帐、索要赌债等。担任片官的多为哥老会帮会头儿及旧军官等，如广汉侯少煊、向载明、郫县钟汉芳等都是帮会中人。他们广有势力，"法眼"通天，与军警要人相勾结，而不必向军警送"包袱"(贿赂)，照常可开

① 《旧中国的黑社会》第220页。

场聚赌。参加赌博的都是一些流氓土匪，地主商人，他们赌博时可吃上等饭菜，吸上等鸦片，还有妓女相陪。因此，这种赌场，生意特别“兴隆”。

摆片赌场也有几个特点：一是经常流动，一处公馆赌个把月，至多四、五十天就要搬场。二是可不缴现金，欠帐赌博。赌客输了，第二天缴现金四成，其余的可允许欠帐。以后每天输的钱都可欠六成；但中间赢了必须还帐，到摆片结束，再算总帐。如一时还不清，可再欠一段时间，等卖了土地、房产还帐！赌场是不怕赖帐的，因为如有人抵赖，片官很可能派一些兄弟去把他“毛了”(暗中收拾)，赌徒深知其中干系，哪个再敢赖帐，三是两面抽头，不管输方与赢方都要向片官缴百分之五的头钱。扑克是按“朗”抽头，以二十“转”为一个大“朗”，片官要抽头十几元，以每天打二十个“大朗”计，一共要抽头二百多元。自然，这些钱除了招待、赏赐、雇车以外，大部分落入片官的腰包。

第九节　武汉赌场

武汉为中南重镇、九省通衢，自铁路开通以来，是京广线与长江的交叉点，历来交通发达，经济繁荣，盛行赌博。1858年外国资本主义在此开埠，并设立租界，因此，各种中西赌博融为一体，浊流滚滚。

一、赛马场

武汉赛马场有多处，其中负“盛名”的是西商赛马会跑马场。该场又名英、法、俄、德、日、比六国洋商跑马场，位于汉口东北郊(今解放公园处)，面积八百亩。早在1861年汉

口英租界建立不久，英商便在租界外侧的沙滩荒地上建立了跑马场，后来沙滩被俄国所租占，即把马场迁至今址。赛马会的董事多为外国领事馆官员、洋行大班、银行经理以及在中国任职的外国税务司、邮务司、盐务司等高等外侨。"他们通过发售门票和抽取马票、彩票的佣金"，每年获暴利几十万元。①

此外，还有华商跑马场，在今航空路、万松园路一带。万国跑马场，在今唐家墩、姑嫂树一带。

二、红房子赌场

在协隆里面临巴黎街的地方，是红帮头目周汉卿张罗主办。他勾结法租界巡捕房的中文秘书兼翻译尉迟巨卿，办起了这个名为"俱乐部"的高级赌窟。进入这个赌场有严格的规矩，要买五元钱一张的门票才能入场，否则一律拒之门外。赌场设施较全，设有各种赌具，任客挑选。"赌场还包吃饭、包抽大烟，包玩弄女人，聚吃、喝、嫖、赌诸般罪恶之大成。"由于赌场使出各种招揽手段，一些有钱的赌客便纷纷而来，"每日购票入场的赌徒约五百人左右，仅门票便有二千五百块银元的收入。聚赌抽头的收入，更达三千元以上，由赌场和法租界巡捕房四、六分成。"② 这个赌场，既是腐蚀人们心灵的黑窝，也是外国资本主义榨取中国人钱财的场所。

第十节　东北会局赌场

清末至民国初期，东北一带的赌博，仅在年节时为之，略

① 袁继成《近代中国租界史稿》第216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近代中国租界史稿》第217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

作消遣。后来发展成"不问年节，不辨忙闲，设场开赌"①。开始是仅有固定场地的"旱局"，后来才有流动的"会局"。最后，"会局"发展得比"旱局"快，成为东北地区主要的赌博形式。

会局没有一定的场地，经常转移。又因为怕被警察、宪兵抓去或被土匪抢走而"炸局"，其掌权的会头均为掌柜财主。如本溪县田师傅沟一带有个很大的会局，主要分子有大窑经理、管帐先生、商人、伪警长、自卫团长等。在他们之下，还有照注的、帮拐的、跑封的、巡风放哨的"伙计"。

参加会局赌博的人很多，某屯设立会局，方圆七、八里之内不管男女老少，都会去押赌，每天有数百人，多至上千人参加，有几百元、数千元的输赢。故一旦设局，该地便热闹起来，有些人在门前做起买卖，有摆小摊卖烧饼、麻花的，有炸油糕，卖鸡蛋的，会局内，在上房设有"大仙堂"，供奉"胡仙"(狐狸)，挂上红布的帐幔，供上馒头，梨子，每逢初一、十五还用整猪、整羊上供，充满神秘的气氛。

其赌博项目主要是押彩。"彩"有三十七门，它们的名字是：音会、天龙、龙江、太平、极品、上招、至高、板柜、万金、青云、坤山、茂林、有利、井力、九宫、明珠、光明、元桂、福孙、安士、元吉、河海、火官、三怀、红春、合同、早云、占魁、根玉、青元、只得、必德、天申、丑宝、八山、永生、正顺。据说，这些彩名备有意义，如"音会"指菩萨，"天龙"指龙王等。伪满时期，为了更多地吸引百姓前来赌博，有的地方又增加了"天皇"、"地皇"、"人皇"三门，共有四十门。

除了大局之外，还有一种小局，主要是搞摊牌九、押宝、

①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第245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掷骰子等赌博。它们是在大局的保护之下，进行赌博活动，因此，小局多抽群众的“头钱”，向大局进贡。

“会局”实为一种骗局。因为在三十七门彩花中，有七门无中彩权，押一仅赔三十，而不是三十七，其中有七个“彩”已被“局方”剥夺。且押中正门才是一赔三十，如押中旁门，仅是押一得十，如押中配门的只能得个本钱。同时，不管是白封（没押中的）还是红封（押中的）都要缴百分之十的头钱，那些会头及帮会的可以两头得钱。还有，他们在开彩时可做手脚。每逢出“会”（开彩），会头们在大仙的供桌前烧香磕头，抽出三个彩名，帮拐的便到外边高声喊叫，观察反映，如哪一门面露喜色的人多，便抹掉这一门，而挑选三门中人数最少的一门开出，故上当的人很多。① 因十押九输，有些把家当都押光了，寻死上吊者亦时有所闻。

为了能押中得彩，一些人想从迷信活动中寻找答案，有人“请大神”，有人请人“扶乩”，有人到深山洞里去“摆会签”等等，希望能得到神的启示。然而，押赌的人总是落空，自己上了当，还认为是对神虔敬的心不诚所致，真是愚昧到极点。

第十一节 赌场迷信及禁忌

中国赌场的布置、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封建性。因此，存在不少迷信及禁忌。

中国的赌博禁忌，在某些地方有“赌钱打牌，不许旁人肩负背，否则必输。”② 也有的地方，在赌场中不许讲“十三点”，

① 见《辽宁文史资料》第九辑第117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六《湖南迷信之风俗》。

因"十三点"在牌九赌博中是由"幺五"、"幺六"两张牌组成，而这两牌点子小，很可能输。后来吴地把"十三点"作为骂人的话，意思是傻瓜、神经病，可能来源于此。也不许讲"十"，因为十点，在牌九中最小；如打牌中得到这个"鳖十"，就算输定了。至今，南京一带，骂那些说话不正经、办事马虎的人叫"二板五"(也作"二百五")，就是因为如得到"二板"(四个点)和"幺五"(简称"五"，六个点)，两牌配在一起正好是十点的缘故。可见牌九场上对这个"十"字忌讳之深。浙江地方俗传，赌博者不能见到尼姑，否则会"出师不利"。

赌场中的迷信活动亦不少。"会局"赌博中，充满迷信色彩，特别在开彩时要"烧起整股高香，会头齐下跪，求神保佑"。①

即使一些近代化赌场为了赢钱，也要乞求鬼神的保佑。上海"181号"赌场有时失了风，输了钱，便认为是鬼神作祟，或财神爷不肯帮忙，所以要举行祭坛典礼。祭坛时，赌场业务人员都要排班向财神偶像"拈香上供，叩头默祷，然后命道士拜忏，并杀鸡四十九只，由道士们把鸡血遍洒赌场四周。"②甚至还要逼令摇骰缸的年轻女子，赤身露体，裸逐于赌场之内，来驱逐所谓"鬼魅"，后在全体女子的反对之下，才作罢。

天津赌窟为了乞求神的保护，在密室内特设神堂，两侧贴上"杀、杀、杀"的字条，每到农历初一、十五，必由赌头祭祀。金钱摊、骰子摊的庄家除了朔望外，还要在他们择定的良辰吉日举行祀典。"届时除烧香、放炮、上供外，还要杀一只大公鸡致祭，并在神案前悬一张用红纸写的大杀三方的

① 《辽宁文史资料》第九辑第117页。
②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38页。

长条。”① 他们究竟崇祀的是什么牛鬼蛇神，外人不得而知。至于“大杀三方”，有人猜测那是“庄家统赢三方”之意。

赌博与迷信本来是不能分开的。赌博是凭侥幸取胜，似有神佑，所以无论赌头与赌徒都希望有神的帮助而赢钱，这是赌博中存在迷信的根源。同时，有些赌头还故意制造靠迷信活动而得彩的神话。如上海花会，印有一种叫《致富全书》的书，“有教人打花会的门槛，并附有‘详梦指示’。”② 叫人根据什么梦，打什么花彩，这完全是骗人的鬼话。这是赌博中存在迷信的又一根源。

中国近代的赌场，明显地打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印记。在一些大都会的大赌场，其权均被洋行老板、殖民主义者、买办、军阀、帮会大亨所控制。在内地及边远地区，控制赌场的，也是一些霸头、地痞、地主老财、本地乡绅等。赌场内部很多实行的是封建式管理方法，雇员与场主的关系，多为戚谊、师徒、主仆，存在相当浓厚的人身依附关系。赌场对外来说，多与当地军警部门相勾结，使“禁赌”成为虚应故事。以赌博项目来讲，也是土洋结合，既有“跑马”、“赛狗”、“回力球”、“扑克、“轮盘赌”等从西方传入的赌博，也有传统的麻将、牌九、压宝、番摊等。当然，这些项目的分布不是均匀的。西洋赌博形式在东南沿海，尤其在设立租界的城市赌场中很为盛行。而这种“洋赌”的影响，是由东向西、由城至乡，呈现逐渐减弱的趋势。在一些内地小城及广大农村，还是以传统的赌博为主。最后，不管大小赌场，甚至一些现代

① 《旧中国的黑社会》第238—239页。

② 《旧上海嫖赌娼》第200页。

化的洋赌场，都存在一定的禁忌与迷信。以上这些都说明中国近代赌场，带有明显的封建性。

当前中国的赌场，除了港、澳一带有些大型的公开赌场以外，大都是一些流动的隐性赌场，它们隐蔽在某些旅馆、茶社、文化活动中心，而更多的是隐在民居之中。开赌场的"枪主"一般不上台面，净收头钱，他要负责供应茶水、夜餐（这些都要另外收费，而且价格昂贵），头钱的收法有两种："一种是赌博结束后，谁赢谁付头钱，收费标准随行议价。另一种是赌一副，按各人赢进的百分之十收费。"①而且还出现了熟悉各类赌窝的市级"赌场总调度"，一些找不到场子的赌徒，可找"总调度"解决。有些开赌场的"枪主"已经暴富起来，苏州皮市街有家吃劳保的困难户，在家设赌后很快置上了全套现代化的家具、电器。这些赌场不易发觉，且因"冒险开业"，故抽头特重。

① 见《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illegible]害》第102页。

第五章　赌博史上的骗术

在旧社会“十赌九骗”，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实。一些流氓赌棍每战必胜，所向无敌，并没有神算，更不是什么好运常临，而是各有一套骗人的“奇计”。他们或者串通一气，共同作弊，或者在赌具上玩花样，或者在赌法上动点子，通过不正当的手段，骗人钱财。

早在宋朝有些柜坊“以博戏关扑，结党手法骗钱”，①是说骗子与人联手，搞假动作赢钱。在明朝万历年间，浙江张应俞写有《鼎刻江湖历览杜骗新书》，全书有“脱漏骗、丢包骗、换银骗、作哄骗、伪交骗、牙行骗、引赌骗、露财骗、诗词骗、奸情骗、炼丹骗、法术骗、引嫖骗等二十四类，八十二则。其中引赌骗、伪交骗等都与赌博有关。清朝时有专门用赌博骗人的“牌九师傅”，他们假装富商大贾，“见少年可欺者，劝其赌博，通宵达旦”。而这些“师傅”似乎非常精通牌术，“呼卢得卢，呼雉得雉”，用骗术把别人的钱“赢”走。当这个富有少年“负至数千金或数百金，则逼勒吓诈，反颜若不相识，务使其称贷以偿然后已”②。清末，澳门赌场亦多骗。当时同盟会会员、后蜕化为汉奸的汪精卫因谋杀清摄政王载沣未成，而遭

① 《武林旧事》卷六《游手》。

② [清]黄式权《淞南梦影录》。

逮捕，胡汉民、陈壁君等竟异想天开至澳门赌场一搏，以求发财攒钱，救汪出狱。哪知赌场设下骗局，结果胡汉民等百金的赌注，立时尽失。民国时期设赌骗人之事，更是层出不穷，书不尽书。其中最大的几桩赌骗案有：寓居天津、已下台的福建军长曹万顺，被结伙行骗的翻戏党人设局骗去五万元；刘瑞卿等设计骗局，骗取原安徽财政厅长五十万元；还有富家子潘某被骗案等。

总之，赌博中骗子不少，骗术很多。那些以船为家设骗局的叫"跑底子"，在旅馆设骗局的叫"铺台子"。非同伙代觅"瘟生"(指受骗者)的叫"赶猪"，"赶猪"者可参加骗子们的"分润"；作伪的庄家叫"郎中"，在旁敲边鼓、帮助主骗行动的叫"投子"(其别名特多，待下面再作介绍)。在手法上更有灌铁骰子、翻戏、倒脱靴等种种名目。

第一节 欲擒故纵

赌博骗局有个共同特点，就是骗子在行骗中，往往欲赢先输，开始时给被骗者一些甜头，诱你上钩；上钩之后，才大大赢你一番，并惹得你发火、失去理智，拚命加大赌注，结果越陷越深，最终输光了事。这种先小输后大赢的骗术，俗话叫"放鸡子"。现略举数例。

明朝福建有个贩纸商人徐华胜，在去京城卖纸途中结识了同县纸商张鄂。张鄂因赌破产，一心想翻本，今见徐华胜挣钱不少，囊中丰满，而又知道徐嗜赌时，便心生一计。张鄂故意在歇宿时与华胜下棋，赌些小物件与水果之类的东西，张鄂明明棋高数着，而有意经常输棋。到一定火候，张提出

要以银钱作赌注，华胜认为自己"棋艺高明"，便欣然答应以二两银子赌一局，哪知"未儿，输数局"。这时华胜"心中热起，说要十两一局"，旁观者中一些老成人劝徐勿赌，而有些年轻人却竭力怂恿，"华胜益热，再对银十两而赌"，结果"不数局，共输数十余两。"① 这是欲擒故纵的典型一例。

清朝时，一些赌场骗子也经常用这种手法。《清稗类钞》讲到打麻将的骗局时说："扎局弄赌者，设陷阱以倾人之博也，京师、天津皆有之，上海尤甚。若辈以此为生，终岁衣食，恒取给焉。"他们"见有外来多金之伧父（指鄙贱之人——作者），群起而诱之，诱之以饵。饵为何？狎妓也，饮宴也，观剧也，游园也，务以投其所好，常得聚处为宗旨。既审，乃强使同博，则以三人愚伧父矣。而博之术至多，博之具不一，辄因其人而施之。其初博也，必使伧父胜，此三人者，皆出其现金于囊以与之。至三四次，则伧父亦胜亦有负，伧父果胜，三人仍偿之，不使其稍有疑也。久之，则三人以狮子搏兔之全力，注于伧父，伧父辄大败，数必钜，现金不足，或即席勒写借据，或至其所居之旅舍，搜括财物，其所得，必较历次之所失多至倍蓰。"② 清末，绍兴人王寿卿赴沪经商，被这些骗子愚弄，不到三个月，他所带资本三千八百元银币便"荡然无存"。

又如，在清末民初的"鱼宝"赌博中，在压宝的人不多时，就叫人先压"并屡压屡中，引诱他人压之。到了压者多、下注大，且多压中时，"便在开"宝"的过程中，用小指尖迅捷地轻轻一拨，"鱼头挑转方向，便可轻而易举地吃光压者。"③

这种手法，至今不少赌骗子仍然沿用。如有个叫"幺老

① 《江湖杜骗新书·引赌骗》。

②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③ 《旧中国的黑社会》第218页。

五"的，在大年三十那天，到赌友老钟家赌博，开始时连连得手，"那些好牌都像长了眼睛似的接连跟上"，想进什么牌，就进什么牌，打得轻松愉快，很快赚进五千多元，门前的钞票堆得高高的。哪知换了一下风，掉换一下位置以后，却连连失风败北，原来他的对手已相互动了手脚。最后，不仅赢来的钱全部输光，并把自己所带的本钱八千元也全部丢掉了。于是，他又叫老钟的兄弟开摩托送他回家，又取来一万六千元投入赌博，结果也是一去无踪。他只得带着沉重的脚步，慢慢地从老钟家走出，消失在新年的清晨。①

骗子设局，开始时让你赢，目的是使你对赌博感到"兴趣"，燃起你赢了还想赢的欲火，以便最终配合其他手法，把你的钱骗走。同时，又因为一开始大家打牌很认真，大脑兴奋清醒，精神状态极佳，打牌也细心谨慎，不容易使用自己的招数。所以，狡猾的骗子总是开始让你赢，使你失去警惕。

第二节 连裆码子

这是一句上海方言，意思是二人或多人暗中串通起来，对付其他参赌的一二人。这种结党营私的手法，在宋朝已有所发现。合伙骗赌有许多名堂。

一、打麻将中的合伙行骗

第一是"抬轿"（也叫"锯板"）。在四人同局时，两人串通，需要对方什么牌，可进行暗示，这叫"播令子"。"令子"又分口令与手令两种。口令，可用嗽咳、打呵欠来表达意思，或者在打牌时讲"打"、"拍"、"抚"、"摸"来分别代替"东、南、

① 见《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56页—60页。

西、北"风，以"顺"、"湿"、"稳"等字代替"中、发、白"，以"顶"代替"一、四、七"，"舒"代替"二、五、八"，以"吃"字代替"三、六、九"。也有用"一为项张，二为子张，三为吃张，四为出牌，五为对煞，六为成功，七为清一色，八为砌牌，九为抓牌"，来作数字的隐语。① 以"等"、"和"、"听"等字代筒、索、万等。通过这些"字"，实际已把需要的牌说了出来了。手令，可再分两种。一种是靠动作表示，一般是，左手表示要"糊""筒"、"条"、"万"中的那一门牌；右手表示数字。左手掌自然收拢，表示要"糊"筒字；左手掌自然松开，表示要"糊"条字；左手离开桌面，表示要"糊"万字。需碰红中，可用两手中任何一手摸一下鼻子，要白板，可摸一下脸，再加上右手的手指活动表示数字。这样两手结合，需要对手什么牌便一目了然了。另一种是不靠手的动作，而只要把香烟或其他东西放在不同位置，便可暗示作弊。

在"抬轿"中，两个骗子合伙设陷阱，一般不坐紧挨着的上下手，因为这样虽然可以让下手直接吃到好牌，但次数一多，反而引起别人的怀疑，所以他们一般总是坐对家。坐对家，一个人可以根据对方的需要而出牌，让对方放心去"糊"，又可盯住下手，根据需要"碰"与"吃"，拦住下家的生路。由于"抬轿子"与"搳令子"几个字经常使用，现在生活中已习惯于把"吹捧"别人，叫"抬轿子"，把暗中传递消息叫"搳令子"。

第二是"三敲一"。此为三人串手，专攻一人。这与"抬轿"一样，作起弊来更容易。当年流氓头子杜月笙就是用"连裆"的办法"挣大钱"。他的老搭档有四川军阀、后在上海做寓公的范绍增、大盐商的儿子朱如山等，这些人都有高明的

① 见《中国民间秘密语》第263页。

"手艺"。因此，杜月笙十赌九赢。当时输得最多的是四明银行董事长吴启鼎，在杜家先后输了九万多美金。①

又据《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一书记载，当今有个麻将王叫王宝山，经常用"三敲一"等方法骗人。他们搭到"瘟生"（被骗者）时，几个人假装不认识，好像临时凑在一起打牌似的。"一开始总是先让对手赢一些去，他们自己还假装争执起来，等到对手杀兴上来了，价码开大了，他们才暗中串通起来，一举破门。这种方法叫'扶猴上树'。"当遇到"牌坛高手"，眼看要输钱时，他们更是巧妙地用事先约定的暗号，分头动作，合伙坑人。当然也有被人识破的时候，这少不了要大打出手，爆发一场恶战，闹得人仰桌翻，不可收拾。

二、赛马等赌博中的"连档"

在马赛、狗赛与回力球赛中均能串通作弊。马赛中舞弊的方法有：

隐掩头马。如有某匹马跑得快，肯定能赢，他们便叫某马暂时输几次，于是谁也不愿把赌注押在这匹马身上。到这时，便叫这匹马"奋勇"向前，一举夺魁，奖金便为马主人与马师等共同斯得。

私让头马。即几匹马的马主与骑手事先订好协议，让某匹马为头，赛后奖金归大家均分。也可故意溜缰，一匹本来跑得很快的头马，故意让它脱缰，等别的马跑了一段以后再起跑，这样，这匹马再加努力，也赶不上去了。

旧时回力球赛中串通作弊的情况，也经常发生，如某一盘售票以后，发现买某一热门球员的票特别多，球场老板便暗

① 《帮会奇观》第264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

中策动，让某冷门球员获胜，并事先购这位冷门球员的票。这样，使买热门票的人希望落空，而他们自己却大发其财。

其他如“赛狗”等，其串通舞弊的方法与上述方法大致相同。

三、摊番“老撇”的奇术

在摊番赌博中，老板、摊官与“撬边的”人，大都是结成一伙的“老撇”（骗子）。其合伙诈骗的手法有：

落冧。即特制一种可以一分为二的摊皮混入一般摊皮里。在赌博中间，将摊皮四个一扒，扒到最后，眼看所剩的摊数是在重注上，老板要输时，摊官的“助手”，即撬边的诱子假装赌客，深深地吸一口烟，再用力一喷，形成一团烟雾，摊官趁机将特制的摊皮一挑，变成两根，老板便可转输为赢。

飞子。即眼见所开之门为重注之门，老板要赔大钱时，也是由摊官的助手伪装赌客，用吐烟或用其他办法，吸引赌众的注意力或模糊赌众的视线，立即在剩下的摊皮中以极快的速度“飞”去一根。

扒大细。又称扒“三鸡五公”。见老板将输，摊官就不是四个一扒，而是三个或五个一扒，即一次多扒或少扒一个。当然，这种手法特别危险，动作要极其利落，不让看出破绽，所以，“老鬼”们是不轻易使用的。

四、纸牌赌单双

也是一种结伙骗术。一伙人结成同党在街市适当处停下，然后庄家从纸牌中抽出一张牌盖上，叫大家压单，还是压双。翻牌后，有输有赢，观众也越来越多，很是“热闹”。打了几个回合，庄家（宝官）假装出去找地方小解，庄家的同伙面对大家把牌中的单数“全部”取走，只剩双数牌，还叫大家不要

声张。待会儿，庄家回来，漫不经心地抽出一张牌作底牌，同伙带头压双，翻出底牌，果然是双。眼见为实，其他人跟着压双，翻出的结果却是单；再加注，压双，翻开还是"单"。三手之后，同伙中有人喊"警察来了"，于是一哄而散 因三手之后再端单，便会使人产生怀疑而显出原形，所以迅速散伙为上。连端三个"单"的原因是，同伙并没有取走全部的"单"，而留下了一张，这是一张特殊的"单"，比双数牌宽一根线，很容易识别。①

五、花会贿通和尚

在"打花会"的赌博中，老板利用人的迷信思想与和尚串通。当时有些赌徒为了能打中字花，经常到神庙中去向菩萨求签，一些寺庙为此特设"字花筒"。花会老板便花钱买通庙中主管字花筒的和尚，通过僧人广泛宣传，某人（也是被花会收买的人，或即办会分子）到菩萨前求得某字，于某日中彩，"其实根本没有这回事，但出自僧人之口，是不会有人怀疑的。"② 以后，就指使中彩的某人去庙中烧香还愿，赠花"佑我生财"等匾额，并叫"航船"出来作证，说得活龙活现，使人不得不信。于是，花会生意越做越"红火"。

六、棋摊双簧

摆江湖棋摊的，让同伙假装路人，在旁故意观棋，鼓动别人前去应战，并自动作"中人"。真正的路人中愿下棋的不知实情，会把作赌注的钱先缴给"中人"。"中人"假装帮助路人，乱加"指点"，使你下错着子而输棋。有时，棋摊摊主与"诱子"直接用欺诈的方法骗钱。作者有次在某市一座桥下亲自看

① 据庸人《江湖八大门》第50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吴雨等《民国黑社会》第124页。

到，一人摆了一个棋摊，其棋式红方只要走一步，黑方必输无疑。旁边有两个"诱子"在那儿故意高声嚷嚷，争执起来，一个说红方能赢，一个说黑方能赢，商量结果，似乎黑方必输，两人便下了二十元的"注"，其他旁观者，也跟着下注，已积至近二百元，由"诱子"作为"赌客代表"，执红与摊主下棋，哪知"赌客代表"故意走错一着，结果没有走上几步，摊主获"胜"，便立即把赌注全部卷走，到偏僻角落，与"诱子"分赃去了。

此外，在扑克赌博"梭哈"(士荷丹)中，也有人通过同党从桌底传递，递进自己所需要的牌，做成"对"或"顺"，而把自己无用的牌递出。其他如"红黑撬"、"压三八"、"人人宝"等赌博，总有一些人在旁边窜掇，鼓动大家去压注，并似乎与庄家站在对立面，自己率先压上，而且肯定是"赢"，引诱其他人参赌，使人上当。这种引人赌博者诨号很多：如"油子"、"诱子"、"媒子"、"逗子"、"鸥子"、"撬边的"、"撬霸"等。还有，北方叫"牵驴的"。他们与庄家实际上是一伙，结成"连裆"。这种在赌摊边上一唱一合，引人上钩的帮手称"软边子"，而另外"在周围观察动静预防万一的人，他们的任务是防止便衣警察来'踏点'"①，并对付那些不服输的人，这种人称"硬边子"。对于软硬边子，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上当。

七、脱靴

表面看来，与"连裆"相反，是一人赢三家，实际是一种特殊的"连裆"。具体办法是，甲分别与乙、丙、丁约定暗号，作为连裆码子，而不让他们互相知道。打牌时，甲尽量满足其他三人的需要。赌后，甲肯定大输特输，便分别找三人，要求对方填补所输的钱。这样甲不仅把所输的钱要了回来，而

---

① 《社会百态》第81页，大特区人杂志社1991年5月版。

且还能得到所输额两倍的赢利。上海流氓吴老千就是用这个法儿，赚了不少昧良心钱。

第三节　临阵施术

在赌博前或赌博中，施行种种手术，而达到战胜对方的目的。

一、使骰法

使骰法是在骰子上玩种种花样，而掷出自己所需要的点子。一般有下列方法：

灌水银。就是在两粒或多粒骰子中，把其中一粒骰子的中间挖空，用水银、铅或象牙粉等充实其中，这粒骰子便叫“根子”(或称“药骰”也叫“带坠子的”)。在投掷落地将停时，用手在桌子上一拍，水银等物下沉，掷出的点子必然符合自己的需要。这种骗术在直接的掷骰赌博中，曾广泛使用。在明朝时，就有个骗子，用这种“药骰”一下子赢了人家三百两银子。① 又如“六地儿”，这种赌博是在纸上画上六个格子，分别添上“一”至“六”的数字，赌客将钱压在格中，庄家将三颗骰子放在盒中摇几摇，如开出的骰子点数，只要一颗是赌客押的点便算赢；如有两颗或三颗骰子的点与赌客的点相同，赌客可赢二至三倍的钱。但实际上，这三颗骰子都灌有水银，庄家想出什么点子，就能出什么点子，赌客根本没有赢的可能。

使吸铁石。与灌水银法相类似，在摇摊中广泛使用。在摇宝的四颗骰子里，有一颗用铁屑充实进去，再用吸铁石一

---

① 《江湖奇闻杜骗新书·引赌骗》。

块，放在膝盖之上、赌桌之下，摇摊时用十分灵活的手法，在吸铁石上簸动，这样可叫骰子单就单，双就双。如，摇摊赌博"押双格"，就是用这种方法骗钱。具体办法是，在纸上画两个格，一格里画"一"与"六"两个点，另一格里画"二、三、四、五"四个点；规定只要摇出格里的两个点数，就算赢。一般人肯定押"二、三、四、五"那一格。因四个点总比两个点赢的机会多。哪知，骗子在盒中的三粒骰子中，有两颗设有活动磁铁，而且"一"和"六"上下两面有空隙，盘子下还装有磁铁，所以两颗骰子不是出"一"，就是出"六"，至于第三颗骰子出什么点子已不起作用。①

"捉牛头"。这种赌博是掷六颗骰子，其中三颗全同时，方论输赢，否则一定要直到掷出三颗全同时为止。胜负的计算是这样：首先把三颗全同的骰子除去，以其余三颗骰子的点数合起来计算，如三颗点数之和在"十"或"十"以下，上风(庄家)便算输，在"十一"或十一点以上，庄家便算赢。民国时代有个名叫"小记根"的流氓掷时把骰子夹在指缝中，掷起来有两颗总能是"五"或"六"，再加上其他一颗，必在十二点以上无疑，所以小记根包赢不输。因"五"、"六"两个点子称"牛头"(赌博切口)，因此这种赌法叫"捉牛头"。其实"捉牛头"，是根据骰子形状、手指夹骰的姿势，选定角度，使用一定的掷力，经过无数次的反复练习，练就的一种邪术。

遥控骰子。它的赌具是用电子控制的特别骰子，庄家可随心所欲、呼风唤雨地控制赌场局势，叫它出现几点就是几点，庄家便可包赢不输。近年，在辽宁省东沟县被破获的一

---

① 《北京往事谈》第379页王子威《赌博弊习》。

个赌博集团，就是用这种方法骗人。① 又据《夜壶》一书报道，这种遥控骰子在台湾三重市也曾出现而被破获。

二、听骰法

在摇宝赌博中，用象牙做的骰子在跌落骰盅的底部时，互相摩擦发出的尾声，一点至六点是各不相同的，因此一个大点向下与六个小点向下的声音就能区分开来。一些老赌棍，根据这个原理，可以听出骰盅中骰子的点数。澳门“大赌王”叶汉在赌场的厮混中练就了这一绝活，而赢钱不少。久而久之，其“技术”被别人窥探而掌握，所以，他在自己开设的赌场中，在骰盅里用胶纸垫底，以防别人听骰。

三、掉换法

在赌博中，迅速掉换骨牌等赌具，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达到“取胜”的目的。

袖箭法。又叫“叶里藏花”。就是预先将一张牌藏在衣袖中，必要时把它抽出来，把某张无用的牌换下，到洗牌时再换还原牌。有的骗子在打“梭哈”中，也有随身带几张牌，必要时拿出使用，使自己的牌组成“对子”或“顺色”等，以达到取胜的目的。这种方法在极短的时间内，可能会多出一张牌而被拆穿。《申报》同治十一年(1872)农历十一月初六报道，在上海一些女赌客与一男子赌博，开始时女赌客输给男的数十元，后在半局中又输百金。女赌客怀疑其中有诈，便蓦然间检查骨牌，发现多出一张，从而骗局被拆穿，发生争吵。后在“吃讲茶”评理中，在事实面前，男子只得认输。

擢挑，也叫跳龙梢。在打麻将中，选两张点色大的牌砌于靠身一幢的牌尾，在必要时将这两只脱下，再用两只无用

① 《形形式式的赌博及其危害》第24页。

的牌补充，就可能及时“糊”上大牌。

拍准，又叫“堆上取土”。以极快的手法，当着众人的面从牌堆上拍下一只，然后收入自己的牌中，使自己迅速“等张”（即等待糊牌——作者）或“开牌”。

捞浮尸。与“拍准”相似，就是在已打出的闲牌中，捞回一只对自己有用的牌，而把无用的牌调出。

挖角。即在别幢的角上，挖下两只，充实自己，而以无用者补足，从而使自己迅速“糊牌”。

金蝉脱壳。就是抓底下的一张牌，而使自己立即摊牌获胜。

掉换法，在一些街头腥赌中也有使用：

“幺二宝”，也叫“红黑攊”。赌主拿着两根小棍，一根是画着“幺”的红道，另一根是画着“二”的黑道（也有仅红黑二种颜色，而无“幺”、“二”二字）。在赌博时，庄家把一根藏起来，只握一根在手，且故意微露一点颜色，促使赌客照看到的押，结果押红必是黑，押黑必是红。“原来那棍是秫秸秆，一头是“幺”，一头是‘二’，中间套一层极薄的膜，可以上下活动。”① 开握时以极快的手法，变换颜色。所以押的人无论如何赢不了，使“贪小利者，未有不落其圈套也”。②

押“花人”。赌法是用五张牌，将它们背朝天。其中有一种叫“花人”（即K、Q、J）庄家来回不停地一边扔，一边翻过来给大家看，讲明如押中“花人”，押一而赢三。赌客瞅准那张牌是“花人”，赶快押上，但翻过来一看，肯定不是，赌客方知上当。原来，那张“花人”看上去是在最下边，在他往下

① 《北京往事谈》第380页。

②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3江苏《逢场局戏》。

扔时，以人不知鬼不觉的速度进行掉换，把上面的一张扔了下去，而仍把"花人"捏在手里。①

捡纸球。赌法是在一个盘里放九十九个白纸球，然后庄家拿出一张画有记号的纸，揉成同样大小的纸球，放入盘中；再把盘子晃动几下，让人出一毛钱，检一个纸球。如谁拣到有记号的纸球，可赢九元钱。但，不管是谁，拣的纸球，总是白纸。原来庄家在扔下最后一个纸球时，已掉换成白纸球；盘中根本就没有作记号的纸球，怎么能拣到呢！如有的赌客不服气，要求把所有的纸球打开来看的话，那也不怕，可叫赌客出十元钱，把纸球全部买下，而在赌客检查的当儿，再把有记号的纸球偷偷地塞进盘中。

在马赛中，有"转移铅饼"。按马赛的规则，所赛之马每次都要秤重量，使马负重的数量相等。但有人在其中上下其手，暗中作弊。过磅后，马师迅速将负重的铅饼交给马夫；在赛后卸鞍时，马伕再将所藏的铅饼偷偷拿出，放在马鞍袋里去复秤。这种轻装上阵的马，获胜的可能性极大。

掉换法的特点是在视线混乱中，以极其快捷的手段，掉换赌具，使之为己所用，以便"博胜"而赢钱。

四、药物法

这在赛马、跑狗、斗蟋等利用动物的赌博中使用较多。如在狗赛中，"赌场老板从票房间得知某条狗得胜对自己最有利，或取得大赌客暗中贿赂，要某狗得胜"，在比赛前给狗吃一点兴奋剂，使它跑得快些。有时，需要某狗失败，便"给狗吃一些麻醉药，使它跑得慢些。"②此外，还有好多办法控

① 《北京往事谈·赌博弊习》。

② 《上海的故事·逸园跑狗场》。

制狗跑的速度。最简单的是让狗吃得饱一点或饿一点，就可以使狗跑快或跑慢。或者给狗打一针药水，而改变狗跑的速度。甚至临上场，把狗牵给观众看时，还可搞些花样，如要某狗放慢速度，可以在节目单的掩护下，让狗嗅一下手中藏的药，狗就会变得有气无力。因此，跑狗的速度可以随老板的意而改变，广大赌客不会有赢的可能。

又如，赛马中，要某匹马跑快一点，可在赛前"给马注射或服用刺激性药物，使马匹兴奋加速赛跑速度"。①

再如，蟋蟀赌博。据说近年来上海(一说台北)蟋蟀赌博集团中，第一号人物叫老蝎子。他每次上赌场，都随带一个特制的放大镜，在下注前，先端起对方的蟋蟀盘，用放大镜仔细观察，端详对方的"斗将"。在放下的一瞬间，一股无味的气体从镜把中喷射出来，然后盖上盖子。这样，对方的小虫，即使是凶猛异常的"常胜将军"，也在气体的作用下，丧失其斗志，对方哪有不败的道理。该集团第二号人物关麻皮，他用二千五百元的高价从一个广东人那儿购进一种药物，成份是吗啡、咖啡因等麻醉兴奋剂。在每次开斗前，关麻皮让这种小虫服用这种药物，蟋蟀就会兴奋好斗起来，即使在负伤的情况下还能因麻醉而忍辱负重，而一往无前，把"敌人"打败。②

五、物理法

是利用物理原理，"改造"赌具，进行诈骗。上面提到的某些使骰法，实际也是一种物理方法。今再举数种。

"红宝"赌。盒子里装有夹层，心子一摇就会翻，骗子可根据自己的需要，翻出自己所需要的牌。

---

①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第189页。

② 参见《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25页。

“麻鹊”宝。与“红宝”类似。用两个钱转动，看上去压的是正面，而实际上压的是反面，因其中已设下了可翻的机关。

“放三四”。旧时搞这种赌博的都是一些下等游民。他们用木牌一块，一面刻“长三”（即表示“三”），另一面刻“人牌”（即“四”）。赌时把木牌扔到地上，立即用罩盖上，叫大家押注。“愚者见之，以为罩三必三，罩四必四，决无遁饰。不知罩内之方洞，孔方而外圆，两端有钉系之，如轮轴然，可旋转自如，方其迎‘三’而罩下时，以指一捺，则牌已斜立，吃紧于摊板之湿布，外推则三，内移则四，此固理之至明显者。”① “三”、“四”，均在他掌握之中，赌客怎么押准！为了诱人上当，在摊旁还有几个至十几个人假作输赢，引人前来参赌。

“倒棺材”。用一镂空小盒，放进黑的“梅花”或红的“人牌”。下注时，明明看清摆进去的是“人牌”，不料开出的却是“梅花”，实际盒里本身有花样，全在庄家的掌握之中，正是“盒里玄虚随意弄”了②。

“押三八”。是用两张小纸写上“三”与“八”，放在用纸包的砖头上，然后用酒盅或其他东西盖上。表面看来，赌客很容易押中，正是赌主所唱“要发财，押三八，罩三必三，罩八必八”。但打开一看，却是老母鸡变鸭，明看罩下去的是“八”，开出的却是“三”，反之亦然。原来，那写有“三”与“八”的纸片，中间夹着一块铁，那纸包的砖头里藏一块磁铁，酒盅放在磁铁上，纸片会跟着翻身。也有的骗子用手巾包一块磁铁，在罩子上轻轻一划，罩内的纸也会翻个儿。所以，是“三”，是“八”，决定在赌主。1986年，上海《民主与法制》杂志记者在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放三四”。

②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201页。

成都青羊宫亲眼看到一个老农，在短短几分钟内被骗子用这种方法骗去一百五十元。①

“花会”赌。在“开字”的过程中，可以动很多手脚。花会的彩筒门做得较厚，中间是空的，并夹上薄板，置有弹簧，每次将两个门色的字，各卷成一卷，一卷投入箱中，另一卷夹在中空的门里，再加锁，加封条。如投买者最多的门色与彩筒箱中的门色相符，便弹出夹在中空门里的字色，使押注最多的门色落空。有时设赌者“拣那押赌最少的，甚至是那无人押注的一门花名开出，那么这许多赌客的押注钱财便全部被设赌者骗进，这叫‘放空门’。”② 所以，有人写出了揭露花会骗术的“竹枝词”说：“赌博从来尽是欺，况如花会更离奇。” ③

“人人宝”。又叫“押AK”。骗子用三张扑克牌，两张是“A”，一张是“K”(即“人人”)，在手上摇来晃去，然后把牌合上，分作三处放好，叫人押注。凡押中K的算赢，押着A的算输。观众清楚地看到K在那儿，但压上去都是输。原因是这种扑克牌已经过物理、化学的综合加工，是一种魔术道具，每张牌都有A或K的双重身份，可随意改变。所以赌客参赌是“贼娃子进学堂，摸的都是书(输)”了。

近年来，还有些骗子用现代的科技方法进行赌骗。

在“梭哈”中，有人用绿头的镜子一块，或在桌子上涂上暗色油漆，通过光反射的作用，能照见各人所发暗牌的底子，因此庄家早已知己知彼，故而百战百胜。

台北三重市周水泉还发明了一种“课赌透视麻将”，只要

---

① 苏浙生《道宫赌场》1986年第9期《民主与法制》。

②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29页。

③ 同上第200页。

戴上特殊眼镜，便可认清牌的底面。原来他“在制造麻将时，利用某种颜色的荧光物质，先在牌上做记号，而这些颜色的波长和特制的眼镜可以配合。这种眼镜可以过滤做记号颜色的波长，所以能看得到，其他颜色的波长透不过去，自然就看不见了。”① 与他一起赌博的人，老是输，还不知其所以然。

广东顺德还有人装配了一张特殊的椅子，进行欺骗。他“在普通椅子下面安放十三颗三伏的红绿色电珠，再用六节电池并联。聚赌时一人控制电器，用预定暗号与同伙通讯联络，合伙打劫”，敲非同党的赌客。因电珠放在椅下，被敲者是不容易觉察的。② 有一个平时赌术不算低的亚雄，在一个晚上就这样被剥去人民币九千元，港币一千元，外加五箱希尔顿香烟。因此，大家称这张椅子叫“剥人椅”。

第四节　暗中识记

在打麻将、推牌九、摇宝等赌博中都是用的暗牌，如知道对方的牌情，自己就可以知道，应打出什么牌而不打什么牌，肯定能赢。有人为了暗中洞察对方的牌，便用种种方法进行强制性的识记。当然，这种“识记”是与在牌上施术结合起来的。

一、栽花

在推牌九与搓麻将中，在骨牌的背面用手指划成各牌的暗号，一般情况是用油膏暗藏指甲间，在牌角偷偷作成标志（行话叫“点睛”），并在短时间内记住。这样，三十二张或一

① 《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24页。

② 同上。

百多张牌，都在掌握之中。

二、一线天

是在打牌九摇骰时，偷看磁缸中的骰点，并设法做手脚的一种骗术。在开始翻牌、搅动、整理时凑成一副对子，或天杠、地杠，随意放入头、二、三、四副中。然后在摇骰中通过小动作得到自己所需要的点子，便可拿到这副对子或天地杠。例如需要四点或九点，则将小磁缸外高内低摇动，使骰子紧靠己方缸边，用大拇指轻启视看，如为四点或九点则放下，否则将其中一粒骰子轻翻一下，使之成为“四”或“九”。因偷看时仅现一条缝，所以叫“一线天”。旧时安徽合肥一带，一些流氓赌棍在推牌九做庄时，用“裁花”、“一线天”的办法，把其余三门的“押款”，统统吃掉。如押者警觉，不压或少压时，庄家无论牌大小都称“蹩十”，统赔三门二、三次，使押者认为庄家的牌风已经转“霉”，再加大押注时，流氓又用上述的方法统吃。因为这些骗子推牌九，会使你倾家荡产，故有“倾家牌九”之称。

三、筋法

筋法有两种，其一称“乱筋”法。即默记牌面上的竹丝，不管这些竹丝有序，还是无序，赌徒都强行记住，以决定出什么牌。另一称“对筋法”。即到店铺定做一副牌，要求每一对牌用同一段竹子刻成。这样，同一对牌的背面的竹丝便相同或相连，便于识记、作弊。

四、头法

也叫榫头法。因牌竹与牙骨之间的相合处，也就是榫头的地方，总有些参差不齐，不齐的情况各牌不可能一样。赌场“老鬼”就可以根据这一点而识别不同的牌。

旧时江苏镇江流氓头子顾华堂，号称赌钱“活手”，一副三十二张的牌九牌，只要经他摸三、五次，用上述中的一些方法，就能从牌的背面、侧面全部认识，要什么牌，就能拿什么牌。因此，他如碰到“软赌”（有骗子参加的赌博），也老实不客气地以牙还牙，把那些小骗“杀败”。很多小骗都败在这个老骗活手的面前。①

这种“识记”骗术，至今仍有人沿用。扬州市有个服装店小老板用调配均匀的显影粉，事先在新买的扑克牌上精心涂抹能识别的记号。在打“梭哈”时，对于对方的底牌一目了然，但他不急于求成，开始时有意放点钱给对手，让他不知道这是欺骗。如当自已的牌比对手更好，则让对手使劲地叫牌，直到对手叫得“够份”了，便突然杀出，叫得更高，而大获“全胜”。实际上，他早已胸有成竹地了解对方的底牌，故拚命加注，如对方跟注，便上当无疑。②

第五节 数理偷巧

赌博中含有许多数学技巧，实际上有些赌博就是根据数学原理而设计的。这种设计，必然使庄家赢面大而赌客赢面小。如三十六门轮盘赌，如压中只能得三十四倍的彩，还有“二”，自然被庄家所吞没。又如“骰宝”，表面看起来分“大”（十一至十八点）“小”（四至十点）两门押注，开彩结果，非大则小，很是公平，但实际上因庄家具有一些特权而占便宜。如开出三粒骰子的点数相同，则无论压大还是压小，全部被庄

① 杨方益《漫谈青红帮》，见《帮会奇观》第95页。

② 见《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24页。

家所吃。也就是说，在三骰掷下而产生的二百十六种结果中有十八种属庄家所专有，庄家实际赢面为二百一十六分之一百十七，而赌客赢面仅是二百一十六分之九十九，显然是庄家占胜。这些情况上面已作了一些介绍。现再举一些例子。

一、摸香烟券

赌主在纸上写明摸到该纸牌可得到某种牌的香烟，如"中华"、"牡丹"、"大重九"、"大运河"等等，然后把这些纸放入箱中，让人猜摸。赌客只要缴少许钱（如一、二角）即可摸彩一次，很是诱人，但大多数人摸的是空门。前几年，在江苏淮阴市香烟赌摊边，有个男青年想摸一包"牡丹"过过瘾，在一分钟内连摸了三十张纸牌，花掉了六元钱，结果只得到一包价值四角三分的"大运河"。其中蹊跷可想而知，是由于空门多而实门少，实门中又是低价烟多高价烟少的缘故。

二、对数有奖

是把一些数字写在硬纸片上，再用东西掩盖，如放在暗囊中或只有一只手能伸进的匣子中，然后规定，摸出多少片，其总数相加，达到一定的数字便能得奖，如摸出十片，相加为五十，便可得奖金若干。有些骗子就用数字的组合，进行欺骗活动。在前几年，上海有个留着老鼠胡子、身穿牛仔裤的青年人与一同龄小伙子搭档，在中山公园摆数字"游戏"摊。在他面前堆满了五颜六色的瓶盖儿，他解释说，瓶盖有一百个，里层都写上数字，只要交五毛钱，可以任选十个，十个瓶盖的数字加起来达到五十至一百，便可收回五毛本钱，外加二毛钱的"奖励"；如数字相加不等于五十至一百中的数，五毛钱便被没收。围观人群中开始有跃跃欲试者，后来有人交钱揭盖，热闹起来。人越来越多，有时还要排队。人们交了

五毛钱，然后一双手像地下挖金子一样，在一堆瓶盖中乱翻，中奖的自然为自己的手气好感到高兴，落奖的感叹自己的"命运"不行，大有两只手剁下去方解气之意。可是注意观察，就能发现中奖的人寥寥无几，落奖的人大有人在。后来这个老鼠胡子被"请"到派出所，翻开瓶盖一看，原来贴着"一"至"四"的数字有八十个，如果你运气不差，也只能排出十个"四"，即四十。这样，人们就很难中奖了。据上海市公安局介绍，以"对数有奖"的形式进行变相赌博而骗人的，已发现了几十起。其他如"数学游戏"，"扑克牌加数活动"与"对数有奖"大同小异。

五、街头转盘

这也是利用数学中概率论中的原理，在数字的排列组合上玩弄手法的骗术。具体赌法是在轮盘上有个指针，用手一揿，指针会旋转起来，等它停在哪个数字上，再与所压的数相加，得出一个"和数"，再据这个"和"数，按规定赏罚。在汉口天渡桥电影院门口，有一次一位小伙子在女友的"鼓励"下，掏出二块钱压在十一点上，指针飞转后停在十四点，其和为二十五点，按规定被罚五十元。男青年又掏出二元，压在四点上，想要翻本，这次指针停在十七点上，按规定要罚一百元。姑娘见了哭了起来，小伙子哀求少罚一些，但"摊主毫无表情，身后又过来两名壮汉，死死盯着小伙子。"小伙子实在已没有钱，只得把手上的表脱下，"放进摊主的口袋"。①其实，这也是一个简单的数学问题，不管指针停在何处，两数相加后，是罚色多而赏色少的缘故。

---

① 《社会百态》第84页，《大特区人》杂志社1991年版。

四、江湖棋术

也称残棋赌赛，摊主在街头摆下残局棋式，并标明若取得和棋，赌客便可赢钱，如战胜摊主，可获加倍的钱，但战而不胜，只能输钱给摊主。这种棋式看上去很简单，但都是经过精心运筹而设计，每下一步都暗藏杀机，即使是棋术非常高明的象棋大师也只能下个和棋，几乎没有赢的可能。如著名江湖排局“七星聚会”、“千里独赢”、“四郎探母”等棋式，变化无穷，着法深奥，一着不慎，立即落马。如要取得和棋，也只有“千古华山一条路”，更不要说取胜了。

天津海河边上有个“无腿先生，打着“以棋会友”的幌子，提出“胜我者赢三元，负我者输二元”的诱惑口号，摆下棋摊，吸引了不少围观者。有位中学生在同伴的激励下，上了阵，“他选择了黑子，但几着以后便败下阵来，中学生平时的棋艺高明，今天又怎么快就败下来了？败下来当然不服气，他又连下三盘，终因不解其(棋)中奥妙，乖乖地将几张崭新的人民币递到无腿先生的手中……”①

第六节　虚张声势

这也是赌博作假的一种办法，根据不同的牌种和赌法而灵活使用。

在打麻将中，骗子看到别人将“糊”大牌，而自己要进一步才能听张，如自己有一张一万与二张二万，以及一个单张“发财”(其余的牌已经做好)。这时有人打出“发”，实际上当

① 《形形色色的赌博及其危害》第80页。

时因万字未理顺并未"糊"，但骗子虚张声势地把牌往台上一拍，高声说"糊了独调"，把"发"提到自己一边，如无人发现便迅速把牌搅浑。如有人要查看，立即在"河"里闲牌中调上一张需要的牌，如把一万换成二万，或把一张二万换成三万即成。假定一时换不过来，便推说自己"看错牌了"作为掩饰，虽说要赔钱，但已将别人的大牌捣毁。这种做法叫"黄和(糊)"也叫"簧和"。

又如"梭哈"，有人自己的牌并不比人家的大，但这时台上已有相当的赌注，为了吞吃赌台上的钱，便拚命加大压注，再加有攞边的在旁边帮腔，就有可能把人家一下子吓退，使对方再不敢下注而认输。

再如，在花会赌博中，如果看到所开门色下的注特多，庄家要赔本时，便借口警察来查赌而提前截流(停止投买)和开筒。或暗中指使一些人假装劫赌场，要强行把彩筒抢走；这时双方还争打起来，看上去很是"热闹"，但彩筒最终还是被抢。直至最后，买彩的人还不知道他们是同伙，而只得自认晦气。

在其他一些赌博，特别是马路腥赌中，为怕骗局被拆穿，也经常发生假称警察前来抓赌而"逃"散的事。还有，为了便于同伙暗中动作，一些攞边的故意在旁吵嘴斗殴，把赌客的注意力吸引过去，在不知不觉中设下机关，达到骗赌的目的。这也是"虚张声势"的一种。

第七节 卖不输方

关于售卖"赌钱不输方"的骗局，早在宋朝已有记载，它是利用赌徒想赢钱的迫切心理，进行欺骗。苏轼在《东坡志

林》中记载："绍圣（1094—1098）中，都下有道人坐相国寺，卖诸禁方，缄题，其一曰'卖赌钱不输方'。少年有博者以千金得之，归，发视其方，曰'但止乞头'。道人亦善鬻术矣，戏语得千金，然未尝欺少年也。"① 这个"不输方"是说，不要参赌，而去作赌头抽钱，可以包赢，这是尽人皆知的事。而这个青年，由于财迷心窍而上了当，白白丢掉了"千金"，还抓不到道人的把柄，因道人并没有说错。

无独有偶。在民国时期，大约在袁世凯垮台之后，当时社会不安定，有些财主逃到上海避难。这时，在上海的大街小巷的墙壁上，突然贴出"传授包赢不输法"的广告。广告的主人叫白云山人，自吹自己长期隐居峨眉，在雪山得到异人传授，具有神机妙算之术，现云游上海，见避难诸公，产生怜悯，"本山人体上天好生之德，拟传授包赢不输法以救贫。"并说"一经授与，保证不输，若输丝毫，以一赔十。"② 为了取得大家的信任，特地到汇丰银行存了二千元保证金，并委托某某律师事务所保管。凡是愿前来报名的，要交报名费十元，二寸半身照片一张。广告贴出后，一些持怀疑态度的人，到银行或律师事务所一问，果有此事，因此报名者很踊跃，竟达千人。在授法那天，山人鹤发道装，煞有介事，飘飘然似神仙模样，说，包赢不输法，天机不可泄漏，本山人已把它包在纸内，诸位领到纸包后不能在大庭广众之中拆开，要拿回家去，供在桌上，四礼八拜之后，才能打开，照此方行施，保证赢钱。说罢，立即把纸包分发给那些报名费的赌徒。哪知赌徒回家一看，纸上写着五个字"不赌，当抽头"。这时，这

① 《东坡志林》卷二《记道人戏语》。

② 庸人《江湖八大门·飘门》。

些学法者方知受骗。但那位道人并没有说错，故奈何他不得。

以上对赌博骗术作了大概的介绍，但需要说明的是，赌博骗子不是单用一种，而在更多的情况下是把各种骗术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的“应用”。如旧时刘瑞卿、魏仞千与吴彦臣三人以化名诱骗军阀时代曾任安徽财政厅长的大财主唐少侯，便是综合应用典型的一例。

在这场骗局中，魏仞千充当专门联络“老贵”的套客，诈称是唐少侯二十多年前的旧交，并取得唐的信任，由刘瑞卿和吴彦臣分别充当精于赌博的“前面子”和向“套客”讨帐的后面子。有一天，正当唐少侯被邀至魏家，刘亦在坐时，吴彦臣突然从门外闯进，很狂妄地来向魏讨赌帐，遭到刘的呵斥而退走。于是，魏就向唐、刘介绍说，吴娶了一个军阀的姨太太，发了一笔不义之财。前日，我在他家赌输了，欠下一点小钱，今天就是来要这个钱的，并要求替他出口气。这时，刘义形于色，表示自己精于赌道，保险能赢，可以把吴的不义之财敲下来，但又显得不屑跟吴彦臣这种小人计较的样子。这时，唐少侯在旁听到“一定能赢”时动了心，说：“我看那个人很狂，我们就给朋友帮忙出口气吧。”于是便相约前去赌博，吴彦臣一开始便输了一万六千多元。接着由唐少侯拿出巨资，再相约大赌。这次，在赌场上，魏、刘、吴，动了不少手脚，“配合默契，神不知鬼不觉，叫唐少侯输了五十万元，唐明知上当，却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① 在这里，魏仞千等人将几种常用的骗术都用上了，所以使老于世故的唐少侯

① 《旧中国的黑社会》第244页。

也上了当。

说穿了，赌博骗术与其他骗术一样，是利用人的贪欲心理打开缺口的。因此，防骗的最好办法，是防止贪心，不占便宜，不涉赌博，并揭穿赌博骗子的本质与手法，使那些执迷不悟的人赶快省悟过来。

第六章　赌博古今罪恶录

赌博，充满剧烈的竞争与贪欲，不断增强赌徒们对金钱的狂热情绪，并由此产生把别人的钱攫为已有的极端个人主义心理。赌博像瘟疫一样侵蚀健康的社会肌体，它毒化环境，毒害心灵，使人泯灭良知，泯灭人性。它是通向犯罪道路的引爆器，最终会将一些人推向黑暗的深渊。

历史上一些有识之士，对于赌博的罪恶有着深刻的认识。三国时韦曜认为，赌博会造成倾家荡产，甚至会连衣服都输光，最后"廉耻之意驰"、"愤戾之色发"而走上犯罪道路。①唐朝的王梵志也说："饮酒妨生计，樗蒲必破家。但看此等色，不久作穷查(即穷鬼)。男年十七八，莫遣倚街衢。若不行奸道，相构则樗蒲。"②指出赌博是破产变穷的罪恶活动，因此要防止青年"倚街"游荡而染上赌博恶习。在敦煌民间艺人虚构的《孔子项托相问书》中，夫子劝小儿学博戏，小儿却回答说："吾不博也。天子好博，风雨失期；诸侯好博，国事不治；吏人好博，文案稽迟；农人好博，耕种失时；学生好博，忘读诗书；小儿好博，笞挞及之。此是无益之事，何用学之！"《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指出"民间恶习无过于博戏"。尤属

① 见韦曜《博弈论》。

② 《敦煌文卷》伯希和3266号《王梵志诗残卷》。

成在《劝人戒赌文》中也指出，“天下之恶，莫过于赌”，能使“千金散尽，一亩无存”、“卖儿鬻女，尽供撒漫”。还有人说，赌博“能令士失其行，农失其时，工商失去艺”①。以上的言论，都说明赌博是荒废职事沦丧道德，铤而走险的万恶之源。由此而产生的偷盗、凶杀、诈骗等恶案件，不计其数，造成了无数的人间悲剧。

第一节 家破人亡

一、家业败落

赌博是一种冒险，疯狂的赌徒不顾血本，很有可能在倾刻之间把家业败光。正如陈金浩在《松江衢歌》中说：“喝雉呼卢食眠迟，个人负博荡金资。爷娘嫁娶千金赠，典尽裙裤无一丝。”② 即使开始时在赌场谨慎的人，如迷于赌博不能自拔，也有可能因支付“头钱”、赌场吃喝而把家业消尽，这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事。

唐朝有些士大夫就因“通宵而战”，结果“破产而输”。③ 上面提到的明朝人张士升，因不听规劝，迷于赌博，“终至于尽赌倾家”④，把父亲留下来的万金遗产及膏腴田园全部输光。清王士祯在《分甘余话》中说，一些缙绅子弟废学而竞为马吊，“不数年而资产荡尽，至有父母之殡在堂而第宅已鬻他姓者。”⑤ 清尤侗也在《劝人戒赌文》中说，耽于赌博者“赢乃借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② 转引自《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99页。
③ 《唐国史补》卷下。
④ 《江湖奇书杜骗新书·引赌骗》。
⑤ 《分甘余话》卷一《马吊》。

筹，负或书券。家弃田园，祖遗宝玩。悭者不吝，贫者不倦。是曰费材，穷困立见。”①

事实也正是这样。清康熙年间，大将军年羹尧的邻居，“有子四人皆浮薄，不治家人生产业，日与里中无赖博。博屡负，鬻所居屋偿之”。②又如无锡王氏自清初以来为本地大族，所建巨宅，濒临小河，上有魁星阁、重阳阁等。阁后有园，园里有座五老峰，经太平天国革命后，尚存一峰。在园的左边，还构筑了一所焕然夺目的大房子是王氏祖宗原雩都县令王丰亭所筑。但王家后人喜欢赌钱。王氏的中表兄弟秦氏久有觊觎这座园林之心，就相约赌博，哪知“一掷而王负，大好园林，遂为秦氏所有矣。”③民国初年，曾任淞沪护军使的宫帮铎，家有万贯家私，由于沉湎于回力球场的赌博，最后家道败落。大军阀张宗昌的秘书吴桐渊，家中富有，建有富丽堂皇的玉和楼一座，他亦以“玉和楼主”自诩，结果却在赌场上，把这座玉和楼输个精光。东北地区“青年子弟，小康人家，以赌荡流于饥饿者甚众。”④抗战时期，上海一地因赌而家破的，不下四千家。⑤

当前，因赌破产者亦有所闻。在四川涪陵涪西乡有个老汉，侍弄庄稼堪称一绝，他承包土地辛勤耕作，起早贪黑，没有空闲，挣了不少钱，不仅还清了多年宿债，还攒下了一大笔修房造屋的钞票。但正在这时乡里刮起了一股赌风，老汉开始时原想借机消遣一下，仅以几支香烟作刺激，但几番角逐，几度轮迴，赌兴大起，袖子一挽，加大赌注，花甲老

①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② 《清稗类钞·义侠类》。
③ 《请稗类钞·赌博类》。
④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第245页。
⑤ 《民国黑社会》第156页。

人竟变成脱缰野马。谁知赌运不佳，短短几个月就荡尽家财。只好抹着老脸，离乡漂泊，去做“吃百家饭”、“穿千家衣”的乞丐了。

在历史上还有一些赌徒不仅把家产败光，还把妻儿也输掉了。在唐代，就有人“一掷赌却如花妾”。在明代，有两位妇女，因丈夫输尽家产后，把她们作为赌注输给别人，而悲愤自杀。① 明嘉靖年间的田艺蘅也说，当时杭州一带赌风大盛，赌注小的，“输金银珠玉，大者田产房屋，甚至于妻妾子女，皆以出注，输去与人，亦恝然不惜，曾不知耻，诚可杀也。”② 他还谈到，他的同乡某富翁因赌博输掉了妻子，其妻无颜见人，自缢而死。另一位宦家之子，也是因为赌博而输掉了婢妾。万历《野获编》上也说到，有些泯灭人性的赌徒竟有“将妻妾卖奸以偿负进，亦有并妻注而输去者。”清朝宛平周之俊喜好赌博，其妻李氏年轻美貌，邻村有个叫寿思明的，羡艳李氏姿色并已通情。于是寿与周约定赌博如寿胜，即把李氏归寿，如周胜，寿输田十亩为赠。一直赌至黄昏时分，周之俊终于败北，只得将李氏输给寿思明。《清稗类钞》还谈到清末有个某甲因赌而钱尽，“家无余物。而兴不衰，乃以其妻为孤注，博徒许之。临博再三视，期以必胜，一掷而北。”最后只得把妻子卖出，换取八十金作为还赌债的钱。

当今，竟然亦有输妻之事的发生。辽东半岛某镇，有个绰号叫“大刷子”的，原本家境很富裕，资财不少，但都被他赌博“刷”光了，最后输红了眼，居然把妻子秀兰押上赌台，说：“我没钱了，你输给我二千，我输用老婆顶一宿！”后来果然

① 《明史》卷三〇二《烈女传·王烈妇·许烈妇》。

② 《留青日札》卷三。

赌输，其妻也竟然屈从。

二、自杀自残

因赌博被搞得一贫如洗，家无完物，不仅发财的"美梦"彻底破灭，而且还举债累累，讨债人此去彼来，赌徒会产生"绝望"的念头，最终愤而自杀。这在旧社会书不绝书，而在今天这种自杀现象依然存在。

民国时期，合肥有个姓吴的人，系保定军官学校毕业，在他的兄长吴新田手下任职。在1920年回乡时气度不凡，狐裘貂帽，很有派头。但因嗜赌，几年之内家业败落。他的女儿看到他如此迷赌不悟，便投井自尽，以此警告其父。但姓吴的并未醒悟，继续狂赌不止，至1937年已达到家徒四壁，饔飧不继的程度，最后无以为生，与妻子双双投河自杀。据《申报》1925年2月12日第四版雪蒸所写的文章，在当时上海有个叫沈老虎的面店伙计，他经过自己辛勤劳动稍有积蓄。这年新年，他与同业翁福根等作牌九"游戏"，结果积蓄全部输光，还拖下很多债务。他忧愤交加，在一天的晚上便把自己挂在西浜的大树上，上吊自杀。

在澳门赌场，这种自杀现象更是家常便饭。1986年2月，一位香港阔佬因在葡京娱乐场输个精光，无脸见家人，在澳门总统楼跳楼自杀。据说，澳门每年都要发生几起这类事。①又如，台北板桥在近年曾发生过一家五口自杀的事件，就是因赌博输了，无钱还赌债而被迫去寻短见的。②

近年来，在国内因赌自杀者亦多起来了。在江南水乡某镇在半年内自杀死亡的人数中，因与打麻将有关的占四分之

① 《赌城归来话博彩》，见1988年第5期《文化与生活》。

② 《国际大赌博》第74页。

三。1987年，在湖北某地一条乡村公路旁，有座茅草稀疏的新冢，坟头上竖着一块木牌，权作墓碑。其文曰："此人嗜赌数月，输钱数千，于公元1987年5月28日一索悬梁。翌日母亦自尽。"为赌博，而母子自尽，说明赌博为害之烈。

下面，再看各地的一些报道：

> 1989年10月8日，湖北松滋县西离镇花园被村赵业岐，打麻将输了大钱后，望着熟睡的妻儿，服农药自尽。

> 1990年1月20日，嘉鱼县合正乡沙堡村村民龙光政输钱三千多元，债主讨赌债不离门儿，他被逼得没有办法而服毒身亡。他的妻子谢兰菊，见丈夫服毒已死，也丢下了两个孩子，跟着服毒自杀。

> 1990年4月5日。上海一对夫妻因搓麻将引起家庭纠纷，结果三十七岁的刘某自绝于世。

> 1992年7月9日，江西南昌建筑公司的王时林，带了二百五十元活期存折去赌博，全部输光，就在自己住房的钢管上套上一根绳索，上吊自杀。①

三、害偶害儿

妻儿被迫自杀。清末民初，安徽合肥有个姓陈的，祖传房屋良田颇多，但陈不思守成保业，而嗜赌成性，把田地、房产变卖殆尽。他的妻子屡劝不听，愤而自杀，并留下谏夫诗

① 《文汇报》1992年9月12日。

十首。其一云："是谁设此迷魂阵，笼络良人暮作朝？身倦囊空归卧后，枕边犹听梦呼幺。"其二云："焚香宝鼎祝苍天，点佑良人性早迁。菽水奉亲书教子，妾归泉下也安然。"① 但这声声哀怨的诉说，并没有打动陈某的心，并没有意识到是他害了妻子，仍狂赌不止，最后沦为乞丐，流落他乡，不知所终。近年来赌徒之妻自杀者亦有增多趋势。

安徽省嘉山县明东乡王郢村，有个农民华应良与他的妻子本来都是勤劳的人，自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家境逐渐富裕，眼看替儿子盖新房、娶媳妇有望，全家人喜孜孜的。但在这时，华应良却陷进赌博泥潭而不能自拔，他越输越想赌，输得厉害，砌房的钱早已输光，只能一直住在破茅房里，妻子经常劝他不要再赌，因要攒钱造房，否则媳妇就讨不到了，但遭到的是华应良的一顿臭骂。1990年10月19日，华应良又出去赌了一个通宵，输了钱，垂头丧气地回家，妻子见状，又劝他盖房子娶媳妇。华应良输了钱，本憋着一股气，现又被妻子数落了一通，便火冒三丈地说："闭住你那张臭嘴！"接着，两人便大吵起来。他们的儿子实在听不下去，说"都是为了我，我连累了你们，我不想活了"，拿起"敌敌畏"就喝下去。华应良见儿子口吐白沫，不省人事，赶快把儿子送到医院。妻子觉得儿子要被华逼死，一时想不通，也拿起半瓶"敌敌畏"喝下，结果母子二人都未抢救过来而死去。丈夫的赌博，使荒野中又添了两座新坟。②

丈夫被逼自杀。在1928年，上海南市徽宁码头，有个宁波籍人方茂林，其妻汪阿巧日以继夜涉足赌场，经常输钱，把

① 转引自《民国黑社会》第155页。

② 见《民主与法制》报1991年9月6日。

茂林的金饰、衣服全部当光，一无所存。因此，夫妻口角争吵，“汪氏反召其兄向方为难”①，方心中气愤，跳入浦江自尽。万幸的是，渔船将他救起，但夫妻之间已形成不能弥合的创伤。近年亦有发生类似事件。山西省柳林县东塬村村民张某，其妻迷恋麻将，经常通宵达旦地打牌，而白天睡大觉，欠下累累赌债，并在牌桌上与一个男赌友勾搭成奸。张×对她苦苦相劝，又替她还了赌债，但其妻不听劝阻，在1992年6月5日径自外出赌博，张×见了很是气愤，便把四岁的小孩哄入梦乡后悬梁自绝。②

因赌博而使配偶自杀，是因为赌博输钱，家庭生活得不到保障，发生困难；且迷于赌博者，必然男忘劳动，女忘家务，引起家庭成员的强烈不满，发生激烈的争吵，污语秽言，动手动脚，有人会认为“失了面子”，对生活绝望，从而走向绝路。

杀害配偶。参加赌博的人在输去巨额金钱之后，由于受到巨大打击，精神可能失常，失去理智，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杀妻杀儿的惨剧由此而生。

在上海，有个姓方的青年，二十九岁，是一家钢铁厂的工人，妻子二十八岁，也在同厂工作。方参赌是从“小来来”开始的，后发展到大赌、狂赌。有一次，他一夜之间输掉了自己带去的二千多元，还借债一千元。他回家后要妻子脱下金戒指还赌债，妻子死活不肯。最后为了强逼老婆就范，叫她喝“敌敌畏”，妻子坚决不从。他竟丧心病狂地将妻子活活掐死，幼小的儿子也被他用“敌敌畏”强灌而死，最后自己也

① 《申报》1928年10月1日《嗜赌累及丈夫》。

② 《民主与法制报》1992年12月21日。

走上自绝的道路。正是这个丧失理智的青年，赌掉了一家三条命。

下面一个命案，看了一定会觉得有些滑稽，但也非常可悲。

杜勇，是辽宁西部一个自治县派出所的禁赌组长，但却禁不住赌博的诱惑，陷入赌坑，不仅把每月的工资全部赌尽，而且还把儿子的压岁钱也偷了输光。其妻见到这种样子很为恼火，骂了他一句。两人争吵起来，越吵越激烈。最后，杜勇竟开枪将妻子打死，自己也饮弹自杀。“禁赌组长死于赌”，这不是具有极大的讽刺意味吗？①

摧残儿女。为了抵押赌债与搜罗赌注，在赌徒中经常有鬻卖儿女的悲剧发生。正如《清稗类钞》所讲，麻将这个不祥之物“方将取汝子，弗仅毁汝室。”有些利令智昏的赌徒为了赌博上的需要而摧残、甚至杀害子女。在旧上海的花会赌博中，一些深受毒害的妇女为了求得“梦中神示”而一举中的，到处去寻梦。不知什么时候起，花会赌徒中传说“若把尸首置于身旁与自己同卧一榻，那尸首定能托梦给自己，告诉你明天开彩的是哪一门，且这是十分灵验的。于是便真有这样中毒极深的蠢妇，为求得一具能同枕而卧的尸体，竟将自己的亲生儿子杀掉而求梦祈财的，这件事在当时上海的报纸上也登过新闻的。”②

今再举一些摧残子女的实例：

浙江诸暨县某乡农民蒋初新，输光了自己挣来的钱和多年的积蓄。1977年，他与周某结婚，生有一女，但蒋初新仍

① 王振兴《禁赌组长死于赌》，1990年第5期《家庭》。

② 《旧上海的烟赌娼》第131页。

在赌博的邪道上滑下去。周某经常规劝，见其夫执迷不误，一赌气便扔下女儿回到娘家去了。蒋初新怕女儿吵闹，妨害赌博，就给女儿吃安眠药。有时蒋一赌长达三十六个小时，女儿饿得没有办法，想外出找东西吃，结果把窗户当成门，从窗中爬了出来，幸好钉子钩住了衣服而未酿成大祸。1981年，女儿患病，越来越重，蒋还不把她送医院，仅给半片阿斯匹灵，而仍狠心离家去赌。回家时，女儿已经惨死，妻子见状，便与蒋正式离了婚。

个体户秦刚夫妇家里富有，还有个六岁的活泼可爱的女儿。但他们夫妻俩都很好赌，每到晚上都要出去赌博，谁也不愿在家带孩子。为了防止女儿"乱动"，竟然让女儿每天吃一片"冬眠灵"。几个月下来，女儿行动缓慢，反应迟钝，连最起码的加减法也不会了，其智商只如一个二三岁的孩子。到了医院，医生认为能否恢复正常智力，已无把握。夫妻俩悔之已晚。①

四、夫妻离婚

因赌博而引起夫妻不和，感情破裂，最后导致离婚的例子，可说是举不胜举。这在旧时早已屡见不鲜。1931年，常州龙虎塘人徐盘林嗜好烟赌，他将父亲遗下的南北杂货店败落后，流至上海，继续参赌，连饭也吃不上了。其妻顾氏不堪生活的窘迫，与苏州客人搭识后，逃离而去。②

近年来，我国因赌离婚案件越来越多。据一些地区统计，1987年因打麻将引起离婚的，占离婚案总数的百分之四，1988年上升为百分之二十，1989年又上升为百分之二十五。其递

---

① 见1992年第2—3期《萎花》。

② 见《申报》1931年1月26日。

进速度之快，令人吃惊。①

黑龙江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在半年里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因赌博引起的竟占百分之三十四点六。②一对夫妻打麻将上了瘾，下班回家不做饭，不干家务，一打就是半夜，甚至通宵。结果，两人都输了钱，又为干家务而互相指责，最终只得离异。又如，江陵县一家公司的工作人员彭浩本有一个幸福的"小窝"，但他经常在外赌博，不顾妻儿，妻子气得抱了孩子回娘家。彭浩认为这下更"自由"了，变本加厉地打麻将，把家里的几百元钱输光，还借了二千元赌债。"从此这个原来和睦的家庭再也没有太平日子过，争吵、打斗连绵不断。"后来他的妻子与别的男人幽会、跳舞，发展到同居。最后，两人离婚。

因赌离婚大多是由于赌徒不顾家庭而造成。他们有的赌博输钱，债台高筑，使家庭难于举炊；有的一方嗜赌成癖，不思悔改，夫妻间缺乏感情生活，经常争吵；还有的不尽家庭义务，不关心妻子儿女的疾苦。据上海某法院的统计，上述三种原因所占此类案件的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三十七点八、三十二点五与二十九点七。这种因赌博引起的婚变，激化了家庭矛盾，扰乱了社会治安，因此必须对赌徒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节 诱发犯罪

一、斗殴凶杀

①② 《世纪末病灶》第37页。

首先是在赌博中发生口角、争执而引起斗殴，甚至残杀。旧上海几乎三二天就发生赌博斗殴事件。1916年2月8日沪南生义码头顺风园小茶肆内，一些苦力工人，因在赌博中发生斗殴，结果伤二人的面部和一人的手指，赌徒被警方拘留。紧接着第二天，上海新闸梅白克路七十五号小茶馆又在打牌中发生斗殴，两赌徒受伤，亦被拘禁。

近年，某地黄略村王姓与文车村杨姓各一人下棋打赌，发生口角，继而大打出手。有人利用两姓历史上的积怨，进行煽动。于是各自组织敢死队，发誓要为宗族争光报仇，分别在村头路口，设置路障、路卡。黄略村还扛来民兵用的高射机枪六挺，子弹八千多发，朝对方村里扫射，造成二人死亡，十四人受伤，经济损失高达一百多万元。①

有为讨赌债而斗殴凶杀。吉林省集安县阳岔乡高台村农民王树波输掉了身上仅有的十七元四角钱，还欠周录、刘贵匠二人二元四角。当周录向王树波讨要赌资时，两人发生争吵，拳脚相交，王树波脸上被打出了血。王树波一时性起，操起菜刀就将周录及其胞兄砍伤致死，还把参赌的李国华砍成重伤。②

有为追还赌资而凶杀。1992年7月19日，佳木斯市的夏国志、金玉林与姚某等十余人与王某等十余人聚在一起赌博。但夏国志一伙赌运不佳，输掉了数万元。王等离去后，夏、金、姚等心中不甘，“便携带自制的土枪、猎枪追到王某处，逼王交还赌资，遭王拒绝，三人便用土枪当场将王某打死。”③后

---

① 《法制日报》1992年1月28日。

② 《世纪末病灶》第87页《麻将狂飙》。

③ 《文汇报》1992年10月18日。

夏等潜逃到上海，因搞诈骗活动而暴露，被捉拿归案。

有为“找”赌资而凶杀。浙江温州某塑料厂工人林积进卷入赌博旋涡，欠了一身赌债，但他总想翻本。为了搜集赌资，干起了借骗的勾当。他看到表妹的干爹、归侨徐老伯有钱，便去“借”钱，徐老伯不允。林积进便把预先准备好的铁锤猛击徐的头部，徐老太见状惊呼，也被击倒在地。林积进很快落入法网，从赌场走向刑场。临刑前，他痛悔地说：“赌博，使我的思想发霉变质，成为抢劫杀人的凶犯。这给自己带来了毁灭，也给家里带来了不幸，……我至死才明白，赌博是万恶之源。”①

更可笑的是，有人为了十元赌资而去杀人。辽宁省建平县沙海镇四龙沟村，有个二十三岁的农民郭武，在1988年的某日，在他大哥家聚赌时输了七元钱，心中很是恼怒，总想把它捞回。在半夜时分，他突然想起，春节期间姑父曾给七十六岁的继祖母十元钱，顿生邪念，假称自己心口疼，要点药吃，进入祖母房间，便猛扑过去，掐死老人，翻走十元钱而逃走。②

也有为迁怒他人而凶杀的。江苏太仓县南郊镇砖瓦厂沈金龙与“好友”钱某，被赌博所诱惑，经常窜进赌窝进行一搏。但沈金龙输多赢少，有天晚上共输去五百多元。输红了眼的沈金龙，竟莫名其妙地迁怒于钱某，那晚在钱某睡的床上安放通了电的铜芯线两根，企图害死钱某，后因床上起火，被人发觉，总算未达到目的。再如，江苏省常熟市璜泾有个个体小店主，一贯迷恋赌博，把钱赌光，其妻多次相劝不听，便

① 《他从赌场走向刑场》，1986年第4期《文化与生活》。

② 《东北三省赌风透视》，1990年2月18日《瞭望》。

回到娘家要求离婚。小店主赶到岳母家与妻子争吵起来，岳母也在一旁说女婿的不是。小店主恼羞成怒，迁怒于岳母，便恶从胆起，抓起一把铁铲，把岳母活活劈死。①

二、抢劫绑票

由于参加赌博输光钱财，无法生活，或为翻本寻找赌资，有人会铤而走险，走上抢劫、绑票的罪恶道路。旧时，一些赌徒就因赌博而成为匪徒。因赌抢劫近年来也日益增多，危害甚烈。"1985年，黑龙江某地区捕获的重大抢劫、盗窃案犯中，有二十六人是因赌博输钱而作案，占此类案犯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八。"② 如成都古中市街粮站职工陈巧滨，本来在全城粮食系统很有名气，他学习勤奋、工作踏实、待人和气，经常受到表彰。但日复一日的卖米称面，与外面缤纷的世界形成了巨大的"落差"，他感到寂寞，而走进了"娱乐"圈，在扑克牌中去寻找"精神支点"，由小刺激而逐步进入大赌。但他连连败北，输掉了现金、手表，债台高筑。为了搞到赌本，他不顾一切疯狂走险。"1980年5月8日中午，他身藏凶器，四处寻猎抢劫对象，最后溜进人民公园厕所，举起锄头，猛击川剧老艺人黄佩莲先生的头部，抢走了溅满血迹的金表"。③ 案件迅速被侦破，陈巧滨在赌坛上终于把短短的人生全部输光。

至于讲到因赌而绑票，以本世纪二十年代末期魏廷荣被绑案最为著名。魏廷荣是中法银公司经理，法租界义勇队总司令，是上海早年的买办朱葆三的大女婿，本身具有一定的经济、政治实力，也拥一些武力。1929年7月24日上午，魏

① 《赌博是害人的泥潭》，见1992年1月12日《苏州日报》。

② 《赌博活动必须严厉查禁》，见1989年第12期《法制月刊》。

③ 见《每周文摘》第4辑40—41页。

廷荣与三个孩子乘坐的汽车从朱葆三路(今溪口路)、爱多亚路(今延安东路)的路口的中法银公司开出不远时，突然在车头出现两个持枪的歹徒，汽车两侧又有二人打开车门，把司机和两个孩子赶下车，然后飞也似地向南开去。当开到民国路(今人民路)时，又把另一孩子赶下车，汽车便一转方向，风驰电掣般地向前开去，消失在茫茫的大上海中。

后来有人告密，原来此案的操纵者正是朱葆三的小女婿、魏的连襟赵慰先。赵慰先原是中法银行职员，魏廷荣对他不薄。就是在魏家，赵结识了朱葆三的小女儿，两人遂结为夫妇，成了魏的连襟。“赵慰先嗜赌成性，拜杜月笙为老头子，几年工夫将朱九小姐赔嫁的几万元输得一干二净。”① 为了诈取钱财，特地导演了这场绑票案。魏廷荣被绑后，送到乡下隐藏起来。后魏廷荣说服了看守他的地保，才得以偷偷逃脱，真相大白。但由于赵慰先是上海滩上的恶霸，他的弟弟又是国民党上海市社会局局长，因此，此案不了了之。这个案例充分说明，那些丧心病狂的赌徒，可以恩将仇报，六亲不认；为了钱，他们是不顾一切的。

三、拐骗讹诈

拐带　苏北射阳县合德镇双龙村刑满释放分子武成兵，因赌博欠下赌债几百元。为了抵债，在1992年10月30日下午，趁本镇兴北村村民徐寿魁的四岁男孩独自在街上玩耍时，将小男孩连哄带骗，拖到带来的平板车上，迅速转移到阜宁县阜城镇，投宿于城西的一家个体旅馆。然后到街上，“自称因超计划生育，无钱交纳罚款，抚养不起而出卖小孩，售价一

---

① 吴基民《旧上海的绑票案》，见《上海滩》(精华本)第18页。

千五百元。"[1]正当他在工人文化宫附近与滨海县的一个农民成交时，被西城派出所的两便衣警察当场扭获。

讹诈　某地有个小L在赌场上连连失手，负了几千元的赌债。为了还债，生出邪念。他见自己的妻子小D与小M来往密切，便唆使小D与小M勾搭。"在丈夫的连哄带骗之下，小D同意了。"有次小M在周日访问小D，D说丈夫已出门卖菜，说着身子便向小M靠拢，正当两人在拥抱亲吻之际，小L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经过威胁，小M只私拿出二千元钱"私了"。但当小D得知自己丈夫因赌博输钱，而嫁祸于小M时，方知自己上当受骗，做了帮凶，心中感到内疚，便主动去找小M，两人关系弄假成真。小D与小M的私情，小L终于发现。一天，小L"捉奸得手"，两个男子一场恶斗，"小D上来劝架，被小L飞起一脚，踢中妻子的腰部，只听小D一声惨叫，跌撞在方凳角上，一时鲜血直流晕到在地上，小M见状，恨不得立即杀了小L，两人又扭打在一起"[2]，最后两人打得满身是血，伤痕累累，小D在送医院途中，因肾动脉破裂失血过多而死去。

赌博是一种犯罪活动，应受法律的制裁。有些犯罪分子利用这一点，反角正串，冒充民警"抓赌"，趁机敲诈勒索。上海飞机制造厂经济民警李金淼近年为攫取牌桌上的赌资，冒充公安人员先后到扬中路徐家宅、康家宅一带去"抓赌"，先后"缴获"赌资五百多元。上海某高校有几个大学生在1991年12月，为了找钱过圣诞夜，便冒充治安人员到学校附近民工聚赌之处，进行敲诈。当他们用掳来的几百元钱过一个舒服

① 《江苏法制报》1992年11月4日。

② 上海《家庭报精选本》(1990.6—1991.5)第13页。

的圣诞夜，为自己得“胜”而高兴时，无情的手铐却把他们铐走了。他们将以敲诈罪被起诉。

诈骗　东北某地有个好吃懒做、号称“混子”的李山宝，由于邪气缠身，被惯赌刁文贵诱上赌博黑道。刁文贵与“战友”做好了“扣”，让他去钻，结果使李三宝一来二去就把本钱输光。为了赌博，李山宝首先假装替妻子买料子服，骗取了妻子的二百元钱。由于赌技特差，不下几个回合，又输得精光；但他仍不认输，借了赌债再上场，“越输越想捞，越捞心亦急，越急越下大赌注”，“一共欠下了四千多元的债”。① 为了还债，以替人买紧俏商品、摩托车、柴油、汽油等名以及用“抬高利息”为诱饵，骗借别人的钱。从 1985 年 4 月至 1986 年 6 月，仅一年零二个月时间，李山宝先后行骗十八次，诈骗十八人，获赃款二万三千三百元。这些钱大部分被赌输，其余的也被挥霍完了。被害者发现自己被骗，上告法院，由执法机关将他追捕归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李山宝走了混、赌、骗及被判刑的人生四步曲，落个可悲下场。

四、偷窃扒拿

因赌博而偷盗，那更是不计其数，其例俯手即拾，动物园的饲养员可以监守自盗，偷猴子出卖，目的是为了还赌债；殡仪馆的管理员盗卖寄存的骨灰盒，也是为了还赌债。

也有因赌失败而进行报复性偷盗。上海县七宝镇北西街周永蔷，因在与邻居吴×等赌博中，连连败北，前后共输掉了数千元。周认为是吴×等三人串通一气搞他。周为了“报复”，于1991年11月20日带了撬窃工具，窜入吴家行窃，启锁锯窗，共窃得人民币八十元，银行存单五千元，彩电一台，石英电

① 沈阳《法制与文明》1987年第 9 期，第22—25页。

子表一块，走上了犯罪道路。①

还有是因赌欠债而被迫偷盗。在澳门赌徒赌输以后，如还不起赌场高利贷，债主“大耳窿”下面的打手“马仔”会强迫这些欠债的赌徒去打家劫舍，偷窃扒拿，以所获赃物抵债。

五、贪污挪用

为赌博而贪污，人格被赌海所吞没者，自古有之，据清东轩主人《述异记》记载，清代那些替政府运送漕米的旗丁，贪污漕米，用于“嫖赌及抵债”，以致“缺额过半”。又如，民国时期成都市银行副经理娄让泉迷上了扬州籍妓女红宝，在妓院里赌钱，“以致亏挪行款六百万，事发后，由该行将他送法院讯办。”②

如今这类事情和案例实在太多了，其作案手法越来越高明，数字也越来越大，为节省篇幅，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

第三节 毒害少年

成年人赌博，给青少年一代带来极坏影响，可以说贻害无穷。由于青少年正处于社会意识与道德观念的发育时期，缺乏意志力与自控能力，很容易受到赌博的诱惑、浸染。

有人作了调查，在小学男生中，有百分之五十自觉不自觉地参与了赌博。也有人对苏北某县四所学校三个不同年级的学生进行调查。在被调查的一百六十六名学生中，有五十一人会搓麻将，占被调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点七二，其中

① 《祸起方城》，见1992年3月5日《文汇报》。

② 见《龙门阵精华本》第1辑第31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有男生三十人，女生二十一人。M初级中学初二（2）班，共有四十四名学生，有近二分之一的学生会搓麻将，其中男女各一半。Y小学三年级五班，六十名学生中有十四人会搓麻将，其中男九人，女五人。上海市延平路小学四年级的一个班四十一名学生中有三分之一会搓麻将。又据安徽省城市调查队的调查，在四百零七名学生中，由于受父母影响，已有百分之三十七的学生学会了打麻将。还有百分之十点五的小学生，在家长打麻将时经常参与赌博活动，或做“参谋”，或做“枪手”。

其实，赌博贻害青少年，并非现代如此，从古代至近代都是如此。清朝道光年间，厦门一带“三尺孩提即解赌”。①该地为对外口岸，水手舵师染上外洋赌博恶习，“富贵子弟相率效尤，遂成弊俗”。②台湾一地，在乾隆年间流行各种赌博，“长幼皆习之”。③这些青少年为赌魔所缠，倾家荡产后，流为盗贼。在民国时期，有些在校学生参加赌博，把家长给的学费、膳费也赌光了，甚至连回家的路费也没有着落。

当前青少年赌钱的人数增多，且规格越来越大，有个中学生开始时用压岁钱小赌，后赌瘾剧增，“在短短的两个月内共参加三十多次赌博，数额达到一千多元。”④如此巨额赌博，不堪中学生的重负，不仅影响学习，还会诱发青少年走进犯罪的深渊。

一些青少年为了弄到赌资，干起了盗窃的勾当。台湾青少年为了搞钱打“电玩”，走上了犯罪道路。“1987年全台盗窃

---

①② 道光《厦门志·风俗》。

③ 乾隆《台湾县志·风俗》。

④ 《南方周末》报1991年2月15日。

案犯共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三人，其中未满十二岁的小孩有一千一百四十一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四点四六；十二岁至未满十八岁的案犯共有一万一千二百四十三人，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九八。如以职业分析，所有的盗窃案犯中，学生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点九八。许多犯人共同指出，主要是因为没有钱打电玩才出此下策。”① 四川省洛带镇初三学生卞玉鹏等三人，自从玩电子游戏机后，玩物丧志，嗜赌成性，不仅学习成绩下降，而且干起撬门扭锁的营生，先后盗窃自行车十辆，以低价出卖，被发觉而抓获。

第四节　赌场高利贷

有相当一部分赌徒走上犯罪道路，与借用赌场高利贷，有着直接的关系。一些高利贷者利用赌徒输了想翻本的心理，向他们放起债来。在民国时期，赌徒在赌场上输光以后向“放包人”（专放赌博款的高利贷者）借债，由于利上滚利，那好比有妖魔缠身一样，再也摆脱不掉了。有种高利贷叫做“八撞十”，“即借十元钱实际只付给八元，另二元作为利息先行扣下。但还债时，还十元是分文不能缺少，并且限定在一天内归还。”② 逾期不还，要加重收利。在港澳一带由于这种“大耳窿”高利贷的盘剥，一些输光的赌徒还不起款，有些男子被迫去偷盗，有些女子被迫为娼，出卖肉体。香港专放高利贷的大耳窿门，经常过海到澳门赌场去“揾生意”。一些在赌场上输得精光的赌徒，特别是先“大入”后“大出”之人，为“赶注”

---

① 《话说赌博》第67页，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4月版。

② 《民国黑社会》第154页。

而想拚命一搏。这时，替大耳窿穿针引线的“蛇仔”（也叫“马仔”）会前来窜掇借钱。大耳窿借出的钱所收利率之高十分惊人，有些是‘九出十三归’；有些是今晚借三千，明日还四千”，① 而且当日利息与“蛇仔”的介绍费都在借出时扣除。赌客借钱后博杀成功的是极少数，多数会被“大耳窿”押解回港收款，而押解人的车船费、住宿费都要债仔（借债人）负担，每天还要加数百元的手续费。如债仔拿不出钱，他们会跑到赌客家进行恐吓，或用电话干扰，迫使你就范。因为“大耳窿”的后面，还有更大的老板“大阿哥”在撑腰。目前，在澳门经营放高利贷的“大耳窿”集团不下二十个，几乎每个黑社会堂口都有参与。四十一岁的何柱源与妻子育有一子一女，家庭也很和睦。他在赌博中仅借了“大耳窿”四千元钱，陷入绝境，尽管妻子帮他尽力还债，也还不清，最后于1987年4月悬梁自尽。

近年来，这种赌场高利贷也在大陆出现。如温州地方赌额越来越大，在赌场“倒款”者也越来越多。在永嘉县江北乡查获的江北赌案中，一局的输赢额有几万元，十几万元，这里赌场“倒爷”也特别活跃，倒款数字十分惊人，条件也越来越苛刻，一般借期为二三天，如借一万元，得还利息二千至三千元，日息高达百分之十。而且把利息当场扣下，实借七千元或八千元，还时得还一万元。同时倒款者还可以从赢家获取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的“红利”。

号称当今黄世仁的吴加珍，也是一个大陆上的“大耳窿”，他是江苏省盐城市人，专放赌场高利贷，罪恶累累。他们父

① 晓英《大耳窿——吸血鬼》，见《香港风情》第12期。

子俩见哪儿开赌，便赶快背着钱箱到赌场；看哪个输了，便赶快去兜售高利贷。有一次，有个叫雷刚的，被朋友邀请去打牌，没有带钱，吴加珍“主动”、“热情”地借给他十张“老人头”。不几天，雷刚把三千元高利贷输得精光。心狠手辣的吴加珍用各方法去催逼，逼得雷刚连吃饭都成问题，为此，小两口闹到要离婚的地步。后经亲友相劝，并给予资助，还掉了三千元债务，吴加珍才作罢手。为了讨债，吴加珍和他的儿子经常大打出手，发生流血事件，还动用汽车、摩托车等工具，把欠债人家里的电器、家具等物件强行搬走，以充赌债，搞得一方不安。吴加珍，成为当地一霸，经常把人逼得走投无路。最后，他被当地政府依法逮捕处理。

第五节　有碍健康

一些人玩牌，短则三四小时，长则昼夜奋战，通宵达旦，严重地影响了身体健康。尤其是高血压、心脏病、胃出血三种病人，更不宜搓麻将。因这三种人在赌博中发病率特别高。

由于赌徒得不到休息和睡眠，大脑处于长期的兴奋状态，体力大量消耗，使植物神经混乱，出现头昏目眩，视物不清、精神恍惚不定的现象。尤其是一些老年人及高血压、动脉硬化的患者，还容易引起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等致命疾病。据统计，死于赌场的冠心病患者，占冠心病赌徒的百分之三十。①

民国时期，天津法租界工部局秘书戴旭光，因在赌博中输了一个大注，惊慌恐惧，以致“痰厥丧命”。上海有一位姓

① 《赌博与疾病》，见《农村科技开发》1991年第2期。

岁的患心脏病的退休工人，在1989年因摸到一张好牌而激动得休克在牌桌上，经抢救总算挽回了性命。医生一再告诫他，患这种病的人玩牌千万要节制。但他没有听从医生的劝告，在第二年的1月10日下午，他又邀请赌友们打牌。有一局，他无意中少摸了一张牌，很是懊恼，而牌友们不让他补，还取笑他当了“胡公”(有些地方叫“相公”，即在这一局中只能当陪赌，而失去了赢的资格)。他听了急得脸色发青，手足发抖，在一阵冷笑之后，一头栽在桌子上死去。

从统计资料分析，更多的情况是赢了钱，高兴过度而中风死亡。在1989年3月19日下午，湖北省鄂州市燕矶镇百洪村四名妇女吃罢午饭，围坐一桌，筑起“长城”。妇女何某手气欠佳，一下午极少糊牌，眼看囊中所剩的“阿堵物”已不多了，急得手足无措。正在这时却时来运转，何某顺利地摸到“清一色”听张，只需一个“二饼”便可糊牌。何某心急火燎地摸上几张都不是，正当她在失望之际，却意外地摸到她望眼欲穿的“二饼”。她高兴得心跳加剧，脸色发赤，“啊哈”一声大笑，便倒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原来由于她心情过于激动，造成脑溢血发作，当场气绝身亡。① 杭州有一青年工人，在紧张的“雀战”中，因得了一个混一色、白皮自摸，赢了一笔大注，兴奋过度，而突然中风死亡。江苏丰县孙楼乡村民六十多岁的杨老汉在1993年春节打麻将，打了一会，平时身体颇健的老汉摸到一张“六条”，“高喊‘开杠啦!’哈哈大笑，接着翻身便倒，不省人事，医生赶来已无法挽救。”②据分析，是隐性冠心病引起心肌梗塞而猝死。

---

① 《世纪末病灶》第82页。

② 《扬子晚报》1993年1月26日。

评弹演员蒋云仙有次到外埠演出，有一个作吹鼓手的老听众告诉他，吹鼓手"那天送五个人的丧，有四个是死在麻将台上的。一个是摸到一副'天和牌'（牌刚砌起就已'糊'了），大喜过望，当场昏厥，送到医院，医治无效。一个是'清一色'自摸'百搭'，他人也一道'百搭'去了。一个是自摸'中风'，人往台底下一滑，也中了风。还有一位是杠头开花，兴奋激动得不能自持，头往台角上一撞，额角头顿时也开了花。"蒋云仙还郑重声明，这些乐极生悲的事"并不是笑话。根据里弄委员会的统计死于麻将牌的人大有人在。"① 这是由于赌博场上的搏斗，长期作用于大脑皮质，造成机能紊乱，因而大脑皮质对视丘下部血管运动中枢的调节作用发生障碍而造成血压增高。最终，形成脑溢血与心肌梗塞等致命疾病的发生。

另外，打牌时间久了，会造成失眠和神经衰弱。赌博给参赌者以强烈的刺激，时输时赢，喜怒无常，长此下去会造成严重的潜在性心理障碍。再加上害怕有人前来抓赌，整天提心吊胆，心情特别紧张，必然增加心理负担。有人对百分之五十住院治疗的赌徒进行心理检查，发现百分之四十六的患者有某种狂躁症，情绪异常烦躁、激动，坐立不安，容易产生幻想。在每四人中有三人患有严重的抑郁症，每五个人中有四人产生过自杀的念头。

赌博会引起大脑皮层的紊乱，甚至引起性机能的减退。有一个人打麻将经常打到深夜，打得精疲力竭，竟一连打了三个月。特别是最后半个月运气很差，产生了郁闷情绪，脾气暴躁，腰酸膝软，头昏耳鸣，纳谷不香，脘腹胀满，记忆力

① 蒋云仙《我不喜欢走亲访友》，1992年7月21日《新民晚报》。

明显下降，经常失眠。由于劳累过度，伤脾耗血，脾肾两虚，心神交失，影响了大脑功能对中下枢的调控，而引起性机能阻碍，性欲迅速减退，导致夫妻感情失和，达到关系破裂的边缘。

同时，赌具经过多少人的乱拍乱摸，经过多人传递，特别是有人习惯用手蘸口水抓牌，细菌病毒会趁机进入嘴里。也有人在赌博中为节省用餐时间，不洗手，直接抓面包、馒头等东西吃，会把麻将牌上的细菌带入口中，很容易传染上肝炎等病毒病菌。据卫生部门检测，发现麻将上带有大肠炎、伤寒、痢疾、肝炎等三十余种疾病的细菌，还有蛔虫卵等。与有病的人打牌，今天的牌友，很有可能成为明天的病友。

此外，赌博是动脑筋的玩意，由于赌场空气浑浊，大脑皮层在强烈活动后而缺乏氧气的补充，会引发各种脑病。由于眼睛经常在牌桌上转动，视距太近，也会形起视力的减退。甚至会发生胎儿死于母腹的严重事故，沈阳市大东区一个怀孕七个月的女青年，在节日中到亲属家打麻将，不知不觉过了三昼夜，“战局”才告结束，这时她才想起胎儿已不动多时，便迅速到医院检查，发现胎儿已憋死多时。她知后放声大哭，后悔不该如此。① 一句话，赌博对于身体健康，可以说有百害而无一利。

总之，参赌的后果十分严重，海南人民形容赌徒是“一心想赢，二眼熬红，三餐不香，四肢不勤，五业不搞，六亲不顾，七(妻)子不管，八方欠债，九穷一富，十分有害。”可以说对赌博的罪恶，概括得一针见血，鞭辟入里。

---

① 《老年报》1993年4月13日。

第七章　中国历史上的禁赌

赌博毒化人的思想，破坏社会秩序，直接导致斗殴、盗窃、抢劫、凶杀等恶性犯罪的产生，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国家安定，巩固自身的统治，对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行为或职业性的赌徒，绳之以法，给予打击。

第一节　自战国至南北朝的禁赌

在封建时代初期，儒家就看到了赌博的危害，提出了“君子不博”的思想，这对历代的禁赌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中国最早的禁赌法令记载在战国时期魏国李悝所著的《法经》中，《法经·杂律》“嬉禁”条曰：“博戏罚金三币；太子博戏则笞，不止，则特笞，不止，则更立。”[1]就是说，对一般人赌博要处以罚金；而对君主的继承人太子的处罚特别严厉，要处以鞭刑，如不悔改便废黜改立。秦国法律视赌博为恶俗，严加禁止。李斯代秦始皇制定的法律规定，对私下设赌的吏民，轻则“刺黥”（文面），重则“挞其股”。

汉朝的禁赌措施，是把打击的重点放在统治阶级内部，因

[1] 见董说《七国考》引《桓谭新论》。

上层人物参赌，影响不小，为害尤大。故规定诸侯如涉赌博，一经被告发，就要严厉处分。诸侯蔡辟方等人由于参加“六博”和“掩钱”博戏，不仅递夺了他们的爵位，而且给予“完为成旦”的处罚。常山宪王刘舜的太子刘勃“私奸、饮酒、博戏、击筑，与女子载驰，环城过市，入狱视囚。天子遣大行(张)骞验问，逮诸证者。王又匿之。”① 为此，司法官吏要求处太子及王后的死刑，皇帝考虑到太子勃犯罪是缺乏良师所造成，于是作废其王爵、迁徙房陵的处罚。又据《汉书·食货志》载，汉朝时，由于“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因此朝廷“乃征诸犯，令相引数千人，名曰‘株送徒’。”即对搞斗鸡走狗及其他各种赌博玩乐、骚扰百姓正常生活的罪犯，实行追根求柢的株连方法，送去服徒刑。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士族势力的增长，法禁松弛；也可能是史料的佚失，这段时间，缺乏政府直接禁赌的记载，但也有一些开明官吏嫉赌如仇，严厉行禁。东晋陶侃见有人赌博，就对人说：“圣者乃惜寸阴，至于众人当惜分阴。”诸参佐或以戏废事，乃取蒲博之具投之江曰：“樗蒲者，牧猪奴戏耳！”②陶侃深知赌博是耗费光阴、废弃职事的无聊之事，故把博具抛入江中。东晋将军庾翼的参军于瓒对庾翼说：“夫嬉戏都名动相剥，非为治之本，自今樗蒲、掷马诸不急戏，宜一断之。”庾翼同意了于瓒的意见，果断地决定：“今惟许其围棋，余悉断。”③

当时，也有一些人因赌博而被罢官或遭斥逐。颜延之仕

① 《汉书·常山宪王传》。

② 《晋书》卷66《陶侃传》。

③ 《渊鉴类涵》卷三三〇，引《庾翼集》。

晋为镇东将军司马，“坐围棋免官。”①刘宋时，王弘执掌中央大权，有人向王弘求官，王弘因这个人“尝以蒲戏得罪”②而严正拒绝了他的要求。王景文任右卫将军时，因牵涉与人樗蒲赌博，赢钱一百二十万，被削夺爵位，而以“白衣领职”。③刘康祖很喜爱博戏，“以浮荡蒲酒为事，每犯法，为郡县所录”。后任员外郎，“再坐樗蒲戏，免。”④王质在做司徒长史时“坐招聚博徒，免官。”⑤这些都说明在魏晋南北朝时代，对于官僚参赌，还是有一定禁限的。

自战国至南北朝的禁赌，主要问题是法规不够系统，缺乏完整性，条律较粗糙，因此主观随意性较大，且处理一般偏轻。其禁赌范围亦多在统治阶级内部，对于全面普遍的禁赌，似缺细致周密的考虑。

第二节 自隋唐至明的禁赌

唐朝把禁赌著之于法，法律条文很是明确。在《唐律·杂律》中规定：“诸博戏赌财物者各杖一百（举博为例，余戏皆是）。赃重者，各以己分准盗论（输者亦以己分为从坐）。其停止主人及出九若和合者，各如之。”根据《唐律义疏》的解释，所谓赌财物及其处罚，是指输赢不满五匹绢的，各杖一百。“赃重”，是指“计赃得罪，重于杖一百者”。所谓“各依己分准盗论”，是指赌注在五匹以上，判徒刑一年；赃多者，各依照盗

---

① 《太平御览》卷七五三引《晋起居注》。
② 《宋书·王弘传》。
③ 《宋书·王景文传》。
④ 《宋书·刘康祖传》。
⑤ 《南史·王质传》。

法加倍治罪。输者，也要作为从犯处置。所谓"停止主人"，"谓停止博戏赌物者主人"，即赌场的窝主；"出九"是一切抽头之人；"和合"，是指纠众聚赌的人。这一些人即使"不得财"，也要"杖一百"，"若得利入己"，则计算赃物，比照盗窃罪处理。最后，《唐律》规定赌饮食或以"练习武艺"作赌，可以不作赌博罪处理。唐朝为尚武国家，故有此规定。唐律较为全面、完善，它根据赌注大小、输赢，聚赌者有否得利等作出了相应的对策，为后世所效法。但它规定"赌饮食"可不作处理，给赌博留下了一个空子，这是它的疏漏之处。

唐朝对于热衷于赌博的官吏还是要处分的。盛唐时，宋璟为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于台中者，将责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① 中唐时，唐文宗每次派出刺史，在辞别时也是"必殷勤戒敕曰'无嗜赌博，无饮酒'，内外闻之，莫不悚息。"② 可见，即使在赌风甚炽的唐代，对于沉湎赌博的官吏，仍不轻恕。

宋朝是严厉禁赌的朝代。窦仪等编著的《宋刑统》与唐律一样，规定凡赌博输赢不满绢五匹，参赌者各杖一百。如果"赌五匹之物，合徒一年；输五匹之物，为徒一年，从坐。"淳化二年(991)二月，宋太宗赵光义下令："京城樗蒱者，开封府捕之，犯者斩！"③ 邻居知道有人赌博而不举报，与赌徒同罪处理。这样，开封府在一段时间内风气肃然，"盖人情畏死"，实行严罚，赌风"自然衰止"。④ 大中祥符五年(1012)三月，有人向皇帝揭发新考中的进士萧元之参预赌博，说元之本名

---

①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八《赌博》。

③ 《宋史·太宗本纪》。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赌博厉禁》。

“[illegible]”。“尝因赌博抵杖刑，今易名赴举登第。诏有司召元之诘问，引伏。夺其敕，赎铜四十斤，遣之。”① 不仅取消了萧元之的进士资格，还进行罚款。说明北宋时实行禁赌令是很严格的。北宋时，一些有政治远见的官僚也对赌博深恶痛绝。“苏东坡云，如人善博，日胜日负。王荆公（安石）改作“日胜日贫”。② 吕正献（公著）尤不喜人赌博，有“博胜则伤仁，败则伤俭”之语。③ 他们都是从赌博的危害，指出赌博会造成贫困，伤坏人心，而要求严格禁赌。

南宋总结了北宋经验，规定了禁赌条文，这在《庆元条法事类》卷八十《杂门》“博戏财物”条中记载得很清楚：“诸开柜坊停止博戏、赌财物者，邻州编管。于出军营内停止者，配本城。”“提举人失觉察者，杖八十。”“诸停止、出九、和合兵级者，兵级徒一年半，配邻州。本城余人杖一百，邻州编管。”处理极为严厉。《条法事类》还规定，参加赌博而自首的，可以得到奖励。告发的，更可获奖，“诸告获开柜坊或出军营内停止博戏、赌财物者，在席及停止、出九、和合人所得之物悉给之。”也就是将现场的赌资及聚赌抽头之人所得钱物全部赏给告发的人。“告获开柜坊停止博戏财物或于出军营内停止者”，更具体规定可赏钱十贯。

南宋官吏，对于这些禁令，有些人还是坚决执行的。薛季宣任荆南书写机宜文字时，盗患严重，他在地方上实行“保伍之法”，“禁蒲博杂戏，而许以武事角胜负。”④ 理宗年间，胡颖任平江知府兼浙西提点刑狱，到任后，即严赌博之禁，鼓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八《赌博》。

②③ [宋]周辉《清波杂志》卷九。

④ 《宋史》卷四三四《薛季宣传》。

励赌徒自首或告发。有个赌徒曾细三应召自首，使一个赌博集团迅速被破获。曾细三因主动报案有功，被判当堂释放，并获二分之一赌资的赏金。但必须把赏钱放入担中，担上插纸旗，上书"自首赌钱人曾细三，请到赏钱几贯"，由曾自己挑往城郊各地，由曾高喊这两句话，"以示劝戒，扩大影响。"①同案犯熊幼拒不坦白，被判处杖一百，并戴上木枷示众。开赌场的袁六二被判杖一百，驱逐到邻州编管。旁观者萧二、蒋六二人虽未参赌，但对赌博行为没有加以制止，而杖八十。说明胡颖对于赌博的处罚很为严厉。由于胡颖严于执法，浙西一时赌风敛迹。

金朝的禁赌，对官吏特严。《金史·刑志》载，"（金世宗）大定八年（1168），制品官犯赌博法"，用来专门对付官吏赌博问题。规定"赃不满五十贯者，其法杖，听赎；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罚小人也。既为职官，当先廉耻，既无廉耻，故以小人之罚罚之。'"② 以后又规定，犯赌博的文官要革职为民，武官不仅革职，还要剥夺其食粮差操。

元朝亦实行禁赌，早在至元十二年（1275）二月就规定"禁民间赌博，犯者流之北地"。③ 也就是凡参加赌博，要被流放到黑龙江边缘地区，决不能宽贷。元朝的法律"至元新格"中亦贯彻了世祖这一思想。元律规定"诸赌博钱物，杖七十七，钱物没官，有官者罢现任，……开张……博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赌饮食者不坐。……赌博因事发露，追到摊场，赌具赃证明白者，即以本法科论"。④《元史·刑法

① 参见罗新本《宋代禁赌趣闻》，见《家庭与生活报》第248期。
② 《金史》卷四五《刑志》。
③ 《元史·世祖纪》。

志》还规定，官员因赌博罢任，要等一年以后才能在“杂职”中考虑起用。如对赌徒“应捕故纵，笞四十七，受财者同罪。”“诸赌博钱物，同赌之人自首者，勿论。”① 可见元朝的禁赌还是严厉的。

至明朝，朱元璋更是雷厉风云地禁赌。洪武二十年，诏谕全国犯赌博者一律“解腕”（砍手）。洪武二十三年，还发下圣旨：“学唱的割了舌头，下棋、打双陆的断手，蹴圆者卸脚，犯者必如法施行。”② 其严厉程度已超过一般的作法，只是把一些正当的文体活动，如唱歌、踢球也在禁止之列，似偏颇了一些。他亲自督订的《大明律》“刑篇”对赌博罪及其处理也有明确的规定：“凡赌博财物者，皆杖八十，摊场钱物入官，其开张赌场之人同罪，止据见发为坐，职官加一等。赌饮食者勿论。”在具体执行中，把罪犯分为三等分别处理，凡一贯不务生理的惯赌及开赌坊者“定罪第一等，问罪枷号二个月。”“若平昔不系前项人犯，止是赌博，但有银两、衣服、钱财者，定为第二等，问罪枷号一个月。”“若年幼无知，偶被人诱引在内者，定为第三等，照常发落。其职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请问罪，文官革职为民，武官革职随舍。”明律这一条文，是根据罪行轻重，区别量刑，对青年以挽救教育为主，改变了过去偏重偏轻的作法。

明朝还对赌博犯进行几次集中的打击。正统（1436—1449）年间，京师出现赌博豪饮现象，因京城作为五方所聚之处，为全国表率，对于赌博必须严加禁止。朝廷对如何禁止

---

④①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四》。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赌博厉禁》。

赌饮，征询百官意见。顺天府大兴县知县建议说："京师有号风流汉子者，专以嫖赌致钱，充花酒费。宜令娼妓家，不得有双陆、骨牌、纸牌、骰子。道上有醉卧者，令火夫举置铺内，俟其醒而枷之。"后经司法官议定，凡赌博者要处以"运粮口外"的刑罚，但"枷示醉人"，因不符旧律，没有实行。①明朝中后期，因赌风极盛，成化四年(1468)曾对城市秩序进行整顿，一次就逮捕赌徒郭猪儿等四十三人，除被杖责以外，都"用一百五十斤枷号街市，号令三月。"但问题没有完全解决，至成化十六年(1480)，政府又特别下了命令，京城内外不许开设赌坊，进一步刹住赌风。

这一时期的禁赌，法制较为完善、严密，重点打击的是"出久"、"和合"的赌头、赌棍，并视情节的轻重给予不同的处理。但每个朝代都存在虎头蛇尾现象，由严禁而逐渐松弛。如北宋后期开始，法令松弛，官吏与赌徒狼狈为奸，施虐于民。一班士大夫，也把禁赌作为不急之务，甚至有人告赌，而不受理，致使"法不足以惩奸"、"开贼盗之门"。又如金朝，开头还煞有介事，热闹了一阵，但后来由于官官相护，禁赌成了一纸具文，被处罚者是绝少的。

第三节　清朝的禁赌

清朝认为"民间恶习，无过于博戏"。②清皇帝指出："赌者荒弃本业，荡废家资"，品行日行于卑污，心术日趋于贪诈，"斗殴由此而生，争讼由此而起，盗贼由此而多，匪类由此而聚"，

① 事见《万历野获编》卷二十《言事·禁嫖赌饮酒》。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九三九。

其为害于风俗人心，不可悉数。① 故清朝对赌博“向来屡申禁彷”，把禁赌作为“地方之要务。”② 并把禁赌的谕令公之全国。有些地方还开展关于禁赌的宣传，四川广元，刻有禁止赌博的碑石。碑文一再强调赌博“有乱于风俗”，“终遭其害”，劝诫人们“勿图小利”，一定要唾弃赌博。③

清朝重视禁赌，在立国之初就规定，“凡赌博财物者，皆杖八十，所摊在场之财物入官。”④ 雍正时规定，“凡开设赌场渔利，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开场容留赌博者，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对旗人更加严厉，开场放赌抽头者，俱拟监斩候。雍正不准售卖赌具，违者重治其罪，凡制造和售卖赌具及赌博者，处以充军、发配、流放、责打等刑罚。凡官员赌博者，一经查实，立即革职，永不叙用。

乾隆时规定，旗人造卖赌具者，为首分子发配极边烟瘴之地充军；次要分子及贩卖为首者，发配边远地区充军；贩卖为从者，发配边卫充军。为制造赌具提供场所的，根据提供时间的长短，分别判处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流二千里及发边远地区充军的处罚。乾隆还规定，凡开设赌场抽头的，初犯发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再犯拟监斩候。容留赌博的，初犯发边缘地区充军，再犯发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光绪时规定，“凡赌财物者，一经查出，皆杖一百，枷号二月。”⑤ 清朝对于制造赌具，开设赌场处理特严，原其本意，是为了堵塞赌

①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二六、卷三九九。

③ 见《科学之友》1992年第12期。

④ 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书》三编第32辑。

⑤ 转引自《清朝禁赌刍议》，见1991年第2期《社会科学》。

博之源，达到"绝源而防流"的目的。

清朝与历朝统治者一样把禁赌的重点放在政府各级官吏身上。早在崇德年间，清太宗对旗人申诫说："夫赌博者耗财之源，盗贼之薮也。嗣后凡以钱及货物赌博者，概行禁止。"① 清统治者认为，"既身系大臣，尚行赌博，焉管辖以下之人！""如果自身不赌，严行管查，有何不能之处。"② 结论是"欲敦民俗，先饬官方"。《大清律》规定，对官僚赌博，比照常人，罪加一等。雍正四年上谕，"无论赌钱赌饭食之物"，满汉官员犯者除革职外，且要"杖一百，枷号二月，不准折赎"。③ 乾隆时规定，官员犯赌，发往乌鲁木齐等边远地区效力赎罪，并须枷号二月后发遣。④ 嘉庆十八年，还发生这么一件事。为解决清宗室的生计问题，当时从北京迁七十户闲散宗室至盛京(今沈阳)，在生活上已作了安置。可宗室盛云，长期耽于乐逸，懒惰好闲，借口嫁女，请假回北京，"聚赌抽头"，官兵查巡时，又手执铁器，"同众赌徒拒伤兵役，结果被罚交宗人府圈禁三年，'开印后'，先行重责四十大板。期满押回盛京，交将军衙门严加管束。"⑤ 当时还有一个叫英怀的，到盛京后，邀约游民陈稳、王玉寻找地方"开设宝局"，聚赌分头抽钱，被拿获后革去四品顶戴，圈禁九月，枷责三十五板，罚去赡养银一年。⑥ 当时留在北京的宗室淳济、奇英等亦很不自爱，与平民张七等合伙聚赌，被枷责五十板，交宗

① 《清太宗实录》卷十一第157页。

②③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二六—八二七。

⑤ 《宗人府堂稿》步军统领衙门"为宗室盛行窝赌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同上，盛京刑部《拿获陈稳等聚赌事》。

人府圈禁九个月，罚去赡养银一年。①另一宗室常禄在北京东直门内岔子胡同，开设赌馆“聚赌抽头”，破获后依例枷杖，罚去赡养银六个月，交宗人府圈禁四个月。还有一个宗室桐寿，因在北京琉璃胡同“开宝聚赌”，亦被处以杖一百，徒三年的刑罚。②以上均说明，清朝对官吏的处罚是比较严厉的，连宗室也不例外。

清朝还实行禁赌长官负责制。凡县属职官犯赌，责之知县；府属职官犯赌，责之知府，以上逐级类推。明知属官犯赌而不参揭，长官要降三级调用。如对于属官犯赌而失察者，处于同城的长官降一级调用，不同城的长官罚俸一年。对于禁赌不力的官员，要给予行政、经济上的制裁，如有百姓犯赌，官员失于觉察，罚俸三月，如明知赌博不行查究，罚俸一年。反之，对于禁赌认真的官员给予奖励，“能缉获制造赌具者，知县著加二级，知府著加一级，督抚司道等官著纪录二次”。官员、禁卒如能查获赌博所获银钱俱偿查捉之人。因此，清朝一些将军、大吏，禁赌很为有力。康熙年间，理学名臣汤斌任江苏巡抚，发布文告，严厉禁赌。他说，“乃有马吊纸牌一事，士农工贾耽此，旷时失业。无赖之徒引诱富豪子弟，输赢累万盈千，日夜叫呼混杂”，“奸淫窃盗，乘间而兴。”又指出“赌博乃败家之缘由，作贼之根本”，因此“均宜严缉以靖地方。”③据说，汤斌莅任后，“命有司立枷于六门”，犯赌者要枷锁示众。并“造消遥楼于横塘，此楼中，赌具一应俱全，犯者禁锢楼中，七日不予饮食，乃放。”④进入此楼，无

①② 《宗人府堂稿》，步军统领衙门《为拿获聚赌事》。

③ 转引自王卫平《清代吴地赌风述论》“国际吴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

④ 《丹午笔记·汤文式治吴》。

异于送死，所以没有一个敢以身试法的收到一定的效果。乾隆时陈宏谋抚吴，指出“三吴赌风甚盛”，其根源是由于富绅大赌。又因赌博使“资产荡空”、“奸盗潜生”，因此，对于犯赌的，必须“重治无宽”。①又如，湘军将领江忠源对赌博“矢志力戒”；李成谋显贵后“宦迹所至，绝不以博具自随，署中人亦相戒无敢犯。”②

同时，清朝政府还鼓励告赌之人，在参赌人员中，凡率先告发者，可以免罪，并获所赌之钱的一半，所输之钱发还。清朝实行禁赌连坐法，有人赌博，“邻里通同徇隐不即举告，杖一百；若分得财物，杖一百徒三年”。由于措施严厉，禁赌取得相当大的成功，康熙时“田畴益治，井里晏眠”。③雍正时“赌博及造赌具者渐以改业而家室已安。”④但，清政府禁赌成就是暂时的。由于清朝禁赌法律条文太繁不易遵守，且禁赌政策朝令夕改而趋向宽弛，至清末已赌禁大开。

清朝除明令禁赌以外，还利用宗族、家族的势力与影响，力行戒赌。一些宗族制定的族规，对赌博者实行惩罚。浙江姚江宗族规定，赌博罚钱五千文；萧山规定责三十板。江西南昌宗族规定，赌博子弟责三十板，父兄罚银二两。湖北麻城规定赌博或聚赌杖八十，免去入祠祭祀资格。广东南海宗族法规定，凡开设赌场要被剥夺领取宗祠祭品的资格二年。⑤安徽黟县叶氏宗族“族中邪僻之禁至详，而所尤严者赌博。赌博之禁业经百余年，间有犯者，宗祠内板责三十，士庶老弱概

---

① 《吴郡岁华纪丽·箴言》。

② 《清稗类钞·赌博类》。

③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九至四〇〇。

⑤ 参见《中国病态社会史论》第27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不宽贷”。① 其法甚严，收到一定效果。又如，湖北省枣阳市江口村，其王姓始祖，为戒约子孙，在村口树立“不赌碑”一块，碑文记载王氏立业之艰难过程和王氏之族规。规定犯赌博的，“轻则罚跪打屁股，重则逐出家门”，故遗风至今犹存，此村男女老少绝不参赌。② 至于家庭内部关于戒赌及其处罚，亦有不少记载。有人见自己儿子染上赌博恶习，还作诗相劝：“贝者是鬼不是人，只为今贝起祸根，有朝一日分贝了，到头成为贝戒人。”这是一首离合体诗，贝者合“赌”，今贝合为“贪”，分贝合为“贫”，贝戒合为“贼”，这四个字“赌、贪、贫、贼”，形象地勾勒出赌徒的必经之路和最终下场，对子弟的教育很大。但由于赌博并未直接侵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组织，宗族法对于赌博的处罚较国家法律为轻，加上宗族本身的制约力有一定的限度，所以不遵宗法的人亦不在少数。

在清朝政府日趋腐败之际，波澜壮阔的太平天国运动席卷南方各省，几成灭清大业。他们对于烟赌陋习，深恶而痛绝，严令禁止。在《原道救世歌》中，把“赌”作为第六条不正之事，指出赌博是“于理不当”的暗刀杀人之计，务在必戒。在十款天条书中，也规定“赌博、买票、围姓，皆是犯天条。”犯者一律严惩，处以死刑。如前面提到的枪船赌博，清朝政府对它无可奈何，反而与枪匪勾结，而太平军在1860年占领苏州后的第三年，四处出击兜剿枪船，一时“各处赌场皆散，赌局中皆逃匿。”“自是赌局豪横之风始息。”③ 可见太平天国时期，对赌博活动的打击非常有力。

---

① 《南屏叶氏族谱·祖训家风》。

② 见《民主与法制》报1991年12月21日。

③ 沈梓《避寇日记》。

纵观整个封建时代直至近代，除了某些农民起义暂短的时间内所占的地域外，从战国至清朝，尽管采取了一些正确的禁赌措施，也取得一些效果，但赌博总是禁而不止，屡禁屡开，严一阵，松一阵。这是因为封建统治者，上自皇帝下至胥吏，不少人都喜欢赌博，上行下效，禁赌也就无从禁起。

第二，是官官相护，互相包庇；甚至黑势力也与官府勾结，大搞赌博。正如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所说，"今律犯赌博者，文官革职为民，武官革职随舍。""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罪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① 清末皇族奕劻的儿子载振，先在天津设赌场，后来在舆论压力下把赌场搬回。开始时载振尚怕御史弹劾，其弟载搏却说："怕什么！我一定要和你干下去，看那班穷御史拿我们怎么办！"他们如此有恃无恐是因为有父亲的庇护。后赌场被民政部尚书善耆查抄，载振兄弟也各罚金五千，但又在一些人的帮助下，把赌场再搬回天津，依然故我，大赚黑心头钱。还有，禁赌不止的原因是官府对黑社会势力的纵容。陈锡麒在《避兵日记》中说："赌博之禁，例有明文，自胥吏阴受其贿，蒙蔽长官，纵之开设，渐而聚之越多，贿亦愈厚。甚或抽肥搭分，至幕中及亲随人，俱甘为其耳目，一有觉察，立即传递消息。本处绅士有发觉者，彼则勾结匪党，与之为难。"② 1859年夏秋间，江苏巡抚会同浙抚合禁苏、松、嘉、湖四府赌棍及枪船中赌魁，仅杖毙一人，"置于狱"一人，其余的人仍跋扈如故，甚至"开赌自若。"③ 政府不仅不再加镇压，反而给"各赌魁官衔，约共击"太平军。

① 《日知录》卷二十八《赌博》。

② 《明清稀见史籍叙录》第33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327页，沈梓《避寇日记》。

再一原因，是政府公开抽取赌税赌利。广东“闱姓”赌博，原属禁止之例，办赌的要勾结衙役胥差，送给贿赂，才能开赌。后广东巡抚下令“‘闱姓’赌场罚缴款项以充军费，继之竟准闱姓赌场立案，招商承饷。”① 最后经户部尚书罗惇衍的弹劾才被禁止。而至1884年，法军入侵，“粤省戒严，兵费浩繁，苦无筹备”，那些赌棍们趁机提出，每年愿捐军饷若干万，要求总督准其办赌。后果然获准，于是赌棍们明目张胆、大张旗鼓地“奉宪开赌”，当时每年输饷于政府，约银币一千二百万元。1902年，广西巡抚丁振铎为了筹措庚子赔款，也组织了“闱姓赌博充承公司”，滥征赌税。赌博已公行不忌，何来谈什么禁赌！

最后，在法律上特例宽贷太多，如赌饮食、赌武艺均不作赌博。事实上，饮食可以转化为钱财；有些赌博如射鹄等也可以在“武艺”的掩护下进行。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禁赌

1912年，民国成立，各项政策革故鼎新，3月上旬，大总统根据内务部的呈文，下令严厉禁赌。内务部在“报告禁赌呈”中，称“赌博恶习，巧取民财，妨害民生，危害社会”，因请各部、各省都督、南京巡警总监、南京府知事，对于各种赌博一律禁绝，并销毁各种赌具，“倘有违犯，按暂刑律科罪。”② 可谓态度坚决，旗帜鲜明。但随着政府北迁，此法令并未实际执行。

---

① 唐上意《清末两广地区的闱姓》，见1992年第11期《历史大观园》。

② 《临时政府公报》第29号。

民国时期，从北洋军阀到南京政府都实行禁赌。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 3 月10日公布“刑法”，在第二十章第二百六十六条中，对普通赌罪作了以下具体规定：“在公共场所或公众得出入之场所赌博财物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但以供人暂时娱乐之物为赌者不在此限。当场赌博之器具与在赌台或兑换筹码处之财物，不问属于犯人与否，没收之。”第二六七条规定，凡以赌博为常业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一千元以下罚金。”第二六八条规定，凡“意图营利，借给赌博场所或聚众赌博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三千元以下罚金。”第二六九条规定，凡“意图赢利，办理有奖储蓄，或未经政府允准而发行彩票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并科三千元以下罚金。经营前项有奖储蓄或为买卖前项彩票之媒介者，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一千元以下罚金。”第二七〇条规定，“公务员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条之罪者，依各该条之规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国民党政府制定的“违警罚法”也规定，凡违背赌博条例的，可处以十五元以下之罚款，或一星期以下之拘役。甚至购买彩票也要受罚，北洋政府规定“购买彩票者须处以一百元以下罚金；因而得利者，处其价额二倍以下价额以上的罚金。若二倍之数未满一百元，处一百元以下价额以上的罚金。”①

民国时期，一些地方政府与长官，也颁布了不少法令，禁止赌博。如1921年 6 月，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下令“禁桂大小赌博”。②接着，梧州、桂平等地便奉令禁赌。又如，上

---

① 姜文仪《买卖彩票的处罚》，见1925年 1 月13日《申报》。

② 《申报》1921年 7 月 1 日。

为淞沪警察厅厅长王固磐代表警厅在1925年1月发出布告，称赌博“小则平时积蓄一旦倾囊；大则失业丧家，不堪设想”。因此本厅“除已通令各区所属随时查禁，有犯必惩外，为此布告：仰诸色人等一体遵照，如有故违，定行拘究不贷”①。江苏省民政厅长茅祖权在1928年1月，也发表了“严行禁绝新年赌博”的通告。②浙江省民政厅更公布了“禁赌暂行条例”，规定“赌博财物者，初犯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金，再犯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金。”③同年八月，浙江省还作出决定，严禁变相彩票的发行。蒋经国在担任赣州地区专员与保安司令时，在赣南实施禁烟、禁赌、禁娼的“三禁”新政，从1940年11月至1944年10月，连续发布了禁赌的训令、指令。他在1940年11月14日发出的第五十一号训令中指出“赌博为害至大且巨”，表示要“彻底根绝”，规定：(一)赌博初犯者罚跪一天，服苦工六个月；再犯者罚跪三天，并罚苦工一年；三犯者视同游民驱逐出境。(二)制造、经售赌具或供给赌博场所，视同赌犯，依前条处理。(三)公务员包庇赌博罚跪一天并服苦工六个月；如系受贿包庇者，以贪污论处。(四)区、乡(镇)、保、甲人员及警察长在其管辖区域之内遇有赌博情事，不即时拿获，或不报告上级机关捕拿者，即以包庇论究，罚跪一天并服苦工六个月，仍予撤职处分；该管县长亦分别从严论处。”④他又在1943年12月28日所发训令中，颁订惩罚赌犯的六项办法：“一、赌博犯罚一年苦工，所属甲长罚三月以下苦工，所属保长罚一月以下苦工，所属

① 《申报》1925年1月28日。
② 《申报》1328年1月29日。
③ 《申报》1928年2月25日。
④ 《民国档案》1992年第4期28日。

乡镇长记大过一次。二、当场赌博器具及供赌博用之财物一律没收。三、供赌博之房屋查封。四、常以房屋供赌博场所者，除没收其房屋外，并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五、公务员包庇他人犯本办法各项规定者，依各项之规定加重之二分之一处罚。六、军人赌博，除依《取缔军人赌博暂行办法》惩罚外，并规定下列之连坐：（一）士兵赌博，所属班长、排长各予禁闭处分；（二）班长赌博，所属排长、连长，各予禁闭处分；（三）排长赌博，所属连长、营长，各予禁闭处分；①（四）其余类推。”②

以上这些法律、法令，根据什么赌罪给予相应处罚，规定得十分详细和具体。而且把未经政府允准之彩票买卖作为赌博处理。对于军人参赌，也有专用的法律，对于当官的赌博要加重处理。这些都说明禁赌法律的日趋完善。但它们似都着重于公共场所的赌博，而对于私人家中的赌博却缺乏应有之措施，且未严格执行。

民国时期，有关查赌、抓赌的报导也书不绝书。《申报》1916年1月9日报道，上海巡捕房破获赫德路十七号赌窟，抓住聚赌抽头的夏芝吉等多人，经公共公廨会审，判各罚洋五元，赌具销毁。才过两天，上海闸北探警又查获宝山路东来安里花会赌局，逮捕赌棍朱仰山、陈正兴，送司法科审核严办。再过两天，宁波人阮明德在虹口纠人赌博，被捕，罚洋二十元。③可说是密锣紧鼓，穷追不舍，如一有赌情，“立即”采取行动。1921年11月4日，法租界巡捕房破获爱多亚路新登丰客栈赌窟，当场查获赌徒四十七名，赌资数百元、筹码

①② 《民国档案》1992年第4期。

③ 以上三条消息见《申报》1916年1月9日、11日、13日。

三百五十元及牌九、摇摊等赌具。结果，栈主罚款五百元，三个头家各判押一年。又如，1925年4月，在公共租界百老汇路125号波希米鸟俱乐部，警方发现有人聚赌，立即出动抓赌；俱乐部被封闭、起诉。1928年10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在邢家桥广威水木作内破获花会一处，搜出赌资大洋一百四十五元。又如，1928年7月，天津在特一区破获了三大赌窟：东西、华洋、维拉氏三个俱乐部。加入这三个俱乐部条件非常高，光缴登记费就要三千元，每日还要交六百元保险金，因此参赌的阔姨太太、少爷、小姐为最多。后经发现，当局派人搜查，逮捕赌徒一百五十二名，内有不少侨民。①

但是，当时警方抓的一般都是平民百姓的赌场，对于高级赌窟及军政要员、大商人的私宅公馆，是碰都不敢碰一下的。只打苍蝇，不抓老虎，是当时中国所谓"禁赌"的一大特色。

民国时期的禁赌，虚应者多，实际效果甚微。原因是政府本身措施不力，他们以"善后"、"救灾"为名率先发行彩票。1929年，浙江省政府举行西湖博览会时，发行了"西湖博览会有奖游券"。抗战后上海市政府发行"珠宝奖券"、"[illegible][illegible]奖券"等。还有全国性的"航空公路建设奖券"。这对于赌博行为是一种直接的"奖励"。

第二，是政府大员、军人的破坏。民国时期，一些部长、将军等要员，蔑视法制，屡犯赌禁，还压迫警察当局驰禁。如，1912年至1913年上半年，广东省实行禁赌，那些赌商们只能转入地下。哪知1914年军阀龙济光进入广东后立即恢复山票与铺票赌博，只是把名称换成"十字有奖义会"与"十五字有

① 《申报》1928年7月20日。

奖义会”而已。① 又如，据《申报》1921年 4 月28日刊登的来自北京的电讯，称“八埠禁赌，被某系军人所破坏。今日起，警厅准予开禁。”《申报》同年 5 月 2 日香港电：“省（指广州）私赌甚盛”，原因是由于“军官区长包庇。”

其次，由于赌税是国民党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之一。在广州时期因财政拮据，国民政府让无防地的军队自找税路，于是滇军第一师将“八十字有奖义会”给宝恒公司承办，后湘军第一军与第五军十六旅亦先后批准利源、天利公司承办该项赌博，收取赌税，解决军饷问题。后因同一赌捐由三公司承包，矛盾很大，广东省筹饷总局，撤销了三公司的承办权，而把承办权交给了每日愿缴纳正饷三千三百元的宏益公司。此外，广州老新城的东、南、北关杂赌公司，亦招商承办。直至北伐，政府仍公开准予商业公司承包广州及广三铁路沿线“三十六字花会”、“八十字有奖义会”、摊番等赌博，征收赌税，充作军费。又如，1936年，“粤省财政收入，每年约七百万”，而其中赌税占一百二十万，“如一旦禁绝”，政费会“毫无着落”。所以只能延期禁赌。②

[illegible]，是由于赌场主与官僚、军阀、流氓的勾结，赌博受到“保护”。如，三十年代广西“禁赌”，赌商们便向临桂县府、广西绥署宪兵团、省会警察局等单位送保护费，以求庇护，长时相安无事。有次，由于某些关节没有注意，省会警察局白桂分局到宪兵二团保护地去抓赌，引起双方火并，后来双方把长官撤职才了事。又如，天津租界工部局的捕头、警官、翻译等在二三十年代，从不认真抓赌，只要捞些好处，敲

① 《民国黑社会》第158页。

② 香港《生产日报》1936年 7 月28日。

上一笔就把赌犯放走了；否则，竭泽而渔等于自断衣食之源，那是坚决不肯干的。再如，敌伪时期沪西各赌场在日本宪兵沪西分队那儿领有“执照”，以取得日本宪兵的承认和保护。与此同时，赌场还到汪伪七十六号总部去登记注册，交纳“孝敬费”，特工头目吴四宝便派手下的特务流氓前去“抱台脚”，因此，这个时期沪西赌场恶性发展，由六个发展到二十一个。广州沦陷后不久，即1938年11月初，广州各赌场请日本兵“保护”，而重新开业。以后，日伪又叫裕荣公司与大利公司承办山票、摊番等赌博，由日伪政府向他们征收娱乐捐。1941年，市区赌博公司撤消后，由广福公司承办南郊特别区的赌场，形成这一带赌馆林立，赌徒云集，搞得一片乌烟瘴气。

最后，是国民党统治势力的薄弱。在各军阀、各帝国主义势力交叉地区，往往形成三不管或多不管地区。如战前上海租界与非租界的交界处，便是赌窟密布的地方。抗日战争时期，那些日寇、国民党、汪伪军队的拉锯地区，赌博业也有很大的发展。还有一些边缘地区，国民党政府也是鞭长莫及。如新疆乌鲁木齐地区，达到“土俗嗜赌，比户所同”的地步。①

综上所述，禁赌历来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笔者认为，只有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的文体活动，这个问题才能得到较好的解决。

①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八«新疆»。